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XSKY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XSKY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在取得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該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sk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編纂]除外)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編纂]除外)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事項。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xsky.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18
股本	221
主要股東.....	224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3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編纂]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受本文件全文所規限，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於如我們的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根據該等考慮因素作出[編纂]決定。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按2025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提供企業級AI存儲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按2025年裝機量計，中國前五大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佔有率合計47.9%，而我們則佔市場的10.6%。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按2025年中國內地整體數據存儲市場的收入計，我們在市場參與者當中排名介乎第10至第15位，市場份額約為0.1%。在分佈式AI存儲市場（包括獨立提供商及非獨立大型公司），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排名介乎第10至第15位，市場份額約為2.7%。

我們已開發諸如XSEA及XScale等專有技術。XSEA專注於實現快速、具備韌性及高效的大規模數據存儲，而XScale則旨在以靈活及可擴展的方式管理大量數據。憑藉該等專有技術，我們開發了AI存儲解決方案，包括(i)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旨在用於長期數據保存、組織及治理；及(ii)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專為AI模型訓推提供快速的數據交付。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以僅部署軟件或以集成我們專有軟件與指定硬件的一體機交付。實質上，購買一體機的客戶購買了旨在解決其存儲需求的完整預集成系統，且該等解決方案乃作為單一可交付成果進行定價及訂約。來自AI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而收入乃經參考交付的整體價值、市場行情及客戶特定協商情況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亦提供AI存儲服務，包括隨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的尾端保修、維護或續期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年度維護服務及擴容等增值服務。來自AI存儲服務的收入主要指根據相關服務安排的範圍、期限及條款所收取的服務費。

為提升市場地位，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識別市場機遇，並傳達我們技術的價值及解決方案的性能。我們亦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其各自所在地區及行業垂直領域的下游銷售及渠道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直至2025年實現扭虧為盈，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表現改善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AI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帶動收入上升，原因是AI技術在各下游行業的迅速普及刺激了對先進存儲產品的需求，並得益於我們有能力交付針對特定行業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有關增幅部分被銷售成本的增長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期內項目交付組合轉向一體機解決方案，以及期內硬件組件價格持續上漲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AI存儲解決方案										
數據湖存儲解決										
方案.....	62,060	37.2	70,141	40.7	129,696	48.6	39,733	39.9	102,017	54.9
訓推存儲解決										
方案.....	75,694	45.4	67,909	39.3	99,235	37.2	41,663	41.9	63,350	34.1
AI存儲服務	29,087	17.4	34,434	20.0	38,082	14.2	18,133	18.2	20,393	11.0
總計	166,841	100.0	172,484	100.0	267,013	100.0	99,529	100.0	185,76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AI存儲解決方案										
數據湖存儲解決										
方案.....	29,774	48.0	41,490	59.2	80,869	62.4	26,235	66.0	48,848	47.9
訓推存儲解決										
方案.....	45,688	60.4	44,549	65.6	61,109	61.6	30,146	72.4	33,054	52.2
AI存儲服務	16,945	58.3	23,815	69.2	28,445	74.7	13,416	74.0	14,412	70.7
總計	92,407	55.4	109,854	63.7	170,423	63.8	69,797	70.1	96,314	51.8

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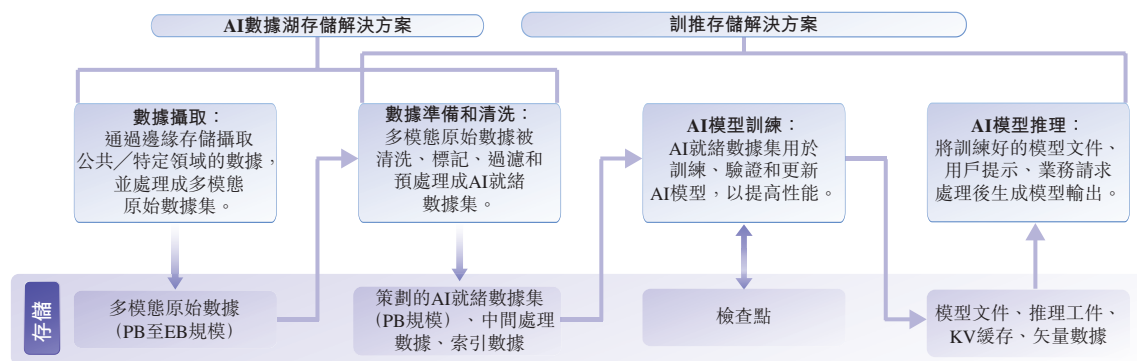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提供(i)AI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其可按客戶的具體需求以獨立形式或捆綁方式提供）、(ii)AI存儲服務，包括伴隨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的尾端保修、維護或續期服務。我們在解決方案名稱中使用「AI」是因為我們的儲存解決方案專門針對AI工作負載進行了優化，而不是因為它們乃嵌入AI算法或執行自主學習或決策功能的存儲產品。

- (i)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旨在匯總、清洗和留存大量原始及非結構化數據，作為AI數據完整生命週期的起點。
- (ii)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負責將數據高速傳輸至GPU，攻克業界兩大瓶頸——大模型訓練的I/O牆和長上下文推理中的內存牆。

這些解決方案共同支持我們客戶在大模型訓練及實時推理方面的數據訪問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概 要

下圖展示標準的AI數據生命週期，從數據攝取和準備到模型訓推，還有一個反饋循環，推理結果可以據此反饋到早期階段以進行持續優化。我們的AI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作為數據攝取階段所收集多模態原始數據集的集中式存儲庫，能夠在隨後數據準備階段實現大規模的數據聚合、清洗、標記及處理，將其轉化為AI就緒數據集。該等解決方案提供高效的AI模型訓練及模型迭代優化所需的可擴展存儲、集中管理及高吞吐量數據存取。以該等AI就緒數據集為基礎，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透過實現對已訓練模型文件及相關運行數據的高效存儲及訪問，支持AI模型訓練、優化及推理。透過集中管理及監控，客戶可分配存儲資源、管理數據訪問權限並自動化數據生命週期管理。該等解決方案亦支持數據搜索、分類、標記及工作流程自動化，從而在整個AI工作負載中有效利用訓練數據集及推理相關數據。總括而言，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可優化從數據攝取及存儲到管理及利用的整個數據生命週期。



在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各個類別中，我們進一步根據客戶的數據使用場景及所需的存儲格式，提供不同類型的子解決方案。企業數據以三種基本格式進行存儲及存取，而這三者之間的選擇取決於數據的使用方式。

- **塊存儲**將存儲容量劃分為固定大小的「塊」，並直接提供予應用程序使用，猶如電腦使用其內部磁碟的方式；其為速度最快且延遲最低的格式，通常用於數據庫、虛擬機及其他對性能要求極高的系統。
- **文件存儲**以文件在共享辦公驅動器中保存的方式，將數據組織為文件夾內的文件；多個使用者及系統可透過熟悉的目錄路徑存取相同文件，這適用於協作場景及逐個文件進行讀取的AI訓練數據集。
- **對象存儲**將每一項數據作為獨立的「對象」保存，並在無文件夾層次結構的扁平結構中賦予唯一標識符及描述性標籤，類似於雲端相冊管理海量項目的方式；其幾乎可以無限制地擴展，最適合用於海量非結構化數據，例如圖像、視頻、備份及存檔。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各業務部門及其各自子分部的主要功能及特色：

業務部門	子分部	主要功能、 特色及差異化	在數據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具體 附加價值／應用於數據的處理類型	相關量化支持指標
1. AI存儲解決方案				
(I)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子分部整體	協助企業客戶在原始及非結構化數據用於AI訓練、分析或其他業務應用前，收集、存儲、整理及管理大量有關數據。其有別於AI訓練存儲解決方案，因其側重於長期數據保留、組織、治理及生命週期管理，而非模型訓練或推理期間的實時高速存取。	於數據攝取、存儲、準備及治理階段增添價值，協助客戶整合分散數據、管理不同數據格式、減少數據孤島，並為日後應用AI準備數據。	見下文
	XEOS	用於長期存儲大量非結構化數據（例如圖像、視頻和文件）的企業級對象存儲解決方案。其有別於XEDP及EasyData，因其主要專注於對象存儲及長期保留，即數據在扁平結構中作為獨立單元存儲，從而更易於管理大量非結構化數據，且與文件存儲及塊存儲相比，其尤其適用於內容存儲庫、備份及歸檔存儲等應用場景。	於數據存儲、保留、治理及分發階段發揮增值作用，可存儲原始及非結構化數據，支持備份及歸檔，透過對象鎖定及版本控制防止數據遺失，優化小文件存儲，並在熱存儲、溫存儲及冷存儲層之間自動轉移數據（熱、溫及冷乃遵循客戶設定的規則，根據數據的存取頻率而釐定），從而為客戶降低長期數據保留的成本，同時保持數據可供存取。	已於百PB單集群生產部署中獲驗證；支持單個存儲桶擴展到數千億個對象；支持穩定的吞吐量及延遲；支持策略驅動的熱／溫／冷分層。
	XEDP	將文件、對象和塊存儲集成至單一系統中的統一數據存儲平台。其有別於XEOS，因其不局限於對象存儲，亦有別於EasyData，因其更側重於統一存儲基礎設施，而非數據收集及準備。	於數據整合及管理階段增添價值，讓客戶在單一平台下管理文件、對象及塊數據，使不同部門或系統所使用的數據可按一致的政策存儲及存取。	於單一系統中支持文件、對象及塊存儲；與XEOS、XGFS及XEBS協同運作，以提供統一數據基礎設施。其性能指標或會因特定部署架構及客戶工作負載概況而有所不同。
	EasyData	用於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的數據管理平台。其有別於XEOS及XEDP，因其專注於數據攝取、元數據管理及數據準備，而非底層存儲容量或統一存儲基礎設施。	於數據攝取、準備及應用階段增添價值，自動從不同設備及系統收集數據，統一管理元數據，支持搜尋及存取控制，並按客戶指示進行標記、圖像分析、數據標註及格式轉換等處理。	EasyData已在包含20億個非結構化對象的單一存儲桶上測試。其允許用戶以統一方式管理所有該等數據，利用標籤組織數據，並運用靈活搜尋方式對其進行快速跨數據搜尋，於數秒內即可傳回結果。其亦支持多達300個不同用戶群組，從而安全控制及管理數據的存取。

概 要

業務部門	子分部	主要功能、 特色及差異化	在數據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具體 附加價值／應用於數據的處理類型	相關量化支持指標
(2)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	子分部整體	為AI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快速可靠的數據存取。其有別於AI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因其專注於在基於GPU的訓練及推理任務期間高速使用及傳送數據，而非為長期使用而存儲及治理數據。	於模型訓練、推理及高性能數據存取階段增添價值，有助於向GPU及運算集群提供經處理及對性能至關重要的數據集，減少I/O性能不足及記憶體限制等瓶頸。	見下文
	XEBS-XINFINI	完全基於SSD的塊存儲解決方案，適用於關鍵任務及性能密集型工作負載，例如大規模AI訓練、實時推理、向量數據庫、分佈式數據庫及企業雲平台。其有別於XEBS，因其專為要求更高及對延遲敏感的工作負載而設，而XEBS則專為對性能、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要求較為均衡的通用應用程序而設。	於實時數據存取、AI訓練、AI推理及向量搜尋階段增添價值，使多個系統能以低延遲並行存取存儲資源，減少數據存取延遲，並支持需要可預測性能的高速工作負載，例如大規模AI訓練、實時推理、向量數據庫、分佈式數據庫及企業雲平台。	提供高IOPS及微秒級延遲；讀寫延遲可低至約100微秒；基於全共享架構構建，每個伺服器節點均可直接存取集群內所有存儲設備；採用全閃存SSD存儲池並支持高吞吐量。
	XEBS	支持虛擬化、數據庫、容器及混合雲環境的分佈式塊存儲解決方案。其有別於XEBS-XINFINI，因XEBS定位為適用於核心企業應用的通用塊存儲解決方案，而XEBS-XINFINI則是專為關鍵任務AI及高速工作負載而設的全閃存、超低延遲解決方案。	於企業應用程序及數據庫數據存取階段增添價值，為需要可靠及低延遲運作的系統（如數據庫、虛擬化環境及混合雲應用程序）提供穩定的塊存儲。	在一項採用六台伺服器及高速網絡進行的性能測試中，XEBS能夠同時處理大量數據操作。在12名用戶同時產生工作負載的情況下，其達到每秒逾110,000次小型寫入操作及每秒近50,000次讀取操作。
	XGFS	用於AI訓練、大數據處理及其他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的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其有別於XEBS-XINFINI及XEBS，因XGFS為文件存儲解決方案，而XEBS-XINFINI及XEBS為塊存儲解決方案，文件存儲將數據組織於層級文件系統中，以供共享存取及內容管理，通常用於AI訓練數據集、大數據處理及協作工作負載；而塊存儲則將數據存儲於固定大小的區塊中，適用於如數據庫及企業應用程序等高性能、低延遲的交易型工作負載。	於大型數據集存取及AI訓練階段創造價值，支持統一文件存取、廣泛協議兼容性及大型數據集高併發存取，協助GPU集群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程序高效讀寫大量文件。	支持處理數十億個文件仍提供高吞吐量及低延遲；可擴展至數千個節點；支持多種數據訪問協議及國內硬件生態系統。

概 要

業務部門	子分部	主要功能、 特色及差異化	在數據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具體 附加價值／應用於數據的處理類型	相關量化支持指標
2. AI存儲服務.....	尾端保修、維護及續期服務	為已購買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部署後支持。其有別於AI存儲解決方案，因其並非主要涉及初始系統部署，而是在交付後支持系統連續運作。	於部署後的營運、維護及擴充階段增加價值，有助客戶保持已部署系統穩定運行，重續保修或維護安排，並在業務數據增加時擴充存儲容量。	購買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客戶亦獲提供AI存儲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客戶可以選擇僅購買軟件或集成了我們軟件的一體機設備。實質上，客戶購買旨在解決存儲問題的完整預集成系統，而不是可分離的硬件及軟件部件。在客戶要求僅部署軟件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嚴格按照我們規定的物料清單採購硬件，如不符合規格，可能會拒絕交付。我們的員工將軟件部署在客戶採購的硬件上，功能成果相當於購買一體機設備。我們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的專有軟件堆棧、系統架構及一體化設計，以及我們承擔系統設計、硬件選型、採購、部署、風險管理及備件支持的端到端責任。

我們的標準服務遵循四個階段流程。首先，我們進行需求發現，並適時進行銷售前概念驗證測試，隨後著手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規劃。第二，我們進行軟件安裝、配置、制定自動分層策略，據此，數據將按使用模式、效能要求及成本效益考慮被分配至適當的儲存分層，並進行數據遷移，以與現有的IT環境集成。第三，我們提供基於職責的培訓和部署後支持。第四，我們提供分級技術支持、運維服務，包括定期健康檢查和優化建議。

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支持塊存儲、文件存儲及對象存儲，配合行業標準協議和各種硬件平台使用，並兼容主要的公有雲和私有雲環境。作為數據湖基礎，其支持跨本地和雲環境的多源數據提取及遷移，同時確保完整性且不會出現業務中斷。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專有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棧專為AI時代的數據基礎設施而打造，並構成我們的差異化解決方案能力的基礎。其主要包括：

- **XSEA：用於全閃存數據中心的分佈式存儲架構。**XSEA (XSKY極速全共享架構) 為本集團自主設計及開發的專有分佈式存儲架構，用於全閃存數據中心。在此架構基礎上，我們將XSEA設計為具備快速、穩健及高效的大規模擴展能力。具體而言，XSEA實現三大核心優勢：(i)通過優化的數據路徑及將處理開銷降至最低，實現約100微秒的延遲，(ii)通過快速偵測並從磁碟、硬體及系統故障中恢復，實現約100毫秒的恢復時間，(iii)通過旨在提升存儲效率的技術實現約100%有效容量利用率，從而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降低存儲成本。

概 要

- **XScale：AI與多雲時代的核心存儲引擎。** XScale是我們的自有核心存儲引擎，旨在支持EB級非結構化數據、混合雲協作及AI驅動的數據湖架構。通過支持多種標準訪問協議及應用高效的數據保護及數據管理技術，XScale使存儲系統能夠在複雜、高併發的工作負載下可靠運行，同時保持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作為我們非結構化數據管理能力的核心引擎，XScale支持的應用場景包括AI數據湖、多雲協作存儲和大規模數據生命週期管理。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專有技術」。

特專科技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支持AI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支持AI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AI存儲服務	支持AI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技術特性及應用案例，上述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基於上述分析以及董事及灼識諮詢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來推廣我們的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體現了我們對技術的持續商業化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產生收入的起始時間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AI存儲服務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客戶數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51名、257名及269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23名及248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分別為490名、535名、603名、559名及635名。

我們主要通過固定價格的項目制合同將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變現，而我們的AI存儲服務則主要通過年度服務費變現。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一般遵循一致的定價邏輯，並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部署規模，(ii)技術複雜程度，(iii)我們的成本結構，(iv)現行市場價格，及(v)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性質及深度。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保障可持續增長的競爭壁壘；
- AI驅動的自主研發能力為創新奠定基礎；
- 支持全協議、跨場景、覆蓋AI數據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
- 獨立且極具兼容性的生態系統；
- 橫跨AI價值鏈的多元化且具高留存率的客戶群；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化的投資者群體。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制定了以下發展戰略：

- 鞏固研發能力，吸引優秀人才；
- 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產品矩陣；
- 拓展銷售渠道及組建行業專責團隊；及
- 構建全面且兼容的生態系統。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研發

我們的研發專注於軟件定義、協議無關的數據平台，這些平台可擴展至上千億個對象乃至EB級存儲池，並為訓推提供微秒級I/O性能。我們所有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及其底層核心技術均由本集團內部自主研發。

研發團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由156名、133名、129名及132名成員組成，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員工總數的43.5%、42.1%、41.1%及40.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5.9%、51.0%、28.9%、38.2%及22.3%。

關鍵研究項目

主要研究主題及當前項目方向載列如下。

- **新一代並行檔案系統。**我們的新一代並行檔案系統旨在提供超高性能數據存取及統一的多協議支持，並將作為MeshFS和MeshFusion的核心技術基礎。

概 要

- **AIMesh**。AIMesh為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一部分，並設計為一個橫跨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統一軟件定義層，當中包括以下組合：(i)MeshFS，用於AI訓練的高速數據層，旨在克服I/O牆；(ii)MeshFusion，為大型上下文AI應用擴展記憶體容量的推理記憶體層；及(iii)MeshSpace，管理和移動海量數據集的全局數據湖。這些組合共同構成AIMesh，一個將各種資源連接到一致的軟件定義系統的平台。於2026年1月，我們正式推出MeshSpace、MeshFS及MeshFusion。請參閱「業務－研發」。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選定分銷渠道服務用戶，同時亦採用直銷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98,223	58.9	102,905	59.7	190,357	71.3	62,529	62.8	121,883	65.6
直銷	68,618	41.1	69,579	40.3	76,656	28.7	37,000	37.2	63,877	34.4
總計	166,841	100.0	172,484	100.0	267,013	100.0	99,529	100.0	185,760	100.0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3項註冊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亦在中國擁有370項商標、96項軟件著作權及三項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知識產權申請方面遇到任何阻礙。我們確認上述所有專利對於實現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至關重要，且並無其他重要專利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中國（包括香港）的企業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其中小部分收入來自新加坡及印尼等海外市場，涉及智能製造、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多個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52.9%、51.4%、38.3%及55.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7.1%、21.3%、17.1%及2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原始零部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45.2%、56.1%、63.5%及56.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22.6%、21.0%、35.5%及2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競爭格局

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3,813億元，佔全球AI基礎設施市場約15%。預計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擴大至人民幣15,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0%，預測屆時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佔比將上升至約25%。其中，預計本地部署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9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中國本地部署分佈式AI存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71億元，並預計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908億元。中國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在2025年達到17.5 EB，並預計在2030年擴大至89.1 EB，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於2025年，按裝機量計，AI數據湖存儲佔市場的約78.5%，而AI訓推存儲佔21.5%。預計以上佔比將於2030年分別轉為約72%及28%。按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計，2025年中國五大供應商合計持有市場份額的47.9%。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持續發展。若我們未能不斷創新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招募或挽留主要研發人員。即使已經擁有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活動也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果。
- 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AI存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可能不及預期。
- 倘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未能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引發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籌集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提供資金，且我們或需按照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業務能力的條款，才能籌集足夠資金。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期間產生淨虧損，且可能在未來產生更多虧損。

請參閱「風險因素」。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通過(i)胥先生持有的52,705,817股股份；(ii)王先生持有的22,455,647股股份；及(iii)星辰天樞持有的12,611,553股股份，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8%所附帶的表決權。胥先生為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星辰天樞事務。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承諾就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並當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遵循胥先生的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編纂]後至少36個月（或法律及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保持有效。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841	172,484	267,013	99,529	185,760
銷售成本	(74,434)	(62,630)	(96,590)	(29,732)	(89,446)
毛利	92,407	109,854	170,423	69,797	96,314
其他收入	17,200	12,661	17,332	6,057	7,2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28	359	(887)	(1,008)	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	(51)	347	34	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4,107)	(86,526)	(73,645)	(36,170)	(36,852)
研發開支	(110,012)	(87,959)	(77,186)	(38,010)	(41,426)
行政開支	(56,185)	(32,140)	(24,937)	(11,041)	(13,468)
[編纂]	—	—	(4,100)	—	(12,240)
財務成本	(471)	(377)	(210)	(120)	(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每股(虧損)/溢利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48)	(0.23)	0.02	(0.03)	0.00

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並於2025年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AI存儲相關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持續增強，下游需求增加及市場滲透加深導致收入增加，以及(ii)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該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核心底層技術趨於成熟，使我們的研發重心轉向平台迭代及產品化，同時在各業務線實施統一且模塊化的研發架構，實現了核心組件的大量復用，並降低了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增量研發成本。此外，採用賦能AI的質量工程系統及生產力工具使部分開發及運營工作流實現自動化，提高了勞動力效率，並促使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開支受控下降。我們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AI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帶動收入上升，原因是AI技術在各下游行業的迅速普及刺激了對先進存儲產品的需求，並得益於我們有能力交付針對特定行業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有關增幅部分被銷售成本的增長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期內項目交付組合轉向一體機解決方案，以及期內硬件組件價格持續上漲所致。

概 要

收入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98,223	58.9	102,905	59.7	190,357	71.3	62,529	62.8	121,883	65.6
直銷	68,618	41.1	69,579	40.3	76,656	28.7	37,000	37.2	63,877	34.4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型解決方案	56,793	34.1	70,022	40.6	114,806	43.0	46,871	47.1	62,701	33.7
一體機	80,961	48.5	68,028	39.4	114,125	42.7	34,525	34.7	102,666	55.3
AI存儲服務	29,087	17.4	34,434	20.0	38,082	14.3	18,133	18.2	20,393	11.0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42,774	43.6	48,787	47.4	108,079	56.8	36,159	57.8	52,672	43.2
直銷	49,633	72.3	61,067	87.8	62,344	81.3	33,638	90.9	43,642	68.3
總計	<u>92,407</u>	<u>55.4</u>	<u>109,854</u>	<u>63.7</u>	<u>170,423</u>	<u>63.8</u>	<u>69,797</u>	<u>70.1</u>	<u>96,314</u>	<u>51.8</u>

概 要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軟件型解決方案.....	54,852	96.6	68,698	98.1	113,666	99.0	46,646	99.5	62,539	99.7
一體機	20,610	25.5	17,341	25.5	28,312	24.8	9,735	28.2	19,363	18.9
AI存儲服務.....	16,945	58.3	23,815	69.2	28,445	74.7	13,416	74.0	14,412	70.7
總計	<u>92,407</u>	<u>55.4</u>	<u>109,854</u>	<u>63.7</u>	<u>170,423</u>	<u>63.8</u>	<u>69,797</u>	<u>70.1</u>	<u>96,314</u>	<u>5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770	143,907	54,863	57,103
流動資產總值	392,737	279,906	256,774	263,189
資產總值	510,507	423,813	311,637	320,2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47	23,744	25,604	28,446
流動負債總額	80,456	81,644	92,746	98,252
負債總額	107,903	105,388	118,350	126,698
流動資產淨值	312,281	198,262	164,028	164,937
資產淨值	402,604	318,425	193,287	193,594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84.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由於定向資本回購人民幣132.3百萬元，部分被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561)	(39,266)	(25,459)	(30,973)	(93,4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451)	(2,244)	91,085	49,869	48,5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73)	(9,231)	(132,992)	(2,146)	2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185)	(50,741)	(67,366)	16,750	(20,9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52	165,370	114,629	114,629	47,2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70	114,629	47,263	131,379	26,335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由人民幣18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84.2百萬元，乃受下游需求擴張帶來的收入增長、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市場滲透率提升，以及技術成熟、模塊化研發及AI賦能的生產力提升帶來的成本效率提高所驅動；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收款監督，並對分銷商實施更嚴格的績效考核，從而提高了應收賬款收回的及時性。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下游行業加速採用AI，驅動了對符合行業特定要求的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使除稅前虧損轉為除稅前利潤；及(ii)由於確認了與2025年8月向若干股東進行定向減資相關的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該等改善部分被客戶需求增加及相應的應收賬款結餘增長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資金需求，並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概 要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賃負債的款項。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2023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以現金支付的僱員薪酬相對較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相對較高的現金消耗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有利的定價窗口期間增加硬件採購，並在適當情況下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及有利的定價。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2百萬元，(ii)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74.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假設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預期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為人民幣[編纂]元：(i)硬件採購成本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誠如灼識諮詢所指，在行業供需動態帶動下，上游硬件價格預期將繼續面臨潛在上升壓力；(ii)與硬件採購成本預期增加相關的現金流出，被我們特專科技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部分抵銷；及(iii)於實施營運優化措施後，我們的經營開支概況維持大致穩定，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將能夠在[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個月內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倘進一步計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我們估計在[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個月內有充足的財務可行性；而倘計及該等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我們估計在[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個月內有充足的財務可行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3.4	54.8	86.6
淨(虧損)／溢利率(%).....	(108.3)	(48.8)	2.7	0.2
毛利率(%).....	55.4	63.7	63.8	51.8
流動比率.....	4.9	3.4	2.8	2.7
速動比率.....	4.5	3.1	2.5	2.1
資產負債率(%).....	21.1	24.9	38.0	39.6

業務可持續發展

過往，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優先投入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以鞏固我們在AI存儲領域的領先地位、擴展產品組合並提升底層技術。於2025年，我們實現扭虧為盈，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持續商業化、營運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增強所致。展望

概 要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在大規模AI存儲場景中的部署及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加速我們AIMesh的商業化。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研發投資增強我們的整體產品功能，專注於更高性能的分佈式存儲、更廣泛的協議兼容性以及與各種AI計算環境的更佳集成。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在更多垂直領域獲得新客戶，同時通過卓越的交付、服務質量及長期支持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維持可擴展的增長，我們亦計劃通過優化資源分配、改進實施流程及改善成本控制，提高經營效率。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准許(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申請的基準包括（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編纂]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會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尚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H股[編纂] ⁽²⁾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股份[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將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以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2) H股[編纂]乃基於[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所提述的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編纂]

[編纂]包括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引進人才以及擴大戰略行業的銷售覆蓋範圍；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除非從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應由董事會提議並須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照上述規定將足夠淨溢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概 要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2026年1月，我們正式推出MeshSpace、MeshFS和MeshFusion，這些組合共同構成AIMesh，一個將各種資源連接到一致的軟件定義系統的平台。其旨在支持單桶艾字節級數據容量，並為地理分佈式、跨雲和異構非結構化存儲環境提供統一訪問和單一命名空間。作為我們產品持續演進的一部分，我們亦發佈了MeshFS的更新版本。升級後的MeshFS旨在通過重構端到端數據路徑來解決AI訓練中的「I/O牆」問題，並通過智能數據分層、後台壓縮及優化架構在極致性能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為企業AI基礎設施提供穩健的存儲基礎。

我們預期於2026年將產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研發及業務擴張的持續投資。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後，我們擬於2026年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進一步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期(i)研發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我們計劃加強對研發團隊的激勵，並繼續開發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及推進其他技術舉措；(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我們計劃加強對銷售團隊的激勵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我們計劃擴充行政團隊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增加將部分被收入增長所抵銷，而收入增長受下游行業加速採用AI帶動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所推動。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競爭地位、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將進一步支持該等收入增長。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1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一項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豪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胥先生」 指 胥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編纂]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武漢星辰天合」 指 武漢星辰天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3日依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星辰天合」 指 廈門星辰天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4日依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星辰天樞」 指 天津星辰天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在若干表格中以總數列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之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規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普遍用法一致。

「AD」	指	活動目錄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代理」	指	能夠代表用戶自動履行特定工作以達到建議目標的智能系統
「AI基礎設施」	指	訓練及推理AI模型所必需的硬件、軟件、數據系統或雲端資源的集成配套
「AI模型」	指	一種數學算法，可將非結構化數據作為輸入，並通過其「智能」（即感知世界、轉錄及整理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策的能力）將該等數據轉化為信息輸出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自動創造文本、視覺和音頻等內容，而無需直接由人類創造
「AI原生」	指	從零開始構建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組件的產品、服務或系統，而不是將人工智能作為附加組件集成。AI原生解決方案旨在於其基本架構和功能中利用AI技術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序列特定行動（尤指計算機行動）來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PI」	指	一組允許不同軟件系統相互通信和交互的規則和工具
「app」或 「應用程序」	指	為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桶」	指	對象存儲系統中用於存儲和管理對象的邏輯容器

技術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在互聯網上託管的遠端服務器網絡，用於代替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進行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和提供算法
「冷數據」	指	很少存取且主要出於成本效益而存儲的數據
「數據湖存儲」	指	一種存儲架構，用於以原始格式存儲大量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通常建立在對象存儲之上）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內存
「EB」	指	艾字節
「EC」	指	糾刪碼
「邊緣運算」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範式，使計算、數據存儲和分析更接近數據生成的源頭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固件」	指	管理硬件基本功能的基本內置軟件
「全協議訪問」	指	分佈式存儲平台在單個集群內同時支持塊、對象和文件存儲協議的能力，從而實現跨越不同存儲類型的統一數據訪問和管理
「生成式AI」	指	通過從現有數據中學習模式並生成原創輸出來創建新內容的一種人工智能
「GHG」	指	溫室氣體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BM」	指	高帶寬內存，一種用於3D堆疊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內存的高速計算機內存接口
「HDD」	指	硬盤驅動器
「推理成本」	指	使用經過訓練的AI模型處理輸入和生成輸出所需的計算資源成本

技術詞彙表

「IOPS」	指	每秒輸入／輸出操作數，一種性能指標，用於衡量存儲系統每秒可以處理的輸入和輸出操作的數量
「ISV」	指	獨立軟件供應商，即在公司平台上或與公司平台共同開發及集成軟件解決方案的獨立第三方軟件開發商
「內核」	指	一種開源、單體式、類Unix作業系統內核，作為電腦硬件與軟件應用程序之間的核心介面，負責管理CPU、內存及周邊設備等資源
「KV緩存」	指	一種用於大型語言模型推理的優化技術，將先前token的計算向量存儲在GPU內存，從而免除在每個生成步驟中重新計算過去上下文的注意力機制的需要，顯著加快推理速度，代價是相對較高的內存消耗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DAP」	指	輕量目錄訪問協議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和海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的人工智能語言模型
「NFS」	指	網絡文件系統，一種文件級存儲協議，允許通過網絡遠程訪問文件
「開放平台」	指	一個可公開訪問的介面，允許第三方開發商通過提供標準化的編程訪問權限與公司的系統或服務集成，從而能夠基於平台功能開發應用程序或服務
「開源」	指	免費提供以進行可能的修改和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PACS」	指	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
「參數」	指	基礎模型在訓練過程中學習和調整的內部數值變量或配置
「PB」	指	拍字節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MO」	指	產品管理辦公室

技術詞彙表

「POSIX」	指	便攜式操作系統接口，一組定義文件系統接口和行為的標準，以確保應用程序兼容性
「PV」	指	光伏
「QoS」	指	服務質量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
「RDMA」	指	遠程直接內存訪問
「RTC」	指	運行至終結
「S3」	指	簡單存儲服務，一種對象存儲接口，通過標準化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提供對存儲桶數據進行可擴展訪問
「SAS」	指	串行連接SCSI，一種用於連接企業存儲設備的高性能存儲接口標準，可提供比消費級接口更高的可靠性和吞吐量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一種存儲接口標準，用於將硬盤驅動器和固態驅動器等存儲設備連接到主機系統
「SCSI」	指	小型計算機系統接口，用於定義計算機如何通過數據傳輸和管理命令與存儲設備進行通信和控制的一組標準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開發人員可用作為特定平台、系統或服務構建應用程序的一組工具、庫、文檔和代碼示例
「SLA」	指	服務水平協議，服務提供商和客戶之間定義預期服務水平的正式合約，包括正常運行時間、回應時間和支持質量等性能指標，以及未達到標準時的補救措施
「SSD」	指	固態驅動器
「T&I」	指	訓練和推理
「TLC」	指	三層單元，一種閃存技術，其中每個存儲單元存儲三位數據，通常用於企業和數據中心固態驅動器

技術詞彙表

「Vector DB」	指	向量數據庫
「XEBS」	指	我們的企業級塊存儲，一種分佈式塊存儲系統
「XEDP」	指	我們的企業數據平台，一個將文件、對象和塊存儲集成到單個系統中的統一數據存儲平台
「XEOS」	指	我們的企業對象存儲，一種企業級對象存儲系統，旨在支持非結構化數據集的長期保留、管治和分佈
「XGFS」	指	我們的全局文件系統，一種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旨在通過統一的全局命名空間和廣泛的協議支援來支持訓練、大數據處理及辦公／媒體工作負載
「XScale」	指	非結構化元數據引擎
「XSEA」	指	極速全共享架構，為全閃存數據中心時代而開發的分佈式存儲架構
「I/O牆」	指	AI訓練中的瓶頸，即存儲系統傳輸數據的速度無法配合AI芯片的併發存取需求，導致芯片閒置及降低訓練效率
「內存牆」	指	AI推理中的瓶頸，即芯片上有限的內存無法容納複雜模型所需的中間結果，迫使使用速度較慢的外部存儲或額外的高成本芯片
「數據重力牆」	指	將橫跨多個系統的大量企業數據遷移至高性能存儲以進行AI訓練的困難，該過程耗時，且存在數據孤島或版本不一致的風險
「熱數據、溫數據、冷數據」	指	按存取頻率劃分的數據分類，其中熱數據於AI訓練及推理期間被頻繁存取，溫數據保留作定期參考，而冷數據則保留作長期存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對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或擬擴展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所討論的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的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發生的或然事項，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警告聲明所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持續發展。若我們未能不斷創新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及快速創新。在對高性能存儲、分佈式架構、智能數據管理以及與雲和邊緣計算環境的集成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客戶需求和行業動態正在迅速發展。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不僅要及時推出新技術，還要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以融入可擴展性、互操作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持續創新、預測市場趨勢、與多元化平台及生態系統的有效集成、拓展至新的垂直領域，以及對競爭產品推出及技術突破作出快速響應。

該等活動本質上十分複雜、耗費資源及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挑戰、驗證週期過長或硬件兼容問題，這些都可能會延緩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創新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其能夠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度。客戶通常會在採用新技術之前進行大量內部評估和測試，這可能會導致銷售週期延長及購置成本增加。此外，我們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可能會導致現有或研發中的技術過時或競爭力下降。若我們未能預料相關變化或未能迅速應對，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的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增長、保持及提升技術的能力以及實現長期戰略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並預期繼續進行戰略投資，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理技術並拓展解決方案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5.9%、51.0%、28.9%、38.2%及22.3%。若我們無法從研發投資中產生商業回報，或若新產品帶來的收入無法抵銷開發成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招募或挽留主要研發人員。即使已經擁有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活動也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果。

AI數據基礎設施的開發及優化需要跨多個領域的高度專業化知識，包括數據架構、高性能計算、算法設計以及軟硬件集成。若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具備這些關鍵技能的人才（特別是在核心團隊成員離職情況下），由於人才供應及內部儲備有限，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這可能導致研發進度延誤、技術連續性中斷，並阻礙現有解決方案的維護及迭代。此外，AI基礎設施行業對研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若我們無法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職業發展機會或創新的工作環境，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流失率上升及難以吸引合適人才的情況。

我們在AI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研發工作仍面臨重大不确定性。技術路徑的複雜性、漫長的驗證週期及對外部因素的依賴（如硬件可用性、與GPU及TPU的兼容性以及與不斷發展的企業IT環境整合等），都可能使我們無法按預期達成目標。部分技術可能會面臨挑戰，例如算法效率不足、存儲性能瓶頸或與客戶用例不符等，都可能阻礙商業化或降低市場接受度。此外，若我們未能預料並應對技術趨勢的轉變（如數據處理標準變化或新興架構出現），我們可能會錯失關鍵的創新窗口，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保持及提升技術能力以及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AI數據基礎設施市場中運營，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銷售存儲陣列、集成系統和服務器以及基礎設施及管理軟件的公司。這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快速創新。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包括傳統存儲陣列供應商、傳統IT系統供應商以及超融合基礎設施及軟件定義存儲產品的提供商。此外，隨著分佈式存儲和全閃存架構市場的增長，我們預計會吸引新市場進入者，且現有大型供應商的參與度亦會提高。公共雲服務提供商亦可能成為替代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的競爭壓力。

我們面臨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市場地位、更廣泛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更卓越的創新能力以及極其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並可能透過定價、捆綁式產品供應及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該等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AI存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可能不及預期。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AI數據基礎設施的持續普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技術創新會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獲得廣泛市場認可。AI數據基礎設施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其增長軌跡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包括客戶慣性、整合及遷移方面的挑戰、高昂的前期投資及硬件供應限制、市場認知有限、網絡安全疑慮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減少對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情況可能會加劇競爭，對我們保持及提升技術的能力、產品差異化及成本優勢的能力構成更大壓力。外部宏觀經濟趨勢（包括企業IT支出波動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進一步限制對AI數據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未能實現預期的市場增長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長遠戰略目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未能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歷史投資以及IT管理員已有的知識和技能，傳統的IT基礎設施仍深深植根於許多終端客戶的數據中心。因此，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讓客戶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益處，並處理有關遷移成本、整合複雜性、系統兼容性及安全性的疑慮。企業客戶在採納新基礎設施前，通常會進行廣泛評估，這可能導致較長的銷售週期及較高的客戶獲取成本。倘我們未能有效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客戶可能延遲採納或選擇競爭產品，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旨在在廣泛的技術環境中運行，並與各種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協議集成。然而，行業標準和技術框架持續快速發展，客戶要求亦變得越來越複雜。若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兼容性，或若客戶在集成、測試或部署過程中遇到技術挑戰，則我們提供穩定表現及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在整合、測試或部署期間遇到的任何兼容性問題或挑戰，均可能對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採納率及客戶留存率、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一直成功。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由於我們銷售活動的資源需求及銷售週期長短不一，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波動。從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接觸到購買或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通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例如評估組織需求，並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特性及優勢。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一定能促成銷售，亦無法保證實際銷售額與我們的預測相符，更無法保證客戶能夠有效部署及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來實現預期目標。我們與客戶進行直接銷售，而我們銷售及營銷計劃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客戶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銷售及營銷工作擴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為此，我們須招募、培養及留住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紮實的技術溝通能力及具備良好銷售

風險因素

能力的銷售專業人才。新員工通常需要接受大量的培訓，並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完全勝任工作，與較具經驗的人員相比，他們的效率或有限制。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的高效銷售人員，從而無法獲得新客戶或提升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獲取新客戶外，我們必須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促進續約及追加銷售機會，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需要持續溝通、及時技術支援及貫徹的服務交付，且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維持該等關係的複雜程度及成本將會增加。未能滿足此等要求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續約率下降或負面報道，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向新垂直領域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AI數據基礎設施市場提供創新的AI存儲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垂直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包括智能製造(工業視覺、邊緣AI及液晶面板)、金融機構、電信經營者及技術企業，而過去我們已成功擴展至金融行業等新的垂直領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此勢頭。我們作為任何垂直領域的新進入者，會面臨若干風險及挑戰。我們在該等新市場可能沒有穩固的客戶基礎，這可能使我們更難獲得潛在客戶的認可及建立信任。此外，在我們選擇進入的垂直領域中，可能已經有一家或多家成熟的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憑藉其在該垂直領域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見解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其他監管規定。此外，進入新的垂直領域通常需要對研發進行巨額投資，以調整我們現有技術或建立符合特定行業要求的新能力。此等工作可能涉及複雜的整合、較長的開發週期及較高的成本，且無法保證此等舉措將會成功或獲得市場的認可。擴張至新的垂直領域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造成相當大的壓力，而任何擴張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AI數據基礎設施市場推出、營銷及擴展解決方案以實現廣泛應用方面的經驗仍然有限。與擁有更成熟往績記錄的企業相比，在此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可能面臨較大固有風險、需要較長時間，並導致較高成本。此外，推出新解決方案需要額外的資源。鑒於我們在大規模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否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業績會否與我們的預測相符、第三方能否有效地部署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又或我們能否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任何這些因素(不論個別或共同)，都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不可預測，這可能會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步接觸到簽署協議之間耗時長久。

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週期可能較長且難以預測，通常涉及規劃、集成及測試等多個階段，最終才能全面實施。這些較長的週期可能會大幅延長銷售週期，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步接洽到合同簽署或收入確認之間存在相當長的時間差。此類延誤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收入預測的準確性，並增加運營的不確定性。客戶通常需要安裝及配置，才能在其環境中全面運行。此過程通常包括評估與客戶現有IT架構的兼容性，並可能需要我們定制及調整解決方案，以確保與客戶的硬件、軟件及安全標準集成。對於大型企業客戶，部署更可能涉及跨部門系統集成、數據遷移、訪問控制以及與第三

風險因素

方應用程序的集成，這都會顯著延長實施時間表，並增加技術風險及資源投入。若我們無法有效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項目可能會延期，功能亦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導致客戶不滿。定制化部署通常需要大量技術人員參與架構設計、測試及上線支持，任何合資格人員短缺或技能差距都可能影響交付質量。隨著客戶需求日益複雜，我們必須保持靈活的技術能力及充足資源，以應對各種環境下的定制挑戰。否則，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會進一步延長，繼而再延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實現收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I數據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通常按項目為基礎提供，而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取決於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整體消費額。客戶留存及拓展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適應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保持及提升技術的能力；我們售後服務的響應能力；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若我們未能成功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低於預期，甚至根本無法實現。隨著客戶群增長及多元拓展至更多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或提供充分且多元化的客戶支援。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解決方案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若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服務預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按要求運行，或我們未能提供充分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決於客戶在整個合同期內有否獲得充分培訓及持續技術支援。若培訓或維護服務所需的資源超出最初預估，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低於預期。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必須擴大支援及維護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充足合資格人員來應對短期需求高峰，這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涉及複雜技術，因此安裝及售後服務要求很高。若安裝或初始配置未有正確執行，系統性能可能不足或結果可能達不到預期，從而增加對額外支援的需求。安裝過程可能涉及硬件部署、系統集成及針對客戶環境的專門配置，這等步驟中的任何誤差都可能導致運行不穩定。除安裝外，持續的售後服務(包括系統更新、故障排除、性能優化及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集成)，都可能耗費大量資源

風險因素

並講求專業知識。任何安裝誤差、配置錯誤或未能提供適當的實施、分析或維護服務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合同終止或不續簽、付款減少、負面報道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引發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AI數據基礎設施市場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運營及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獲得、維護及執行我們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合同保障等多種方法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及商業身份。然而，開發及維護知識產權組合涉及固有不确定性。申請可能不獲批准、可能延遲，或可能提供小於預期的保護，而持續維護及執行則需要大量資源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此外，知識產權保護在若干司法權區可能不足，而不斷演變的法律框架可能縮小或降低我們權利的範圍或價值。

第三方可能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的保護措施未必能完全防止該等活動。執行或捍衛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耗時且結果不確定的訴訟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限制、被宣告無效或被裁定不可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任何喪失或削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申索，倘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巨額損害賠償及銷售限制。

若干競爭對手及非執業實體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計劃的特定技術商業化侵犯或挪用其權利，尤其是在向政府機關進行監管註冊過程中。無論聲稱是否成立，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都可能導致長久且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競爭對手亦可能策略性地利用知識產權訴訟拖延我們進入市場，從而獲得競爭優勢。我們對我們的技術是否可能侵犯或挪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評估的範圍可能有限，未必會針對每個產品、功能、市場或司法權區進行評估，並且由於AI和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專利數量龐大，評估可能並不詳盡無遺。任何實際或被指稱的侵權申索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抗辯、產生損害賠償、許可或和解成本、延遲或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重新設計技術、按不利條款訂立許可安排，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策略關係。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程序及專業知識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洩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索賠。

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系統架構及工作流程方法）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並主要透過合約安排加以保護，例如與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的保密及競業限制責任。

風 險 因 素

然而，該等安排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免遭未經授權披露、濫用或挪用，不論該等行為是由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未能維持保密性或執行合約責任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合作的性質令這種風險更高。在與分銷商、供應商、客戶、技術合作夥伴及其他外部方合作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共享技術文檔、接口規範及集成協議，以支持產品開發及服務交付。我們仍無法完全防止第三方因疏忽、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或網絡安全漏洞而濫用或盜用敏感信息。任何單一信息洩露事件都可能危及關鍵知識產權，使我們面臨合約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損失。隨著我們拓展全球業務，跨境合作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複雜性，因為不同司法權區的商業秘密法差異顯著，執法成本高昂、耗時費力且結果難以預料。

此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第三方獨立開發，而我們可能不時被指控我們的有關人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第三方專有資料。任何該等申索均可能導致訴訟、禁令、監管調查或財務責任，並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及資源進行抗辯。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籌集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提供資金，且我們或需按照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業務能力的條款，才能籌集足夠資金。

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隨著我們推進增長計劃並應對所在行業的發展變化，我們的資本支出可能與我們所預期有很大差異。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可用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未來現金需求，或我們是否需要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若我們確定需要額外資金但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全面實行我們的業務或研發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獲得額外融資，該融資亦可能涉及不利條款，包括令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增加財務成本或限制我們運營靈活性的限制性契諾。此外，資本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監管政策變化可能會增加融資難度或成本。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充足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管理日常運營、投資技術研發、拓展新市場以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期間產生淨虧損，且可能在未來產生更多虧損。

我們於近期年度／期間錄得重大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我們持續大力投資研發以推進AI數據基礎設施技術並拓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預計在快速增長時期，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將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來虧損的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研發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新解決方案商業化的相關成本、我們創造可持續收入來源的能力，以及與初步和最終驗收相

風險因素

關的付款的時間表及金額或與第三方的安排下的其他義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預期時間內實現盈利，亦無法保證實現盈利時能持續盈利。即使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後續期間維持盈利狀態。未能實現或維持盈利可能導致本公司價值銳減，並削弱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支持持續研發項目、拓展業務運營或實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將顯著轉弱，[編纂]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部分[編纂]。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這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持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現金流入與付款責任一致。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維持運營及支持擴張。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內部現金或獲得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性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其他融資方式會增加成本，且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件獲得。競爭格局及宏觀經濟轉變等外部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現金流壓力。持續的經營現金赤字會侵蝕營運資金，並削弱我們支付運營支出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我們未必總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及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受到限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5.7天、91.2天、81.8天及102.8天。我們無法保證會在協定信貸期內收回應收客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未能及時收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解決因客戶違約而產生的糾紛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回該等款項。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或實施適當的收款措施，我們可能面臨壞賬增加及應收款項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周轉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有效的存貨管理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解決方案交付有關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2.0天、158.4天、87.6天及79.7天。我們無法保證存貨可悉數收回，尤其是在客戶要求改變或項目延遲或取消的情況下。高估需求可能導致存貨過多，從而導致潛在的減記、撇銷或折扣銷售，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相反，低估需求則可能導致原材料短缺或交付延遲，從而損害客戶關係及經營效益。諸多因素（如意外的原材料短缺、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使我們難以有效地預測需求及管理存貨水平。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存貨陳舊的風險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檢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此外，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亦有權於釐定該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時要求將該年度／期間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進一步提高至200%。再者，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發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虧損年度起計10年內動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我們先前可獲得的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甚至要求我們償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收取的部分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且屬非經常性質，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或及時獲得新的政府補助或可能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倘不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以往的增長率，且以往的增長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3百萬元。過往表現未必保證未來業績。我們維持及提升業務運營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若干關鍵戰略，包括取得技術突破、研發成果有效商業化、拓展及優化銷售網絡、審慎管理運營成本、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競爭壓力。未能有效執行這些戰略可能會阻礙我們未來的成功，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能夠反映過往業務表現，但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市況變化、客戶偏好轉變、技術進步、競爭格局的演變，以及如經濟衰退、監管變化及供應鏈中斷等不可預見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僅依賴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全面了解我們未來的發展前景。此外，與我們一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較有限。因此，可能難以根據我們當前的業務前景評估及可靠地預測未來表現。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可預見的開支、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因素，並且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預期的業績。因此，僅僅依賴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全面了解我們的前景。

風 險 因 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投資於若干金融產品，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0.1百萬元、零及零。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資金管理需要，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進行類似投資。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展望未來，我們或會繼續投資於金融產品，這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宏觀經濟狀況、利率變動、資本市場波動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能低於預期，其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對估值造成不確定性。未能實現預期回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依賴未必反映實際市況的若干假設，導致所記錄的公允價值與可實現價格之間出現差異。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及所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的追索權可能有限或沒有追索權，且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損益表，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是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科技公司。我們的營運主要專注於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進行研發活動及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由於我們的往績紀錄有限、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及我們行業迅速發展的性質，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或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提供可靠基礎，且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延誤及其他可能阻礙我們進展的因素。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克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AI技術及數據安全的標準及應用正不斷演變。相關技術的不當使用或缺陷，不論是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亦不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數據管理服務的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監管AI技術應用的標準及相關監管規定正不斷演變。任何不當使用或技術缺陷，無論實際存在還是感知、有意或無意，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公眾對AI數據存儲解決方案的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專注於AI數據基礎設施的公司，我們的技術主要涵蓋分佈式存儲架構、統一軟件定義存儲平台及異構硬件集成。這些技術仍面臨着快速發展行業固有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若任何該等風險

風險因素

成為事實（不論是實際或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流失、經營限制及聲譽受損，且我們可能須分配大量資源以應對該等問題。此外，瞬息萬變的全球監管環境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合規義務，並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現有產品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

我們委聘部分硬件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特別是硬件採購方面。我們必須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對性能至為必要的組件，如固態硬盤(SSD)、內存及網絡接口卡(NIC)。這些組件是產品性能和穩定性的必要環節。倘這些組件的供應出現延遲、短缺或重大價格波動，可能對生產計劃、交付時間和成本管理造成直接影響，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商可能在全市場成本上漲之時大幅提價，而客戶未必能夠或願意接受，因而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取消。倘我們不能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或須另覓供應商。這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大漲、硬件採購延誤，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難以採購合適替代品，因而導致供應鏈風險上升。此外，由於我們對供應商運營或所提供組件的質量水平沒有控制權，我們無法充分保證自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硬件將會符合最佳性能要求。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產品性能降級、客戶體驗轉差，以及可能出現違約或責任申索。

此外，這些第三方供應商未必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所需組件，亦可能完全終止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使用該等供應商的渠道，或該等供應商表現未如理想、違反合約責任或面臨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在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出現延誤或中斷，或須以其他供應商替代彼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未能履行對客戶的承諾、經營開支增加及聲譽受損。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45.2%、56.1%、63.5%及56.3%。於該等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自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2.6%、21.0%、35.5%及22.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能夠繼續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彼等營運的任何中斷、我們關係的惡化、供應安排終止、採購條款變更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均可能導致供應短缺、採購成本增加或交付延誤。此外，在合理期間內，替代供應商未必能夠保障足夠數量、適當質量或可接受價格。供應的任何長期中斷或採購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積極推行連串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實行新策略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中不少舉措尚處於早期階段，可能需要在技術開發、基礎設施及人才招聘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部分策略可能需要比預期長的時間方能實現商業可行性或獲得市場認可，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達到預期效果。我們能否有效執行這些計劃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準確市場預測、及時產品開發、新技術成功整合以及資源有效配置等。此外，我們在實行某些舉措方面可

風險因素

能缺乏足夠經驗，尤其是在涉及不熟悉的市場或新興技術方面。運營的複雜性、監管障礙及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可能會進一步延誤進展或增加成本。若此等策略未能取得成效或帶來預期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同時推進多項舉措，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佔用組織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若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我們的分銷網絡影響。若我們無法維持現有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分銷商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58.9%、59.7%、71.3%及65.6%。由於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持續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標準、銷售政策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保持穩定的銷售業績或繼續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時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包括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因任何理由而出現重大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能力相若的分銷商以取代該分銷商，或根本無法取代。我們亦面臨信貸風險，因為分銷商可能延遲付款或不履行其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存貨管理帶來額外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準確追蹤整個分銷網絡的存貨水平或防止存貨過度積壓。倘分銷商未能向終端客戶銷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積累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分銷網絡的任何大幅擴張或銷售集中於若干分銷商均可能導致內部競爭及蠶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有損我們管理、擴大及優化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存在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2.9%、51.4%、38.3%及5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7.1%、21.3%、17.1%及22.1%。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

風 險 因 素

戶（尤其是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將繼續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我們能夠維持或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按現有水平繼續向彼等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根本無法向彼等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頻率或規模，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比條款自其他客戶處獲得足夠的替代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訂單。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數據存儲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可能在全年呈現波動。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產生更多收入，尤其是第四季度，主要因企業預算週期、財年末IT支出及數據生成高峰期等因素所致。此類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收入流不穩定、供應鏈與庫存管理壓力增大，以及產能規劃的難題。若未能準確預測該等波動，我們可能在需求低迷期出現資源閒置，或在高峰期遭遇供應短缺，進而導致成本上升、交付延遲及客戶滿意度下降。此外，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穩定現金流和盈利能力，尤其當需求高峰期與運營或財務規劃不匹配時。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全部潛在損失。

我們持有各類保險單，包括財產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然而保險覆蓋範圍存在固有限制，無法保證該等保單能完全抵禦所有潛在虧損。若干風險可能超出承保範圍或超過適用限額，導致我們面臨財務責任風險。例如，重大業務中斷、重大法律糾紛或大規模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可能引發的索賠金額將超出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對於已投保的事件，亦無法保證索賠能夠成功處理或及時解決。與保險公司的延誤或糾紛可能造成現金流壓力，且獲得的賠償金額可能遠低於實際損失。保險賠付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可能需要我們調配額外資源，從而影響運營資金籌措或增長計劃的推進。若關鍵事件中保險安排未能提供充分保障，我們可能蒙受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並可能遭受營運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依賴於關鍵硬件組件的質量及可靠性、軟件架構的穩健性、技術人員的勝任能力及培訓計劃的完善性，以及我們確保嚴格遵守既定質量規範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將持續防止或解決任何偏離我們標準的情況。該等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集成機器故障、軟件缺陷、數據完整性問題、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損失，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此外，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集成機器供應的零件及組件質量並不受我們直接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零件及組件並無缺陷、符合所需規格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質量控制措施，而彼等出現任何失誤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保修索賠及產品責任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得賠償，且不論結果如何，針對彼等的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解決方案中的實際或感知的錯誤、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支撐數據存儲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該等技術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故障不僅可能影響特定功能，還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整體性能造成不利影響。解決此類問題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金投入，且無法保證該等工作能徹底解決問題。無法保證該等技術能夠持續穩定運行且完全無誤。若出現此類缺陷或錯誤，可能嚴重影響用戶體驗，降低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並導致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亦使其容易出現難以察覺的錯誤，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部署附加功能，或與第三方技術基礎設施或協議集成時。實際或感知到的缺陷、漏洞或故障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運營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處理任何一項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該等問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侵蝕客戶信任，並不利於我們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合資格人員。

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才的專業素養與奉獻精神，以及我們吸引、招募並留住此類人才的能力。我們依靠研發團隊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依託銷售網絡維繫緊密的客戶關係，並通過高級管理層確保戰略舉措的有效監督與執行。該等人員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然而，該等領域的合資格專業人才的數量有限，人才競爭依然激烈。勞動力市場狀況的變化、僱員期望的演變以及全行業對技術專長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維持強大員工隊伍的能力構成重大挑戰。研究人員的流失可能導致研發項目延誤，削弱我們的創新能力，侵蝕積累的技術訣竅，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樣地，銷售人員的流動可能破壞內部協調並損害客戶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僱員的入職培訓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這可能會暫時降低生產效率及服務質量。新入職人員可能需要時間適應我們的企業文化及運營模式，其短期表現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及增長潛力。於若干情況下，新員工可能難以融入現有團隊而提前離職，導致額外的招聘成本。此外，若離職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技術外流、客戶資源流失及市場情報洩露的風險可能加劇競爭壓力。因此，若無法留住或及時替換主要管理人員或專業人才，可能損害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延緩產品開發進程，削弱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和解決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故障，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時或發佈新版本及增強功能時。此外，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可能出現缺陷或故障，進而進一步影響解決方案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問題。若干缺陷可能僅在產品投入市場並部署後才會顯現，這將導致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開發工作及修復成本。任何故障或漏洞均可能導致其遭受財務損失，進而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索賠，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風險。此類

風 險 因 素

事件還可能導致收入下降、資本支出增加、市場接受延遲以及聲譽受損。負面客戶體驗可能被公開傳播，這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減少未來的銷售機會。抗辯任何索賠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有效推廣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地塊或其上建築物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缺乏具法律約束力的物業租賃協議或其他佔用該等物業的合約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或拆除若干場所、設施或建築物。此外，倘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產權存在瑕疵，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或受到第三方索賠。若任何租賃因該等挑戰而被終止或變得無法執行，我們將須物色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此舉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損害。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使用的七項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尚未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物業租賃未進行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或我們對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權，然而，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備案，且我們或會就該等物業的每份租賃協議的備案延誤而被處以每份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總計最高罰款人民幣70,000元。我們無法保證出租方會在我們被要求進行登記時及時配合並完成登記。若因未登記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方處收回該等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機構處理部分僱員福利供款，其做法的任何疏漏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必須參加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按僱員總薪酬的一定比例計算，並以我們經營所在的地方當局設定的上限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為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政府部門可能認定該等安排並不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予認可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我們可能被要求進行補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方面的變更不會要求我們追溯補繳任何差額。任何該等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若我們未能維護品牌聲譽，或因涉及我們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或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損害性行為的對象，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商業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

品牌推廣的成效不僅取決於營銷策略的執行，更依賴於滿意客戶帶來的良好口碑推薦。儘管如此，我們仍身處競爭激烈的AI數據基礎設施行業，該行業以技術快速進步、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行業標準和實踐持續更新為顯著特徵。該等動態變化給品牌聲譽的建立及維護都帶來了重大挑戰。

風險因素

打造知名品牌不僅需要技術領先，更需實施全面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並系統性地傳播客戶成功案例。鑒於市場教育週期較長，品牌認知度可能滯後於產品開發與迭代進程。此外，品牌建設活動需要持續投入資源，包括線下組織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開發者論壇，同時通過線上內容營銷、社交媒體和開發者社區來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認知度。該等投資的成果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未能實現預期結果可能導致資源利用效率低下，並阻礙市場滲透。同時，維護品牌聲譽亦伴隨著額外的風險。產品性能、數據安全、隱私保護或客戶服務方面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面對技術爭議或突發事件時，若溝通延遲或缺乏透明度，可能加劇外界的質疑。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不足，可能進一步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對公眾對我們長期價值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建立或維護品牌聲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合作夥伴意願減弱、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下降，以及在行業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削弱。此類發展亦可能動搖[編纂]信心，並不利於我們獲取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的一方。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訴訟、合同糾紛、監管申索或行政程序。該等問題可能源於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合同解釋、合規義務、知識產權問題以及與僱傭相關的關切。該等法律程序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不利結果，例如金錢賠償、禁令或和解，從而造成重大財務負債、營運成本上升以及管理層精力分散。此外，此類行為可能引發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和[編纂]的信心。訴訟亦可能涉及高昂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及時處理或解決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來自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情況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嚴重擾亂供應鏈、生產流程及整體業務運作。地震、洪水或颶風等災害可能損壞設施及基礎設施，導致延誤並增加成本。健康危機（如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可能導致勞動力供應減少、物流中斷以及客戶需求減弱。戰爭或恐怖主義引發的地緣政治動蕩可能動搖市場信心，並導致商業環境出現波動。此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也可能帶來營運挑戰。由於該等事件具有不可預測性及不可控性，我們無法預見亦無法保證能夠採取預防措施來減輕其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不斷發展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集中在中國內地，我們仍特別容易受到中國內地監管框架及宏觀經濟狀況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財政貨幣措施、外匯管理以及對特定行業和企業的定向支持，對經濟施加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本質上受到全球經濟趨勢及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因為我們的業績與中國的經濟息息相關，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各地區政治局勢的發展，預計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我們無法預測因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在任何情況下均能成功緩解所有潛在的不利後果。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國外判決時可能面臨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幾乎所有營運、資產及業務活動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其個人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在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居住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時面臨重大困難，尤其是在依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採取行動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允許當事人申請承認和執行中國指定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的終局判決，但部分例外情形除外。然而，根據安排，在香港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承認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且無法保證所有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均能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及執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外國法院在中國境外作出的判決，只有在中國與該司法權區之間存在條約或互惠安排的情況下，才可在中國境內獲得承認及執行。在缺乏此類安排的情況下，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營運現金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滿足營運需求、為資本項目提供資金以及支付其他開支。現行法規允許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交易，然而，在未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的情況下（如利潤分配及貿易相關結算）將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資本項目目的，並將此類資金轉移至中國境外，則需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完成規定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足夠的外幣流動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及融資需求。可用外匯短缺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

緊隨[編纂]後，我們或會向H股持有人派發特定股息。根據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此類支付在滿足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適用的外匯管理規定，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其地方分局核准。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籌集外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戰略及財務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編纂][編纂]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向[編纂]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根據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派發的股息以及出售或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適用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章程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來源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通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或其相關收入與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質聯繫的企業，但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此類[編纂]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若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通常需按20%的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轉讓股份所產生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通常亦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需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協定和法律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應按10%的預扣稅率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投資者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若居住於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獲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某些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收入，除《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

風險因素

司限購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規定的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規定並未明確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若中國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徵收所得稅，則閣下對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司法權區或所居住地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優惠。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進行分配。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的轉回、法定撥備及其他法定儲備金後的金額。因此，即使在財務報表顯示盈利的時期，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可分配利潤的方法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利潤為正，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亦可能為零，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配。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匯付股息，我們的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即使在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盈利的時期亦是如此。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在中國投資活動須遵循特定監管框架，該框架對若干行業實施限制，並要求獲得指定主管部門的額外批准。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版)》(「負面清單」)明確了禁止外商投資或對外國投資者設置限制性條件的領域，包括對股權持有和參與管理方面的限制。負面清單目前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一般適用對內與對外[編纂]同等待遇的原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範圍。然而，該框架下對特定行業的外[編纂]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向受限領域拓展業務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編纂]，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未在任何公開交易所進行[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強且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編纂]量將持續增長並保持穩定。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將通過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

風 險 因 素

確定，該協商價格不反映[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業務前景變化、定價策略調整、技術發展、合併或合作、分析師預測調整、信用評級修訂、法律訴訟或股份轉讓限制解除。若[編纂]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價值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通量、[編纂]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由於香港及全球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等通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過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個別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同行業公司股[編纂]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除市場及行業趨勢外，我們H股[編纂]及交易量可能因公司特定因素出現顯著波動，如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計劃、營運成本、監管政策演變、供應商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此外，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過往的波動性表明，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而該等波動未必反映我們的業務表現。

潛在[編纂]將因[編纂]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未來我們[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潛在[編纂]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潛在[編纂]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編纂]將遠遠高於我們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重大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淨資產，潛在[編纂]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H股支付的金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支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H股的價格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並可能施加若干限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派付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H股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H股的股價上升。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價值會上升，甚至無法保證可將價格維持在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H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的H股[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H股，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甚至市場對有關交易的猜測，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緊隨[編纂]後，僅數目有限的現有流通H股可用於出售或發行，因為出售及新發行受限於合同及監管限制。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該等限制被豁免後，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導致H股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並削弱我們於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我們可能通過公開或私人[編纂]、債務融資、合作安排和許可安排或其他融資渠道來滿足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若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亦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

此外，我們可能出於有利的市場條件或戰略考慮尋求額外的資本。倘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約，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本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能力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限制。此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作出此類發行的可能性或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無須類別股東批准）並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監管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限制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的某些對外投資。自2025年1月2日起，對外投資規則限制美國人士訂立任何(i)「受管轄交易」，有關交易涉及(ii)「受管轄外國人士」，(iii)其從事(iv)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有關的任何「受管轄活動」。

風 險 因 素

「受管轄交易」包括股權投資，而「受管轄外國人士」指與中國有實質聯繫且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實體。然而，美國人士對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公開交易的證券的投資不受對外投資規則的限制，前提是不會賦予該美國人士超出第850.501(a)(2)條所界定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隨後，於2025年2月21日，特朗普政府提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旨在透過擴大受管轄行業和投資類型擴展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使其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正式成為法律。儘管**COINS法案**將現行美國對外投資框架編纂成法，但該法案亦要求財政部頒佈實施條例，以修訂《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將於過渡期間繼續有效。

我們不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受限AI活動相關的任何「受管轄活動」。我們或附屬公司並未列入可能導致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成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名單。具體而言，儘管我們從事開發及銷售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我們不開發AI模型或算法，亦不提供AI模型訓練或推理服務。此外，我們的產品不包含專有AI模型或AI決策引擎。基於前述情況，並經我們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現行規則下的「受管轄外國人士」。然而，上述擬議政策對未來監管限制的詮釋及潛在擴展帶來不確定性。未來有關「受管轄活動」或「豁免交易」的立法變動或監管更新可能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範圍或施加新限制或申報規定，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由於對外投資規則的執行機制、詮釋及未來發展仍不明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編纂]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從而對我們H股的[編纂]、二級市場流通量及[編纂]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與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有關的事宜）具有巨大影響力。鑒於上述擁有權集中情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包括合併、私有化、整合、主要資產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亦可能發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當」、「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風 險 因 素

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當中許多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且[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的任何責任。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政府刊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來源，例如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抽樣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動。閣下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及重要性，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我們相信，據我們所知，該等資料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在作出有關所[編纂]證券的[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刊發本文件前，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閣下應注意，第三方來源可能使用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且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其意見可能不獨立或不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導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記者個人的偏見、媒體渠道偏好及廣告商需求。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假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抵觸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申請認購我們於[編纂]的H股，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非必要。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確保與聯交所維持經常聯繫：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胥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詠欣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雖然胥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屆滿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而陳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習習女士（「**王女士**」）及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基於以下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王女士及陳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陳女士將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陳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定期與王女士溝通。陳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王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及當(i)王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或(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王女士在受益於陳女士三年期間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順沙路8號院四區 5號樓1單元901室	中國

王豪邁先生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甌海區 茶山街道 梅泉路137號	中國

張旭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創業路7號 西海灣花園 2棟7B	中國

方菲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 6號樓12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路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南都銀座公寓 5幢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誠思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1座59樓E室	中國（香港）

梁偉業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駿景園第11座29樓D室	加拿大

盧菁瀟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第7座13樓E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制裁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產業基地 豐秀中路3號院 7號樓101室 (F1至F5)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產業基地 豐秀中路3號院 7號樓101室 (F1至F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u>www.xsky.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習習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產業基地 豐秀中路3號院 7號樓101室 (F1至F5) 陳詠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胥昕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順沙路8號院四區 5號樓1單元901室 陳詠欣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 (主席)
盧菁瀟女士
黃誠思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盧菁瀟女士 (主席)
梁偉業先生
王豪邁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胥昕先生 (主席)
方菲女士
梁偉業先生
盧菁瀟女士
黃誠思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2號
數碼大廈A座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得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AI存儲概覽

AI基礎設施概覽

隨著新一波AI發展浪潮來臨，LLM的訓練和推理需要進行海量數據處理和高併發計算，導致AI工作負載日益複雜及數據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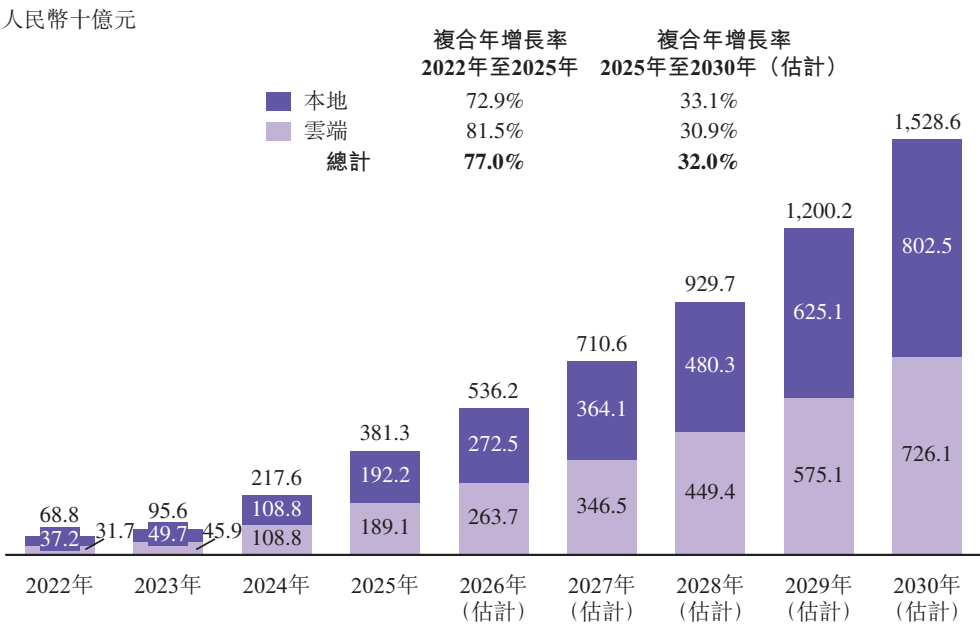
AI工作負載指AI開發及應用所涉及的運算及數據密集型任務，包括數據攝取及預處理、模型訓練、模型推論及推理，其特徵為需要海量數據吞吐量、高併發、低延遲及密集算力。

AI基礎設施指為支持該等AI工作負載所部署的底層資源，主要為運算、存儲及網絡資源。根據部署模式的不同，AI基礎設施可大致分為雲端部署和本地部署兩類。雲端部署的AI基礎設施由第三方雲服務商運營，用戶在雲端按需租用運算、存儲與網絡資源。而本地部署的AI基礎設施部署在企業自有或受控平台中，使機構能夠對基礎設施資源保持全面控制。該模式增強了數據主權並改善了整體系統可控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3,813億元，佔全球AI基礎設施市場約15%。預計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擴大至人民幣15,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0%，預測屆時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佔比將上升至約25%。其中，預計本地部署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9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

行業概覽

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按部署類型劃分，2022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DC、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歷史數據自2022年起呈列，是由於隨著大型語言模型於2022年前後在全球興起，中國AI基礎設施和AI存儲的實質性商用部署加速，該時間段的數據更具相關性和代表性。

數據存儲概覽

企業客戶通常根據其預算、性能要求及業務發展階段選擇不同類型的存儲。下表載列不同類型的存儲比較。

比較非AI存儲及AI存儲

存儲類型	2025年佔比	產品特性	一般定價	目標客戶
非AI存儲	78%	著重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相對穩定的I/O模式	本地存儲每TB由人民幣數百元至約人民幣2,000元不等，而雲端存儲為每年每TB人民幣數百元	一般企業IT工作負載
AI存儲	22%	包括雲端及本地存儲 (見下文)		

比較AI存儲的雲端及本地存儲

存儲類型	2025年佔比	產品特性	一般定價	目標客戶
AI- 雲端存儲	~55%	針對AI工作負載進行優化；即用型及彈性可擴展性	每年每TB由人民幣數百元至逾人民幣1,000元不等	大規模數據處理及計算密集型AI工作負載
AI- 本地存儲	~45%	包括集中式及分佈式存儲 (見下文)		

行業概覽

比較AI本地存儲的集中式及分佈式存儲

存儲類型	2025年佔比	產品特性	一般定價	目標客戶
AI—本地—集中式存儲.....	~30%	針對AI工作負載進行優化，但無法彈性擴展	每TB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	中小型AI實驗室；單機推理任務
AI—本地—分佈式存儲.....	~70%	針對AI工作負載進行優化，可跨多個節點擴展以適應多種任務	每TB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	大規模AI訓練、多集群推理、企業級AI平台

中國數據存儲市場呈現出分層且相對分散的競爭格局。按收入計，三大市場參與者分別佔約30%、10%及10%的市場份額，而排名第四至第七的參與者各佔介乎約3%至約7%的市場份額。餘下市場份額分散於眾多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各單一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均不足2%。

AI存儲概覽

AI的工作流程通常包括數據採集與清洗、模型訓練以及推理及應用等環節。隨著數據體量的迅速增長，高效、安全的存儲系統已成為AI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

與主要支援具有相對穩定及可預測I/O模式的一般IT工作負載的傳統非AI存儲相比，AI存儲與端到端AI工作流程的結合更為緊密，並須支援橫跨數據準備、訓練、推理及應用階段的持續數據移動。因此，存儲於AI基礎設施的角色已由基本容量管理演變成提升性能的數據基礎。尤其是，AI工作負載涉及高併發、多節點數據訪問，並有嚴格的延遲要求。因此，AI應用的大規模部署使存儲系統須作相應演進，將需求從基本容量管理轉向智能數據底座，並提升AI存儲的戰略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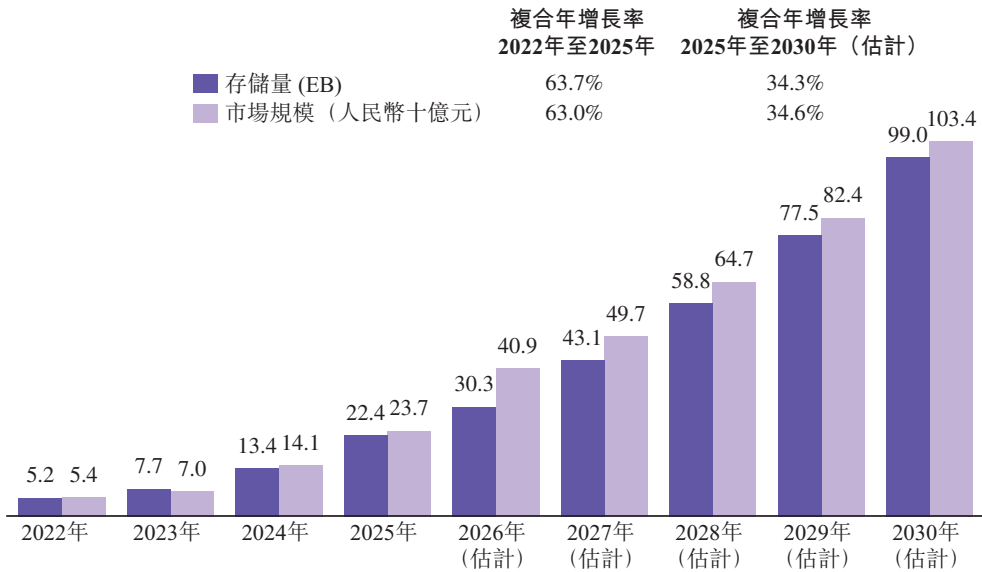
AI存儲是指專為AI任務設計並優化的數據存儲系統，旨在滿足AI任務中對超大容量數據保存和涉及從存儲系統檢索數據和將數據保存到存儲系統的高性能數據讀寫的要求。本地部署的AI存儲能讓企業在安全可控的環境中管理數據，降低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的風險。因此，本地部署的AI存儲不僅是數據主權的保障，更是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石。

在此分層市場中，各細分市場的競爭形勢反映出潛在的重疊以及獨特壁壘。非AI存儲供應商可能會將企業解決方案延伸至基礎AI工作負載，AI雲端供應商通過公有雲生態系統提供彈性的替代方案，而AI本地集中式存儲供應商則針對入門級部署。然而，該等市場分部涉及截然不同的技術要求、價值鏈及客戶群，因而限制跨市場分部之間的遷移。在分佈式AI本地存儲市場分部中，競爭焦點在於多個節點之間的擴展能力、高工作負載下的性能以及對多樣化AI任務的適應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有超過500家AI存儲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本地部署AI存儲裝機量在2025年達到22.4EB，並預計在2030年擴大至99.0EB，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同時，本地部署AI存儲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237億元，並預計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3%¹。

中國本地部署AI存儲的存儲量與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0年（估計）



AI存儲產業鏈

AI存儲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硬件供應商、中游軟件及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和下游終端客戶。

上游：AI存儲核心硬件組件的供應商，包括存儲介質（HDD、SSD等）、網絡設備、服務器機櫃等。

中游：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即產業鏈的核心價值環節。該等供應商提供分佈式文件系統及底層系統軟件（包括數據調度與緩存管理軟件），同時將硬件及軟件資源整合為綜合解決方案。

下游：AI存儲終端客戶，涵蓋智能製造、金融、電信、互聯網與科技、機器人及自動駕駛等領域的企業。該等用戶通常對數據主權、存儲性能及可擴展性均具有較高要求。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

¹ 1 EB=1,000 PB，1 PB = 1,000 TB。

行業概覽

AI存儲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分佈式AI存儲概覽

存儲解決方案面向AI任務的挑戰

訓練側的「I/O牆」。目前主流的LLM參數規模普遍超過數十億，訓練集群通常有數萬乃至數十萬塊AI芯片在同時工作。訓練過程需要AI芯片不斷讀取海量數據、並定期保存模型檢查點，產生短時間內的巨大突發讀寫壓力。傳統存儲難以支撐這種高頻率、高併發訪問模式，容易導致AI芯片長時間閒置等待數據，整體訓練效率大幅下降。

推理側的「內存牆」。更長的上下文和更複雜的交互，是LLM推理的一大發展趨勢。為了支持這些特性，大模型需要保留大量中間計算結果作為緩存，而緩存通常存放在AI芯片的片上內存中，來保證其能被高速讀寫。傳統存儲解決方案不具備媲美片上內存的高速讀寫性能，因此企業不得不主要為了滿足緩存需求而額外採購昂貴的AI芯片，導致推理成本仍有極大的優化空間。

數據側的「重力牆」。企業的數據往往分散在不同系統中，原始數據可能在大容量的存儲系統中，而AI訓練又需要高讀寫性能的存儲支撐。數據在這些異構系統之間遷移耗時長、成本高，還容易造成數據孤島和版本混亂的問題，從而增加營運複雜性及管理開支。

分佈式存儲作為AI存儲的首選架構

根據架構設計不同，AI存儲可大致分為集中式存儲與分佈式存儲。集中式存儲以單一存儲節點為核心，數據管理與訪問均在該節點上完成，架構相對簡單，適用於數據規模較小、併發需求有限的AI場景，但隨著性能和擴展性需求日益增長，集中式存儲難以滿足大規模AI工作負載的需求。分佈式AI存儲則通過多個存儲節點的協同工作，將數據分片存儲在不同節點上，實現數據的並行讀寫與負載均衡。這樣的設計既能提供大容量和高吞吐性能，也能通過副本冗餘與容錯機制，確保系統在高負載

行業概覽

條件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分佈式存儲通過水平多節點擴容實現近線性I/O擴展，支持TB-PB級推理緩存及跨場景的高併發工作負載，在架構彈性、性能擴展性、可靠性等方面相比集中式存儲具有明顯優勢，因此，分佈式存儲為大規模AI訓練、多集群推理、企業級AI平台的首選架構。「企業級」為業界廣泛使用的術語，指專為支持大規模企業部署及複雜業務環境而設的解決方案，通常對可擴展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維護性、服務質素及多租戶能力有較高要求。因此，分佈式存儲已成為AI工作負載的首選架構選擇。分佈式AI存儲架構本質上由軟件定義，核心軟件層負責元數據管理、數據分片、負載均衡與冗餘保護，硬件資源則被統一抽象與調度，形成靈活可擴展的資源池，從而實現解決方案的橫向擴展與高效交付。

分佈式AI存儲的架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對於本地部署存儲而言，實體部署架構直接可見，且與系統設計緊密耦合，因此區分集中式存儲和分佈式存儲具有意義。相比之下，雲端存儲將底層基礎設施對用戶進行抽象化處理，且預設採用分佈式架構，因此從用戶或服務的角度來看，這種區分基本上無關重要。因此，本文中對分佈式存儲的討論僅指本地部署存儲。

分佈式AI存儲的產品分類

分佈式AI存儲的產品根據工作負載需求可分為兩類：AI數據湖存儲和AI訓練存儲。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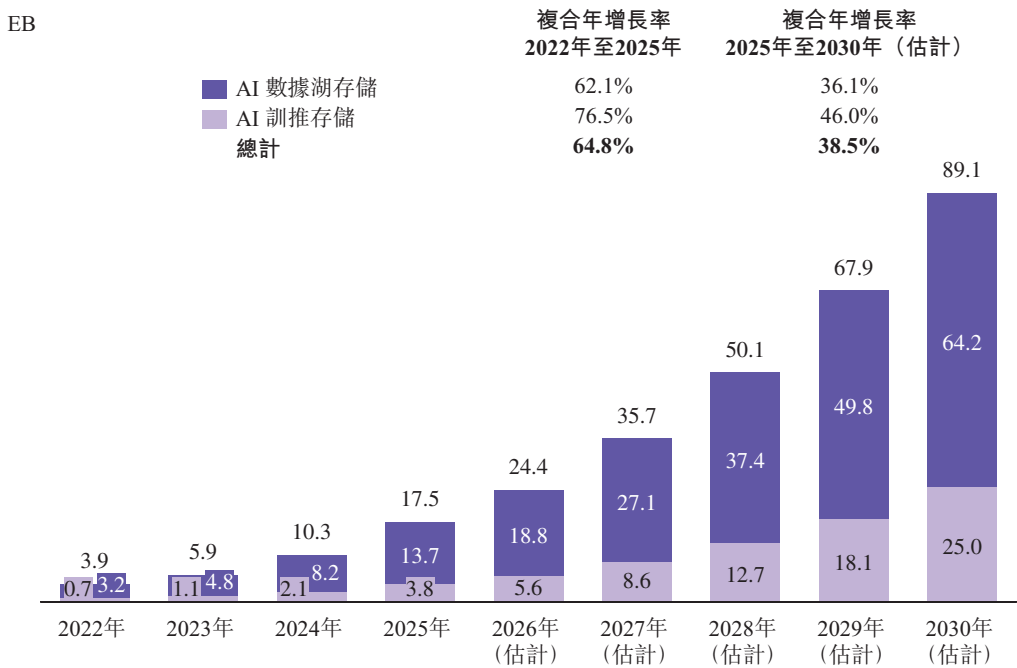
AI數據湖存儲

AI數據湖存儲主要面向AI生命週期中長期留存的溫、冷數據，如存檔的訓練數據集、歷史模型版本、日誌記錄及中間特徵文件等。此類系統強調高容量密度、成本效率與數據可靠性，通過分層存儲架構、數據壓縮及糾刪碼技術與副本機制實現低成本的數據持久化。

AI訓推存儲

AI訓推存儲旨在滿足模型訓練及推理階段對熱數據的高併發、低延遲訪問需求，並作為充分釋放AI計算性能的關鍵環節。該類別的存儲架構通常採用高帶寬互聯、分佈式文件系統與細粒度數據分片機制，以在密集型工作負載下實現高吞吐、低延遲、高訪問一致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在2025年達到17.5EB，並預計在2030年擴大至89.1EB，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於2025年，按裝機量計，AI數據湖存儲佔市場的約78.5%，而AI訓推存儲佔21.5%。預計以上佔比將於2030年分別轉為約72%及28%。

中國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按產品劃分，2022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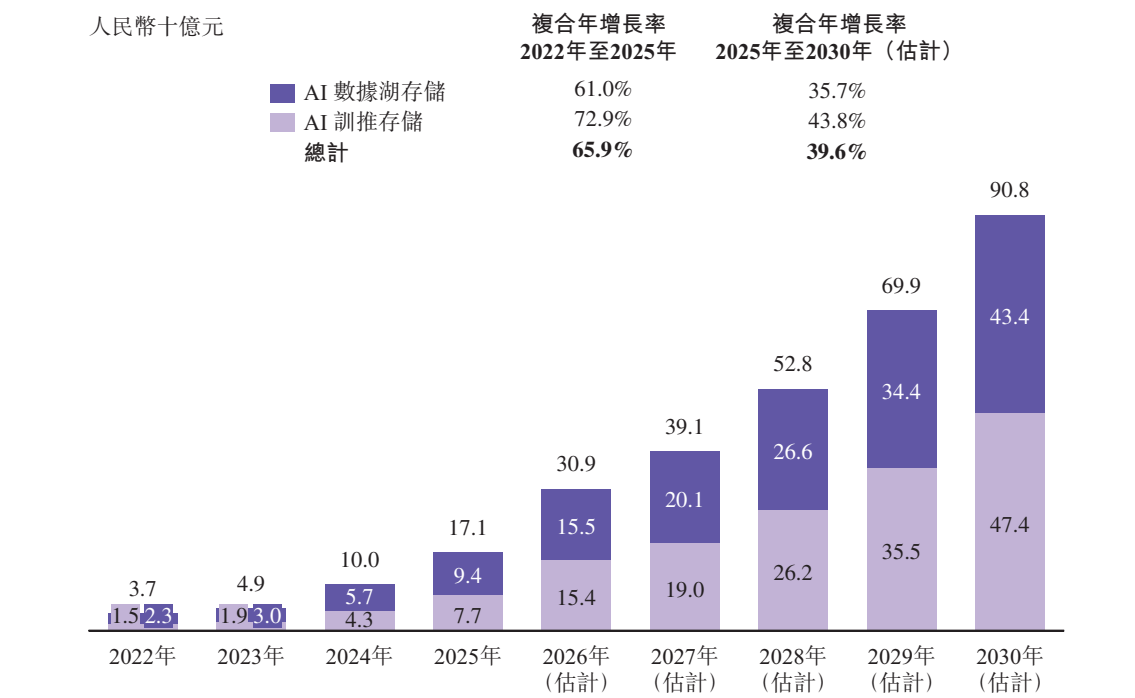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

同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本地部署分佈式AI存儲市場按收入計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71億元，並預計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908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本地部署分佈式AI存儲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2022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

分佈式AI存儲的交付模式

分佈式AI存儲的交付模式通常分為兩類：以軟件為核心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交付與軟件解決方案交付。

以軟件為核心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交付向客戶提供軟硬件一體存儲解決方案，其中硬件配置及網絡架構均經過預先定義，並通過軟件驅動的調度與編排進行優化。在系統驗證、質量控制及兼容性測試過程中，得益於軟硬件的深度耦合與系統級優化，該一體化方法提供了更強的整體穩定性與一致性。其亦為客戶降低了運營複雜性、部署風險以及部署後的支援挑戰。

相比之下，軟件解決方案交付只提供存儲解決方案的軟件層（如分佈式文件系統、對象存儲及調度組件），而客戶自行採購符合規格的硬件並完成系統集成。具備強大的內部IT集成能力、成熟的硬件維護團隊，或對特定硬件供應商有偏好的客戶，通常會選擇這種模式。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數據快速增長及對存儲容量及性能的相應需求。隨著AI模型參數規模和訓練數據集的擴大，中國內地的數據量持續快速增長，其中非結構化數據所佔比例日益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內地產生的數據量達到約50 ZB，預計於2030年前將超過150 ZB。有關增長直接轉化為對存儲容量及性能日益增加的需求，原因是大模型訓練、推理及生成式AI應用要求存儲系統具備處理海量數據承載能力，同時支撐高併發訪問與低延遲數據傳輸。

對跨平台兼容與靈活架構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企業結合公有雲、私有雲及本地基礎設施以平衡效能、成本效益、數據安全及合規要求，混合雲及多平台環境正變得日益普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至2027年約有90%的機構將採用混合雲模式，而跨混合雲環境的數據同步已成為AI工作負載的主要挑戰。在該等環境中，愈來愈多企業數據於異構運算平台、存儲系統及部署地點之間生成、儲存及處理，因而產生對跨平台存取、管理、同步及遷移數據統一機制的需求。分佈式存儲在開放式架構及模組化設計的支持下，能夠實現彈性資源擴展及跨多元系統互相操作，從而協助企業減少數據孤島，並提升跨平台數據流動性。

合規與數據主權要求。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行業監管要求日益嚴格的背景下，正推動企業轉向本地部署、自主可控的分佈式存儲架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監管數據處理活動並建立分類分級的數據保護制度，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個人信息處理及跨境提供的規則。此等方式確保對核心數據資產擁有更高的安全性、主權及營運控制權，同時支援符合監管要求的本地部署，進一步加快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的採用。

中國分佈式AI存儲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分佈式AI存儲市場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大致可分為獨立供應商和非獨立供應商。獨立供應商指開發及交付能夠於第三方硬件上部署的存儲解決方案，且不與單一專有硬件或軟件生態系統綁定的供應商。非獨立供應商指提供與其自身專有硬件及垂直控制的軟件生態系統整合的捆綁式存儲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且其存儲軟件通常僅兼容其自身硬件。此等獨立性賦予生態合作更強的開放性，並提升上游硬件採購的靈活性。因此，獨立供應商可避免因依賴單一供應商硬件而產生的供應鏈風險，並可針對特定客戶要求及部署場景，組裝優化的軟硬件組合。例如，本公司作為以軟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與不同製造商的硬件及服務器集成，而不受專有硬件的限制。因此，我們為獨立供應商。

獨立供應商及非獨立供應商可大致在四個關鍵方面區分，即(i)供應鏈、(ii)協議與生態、(iii)系統性能及(iv)交付模式。獨立供應商通常採用更靈活的供應鏈，支援多種協議並具備更廣泛的生態系統兼容性，專注於優化存儲系統性能，並允許更靈活的

行業概覽

採購及部署安排。相較之下，非獨立供應商通常採用更整合且專有的運作模式，在供應、系統架構及交付方面的靈活性相對有限。下表概列獨立與非獨立分佈式AI存儲供應商之間的主要區別。

	獨立供應商	非獨立供應商
供應鏈	多供給，可替換	單一供給，策略受限
協議與生態	支持多種協議，為不同的應用場景和生態提供高效通路和廣泛兼容性	供應商自有協議優先，專注自身生態搭建
性能	以存儲系統自身的帶寬密度和容量效率為目標，追隨主流的硬件迭代路線	以超出存儲系統自身的端到端、一體化業務為目標，鎖定自有路線
交付	可分離採購，靈活度較高	不可分離採購，靈活度低

鑒於部分供應商（特別是獨立供應商）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軟件解決方案，而其他供應商的收入主要來自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市場參與者的收入不能直接比較。然而，各供應商軟件配置的裝機量則有統一基準，可供比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裝機量計，中國五大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合計持有市場份額的47.9%。按2025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也是最大獨立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0.6%。

按2025年中國內地整體數據存儲市場的收入計，本集團在市場參與者當中排名介乎第10至第15位，市場份額約為0.1%。在AI本地存儲市場，按2025年收入計，本集團排名介乎第15至第20位，市場份額約為1.1%。在分佈式AI存儲市場，按2025年收入計算，本集團排名介乎第10至第15位，市場份額約為2.7%。

公司	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 PB，2025年	市場份額，2025年	類型
公司A	2,050	11.7%	非獨立
本公司	1,846	10.6%	獨立
公司B	1,588	9.1%	非獨立
公司C	1,473	8.4%	非獨立
公司D	1,409	8.1%	非獨立
總計	8,367	47.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成立於1987年。該公司主要提供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雲端運算、數字能源、消費性電子和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其為非獨立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度倚賴自有硬件及自有服務器產品線。
2. 公司B是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成立於1998年。該公司主要提供IT基礎設施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包括雲端運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為非獨立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度倚賴自有硬件及自有服務器產品線。
3. 公司C是一家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成立於2003年。該公司主要提供涵蓋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信息安全、智慧互聯、邊緣運算和統一運維的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術服務。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其為非獨立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度倚賴自有硬件及自有服務器產品線。
4. 公司D是一家高性能計算服務器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成立於1996年。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端計算、儲存、安全和數據中心產品。該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為非獨立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度倚賴自有硬件及自有服務器產品線。

同時，我們在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的多個關鍵維度上展現出行業領先的能力。在同業當中，我們提供最全面的協議兼容性，是首個支持單個系統異構芯片的參與者，並推出首個在單一集群內支持塊、對象及文件存儲的分佈式存儲解決方案。

競爭壁壘

軟件核心能力。分佈式AI存儲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底層軟件算法的成熟度，包括調度、元數據管理、數據佈局與資源優化等，這些能力直接影響了系統在複雜AI任務下的數據流效率與資源利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先進的存儲軟件架構已證實可將端到端算力利用率提升逾30%，反映出在AI工作負載下，核心軟件優化對資源效率的直接影響。

性能優化能力。在AI訓練等高併發、大吞吐場景下，系統需保持穩定的讀寫性能與低延遲響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AI應用產生的數據量在2025年達到約46.8EB，並預期將於2030年（估計）增加至約198.5EB，反映AI工作負載的指數級增長。此類工作負載通常涉及處理EB規模的非結構化數據，總吞吐量要求可達每秒100GB至超過500GB。供應商需具備深厚的系統優化能力，以保障大規模算力集群的持續高效運行。

交付與服務能力。分佈式AI存儲往往涉及數百個節點，需要跨機架、多集群甚至多數據中心認真部署、集成、測試驗證，同時不同企業對數據主權和合規的要求以及部署環境也存在較大差異。分佈式AI存儲供應商必須具備端到端交付與服務能力、可以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部署及一站式交付，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生態兼容性。分佈式AI存儲需與主流AI框架及多種計算平台集成，從而最大限度減少數據傳輸延遲，簡化開發者的對接流程，增強存儲架構的拓展性，形成廣泛的生態適配性，以提升客戶使用的便利性與擴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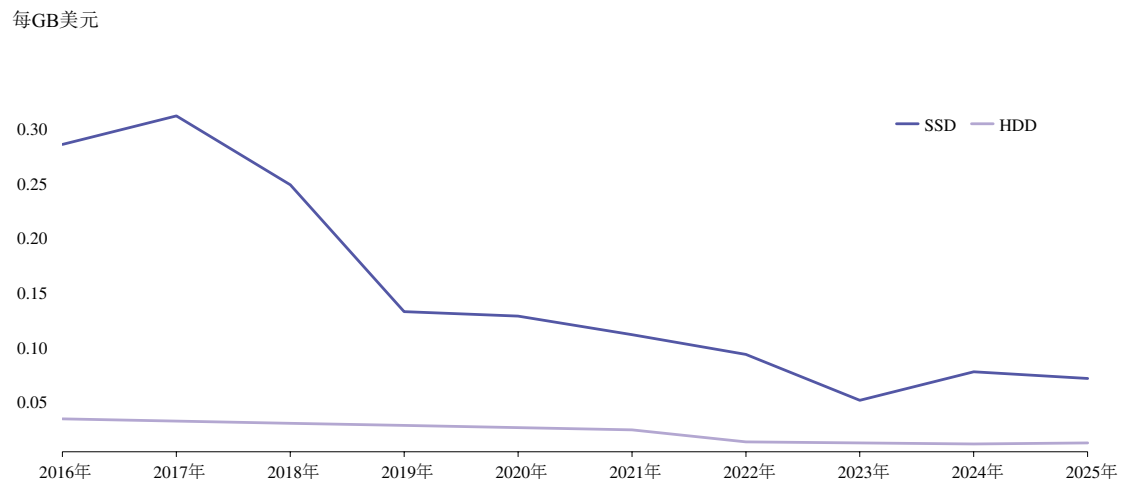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價格與成本趨勢分析

分佈式AI存儲系統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組件，如SSD、內存模組、HDD及網絡介面卡(NIC)，(ii)硬件延長保養，及(iii)外包服務，如數據標註、解決方案測試及現場部署。其中，SSD及HDD等存儲介質為系統性能最關鍵的組成部分，佔整體硬件成本的大部分，通常約為75%。相比之下，其他硬件組件，包括內存模組、網絡介面卡(NIC)，在總成本結構中所佔份額相對較小，分別約為15%及10%，但仍對系統運作、數據傳輸及處理能力至關重要。

在歷史期間，SSD的單價呈現明顯的週期性波動，其特徵是價格快速下跌後出現部分回升，導致其價格波動幅度相對較大。相較之下，HDD的單價走勢則更為穩定，在較窄的範圍內進行平緩且有限的調整，這反映其作為一種成熟且具有成本錨定作用的存儲媒介的地位。而網絡介面卡(NIC)及內存模組的價格在技術進步和規模經濟的推動下整體呈下降趨勢，但由於供需動態及產品更新週期，偶爾會出現短期波動。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SSD及HDD），2016年至2025年



SSD及HDD的價格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i)技術進步及產品迭代週期，(ii)全球供求動態及庫存週期，(iii)原材料及組件成本，(iv)下游需求模式，及(v)宏觀經濟及物流因素。展望未來，隨著AI工作負載對更高性能和更快數據存取的持續要求，預計SSD的比例將增加，進一步鞏固存儲在整體成本結構中的重要性。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中國AI存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委託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或其他持份者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顧問團隊積極追蹤TMT、汽車、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保健及交通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參與者的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公開可得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趨勢；(ii)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預計將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致使市場可能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可能對本公司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覽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對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一般性了解。

本概覽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闡述。

有關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軟件、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5日頒佈的《「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工信部規[2021]180號）明確，加快發展軟件定義計算、軟件定義存儲、軟件定義網絡，重點佈局工業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自動駕駛等新興軟件定義平台。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2020年7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中提出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發展環境，在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究開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應用政策和國際合作政策方面給予支持。

監管概覽

2012年6月，《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國發[2012]23號)指出需要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2011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高技術服務業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1]58號)明確信息技術服務作為高技術服務業，在財稅支持、融資渠道、市場環境、市場需求、創新能力、人才培養和對外合作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

2011年1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提出對於軟件企業，在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究開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政策和政策落實等方面予以支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負面清單》列明外資准入的限制與禁止類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

監管概覽

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概述了若干倘欠缺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該指南明確規定，包含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需符合反壟斷備案要求。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該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簽訂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了「安全港」規則，並授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在特定情形下的經營者集中調查中中止計算審查期的權力，並允許設區的市級以上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亦大幅加大了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處罰力度。該修正案強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和其他重點行業的執行力度。

監管概覽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可能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發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後根據2013年1月30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修訂。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根據規定履行了相關義務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權利人認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的鏈接。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

監管概覽

務單位應當在其網站首頁上標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編號。網絡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應記錄所出版作品的內容及其時間、網址或者域名，記錄應當保存60日，並在國家有關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舊版。《網信辦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我們是中國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而我們的產品作為數據儲存的基礎設施層技術工具，我們並不存取、處理或控制客戶儲存的數據內容，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的數據僅限於用於內部管理目的的供應商及客戶的基本商業資料，而根據《網信辦辦法》第十條，該等數據並不涉及大量用戶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亦不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ii)在香港建議[編纂]並不構成《網信辦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國外上市」；及(iii)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機關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受《網信辦辦法》的約束。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

監管概覽

規》」)，並自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

監管概覽

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

根據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實現參保同步登記、基金合併運行、徵繳管理一致、監督管理統一、經辦服務一體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68號），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公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應從企業的獲利年度起計算定期減免稅優惠期。如獲利年度不符合優惠條件的，應自首次符合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條件的年度起，在其優惠期的剩餘年限內享受相應的減免稅優惠。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定，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應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

監管概覽

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9月1日修訂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公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範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則不能在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自由兌換。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於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所在地銀行將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字外匯管理系統辦理該等登記。原則上，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當及時調回中國。如該等資金擬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業務，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發行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中載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減持境外上市股票的境內股東，應當於減持前或其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機構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2015年3月30日，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並經2019年12月30日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

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由執行董事胥先生及王先生創辦，我們的前身於2015年5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星辰天合（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星辰天合有限公司**」）。有關胥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多年發展後，按2025年裝機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交付企業級AI存儲解決方案，賦能組織有效率地大規模整合數據、決策和營運。憑藉我們的兩大解決方案，即AI數據湖存儲及AI訓推存儲解決方案，我們協助企業客戶在業務營運中部署及實施AI存儲，滿足其AI驅動轉型過程中的關鍵存儲需求。

於2021年12月，星辰天合有限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星辰天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	我們推出XEBS（為私有雲場景而設的產品）及XEOS（旨在支持非結構化數據集長期保存、管理及分發的企業級對象存儲系統）。
2017年	我們推出XEDP，行業首個具備多協議整合及由3個節點起的彈性擴充能力的統一平台。
2018年	我們進入傳統存儲的主賽場，我們的技術服務涵蓋全國重點省市。
2019年	我們成為中國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委員會的會員單位。
2020年	我們推出企業級檔案存儲系統XGFS。
2021年	我們推出AI訓推存儲解決方案之一XGFS V5。 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我們推出下一代對象存儲V6。 我們發佈XEOS V6及XScale架構，支援每桶1,000億個對象及EB級存儲。
2023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個分佈式全共享全閃存存儲引擎XSEA，實踐高性能場景的端對端RDMA。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為海量數據編排及治理推出EasyData，支撐數據湖資產及數據集管理。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開發星辰天合AI數據平台及與領先AI客戶共同建立混合雲存儲解決方案，賦能企業數據基礎建設現代化及AI創新。
2026年	我們經由客戶驗證後推出AI訓練存儲MeshFS V7.3，生產級AI文件能力進一步提升，文件性能可達400萬IOPS。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廈門星辰天合	中國	2022年 11月24日	100%	AI存儲解決方案研發
武漢星辰天合	中國	2022年 11月23日	100%	AI存儲解決方案研發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建立及初始持股變動

於2015年5月13日，星辰天合有限公司由胥先生及王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由胥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49.22%及50.78%。

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截至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胥先生	33,154,200	55.26%
王先生	14,209,200	23.68%
翟靜先生 ⁽¹⁾	6,174,000	10.29%
霍爾果斯鋒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鋒華」) ⁽²⁾	5,262,600	8.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上海啟蜀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啟蜀」) ⁽²⁾ . .	1,200,000	2.00%
總計	60,000,000	100.00%

附註：

(1) 翟靜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兼高級管理層。翟靜先生於2025年10月撤資後不再為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以星辰天樞的有限合夥人身份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並於其中擁有14.04%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股份回購及資本儲備轉換」。

(2) 霍爾果斯鋒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Northern Light」) 的名義股東。

上海啟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QIMING VENTURE」) 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連同QIMING VENTURE為「QIMING」，且各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的名義股東。

於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存續期間，霍爾果斯鋒華及上海啟蜀按面值收購及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以維持Northern Light及QIMING於本集團股權的穩定性。2021年重組後，霍爾果斯鋒華及上海啟蜀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離岸架構的解散及下翻」。

先前離岸公司架構

為了探索在海外市場融資及上市的可能性，我們自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進行一系列重組(「**2015年重組**」)，並採用離岸紅籌股控股架構，據此，當時股東通過XSKY COOPERATION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XSKY COOPERATI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初期，經考慮其當時的業務發展計劃，並作為吸引潛在海外投資者及促進潛在海外上市申請的準備措施，於2015年12月，我們亦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2015年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通過XSKY COOPERATION(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XSKY (HONG KONG) LIMITED(「**XSKY HK**」) 及星辰華創(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星辰華創**」)) 控制並享受我們於中國業務運營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我們進行了XSKY COOPERATION層面的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¹⁾	所持XSKY COOPERATION 股份數目	代價
A輪融資		
Northern Light	25,000,000股A輪優先股	2,500,000美元
B輪融資		
Redpoint Ventures VI HK Limited (「Redpoint Ventures」)	29,100,000股B輪優先股	4,656,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¹⁾	所持XSKY COOPERATION 股份數目	代價
Redpoint Associates VI, LLC (「Redpoint Associates」)	900,000股B輪優先股	144,000美元
Northern Light	7,500,000股B輪優先股	1,200,000美元
C輪融資		
QIMING VENTURE	23,349,438股C輪優先股	7,759,198美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724,456股C輪優先股	240,742美元
Redpoint Ventures	7,005,731股C輪優先股	2,328,058美元
Redpoint Associates	216,672股C輪優先股	72,002美元
Northern Light	7,824,074股C輪優先股	2,600,000美元
D輪融資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6, L.P. (「NEA 16」)	24,095,054股D輪優先股	16,970,000美元
NEA Ventures 2018, L.P. (「NEA 2018」)	42,596股D輪優先股	30,000美元
QIMING VENTURE	4,604,115股D輪優先股	3,242,650美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142,850股D輪優先股	100,609美元
Redpoint Ventures	5,272,684股D輪優先股	3,713,520美元
Redpoint Associates	163,073股D輪優先股	114,851美元
Northern Light	5,435,757股D輪優先股	3,828,371美元
D+輪融資		
國湖投資有限公司 ⁽²⁾	24,430,823股D+輪優先股	20,000,000美元
NEA 16	1,221,541股D+輪優先股	1,000,000美元
QIMING VENTURE	2,369,790股D+輪優先股	1,940,000美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73,292股D+輪優先股	60,000美元

附註：

(1) 在該等實體中，部分實體於XSKY COOPERATION層面擔任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公司。於下翻期間，根據彼等各自的內部股權安排，該等實體已變更為本公司目前的控股工具。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於下翻前，國湖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見微的離岸控股公司。

離岸架構的解散及下翻

鑒於我們對國內市場的業務及戰略重點以及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引入科創板以及在中國實施註冊制上市制度後我們當時的A股上市計劃，於2021年2月，我們決定解散我們的離岸紅籌控股架構及終止2015年合約安排（「2021年重組」），以調整我們的股權架構，以促進建議境內上市。2021年重組（包括終止2015年合約安排）於2021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而於XSKY COOPERATION的股權下翻（「下翻」）至本公司持股水平。其後，XSKY COOPERATION、XSKY HK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星辰華創已註銷。於2015年合約安排（其後已終止）獲採納後，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作出普遍規定，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同等對待的原則管理。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AI數據存儲解決方案，包括AI數據湖存儲及AI訓練、推理及數據處理存儲兩大核心產品類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下的任何限制或禁止類別。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業務不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

2015年重組及2021年重組僅為星辰天合有限公司及XSKY COOPERATION的資本重組，於2015年重組及2021年重組前後，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權並無變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2015年重組及2021年重組已依法完成，而我們自中國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法定批准，或在各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作出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截至2021年4月，2015年合約安排已實際解除。

下翻期間及作為2021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3月進行了一輪減資，並於2021年4月及8月進行了兩輪增資，包括(i)胥先生、王先生、翟靜先生、霍爾果斯鋒華及上海啟蜀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71,700元，完成後，霍爾果斯鋒華及上海啟蜀均不再為股東；(ii)星辰天樞、天津星辰天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辰天機」）、天津星辰天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辰天權」）、天津星辰天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辰天璇」）、天津星辰開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辰開洋」）、天津星辰瑤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辰瑤光」）及天津星辰玉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辰玉衡」）認購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798,291元；及(iii)A輪、B輪、C輪、D輪及D+輪[編纂]前投資者通過其投資實體認購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807,791元。此外，作為2021年重組的一部分，與當時的[編纂]前投資者在XSKY COOPERATION層面的所有協議及安排均已終止。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77,797元，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1.....	胥先生	1,000,000	15.93%
2.....	王先生	409,751	6.53%
3.....	星辰天樞 ⁽¹⁾	270,191	4.30%
小計		1,679,942	26.76%
4.....	焯俊有限公司（「焯俊」）	1,028,158	16.38%
5.....	Redpoint Ventures	958,468	15.28%
6.....	QM188 Limited	702,456	11.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7.....	NEA 16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 (「NEA 16 (Beijing)」)	568,827	9.06%
8.....	深圳見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見微」)	548,925	8.74%
9.....	翟靜先生	261,964	4.17%
10.....	星辰天璇	224,910	3.58%
11.....	星辰玉衡	139,304	2.22%
12.....	星辰天權	53,022	0.84%
13.....	星辰開洋	49,198	0.78%
14.....	星辰瑤光	34,368	0.55%
15.....	星辰天機	27,298	0.43%
16.....	NEA Ventures 2018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 (「NEA 2018 (Beijing)」)	957	0.02%
總計		6,277,797	100.00%

附註：

- (1) 星辰天樞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作為股權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為胥先生，其合夥權益約64.00%，王先生及翟靜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則分別持有約21.96%及14.04%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8月的部分股權轉讓及E輪[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9月的股權購買

連同我們的2021年重組及下翻，並考慮到實施2021年重組的資金需求，經與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協商後，本公司尋求透過以下方式相結合引入新投資者：(i)若干現有股東向新投資者轉讓部分股權；及(ii)由新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發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8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已從我們的離岸架構下翻為境內架構），即焯俊、Redpoint Ventures、QM188 Limited、NEA 16 (Beijing)及NEA 2018 (Beijing)已與開源天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開源天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轉讓，而開源天路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1,531,668元（相當於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

於2021年9月，我們的E輪[編纂]前投資者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本公司：(i)向開源天路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531,668元；及(ii)認購本公司增資註冊資本。有關E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增資註冊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E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轉讓[編纂]前投資者的部分股權轉讓以及我們的E輪[編纂]前投資者（在此情況下，通過開源天路）購買該等相應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8月的部分股權轉讓

轉讓[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已轉讓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焯俊	483,235	157,799,265
Redpoint Ventures.	450,479	147,102,869
QM188 Limited.	330,155	107,811,347
NEA 16 (Beijing)	267,349	87,302,194
NEA 2018 (Beijing)	450	146,946
總計	1,531,668	500,162,621⁽²⁾

↓
促成股權轉讓的相關方
開源天路⁽¹⁾
↓

E輪[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9月的股權購買

E輪[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已收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蘇州極創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極創欣源」） ⁽³⁾	107,864	35,222,720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啟明」）	107,864	35,222,720
南京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星成」）	43,146	14,089,088
博裕三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裕投資」）	539,320	176,113,599
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中金甲子」）	215,728	70,445,439
北京昆侖互聯網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北京昆侖」）	64,718	21,133,6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輪[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已收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聯晟源」)	215,728	70,445,439
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毅商」)	64,718	21,133,632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港博華」)	172,582	56,356,352
總計	1,531,668	500,162,621

附註：

- (1) 開源天路為於201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胥先生擁有89.23%、霍爾果斯鋒華擁有8.77%及上海啟蜀擁有2.00%的權益。根據由(其中包括)開源天路及星辰華創訂立的合約協議，開源天路為本公司的綜合實體，其於2021年8月被本公司用作過渡實體，以配合我們的E輪融資，促成當時的[編纂]前投資者如上文所述間接向我們的E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部分出售。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轉讓的股權，乃由彼等於不同的歷史融資輪次中按不同的投資成本收購。為利於有序實施股權轉讓，並確保新投資者獲得一致及公平的待遇，相關股權首先由開源天路購入並轉讓予開源天路，所需資金來自本公司提供的一筆約人民幣500.2百萬元的免息貸款(「購股貸款」)。開源天路所持有的股權其後按我們的E輪[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9月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相同轉讓價分配並轉讓予該等投資者。E輪[編纂]前投資者對開源天路就該等後續轉讓的付款義務，以及開源天路根據購股貸款對本公司的相應還款義務，均透過本公司、開源天路及相關E輪[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三方債務抵銷安排結算。因此，開源天路作為臨時中介實體促進相關股權高效有序轉讓及分配，且並無自該等安排中保留任何經濟利益。開源天路隨後已被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購股貸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8月進行的部分股權轉讓，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 (2) 於2021年9月E輪[編纂]前投資者完成股權購買後，開源天路就已轉讓的註冊股本應付的代價總額已悉數解除並結清，方式為通過背對背結算安排使用E輪[編纂]前投資者就其收購的相應註冊股本支付的購買價。
- (3) 於2021年9月，由於投資者內部股權安排，極創欣源向重慶極創豐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創豐源」)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898元，代價為人民幣14,297,970元。

E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增資

於2021年9月，下文載列的E輪[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本公司增資註冊資本投資於本公司。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77,797元增加至人民幣6,826,678元。詳情載列如下：

E輪[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極創欣源	38,654	14,777,280
北京啟明	38,654	14,777,280
南京星成	15,461	5,910,912
博裕投資	193,268	73,886,401
中金甲子	77,307	29,554,561
北京昆侖	23,192	8,866,368
君聯晟源	77,307	29,554,561
蘇州毅商	23,192	8,866,368
張家港博華	61,846	23,643,648
總計	548,881	209,837,3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輪融資及於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9月，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廣西」）及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67,581元及人民幣187,03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此外，胥先生、王先生及翟靜先生按名義價值認購人民幣138,409元、人民幣56,713元及人民幣36,258元以作激勵。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26,678元增加至人民幣7,712,671元。

於2021年10月，胥先生、王先生及翟靜先生各自向蘇州雲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暉」）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138元，代價為人民幣12,371,127元。該等股權轉讓代價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股權轉讓已獲當時的股東批准。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0月27日清償。

改制及增資

考慮到我們當時的A股上市計劃，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我們所有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2,671元，分為7,712,6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我們所有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於星辰天合有限公司權益的比例認購。

於2021年12月22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通過將資本儲備總額人民幣352,287,329元按比例分配予當時現有股東，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7,712,671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改制及上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1.....	胥先生	52,056,877	14.46%
2.....	王先生	20,692,878	5.75%
3.....	星辰天樞	12,611,553	3.50%
小計		85,361,308	23.71%
4.....	博裕投資	34,194,597	9.50%
5.....	深圳見微	25,621,863	7.12%
6.....	焯俊	25,435,064	7.07%
7.....	Redpoint Ventures	23,711,116	6.59%
8.....	騰訊廣西	21,825,015	6.06%
9.....	QM188 Limited	17,377,684	4.83%
10.....	NEA 16 (Beijing)	14,071,919	3.91%
11.....	君聯晟源	13,677,830	3.80%
12.....	中金甲子	13,677,830	3.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13.....	翟靜先生	12,839,941	3.56%
14.....	張家港博華	10,942,264	3.04%
15.....	星辰天璇	10,497,997	2.91%
16.....	蘇州源明	8,729,987	2.43%
17.....	北京啟明	6,838,938	1.90%
18.....	星辰玉衡	6,502,214	1.80%
19.....	極創欣源	4,883,289	1.36%
20.....	北京昆侖	4,103,326	1.14%
21.....	蘇州毅商	4,103,326	1.14%
22.....	蘇州雲暉	3,239,998	0.90%
23.....	南京星成	2,735,566	0.76%
24.....	星辰天權	2,474,878	0.69%
25.....	星辰開洋	2,296,387	0.64%
26.....	極創豐源	1,955,649	0.54%
27.....	星辰瑤光	1,604,176	0.44%
28.....	星辰天機	1,274,173	0.35%
29.....	NEA 2018 (Beijing)	23,665	0.01%
總計		360,000,000	100.00%

F+輪融資

於2022年12月，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鑫」）認購6,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6,400,000元。

股份回購及資本儲備轉換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胥先生、王先生、翟靜先生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定向減資及資本儲備轉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按人民幣275,084元的代價向翟靜先生回購12,839,941股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額而釐定。由於個人健康原因，翟靜先生於2025年1月辭任本公司董事，並在上述回購後不再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彼在撤資後亦正式退出2021年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所有一致行動安排；(ii)按人民幣132,000,000元的代價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回購12,205,824股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額而釐定；(iii)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12,839,941元轉換為註冊股本，以向胥先生、王先生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2,839,941股新股份，詳情載列如下。我們以資本儲備轉換方式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回購及發行股份（「投資調整」），旨在(a)經考慮當前市況後向投資者提供公平待遇，其中包括整體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市場中潛在投資者的估值預期，(b)給予彼等回報表揚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貢獻，及(c)透過股份補償對投資者各自投資的初始估值作出適當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已回購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
胥先生	—	2,866,140
博裕投資.....	1,203,741	1,069,978
深圳見微.....	—	929,829
騰訊廣西.....	3,608,250	1,750,003
王先生	—	2,866,139
QM188 Limited.....	—	49,281
NEA 16 (Beijing)	—	24,640
君聯晟源.....	481,494	427,990
中金甲子.....	481,494	427,990
翟靜先生.....	12,839,941	—
張家港博華.....	385,200	342,392
蘇州源明.....	1,443,294	700,000
北京啟明.....	240,753	213,996
上海國鑫.....	3,200,000	355,383
極創欣源.....	171,910	152,801
北京昆侖.....	144,447	128,396
蘇州毅商.....	144,447	128,396
蘇州雲暉.....	535,657	259,794
南京星成.....	96,294	85,598
極創豐源.....	68,843	61,195

2026年股份轉讓

於2026年5月，共青城辰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辰美」）與（其中包括）胥先生及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胥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向共青城辰美轉讓2,217,200股股份及1,103,37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47,264元及人民幣14,952,736元。

有關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

為嘉許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管理層及僱員的主動性及創造力，本公司已(i)於2026年3月2日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及(ii)於2026年8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現時須受胥先生以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身份所管理。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為了簡化股份激勵管理並有效區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不同批次，且經考慮相關中國法律對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人數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立六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即星辰天機、星辰天權、星辰天璇、星辰開洋、星辰瑤光及星辰玉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相關合夥協議，我們的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於獲授獎勵後登記為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詳情載列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平台持有24,649,8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僱員持股平台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已向僱員持股平台發行股份，僱員持股計劃的獎勵於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星辰天機

星辰天機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機由(i)王曉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本集團現任僱員）擁有約29.22%；(ii)瞿天善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7.04%；及(iii)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於星辰天機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33.74%。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

星辰天權

星辰天權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權由(i)王曉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本集團現任僱員）擁有約47.46%；(ii)方菲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擁有約6.36%；及(iii)餘下1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並於星辰天權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46.18%。

星辰天璇

星辰天璇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璇由(i)韓琪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廈門星辰天合及武漢星辰天合的監事）擁有約19.88%；(ii)張旭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擁有約29.97%；及(iii)餘下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並於星辰天璇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50.15%。

星辰開洋

星辰開洋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開洋由(i)韓琪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0.59%；(ii)王習習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擁有約8.68%；及(iii)餘下3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並於星辰開洋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60.73%。

星辰瑤光

星辰瑤光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瑤光由(i)王曉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8.95%；(ii)方菲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54%；(iii)王習習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27%；及(iv)餘下2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並於星辰瑤光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71.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星辰玉衡

星辰玉衡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玉衡由(i)王曉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54.68%；(ii)王習習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1%；(iii)方菲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13%；及(iv)餘下27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並於星辰玉衡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42.58%。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加大對其管理及經營的影響力，胥先生、王先生、翟靜先生及星辰天樞於2021年4月20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彼等有義務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其他須由股東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決定的關鍵事項，彼等應採取一致行動。王先生、翟靜先生及星辰天樞應按照胥先生的指示行事。

翟靜先生自2025年10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有關翟靜先生的撤資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股份回購及資本儲備轉換」。為維持本公司所有權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於2025年10月24日，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訂立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翟靜先生正式退出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而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繼續嚴格履行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且彼等仍須繼續按胥先生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編纂]後至少36個月內(或按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更長期限內)仍然有效。

先前A股上市計劃

本公司曾經考慮尋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可能性。於2022年1月20日，我們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經雙方同意，並鑒於時間表延長及資源管理方面的考慮，本公司與中金公司於2023年2月9日終止委聘，並於同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申報終止。隨後，我們於2023年2月15日委聘獨家保薦人的聯屬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證券**」)為輔導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提供輔導，並於同日向北京證監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先前A股上市計劃項下的輔導及初步備案並不構成上市申請。我們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提升研發能力、豐富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及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取外國資本及吸引多元化的海外[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鑒於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對[編纂][編纂]的重視，本公司與華泰聯合證券於2025年12月12日終止輔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i)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重大意見或質詢；(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項；(iii)本公司與當時的輔導機構（即中金公司及華泰聯合證券）或任何其他專業各方之間不存在分歧；及(iv)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項下的輔導及初步備案而言，概無其他事項應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上述董事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所披露的觀點相悖的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2021年9月 股權購買及 股權轉讓	F+輪融資	2026年股份轉讓
首次投資日期.....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4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6年5月30日
結算日期 ⁽¹⁾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4月30日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9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6月2日
已認購／已轉讓的股份總數或 註冊資本總額.....	25,000,000 ⁽²⁾	37,500,000 ⁽²⁾	39,120,371 ⁽²⁾	39,756,129 ⁽²⁾	28,095,446 ⁽²⁾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股份成本 ⁽³⁾	人民幣1.26元	人民幣2.02元	人民幣4.19元	人民幣8.87元	人民幣5.62元 ⁽⁴⁾	2,080,549元	6,400,000元	3,320,570元
[編纂]折讓(溢價) ⁽⁵⁾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折讓 [編纂]%	較[編纂]溢價 [編纂]%
代價金額.....	2,500,000美元	6,000,000美元	13,000,000.00美元	28,000,000美元	23,000,000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隱含的融資前估值 ⁽⁶⁾	10,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54,000,000 美元	142,000,000 美元	210,000,000 美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45,000,000元
隱含的融資後估值 ⁽⁹⁾	12,500,000 美元	26,000,000 美元	67,000,000 美元	170,000,000 美元	233,000,000 美元	人民幣	4,500,000,000元	4,800,000,000元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 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已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產品研發、營銷、員工招聘及日常營運開支。					2,610,000,000元	4,124,000,000元	4,800,000,000元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在相關[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且[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體現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

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我們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參考該等投資的時機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各自不得在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F+輪融資	2026年股份轉讓
						2021年9月 股權購買及	2021年10月 股權轉讓	

與緊接上一輪[編纂]前投資相比，估值波動的
理由

[編纂]估值與2026年股份轉讓
(即最新一輪[編纂]前投資)
的估值相比，估值波動的理
由

附註：

(1)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首次投資於XSKY COOPERATION或星辰天合有限公司的結算日期（如適用）。

(2)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完成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後，以下翻前的XSKY COOPERATION水平持有的XSKY COOPERATION股份。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或通過其投資實體，如適用）於下翻後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離岸架構的解散及下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結算日期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並就其後下翻、股權轉讓、改制或增資以及投資調整（如適用）作出調整。
- (4) 經調整以反映投資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回購及資本儲備轉換」。
- (5) [編纂]折讓（溢價）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而計算。
- (6) 指我們的E輪[編纂]前投資者就2021年9月的股權購買及資本認購分別支付的人民幣500,162,621元及人民幣209,837,379元。
- (7) 指(a)騰訊廣西及蘇州源明就2021年9月的資本認購支付的人民幣350,000,000元；及(b)蘇州雲暉就2021年10月的股權購買支付的人民幣12,371,127元。
- (8) 隱含的融資前估值指本公司於緊接該項融資前的股權估值，相應輪次的投資者據此同意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 (9) 隱含的融資後估值乃(i)[編纂]前投資相應輪次的融資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相應輪次所得的資金總額之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就本公司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就改制而言，於2021年12月13日，當時的股東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所承擔的義務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自始無效。該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於該等終止後，贖回義務（在適用範圍內）僅由創始人股東（即胥先生、王先生及翟靜先生）承擔，而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附帶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記錄有關由創始人股東承擔的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預期建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6年1月23日，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針對創始人股東，即胥先生及王先生）及清算權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前一日終止，並將於以下情況自動恢復及重列：(i)本公司主動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撤回[編纂]；(ii)本公司的[編纂]被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終止審閱、拒絕、退回、否決或不獲接納；(iii)自首次遞交[編纂]之日起計15個月內（或倘若我們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日期起計15個月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則為18個月內）未[編纂]；或(iv)本公司於前次[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遞交[編纂]。[編纂]前投資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股息權及知情權）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於[編纂]時失效及終止。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最後一筆[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首份[編纂]日期前28日以上的日期予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前終止及／或於[編纂]時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減資及增資以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完成、結清及向中國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說明。我們有六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博裕投資

博裕投資為於2016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裕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上海」)管理。除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77.14%外，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對博裕投資的出資超過三分之一。博裕景泰上海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全資擁有，博裕景泰由陶融及黃愛蓮分別持有50%及50%。

我們於E輪融資期間認識博裕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在該投資者就其投資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的日期)，博裕景泰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82億元及人民幣149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博裕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9.62%及9.33%。

(b) 焯俊

焯俊為於2013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i)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LVF」) 擁有約91.23%；(ii)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NLSF」) 擁有約7.50%；及(iii)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 (「NLPF」)，連同NLVF及NLSF統稱為「NLVC實體」擁有約1.27%。NLVC實體各自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NLVC」) (一家由鄧鋒最終控制的風險資本公司) 作為普通合夥人最終管理。NLVF有26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NLSF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Greylock XIV Limited Partnership (其受William W. Helman、Reid Hoffman、Donald A. Sullivan、David Sze及Asheem Chandna最終控制) 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NLPF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於2001年12月7日成立的D & H Family Trust (其受託人為鄧鋒及Hu Birong) 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分別持有NLSF及NLPF超過三分之一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並無重疊。NLVC實體的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如屬獨立第三方的養老基金及捐贈基金。NLVC由鄧鋒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專注早期科技創新公司的風險資本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NLVC實體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自2005年起，NLVC已投資超過400家公司，瞄準科技企業、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的早期機會。其投資組合包括多家上市公司。

我們於A輪融資期間認識NLVC。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在該投資者就其投資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的日期)，NLVC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200億港元及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焯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7.18%及6.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QM188 Limited

QM188 Limited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均為於啟明創投下運營的創投基金。

我們於C輪融資期間認識啟明創投。啟明創投是中國領先的風險資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在該投資者就其投資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的日期），其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90億美元（相當於逾700億港元）及超過55億美元（相當於逾43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QM188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4.92%及4.74%。

(d) 君聯晟源

君聯晟源為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聯晟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管理，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全資擁有。除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隸屬於中國國務院）持有約35.71%外，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貢獻君聯晟源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6）分別擁有80.00%及20%。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擁有40%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君誠合眾餘下權益由(i)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管理）持有58.12%，除朱立南外，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及(ii)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管理）持有41.87%，除陳浩外，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我們於E輪融資期間認識君聯資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即在該投資者就其投資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的日期），君聯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19.1億元及人民幣397.1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君聯晟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85%及3.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25.57%及24.74%。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e) 深圳見微

深圳見微為於2019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見微的普通合夥人是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CRVC**」）。**CRVC**由深圳國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ZCR**」）全資擁有，而**SZCR**由普通合夥人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CRSZ**」）管理。**SZCR**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RPMC**」）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90%權益，而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貢獻不超過其中三分之一權益。**CRSZ**及**CRPMC**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除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CVC**」）持有約99.18%外，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貢獻深圳見微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CVC**通過基金投資委員會負責深圳見微的投資決策。除**CRSZ**持有其中35.29%的股份外，其他股東概無持有**CVC**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CV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多個行業的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超過70個項目。其投資領域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先進裝備、新材料、生物製藥及新一代信息技術。**CVC**的投資組合包括多家專注於新能源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五礦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79）、北京華峰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00）、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47）、希荻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73）、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56）及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87）。

我們於D+輪融資期間認識**CVC**。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在該投資者就其投資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的日期），**CVC**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深圳見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7.50%及6.99%。

(f) 騰訊廣西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廣西**」）是於2020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騰訊廣西**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700.HK（港元櫃台）及80700.HK（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F輪融資期間認識騰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即在騰訊廣西就其投資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的日期），騰訊的投資組合分別約值人民幣9,570億元及人民幣8,440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5年1月26日（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騰訊廣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5.64%及5.96%。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a) Redpoint Ventures

Redpoint Ventures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Redpoint Ventures由Redpoint Ventures VI, L.P.及Redpoint Associates持有97%及3%。Redpoint Venture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Redpoint Ventures VI, LLC，而其由經理人最終控制，即：Alexander Bard、Jeffrey D. Brody、Satish Dharmaraj、Christopher B. Moore、Scott C. Raney及David Yuan。Redpoint Ventures VI, L.P.有47名有限合夥人，每名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b) NEA 16 (Beijing)

NEA 16 (Beijin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NEA 16全資擁有。NEA 16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6, L.P.（「NEA Partners 16」）。NEA Partners 16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6 GP, LLC（「NEA 16 GP」），其由Forest Baskett、Ali Behbahani、Carmen Chang、Anthony Florence、Mohamad Makhzoumi、Scott Sandell及Paul Walker控制。NEA 16及NEA Partners 16分別有243名及79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各自合夥企業權益的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A 16 (Beij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

(c) 中金甲子

中金甲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金甲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及甲子萬匯（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甲子萬匯」）分別擁有51%及49%。中金資本運營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全資擁有。甲子萬匯由孫朝霞全資擁有。中金甲子由2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均未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甲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

(d) 張家港博華

張家港博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張家港博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且張家港博華的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博華耀世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徐文博最終控制。博華耀世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徐文博擁有34%。博華耀世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博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蘇州源明

蘇州源明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蘇州源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後者由曹毅最終控制。蘇州源明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曹毅最終控制）及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曹毅最終控制），分別持有蘇州源明的44.93%及38.42%合夥權益。蘇州源明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其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

(f) 北京啟明

北京啟明是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工具。北京啟明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擁有約1.01%，而32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私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全部均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北京啟明有限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北京啟耀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佳及徐靜（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g) 極創欣源及極創豐源

極創欣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極創欣源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沛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沛源」）。蘇州沛源由蘇州同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同源」）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擁有10%的合夥權益，並由張朋朋及宋高廣（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5%及45%。蘇州同源由張朋朋最終控制。極創欣源有21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極創豐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極創豐源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極創瀝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極創」）。重慶極創由蘇州同源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擁有20%的合夥權益，並由吳峰及于芳（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0%及40%。極創豐源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創欣源及極創豐源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及0.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北京昆侖

北京昆侖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北京昆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昆侖屋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侖屋脊**」)。昆侖屋脊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昆諾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諾**」)管理，後者由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昆諾**」)全資擁有，而其有限合夥人權益餘下99%由霍爾果斯昆諾持有。霍爾果斯昆諾由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侖萬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18))全資擁有。北京昆侖有12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華宇天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雪最終控制)及西藏昆諾贏展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昆侖萬維最終控制)，分別持有北京昆侖約33.84%及30.86%的合夥權益。北京昆侖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昆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

(i) 蘇州毅商

蘇州毅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蘇州毅商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峰毅遠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錢文勝控制。蘇州毅商的有限合夥人為江蘇聯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9.00%合夥權益)，後者由吳耀芳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毅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

(j) 上海國鑫

上海國鑫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上海國鑫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k) 蘇州雲暉

蘇州雲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雲暉由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朱鋒、段愛民、熊焱嬪及李星擁有，各持有25%權益。蘇州雲暉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雲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 南京星成

南京星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南京星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翌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翌馬」），後者由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恒生電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0））全資擁有。南京星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恒生電子及寧波恒星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恒星匯」）分別擁有約54.40%及39.60%。寧波恒星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翌馬，且寧波恒星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星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7%。

(m) NEA 2018 (Beijing)

NEA 2018 (Beijin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NEA 2018全資擁有，而NEA 2018由Karen Welsh最終控制。NEA 2018有71名有限合夥人，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A 2018 (Beij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上文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博裕投資、焯俊、QM188 Limited及君聯晟源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1%。於[編纂]時，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滿足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總投資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即[編纂]%）（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低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序號	股東姓名／ 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	胥先生 ^A	52,705,817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王先生 ^A	22,455,647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星辰天樞 ^A	12,611,553	3.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7,773,017	2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	博裕投資 ^C	34,060,834	9.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焯俊 ^C	25,435,064	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QM188 Limited ^C	17,426,965	4.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君聯晟源 ^C	13,624,326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0,547,189	2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8...	深圳見微 ^C	26,551,692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騰訊廣西 ^C	19,966,768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6,518,460	1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股東									
10...	Redpoint Ventures ^C	23,711,116	6.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NEA 16 (Beijing) ^C	14,096,559	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中金甲子 ^C	13,624,326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張家港博華 ^C	10,899,456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蘇州源明 ^C	7,986,693	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北京啟明 ^C	6,812,181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極創欣源 ^C	4,864,180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極創豐源 ^C	1,948,001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北京昆侖 ^C	4,087,275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蘇州毅商 ^C	4,087,275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上海國鑫 ^C	3,555,383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共青城辰美 ^C	3,320,57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蘇州雲暉 ^C	2,964,135	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南京星成 ^C	2,724,870	0.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NEA 2018 (Beijing) ^C	23,66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4,705,685	29.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持股平台									
25...	星辰天璇 ^A	10,497,997	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星辰玉衡 ^A	6,502,214	1.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星辰天權 ^A	2,474,878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星辰開洋 ^A	2,296,387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星辰瑤光 ^A	1,604,176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星辰天機 ^A	1,274,173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4,649,825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54,194,176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A」 指由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B」 指該等股東持有的部分非上市股份將不轉換為H股，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C」 指該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由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規定百分比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計算，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規定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將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將導致[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將為[編纂]%；及(ii)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 (ii) 胥先生、王先生、星辰天樞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將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從非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前述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iii)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將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從非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不會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股份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而彼等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v)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市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不得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禁售期規定的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 股份總數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胥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52,705,817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起計 12個月屆滿之日 (即[編纂]) 止 的期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 股份總數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王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22,455,647	[編纂]%	
星辰天樞.....	胥先生控制的持 股平台	12,611,553	[編纂]%	
張旭明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營運官	3,146,253 ⁽²⁾	[編纂]% ⁽²⁾	
方菲女士.....	執行董事、 總法律顧問 兼高級副總裁	335,562 ⁽²⁾	[編纂]% ⁽²⁾	
王習習女士.....	董事會秘書 兼首席財務官	356,528 ⁽²⁾	[編纂]% ⁽²⁾	
魯加福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1,258,499 ⁽²⁾	[編纂]% ⁽²⁾	
瞿天善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471,915 ⁽²⁾	[編纂]% ⁽²⁾	
池信澤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576,810 ⁽²⁾	[編纂]% ⁽²⁾	
李二郎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545,349 ⁽²⁾	[編纂]% ⁽²⁾	
劉名欣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83,149 ⁽²⁾	[編纂]% ⁽²⁾	
楊瑞峰先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241,212 ⁽²⁾	[編纂]% ⁽²⁾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博裕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34,060,834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起計 6個月屆滿之日 (即[編纂])止 的期間 ⁽³⁾
焯俊有限公司.....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25,435,064	[編纂]%	
QM188 Limited.....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17,426,965	[編纂]%	
君聯晟源.....	領航資深獨立 投資者	13,624,326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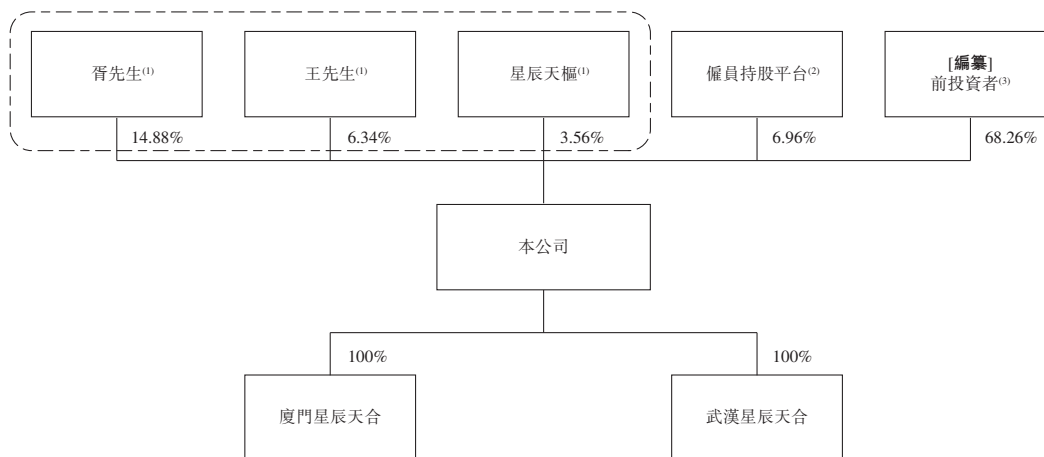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通過於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24,649,825股股份（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其中（除其他僱員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並須遵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12個月禁售期，這與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禁售規定一致。有關各僱員持股平台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量及上述人士的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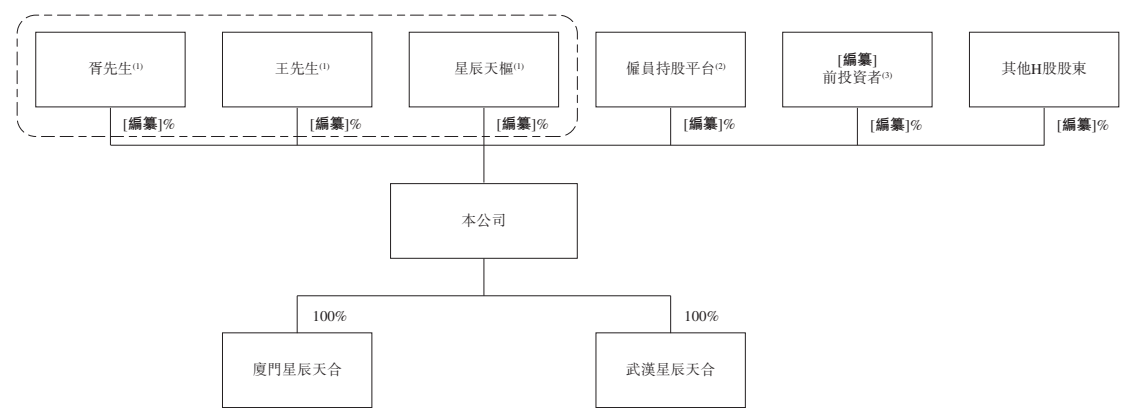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8%所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有關僱員持股平台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有關[編纂]前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1)－(3)：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按2025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提供企業級AI存儲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開發了專有XSEA技術（專注於大規模快速、彈性及高效數據存儲）以及專有XScale技術（專注於以靈活、可擴展的方式管理海量數據）。依託這兩項專有技術，我們開發了兩類主要解決方案，即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與訓練和推理（「**訓推**」）存儲解決方案，藉此實現AI存儲在企業客戶業務運營中的部署及實施，解決企業在AI轉型過程中的關鍵存儲需求。按2025年裝機量計，中國前五大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佔有率合計47.9%，而我們則佔市場的10.6%。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高度專注於開發一個獨立、全面且兼容的AI數據基礎設施生態系統，解決方案部署在多個垂直行業。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為各行業1,600多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涵蓋智能製造、電信運營商、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等關鍵垂直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AI LLM、機器學習、高性能計算、大規模數據分析、科學研究、檢索增強生成(RAG)等不同類型的應用場景。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為100家中國500強公司（按2024年收入計）提供服務。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橫跨AI價值鏈的多元化且具高留存率的客戶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淨美元留存率達160.0%。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以技術創新為戰略核心，通過自主研發，我們構建技術優勢。在2015年成立初期，我們戰略性切入私有雲與虛擬化市場。於此階段，我們研發了早期雲存儲產品XEBS（塊存儲）和XEOS（對象存儲）系統，推出了「軟件定義」架構的核心路線，為首批燈塔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XEDP（統一數據平台），成功打破數據孤島，實現了塊、文件、對象存儲協議的融合與互通，為客戶確立了「一個數據中心，一套存儲架構」的標準化模式，降低了IT運維複雜度並提升了數據管理效率。2022年7月起，我們全面轉向構建端到端AI數據基礎設施。我們的文件系統XGFS與對象存儲系統XEOS已融入AI訓推的全生命週期，為企業智能化轉型提供堅實的數據底座。於2026年1月，我們推出AIMesh，其進一步統一數據訪問協議並實現數據從AI數據湖流向訓推環境，為AI數據基礎設施提供更高效、更統一的數據底座。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高速增長的背景下，存儲是AI基礎設施的基礎。隨著AI工作負荷推動存儲需求的指數級增長，傳統存儲解決方案正面臨三大瓶頸：

- 「I/O牆」：由AI訓練側高併發讀寫造成。
- 「內存牆」：由AI推理側GPU內存容量受限造成。
- 「重力牆」：由於數據分散在不同系統（包括不同存儲類型及部署環境）之間，導致遷移成本高、效率低。

與傳統存儲解決方案相比，分佈式存儲解決方案通過多節點並行讀寫、數據分片負載均衡及冗餘容錯機制應對這些挑戰，實現了性能、容量與可靠性的線性擴展。這種架構將分佈式存儲從通用基礎設施轉為AI時代的關鍵基礎設施，加速市場機遇釋放。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6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除上述技術瓶頸外，AI技術的爆發式增長亦觸發供需結構性失衡及價格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持續上漲。為管理傳統存儲架構不斷攀升的硬件成本，企業必須採用更加具備成本優勢和可擴展性的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業化路徑

我們專注於服務各主要行業中的領軍企業並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AI存儲解決方案。請參閱「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將重心擴展至智能製造、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領域的行業頭部客戶，使我們對特定行業的挑戰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吸引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與我們訂立合約的企業終端客戶數量由2023年至2024年略為增加，於2025年超過520家，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260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百萬元，顯示我們成功的商業化策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受企業客戶認可。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保障可持續增長的競爭壁壘

按2025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專注於分佈式存儲十餘年，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應用於雲計算。我們推出了行業內首家支持全協議、且最早支持塊、對象、文件同集群的分佈式存儲平台。我們還推出了行業內首個支持單個系統異構芯片的分佈式存儲平台。

業 務

我們的能力及解決方案獲得了多家權威機構及頭部行業協會的認可。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我們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建設，先後參與制定了多項關鍵標準，包括《信息技術雲計算分佈式塊存儲系統總體技術要求》(GB/T 37737-2019)、《信息技術雲計算雲存儲系統服務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信息技術雲計算邊緣雲通用技術要求》(GB/T 44271-2024)和《信息技術微處理器系統浮點運算》(GB/T 17966-2024)。此外，我們亦牽頭及參與編製了多項關於對象存儲和分佈式存儲行業標準，持續推動標準化及技術進步。

隨著AI行業不斷發展，我們在AI數據基礎設施方面的能力、解決方案及技術經驗支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市場參與度。

AI驅動的自主研發能力為創新奠定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發展AI應用存儲解決方案，借助過去十年的分佈式存儲經驗積累，以及穩健的架構基礎，我們構建了圍繞AI場景的技術。具體而言，針對由生成式AI向推理AI演變的過程，我們打造了基於對象存儲作為數據湖核心提供高吞吐和擴展能力，並在其上構建文件系統層兼顧接口兼容性的存儲架構。我們的分級存儲設計可將熱數據、次熱數據、冷數據存放於不同的緩存池、對象存儲池，實現了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

我們秉持研發戰略，聚焦分佈式存儲架構及大規模數據管理技術。我們的主要存儲解決方案均為自主研發，整合存儲引擎、大規模網絡傳輸及可擴展元數據管理等各項能力。請參閱「一 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技術通過加快AI模型訓練、優化大規模應用運行及降低基礎設施複雜性來為客戶帶來益處。通過減少延遲和簡化數據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節省時間、降低成本及充分釋放其數據資產的價值。

在此技術基礎上，我們推出了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和訓推存儲解決方案，支持客戶在大模型訓練及實時推理方面的數據訪問需求。2026年1月，我們推出了AIMesh。請參閱「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AIMesh內的戰略角色」。AIMesh能夠在一個單一的架構實現數據、內存和計算資源的集成，大規模滿足AI訓推的獨特需求。這確保流程高效運行，避免瓶頸，從而縮短訓練時間、提高推理速度並降低總體成本。它還在整個AI生命週期提供單一、一致的數據管理基礎，簡化運行，使企業能夠更快、更可靠地部署AI解決方案。

在十餘年持續研發與規模化落地過程中，通過從XEBS、XEOS、XGFS到全閃XEBS-XINFINI產品的持續演進，我們構建了統一的研發流程，其貫穿產品設計、研發、測試、部署、升級及運維，允許跨產品共享基礎技術能力，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該研發流程亦使我們能夠在塊、對象、文件及全閃產品中保持一致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運維體驗，在AI基礎設施市場形成關鍵競爭優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北京、深圳、成都、武漢、廈門等地設立了研發中心，技術研發人員佔比超過40%，已經申請和獲得超過570項知識產權。骨幹團隊成員來自互聯網大廠、雲廠商、EMC、NetApp及華為等全球存儲領軍企業，具備豐富的分佈式存儲與企業級產品研發經驗。

業 務

支持全協議、跨場景、覆蓋AI數據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

基於自研的高併發存儲架構、彈性元數據引擎及DataOS的異構硬件能力，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支持塊、文件、對象體系的全協議兼容，實現對AI訓推、機器學習、高性能計算、大規模數據分析、科學研究、檢索增強生成(RAG)等全場景的兼容與適配。我們的全協議、跨場景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算力架構、不同業務負載和不同部署模式下提供統一、一致的數據底座，顯著降低集成與遷移成本。

我們統一的數據平台支持從數據採集、清洗到訓推的整個AI數據生命週期，數據只需寫入一次即可在AI數據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如數據湖、訓練和推理）之間自由流動，將數據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價值最大化。以往，這些層通常作為獨立的孤島運行，客戶經常需要創建同一數據集的重複副本。通過在統一的平台和命名空間內支持多種訪問協議，我們的解決方案允許直接訪問相同的底層數據進行訓練，而無需進行此類複製，使GPU集群能夠更快地使用數據集，提高整體效率。

獨立且極具兼容性的生態系統

我們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集成平台的高性能與兼容標準的靈活性相結合，並建立了一個生態系統壁壘，而我們認為該壁壘是行業新進入者難以複製的。

- **適配多算力體系：**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可與不同類型的計算芯片支持兼容性，例如Nvidia、Hygon和Ascend。這種靈活性深受客戶重視，因為客戶經常使用來自不同供應商的混合硬件。我們的技術提供了一個兼容、面向未來的存儲底座，支持各種計算環境，無需將客戶鎖定在單一供應商。
- **雲原生與主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與雲原生環境集成，同時確保數據完全由客戶掌控。這對於智能製造及金融機構等受監管行業至關重要。客戶可在本地獲得類似雲的敏捷性和可擴展性，而無需犧牲安全性或合規性。
- **行業生態協作：**我們與市場主流計算生態夥伴緊密合作，我們的產品能夠與Intel、AMD等主流架構順暢適配，具備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擴展性，使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能夠自然融入多樣化的計算環境，支持高性能數據分析等核心工作負荷，並提升客戶整體的數據處理效率。

這些能力共同構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能夠支持國內外主流計算平台。對於客戶而言，這意味着他們可以自信地構建核心AI數據基礎設施，使其能夠在混合雲環境和自動駕駛、大型模型訓練、工業AI、金融科技等高要求場景下運行。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解決數據採集、存儲、管理、檢索、保護和流動等關鍵問題，充分釋放數據價值，使其動態化、可操作化。

業 務

橫跨AI價值鏈的多元化且具高留存率的客戶群

經過多年的研發和業務運營，我們通過為行業領軍企業打造的標誌性項目，在技術和產品能力方面贏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使我們能夠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整個AI價值鏈，涵蓋上游模型和算力提供商到下游軟件開發商和行業客戶。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為領先的大型模型公司、頂尖科研機構和主要軟件開發商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組合涵蓋智能製造、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多家中國500強企業。此外，由於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性質，我們的產品深度嵌入客戶的核心數據工作流程，轉換成本高昂，在部署層面上形成高客戶黏性，這反映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淨美元留存率達16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客戶基礎涵蓋了中國的前五大液晶面板製造商中的3家、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中的四家、前五大光伏製造商中的3家；在金融領域，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客戶基礎涵蓋了中國的12家股份制銀行中的5家、截至2026年6月30日資產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的33家銀行中的13家，以及前十大壽險公司中的4家。

我們在自動駕駛、大型模型訓練及工業AI等核心AI應用領域實現了大規模商業部署。例如，在自動駕駛領域，我們支持從生產線存儲到研發和路測數據處理的完整流程。在大模型訓練領域，我們為數千至數萬個GPU的集群提供文件系統和混合雲數據流動能力。在工業AI領域，我們深度嵌入頭部面板和半導體客戶的核心生產流程。

通過持續軟件更新、服務延展與生態綁定，我們解決了企業對系統穩定性與長期運維支持的需求，鞏固了我們作為受信賴AI基礎設施合作夥伴的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化的投資者群體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AI存儲和AI基礎設施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胥昕先生自中國開源雲計算領域發展初期起便已參與其中，也是中國首家OpenStack廠商聯合創始人，擁有近10年的技術和管理經驗。胥昕先生是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北京市科委科技專家、海淀區青聯委員。我們的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王豪邁先生曾任職UnitedStack，負責存儲平台開發，建立了中國首個雲平台塊存儲的統一框架，推動了分佈式存儲的行業標準制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八輪融資，引入多元機構投資方，包括博裕投資、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China Reform Venture Capital、啟明創投、Redpoint、騰訊、NEA、中金甲子、君聯資本、博華資本、源碼資本、昆侖、毅商、上海國鑫、雲暉及恒生電子。多名投資者(包括Northern Light、Qiming及Redpoint)持續多輪加注，充分彰顯對我們長期發展潛力的認可。借助投資者深厚的行業積淀及資源，我們可以捕捉發展機遇、穩固市場領先地位，不斷邁向新的成功。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制定了以下發展戰略：

鞏固研發能力，吸引優秀人才

我們在研發和人才吸引方面的戰略旨在滿足AI時代不斷變化的企業存儲需求，突破規模、性能和延遲方面的傳統瓶頸，向AI原生數據平台邁進。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專注於以下領域：

- **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我們將繼續開發用於大模型訓練、AI推理及線上服務的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這項計劃象徵我們的現有產品（包括MeshFS、MeshFusion（兩者皆為我們現有軟件產品升級迭代版本AIMesh的一部分）及其他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升級，旨在協助客戶更有效率地管理及使用龐大AI數據集，提高GPU利用率，縮短模型訓練週期並降低基礎設施成本。請參閱「— 我們的解決方案 — 商業化 — AIMesh內的戰略角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現單一群集的持續吞吐量達到TB/s級水平、將訓練數據緩存存取時延降至約20微秒，並逐步支持超大型群集的存儲需求至最高100,000個GPU。我們亦計劃構建統一的對象及檔案存儲基礎，使客戶能夠透過更簡單的存儲架構支持線上推理、向量搜尋及內容生成等AI應用程序，從而減少數據移動並提高部署效率。
- **AI存儲組合的擴展及垂直適配的研發。**我們將擴大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適配於金融服務、智能製造、媒體視頻雲及科學研究等重點行業及典型用例。我們亦計劃增強我們在多雲及混合雲環境中的數據管理及遷移能力，並開發邊緣AI存儲產品及輕量級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在本地部署、雲端及邊緣環境中更靈活地管理及使用AI數據。
- **生態系統兼容性開發的研發。**我們將透過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生態系統適配及驗證，提高我們產品與主流硬件、雲平台及AI軟件框架的兼容性，從而降低客戶部署、整合及營運AI存儲解決方案的門檻。我們亦計劃構建新的平台功能，包括基於API/SDK的開發者整合平台，使第三方開發者及獨立軟件供應商(ISV)能夠更輕鬆地整合並擴充我們的存儲平台。

為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分佈式高性能存儲引擎以及專為新興AI場景（例如大模型訓推、AIGC和多模態應用）量身定制的數據管理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我們在對象存儲、分佈式文件存儲和塊存儲方面的產品組合，進一步開發我們的AI存儲基礎設施能力。

我們亦計劃在包括大模型、分佈式系統、雲原生存儲、數據湖和高性能計算在內的各個技術領域招募更多人才。我們擬通過吸引來自頂尖互聯網企業、雲廠商和研究機構的資深架構師，以及完善專家和工程師的職業發展路徑，打造一支富有經驗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這對於保持長期競爭壁壘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業 務

豐富和優化解決方案產品矩陣

我們將持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矩陣，拓展AI存儲應用場景覆蓋範圍，滿足不同行業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現實世界技術需求與業務場景，專注於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以及相關的垂直領域擴張與適配。通過針對行業特定需求定製解決方案並將其標準化為即用型產品，我們期望能夠顯著提升交付速度、降低實施複雜性及增強可複製性。我們預計此舉可加速關鍵行業採用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更快、更經濟、更簡便地部署AI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亦將系統性升級我們的XSEA及XScale技術底座，以適應大模型訓練、推理和多模態工作負載。具體而言，在AIMesh戰略下，我們將專注於統一「AI數據和內存平面」，整合數據、內存和計算。AIMesh旨在將數據和內存統一到一個更接近計算環境的集成層中。通過採用計算與存儲融合的方法，AIMesh縮短了數據訪問路徑，簡化了總體系統堆棧，提高了關鍵AI工作負載的性能效率和可靠性。

拓展銷售渠道及組建行業專責團隊

我們將加強銷售及交付團隊建設投入，從傳統的地域劃分模式轉向以行業為核心的模式。我們將通過「重點客戶清單」戰略，優先發展智能製造、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對AI基礎設施有需求的行業。為支持此項策略，我們擬通過組建具備專業知識的垂直領域銷售、售前及交付團隊來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具體包括(i)針對金融領域：具備金融工作負載及AI基礎設施性能需求方面的專業知識；(ii)針對互聯網領域：具備貫穿AI全生命週期的大模型訓練及推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iii)針對製造領域：具備工業AI、機器視覺及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方面的專業知識。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採購有代表性的系統、測試系統規格和性能基準及進行性能調優，拓展我們在各種芯片組平台上的兼容性和加強我們的性能驗證，旨在形成可應用於主流硬件環境的可重複最佳實踐。

我們亦計劃與框架提供商（即主流AI模型訓練和推理軟件框架的開發者和維護者）和行業合作夥伴廣泛合作，深化圍繞AI訓推框架的生態系統合作。我們擬共同開發接口及推進接口標準化（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通過SDK）以方便集成，鼓勵合作夥伴和下游開發者在我們的平台上構建附加功能，並推出激勵計劃以支持第三方開發及加速生態系統的普及應用。

我們將與領先的大型模型供應商和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合作，共同打造存儲解決方案，培養以AI為重心的銷售能力，使我們的團隊能夠深入了解AI訓練、推理工作流程和數據湖管理。這將有助於我們構建一支兼具行業和技術專長的銷售團隊。此外，我們將擴大大地化銷售及交付團隊，增強我們對關鍵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全週期服務能力，加速解決方案部署，提高客戶黏性。

我們亦將通過參與聯合應用場景開發、測試和生態系統建設，深化與領先AI技術公司和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我們相信這將加速我們自身的產品完善和技術迭代，促進全行業的合作。

業 務

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AI基礎設施客戶演示及生態驗證中心，用於(i)在實際運行環境中進行大規模AI基礎設施的現場演示，展示我們的存儲系統在全量AI訓練工作負載下所具備的高吞吐量及低延遲性能；(ii)通過提供涵蓋POC測試(概念驗證)、方案展示及集成系統現場交付的本地化服務，為區域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支持；及(iii)組織開發者沙龍及AI技術論壇，將客戶的算法工程師與我們的存儲專家匯聚一堂，以促進直接的技術交流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構建全面且兼容的生態系統

我們將繼續提升產品在異構計算環境中的兼容性和技術適應性，打造高度互通的AI數據基礎設施平台。我們的生態系統戰略將涵蓋多元化的硬件系統、廣泛的行業應用場景及關鍵合作夥伴，實現在智能製造、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高要求環境中的部署。

我們將與上下游合作夥伴保持合作，將分佈式存儲、數據湖和AI訓推技術應用於更多場景。我們將搭建面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開發者的兼容平台，支持第三方應用和AI平台基於我們的存儲底座進行集成和創新，形成網絡效應。

我們的全面生態系統理念，確保技術和合作關係的兼容。我們擬通過持續投資核心軟件能力和跨生態系統兼容性，構建一個面向未來、全面且兼容的AI數據基礎設施平台。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提供(i)AI存儲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其可按客戶的具體需求以獨立形式或捆綁方式提供)、(ii)AI存儲服務，包括伴隨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的尾端保修、維護或續期服務。我們在解決方案名稱中使用「AI」是因為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專門針對AI工作負載進行了優化，而不是因為它們乃嵌入AI算法或執行自主學習或決策功能的存儲產品。

AI存儲解決方案

解釋我們的兩款AI存儲解決方案(即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區別及其主要作用的一個簡單方法，是將該等解決方案與個人電腦存儲數據的過程進行對比。個人電腦通常配備(i)大容量驅動器(俗稱「硬盤」)，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長期保存所有文件(包括照片、視頻及文檔)；及(ii)容量較小但速度較快的驅動器，例如隨機存取記憶體(RAM)或緩存，用於在軟件於電腦上主動運行時保存正被主動處理的文件。我們的AI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在企業規模上發揮與前者大致相似的作用：長期存儲、組織及治理企業的海量數據，使該等數據隨時可用於AI及其他業務用途。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發揮的作用與後者大致相似：在AI模型進行訓練或生成推理輸出時，向GPU計算集群以超高速交付數據。這兩個板塊通常一併部署，數據會在需要時從數據湖流向訓推場景。此類比僅為簡化說明：其並不旨在暗示我們開發或銷售該等與個人電腦相關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相反，我們的解決方案是部署於大量服務器之上的企業級分佈式系統，對容量、性能及可靠性的要求遠超個人計算設備的相關要求。

業 務

在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各個類別中，我們進一步根據客戶的數據使用場景及所需的存儲格式，提供不同類型的子解決方案。企業數據以三種基本格式進行存儲及存取，而這三者之間的選擇取決於數據的使用方式。

- **塊存儲**將存儲容量劃分為固定大小的「塊」，並直接提供予應用程序使用，猶如電腦使用其內部磁碟的方式；其為速度最快且延遲最低的格式，通常用於數據庫、虛擬機及其他對性能要求極高的系統。
- **文件存儲**以文件在共享辦公驅動器中保存的方式，將數據組織為文件夾內的文件；多個使用者及系統可透過熟悉的目錄路徑存取相同文件，這適用於協作場景及逐個文件進行讀取的AI訓練數據集。
- **對象存儲**將每一項數據作為獨立的「對象」保存，並在無文件夾層次結構的扁平結構中賦予唯一標識符及描述性標籤，類似於雲端相冊管理海量項目的方式；其幾乎可以無限制地擴展，最適合用於海量非結構化數據，例如圖像、視頻、備份及存檔。

下表概述我們各業務部門及其各自子分部的主要功能及特色：

業務部門	子分部	主要功能、 特色及差異化	在數據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具體 附加價值／應用於數據的處理類型	相關量化支持指標
1. AI存儲解決方案				
(I)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子分部整體	協助企業客戶在原始及非結構化數據用於AI訓練、分析或其他業務應用前，收集、存儲、整理及管理大量有關數據。其有別於AI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因其側重於長期數據保留、組織、治理及生命週期管理，而非模型訓練或推理期間的實時高速存取。	於數據攝取、存儲、準備及治理階段增添價值，協助客戶整合分散數據、管理不同數據格式、減少數據孤島，並為日後應用AI準備數據。	見下文
	XEOS	用於長期存儲大量非結構化數據（例如圖像、視頻和文件）的企業級對象存儲解決方案。其有別於XEDP及EasyData，因其主要專注於對象存儲及長期保留，即數據在扁平結構中作為獨立單元存儲，從而更易於管理大量非結構化數據，且與文件存儲及塊存儲相比，其尤其適用於內容存儲庫、備份及歸檔存儲等應用場景。	於數據存儲、保留、治理及分發階段增添價值，可存儲原始及非結構化數據，支持備份及歸檔，透過對象鎖定及版本控制防止數據遺失，優化小文件存儲，並在熱存儲、溫存儲及冷存儲層之間自動轉移數據（熱、溫及冷乃根據客戶設定的規則按數據的存取頻率釐定），從而在維持數據可供存取的同時，降低客戶長期保留數據的成本。	已於百PB單集群生產部署中獲驗證；支持單個存儲桶擴展到數千億個對象；支持穩定的吞吐量及延遲；支持策略驅動的熱／溫／冷分層。

業 務

業務部門	子分部	主要功能、 特色及差異化	在數據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具體 附加價值／應用於數據的處理類型	相關量化支持指標
	XEDP	將文件、對象和塊存儲集成至單一系統中的統一數據存儲平台。其有別於XEOS，因其不局限於對象存儲，亦有別於EasyData，因其更側重於統一存儲基礎設施，而非數據收集及準備。	於數據整合及管理階段增添價值，讓客戶在單一平台下管理文件、對象及塊數據，使不同部門或系統所使用的數據可按一致的政策存儲及存取。	於單一系統中支持文件、對象及塊存儲；與XEOS、XGFS及XEBS協同運作，以提供統一數據基礎設施。其性能指標或會因特定部署架構及客戶工作負載概況而有所不同。
	EasyData	用於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的數據管理平台。其有別於XEOS及XEDP，因其專注於數據攝取、元數據管理及數據準備，而非底層存儲容量或統一存儲基礎設施。	於數據攝取、準備及應用階段增添價值，自動從不同設備及系統收集數據，統一管理元數據，支持搜尋及存取控制，並按客戶指示進行標記、圖像分析、數據標註及格式轉換等處理。	EasyData已在包含20億個非結構化對象的單一存儲桶上測試。其允許用戶以統一方式管理所有該等數據，利用標籤組織數據，並運用靈活搜尋方式對其進行快速跨數據搜尋，於數秒內即可傳回結果。其亦支持多達300個不同用戶群組，從而安全控制及管理數據的存取。
(2)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 . .	子分部整體	為AI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快速可靠的數據存取。其有別於AI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因其專注於在基於GPU的訓練及推理任務期間高速使用及傳送數據，而非為長期使用而存儲及治理數據。	於模型訓練、推理及高性能數據存取階段增添價值，有助於向GPU及運算集群提供經處理及對性能至關重要的數據集，減少I/O性能不足及記憶體限制等瓶頸。	見下文
	XEBS- XINFINI	完全基於SSD的塊存儲解決方案，適用於關鍵任務及性能密集型工作負載，例如大規模AI訓練、實時推理、向量數據庫、分佈式數據庫及企業雲平台。其有別於XEBS，因其專為要求更高及對延遲敏感的工作負載而設，而XEBS則專為對性能、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要求較為均衡的通用應用程序而設。	於實時數據存取、AI訓練、AI推理及向量搜尋階段增添價值，使多個系統能以低延遲並行存取存儲資源，減少數據存取延遲，並支持需要可預測性能的高速工作負載，例如大規模AI訓練、實時推理、向量數據庫、分佈式數據庫及企業雲平台。	提供高IOPS及微秒級延遲；讀寫延遲可低至約100微秒；基於全共享架構構建，每個伺服器節點均可直接存取集群內所有存儲設備；採用全閃存SSD存儲池並支持高吞吐量。

業 務

業務部門	子分部	主要功能、 特色及差異化	在數據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具體 附加價值／應用於數據的處理類型	相關量化支持指標
	XEBS	支持虛擬化、數據庫、容器及混合雲環境的分布式塊存儲解決方案。其有別於XEBS-XINFINI，因XEBS定位為適用於核心企業應用的通用塊存儲解決方案，而XEBS-XINFINI則是專為關鍵任務AI及高速工作負載而設的全閃存、超低延遲解決方案。	於企業應用程序及數據庫數據存取階段增添價值，為需要可靠及低延遲運作的系統（如數據庫、虛擬化環境及混合雲應用程序）提供穩定的塊存儲。	在一項採用六台伺服器及高速網絡進行的性能測試中，XEBS能夠同時處理大量數據操作。在12名用戶同時產生工作負載的情況下，其達到每秒逾110,000次小型寫入操作及每秒近50,000次讀取操作。
	XGFS	用於AI訓練、大數據處理及其他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的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其有別於XEBS-XINFINI及XEBS，因XGFS為文件存儲解決方案，而XEBS-XINFINI及XEBS為塊存儲解決方案，文件存儲將數據組織於層級文件系統中，以供共享存取及內容管理，通常用於AI訓練數據集、大數據處理及協作工作負載；而塊存儲則將數據存儲於固定大小的區塊中，適用於如數據庫及企業應用程序等高性能、低延遲的交易型工作負載。	於大型數據集存取及AI訓練階段創造價值，支持統一文件存取、廣泛協議兼容性的大型數據集高併發存取，協助GPU集群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程序高效讀寫大量文件。	支持處理數十億個文件仍提供高吞吐量及低延遲；可擴展至數千個節點；支持多種數據訪問協議及國內硬件生態系統。
2. AI存儲服務.....	尾端保修、維護及續期服務	為已購買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部署後支持。其有別於AI存儲解決方案，因其並非主要涉及初始系統部署，而是在交付後支持系統連續運作。	於部署後的營運、維護及擴充階段增加價值，有助客戶保持已部署系統穩定運行，重續保修或維護安排，並在業務數據增加時擴充存儲容量。	購買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客戶亦獲提供AI存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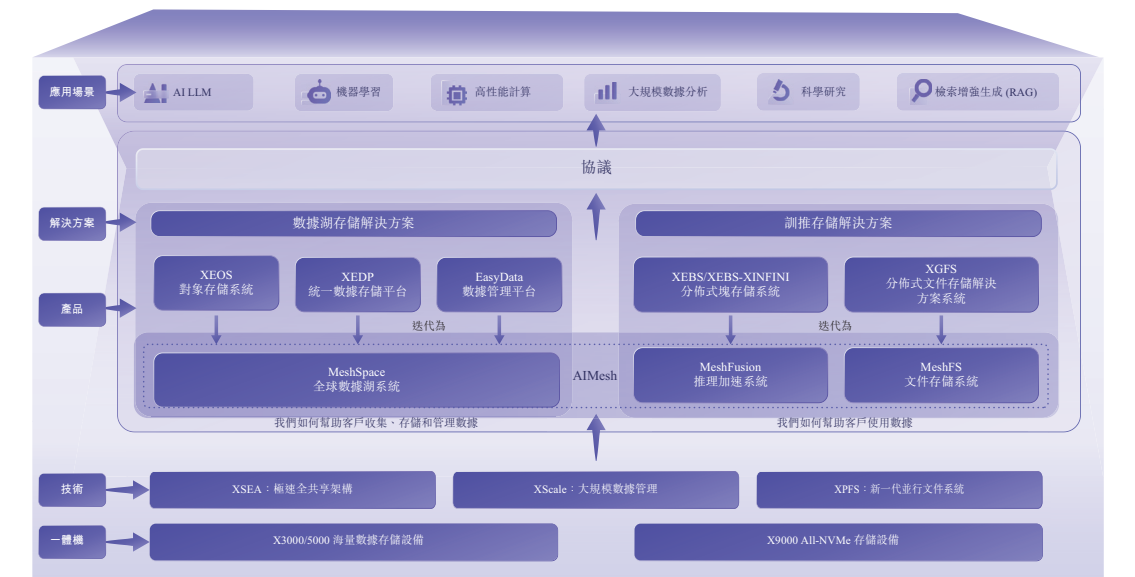
業 務

當今的AI基礎設施面臨三大結構性挑戰，即「三堵牆」，包括「I/O牆」、「內存牆」及「重力牆」。此外，全球AI存儲行業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亦面臨日益嚴峻的供應鏈挑戰。AI技術的爆發式增長觸發對企業級NAND Flash及DRAM等高性能存儲介質的強勁需求，導致供需結構性失衡及價格持續上漲。這一趨勢對依賴低效率、高冗餘的傳統存儲架構造成沉重的成本壓力。為管理不斷攀升的硬件成本，企業必須提升存儲密度效率，並採用更加具備成本優勢和可擴展性的存儲解決方案。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分為兩個互補類別，分別針對AI流程的不同環節：

方面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主要目標.....	長期數據保留、組織和治理	為AI模型訓推提供快速的數據交付
數據類型.....	原始、非結構化且多樣化的數據集	已處理、性能關鍵且規模較小的工作數據集
關鍵優化焦點.....	可擴展性、成本效益和生命週期管理	吞吐量、延遲、緩存擴展和實時訪問
典型用例.....	存儲和準備數據以供未來AI使用	就基於GPU的訓推任務提供數據存取

下圖展示我們的技術層級、產品層級和解決方案系列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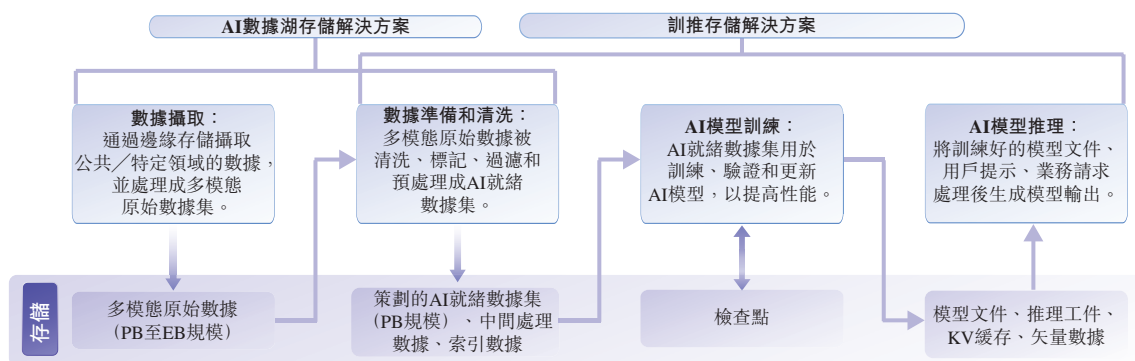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可配置及組合為解決方案系列，包括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等解決方案系列，此為向客戶提供的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可能包含獨立銷售的軟件，或作為集成硬件設備的一部分，而客戶可選擇於各業務

業 務

子分部下僅採購軟件解決方案或一體機。如果僅交付軟件，客戶需要自行採購符合我們特定技術要求的硬件。對於一體機交付，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並進行開發和定制工作，以嵌入我們的專有軟件。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AI數據生命週期

下圖展示標準的AI數據生命週期，從數據攝取和準備到模型訓推，還有一個反饋循環，推理結果可以據此反饋到早期階段以進行持續優化。實際上，客戶毋須在AI數據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彼等亦毋須遵循所述的整個工作流程。客戶可根據彼等的技術架構、業務需要及營運偏好，有選擇地結合其現有基礎設施或第三方解決方案部署我們的產品。圖表所示的AI數據生命週期通常在客戶本身的環境中實施及運作。



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通過提供一個旨在滿足AI應用需求的集成平台，如對海量數據集的高吞吐量、低延遲和可擴展性，優化從數據攝取及存儲到管理及利用的整個數據生命週期。

- (i) **數據攝取**：來自多個來源的原始非結構化數據會自動匯集到人工智能存儲系統，無需人工編寫腳本。系統持續監控源端文件變更，並根據用戶定義的計劃將新數據移動到通常稱為「AI數據湖」的集中存儲中。此流程可確保將大型多樣化數據集及時、高效且一致地攝取到AI工作負載所需的AI數據湖中；
- (ii) **存儲**：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統一且可擴展的存儲庫，能夠處理來自各種AI驅動的應用程序的海量數據。不同於孤立運行的傳統存儲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更好地實現資源共享。解決方案亦包含無損壓縮及圖像優化等內置功能，有助於在不影響數據質量的前提下減少存儲空間及整體成本；

業 務

- (iii) **管理**：我們的集中式管理方法使客戶能夠監控和分配文件及對象存儲集群的資源。我們的客戶還可使用該平台安排數據收集任務、根據使用模式自動進行數據分層，以及管理用戶訪問權限，一切均可通過單一界面完成，這對於維護AI環境中的數據可用性和治理至關重要；及
- (iv) **利用**：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支持通過用戶友好的門戶輕鬆上傳、下載、預覽及搜索數據的界面。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支持訪問不同類型的存儲解決方案，並提供CPU、內存及磁盤使用情況的實時監控以維持AI訓練的表現。解決方案亦支持使用自動或基於規則的標籤進行數據分類。此外，用於圖像處理、解壓縮及可自定義工作流程的內置工具有助於加快數據使用及提高AI應用的營運效率。

除了營運效率，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亦滿足企業新出現的戰略需求，以保持對專有數據的完全控制權。隨著通用模型商品化，製造參數、專有代碼庫或機密客戶信息等企業專屬數據已成為差異化的關鍵來源，私有的本地分佈式存儲可確保此類核心資產保持完全受控並與外部環境隔離，從而降低數據洩露、模型污染或知識產權損失的風險。其亦使企業能夠建立自身長期的「數據飛輪」，持續積累業務反饋數據並用於優化內部模型。這種閉環式、自我強化的系統能夠隨時間的推移增強數據資產並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是為企業構建AI能力提供基礎數據層。其旨在匯總、清洗和留存大量原始及非結構化數據，作為AI數據完整生命週期的起點。從「三堵牆」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主要針對重力牆。通過將多源、非結構化數據聚集到單一受管控的命名空間，並在異構介質間自動進行熱溫冷分層，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使數據在邏輯上接近計算，減少碎片化副本和手動數據傳輸，並提供單一的下游訓練和推理層可以按需訪問的記錄系統。客戶可選擇於各業務子分部下僅採購軟件解決方案或一體機。

下圖展示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XEOS、XEDP和EasyData）及其獨特功能：

<u>XEOS</u>	<u>XEDP</u>	<u>EasyData</u>
一個支持長期存儲 ⁽¹⁾ 大量非結構化數據（例如圖像、視頻和文件）的企業級對象系統。	一個旨在存儲及管理企業數據，將文件、對象和塊存儲集成至單一系統中的統一平台。	一個處理來自各種來源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的數據管理平台。
存儲數據	存儲及管理數據	管理數據
• 可擴展性：存儲上千億個對象，同時保持穩定的吞吐量和延遲。 • 效率：將小文件合併成較大對象，以優化AI工作負載中的數據使用。 • 可管理性：根據業務優先級分配帶寬，自動在熱存儲、溫存儲和冷存儲之間移動數據。 • 兼容性：兼容標準雲協議。 主要用途：構成企業數據湖的基礎，用於跨站點備份、歸檔和分發內容。	• 集中化：實現對不同數據類型的集中管理。 • 兼容性：支持標準協議。 • 一致性：以一致的策略實現跨部門共享存儲。 • 集成：與雲和虛擬化環境集成。 • 協同效應：XEDP與用於對象存儲的XEOS、用於文件存儲的XGFS和用於塊存儲的XEOS協同工作，提供統一的數據基礎架構。 主要用途：連接數據層和計算層，整合數據以用於AI訓練、分析和業務工作流。	• 自動化：自動從各種設備和系統收集數據。 • 集中化：統一所有數據類型的存儲和元數據管理。 • 一致性：在整個平台上提供一致的搜索、存取管制和策略執行。 • 智能化：先進的數據處理能力，包括標籤和圖像分析。 主要用途：簡化複雜或分佈式數據環境下的數據攝取、管理和利用。

業 務

附註：

- (1) 長期存儲指為數據生命周期內長期保留及存檔階段而設計的存儲。在行業實踐中，此類存儲通常涉及五年或以上的數據保留期，視客戶具體要求而定。

XEOS：用於企業數據的可擴展對象存儲系統

XEOS (XSKY Enterprise Object Storage)是針對非結構化數據的長期留存、管理和分發的企業級對象存儲，作為企業數據湖、備份與歸檔以及跨站點內容分發的基礎系統，提供一個可擴展、高度可用且易於管理的對象存儲系統，支持x86和ARM處理器（包括國產處理器），已在百PB規模單集群生產部署中得到驗證。XEOS協助客戶持續追蹤每項數據的存取頻率，並根據客戶管理員預先設定的規則（例如將90日內未被存取的數據移至較低層級），自動於不同效能及成本水平的存儲媒體之間重新調配數據——頻繁存取的「熱」數據保留於高效能媒體以便快速檢索，較少存取的「溫」數據存儲於標準媒體，而極少存取的「冷」數據則移至成本最低的高容量媒體。整個過程毋須人工干預，且數據隨時可供檢索。此舉在保持數據可存取性的同時大幅降低長期保留數據的成本，其運作方式類似於智能手機的照片應用程序：將近期照片保留於裝置中，同時自動將較舊照片歸檔至雲端。

XEOS基於標準協議構建，不用系統更改即可與大多數上游應用程序整合。其在中國提供完備的S3兼容實施方案，並支持對象鎖定、版本控制等高級功能，以防數據丟失並保留歷史數據版本。XEOS具有以下主要能力。

- **大規模單桶可擴展性：**XEOS使用扁平的非目錄對象架構，採用鍵範圍分發和獨立管理的元數據服務，單個存儲桶能擴展到數千億個對象，同時保持穩定的吞吐量和延遲，支持大規模AI訓練數據集的雲原生擴展。
- **小文件優化以實現更高性能和更低成本：**對於小文件主導的AI工作負載，XEOS會將小文件歸併為更大的對象，並應用多級緩存與自適應數據合併機制。這些措施可減少I/O開銷，提高性能，降低存儲成本。
- **基於優先級的資源分配：**XEOS提供內置服務質量(QoS)控制，並根據業務優先級分配資源。高優先級應用程序性能優先，而後台工作負載則通過用戶級和桶級控制管理，以維持系統穩定性。
- **自動化跨站點生命週期管理和多站點部署：**XEOS支持熱數據、溫數據和冷數據跨私有、公有和混合環境的策略驅動分層。數據可自動遷移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留存，需要時快速調回，同時支持雙活訪問和跨區域災難恢復。

XEOS工作流通過統一平台結合緩存池與異構數據池實現端到端數據移動。憑藉可擴展性、與主流協議的兼容性、資源治理和生命週期管理，XEOS為企業數據湖和長期AI發展提供持久、經濟高效的基礎架構。

業 務

使用個案：大語言模型(LLM)基礎設施

XEOS可在大語言模型基礎設施中作為互聯網平台、AI公司、研究機構和運營AI算力中心的國有企業的可擴展對象存儲基礎。LLM訓推工作負載生成及重用大量文本、影像、視頻、日誌、模型版本和檢查點數據。由於這些數據分散在各不相屬的系統中，故數據準備較慢，重覆的文本導致存儲成本增加，跨雲數據流動存在難度。XEOS通過建基於標準S3協議的企業級對象存儲架構解決這些問題，支持客戶通過共用對象存儲層級，保留、檢索及管理大規模非結構化數據集。其大規模單桶可擴展性支持可能達到PB級的數據集，同時包含大量檔案，而小文件優化，QoS控制及自動化生命週期管理，幫助客戶根據工作負載優先級及保留需求，管理熱數據、溫數據和冷數據。XEOS以多站點部署和跨站點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為長期LLM數據保存、模型迭代、回測及重新訓練提供持久、具成本效益的基礎。



XEDP：統一企業數據存儲平台

XEDP (XSKY Enterprise Data Platform)是一個統一的數據存儲平台，將文件、對象和塊存儲集成至一個系統中。客戶通常會將XEDP與其他AI存儲產品（包括XEOS、XGFS和XEBS）一併部署。簡單而言，文件存儲在文件夾中將數據組織以便人員輕鬆存取，對象存儲將大量數據作為具備靈活元數據的獨立單元進行管理，而塊存儲則將數據拆分為較小區塊以實現高性能處理。該平台支持下述三種核心存儲模型。

- (i) **文件存儲**：文件存儲採用文件及目錄的層級結構，通過熟悉的盤符及文件夾路徑呈現數據。其符合常見的企業使用模式，支持協同工作流程，保持兼容傳統IT系統，使數據瀏覽、管理和訪問直觀高效。
- (ii) **對象存儲**：對象存儲將數據組織成扁平化結構配有元數據及唯一標識符的獨立對象（通常在稱為存儲桶的邏輯容器內分組）。這種模型支持有效管理PB級及以上的海量非結構化數據集，針對分佈式訪問和雲原生環境進行了優化，通常用於冷數據存儲、長期歸檔和AI模型版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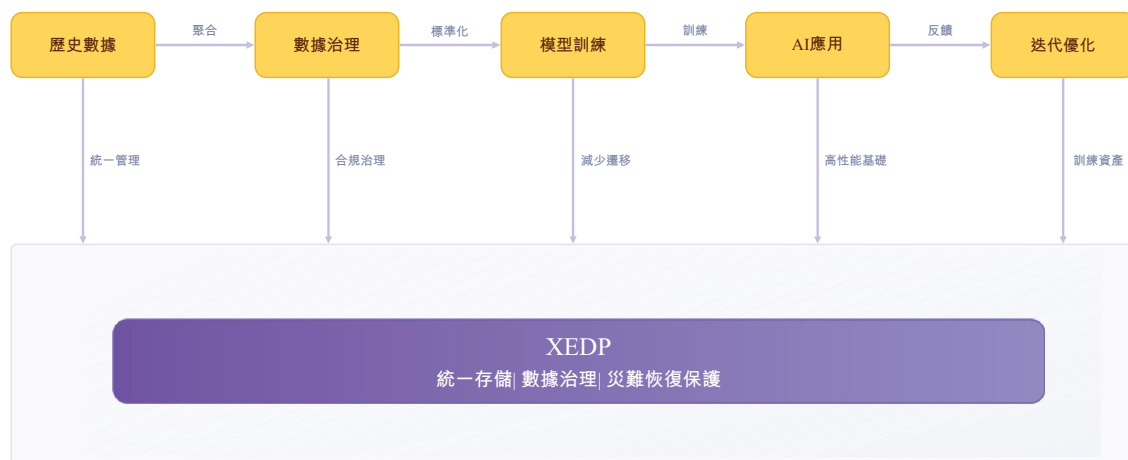
業 務

- (iii) **塊存儲**：塊存儲將數據劃分為固定大小的塊，並通過邏輯卷進行管理，實現較高的IOPS和低延遲。其用於穩定性和可預測性至關重要的任務關鍵型工作負載，例如金融交易和高性能數據庫。在AI工作負載中，塊存儲支持高性能訓練及線上推理的短期緩存。

若沒有集中式平台，企業往往會跨團隊或應用程序部署單獨的存儲系統，造成資源利用效率低下、數據保護不一致以及運維複雜性上升。XEDP應對上述問題的方法是在保留現有應用程序的同時實現共享存儲，對所有存儲類型應用一致的策略、配額、性能控制及安全設置。

使用個案：金融科技AI解決方案

XEDP為持牌消費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建立私人知識庫、風險模型、合規分析和支持AI的客戶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統一的企業數據存儲平台。這些應用依賴於大型訓練數據集和大量歷史非結構化數據，如工單、通話記錄、屏幕截圖及客戶互動記錄，這些數據必須予以保留、管理、檢索和重用，以用於模型訓練、推理和持續模型優化。金融機構同時需要在收集、預處理、模型訓練和推理過程中高效地移動數據，同時保持業務連續性、監管合規性和一致的性能。傳統系統通常依賴於獨立的文件、對象和數據塊存儲環境，導致數據移動緩慢並增加管理複雜性。XEDP通過將文件、對象和數據塊存儲集成到單一平台，並在不同存儲類型中應用一致的策略、配額、性能控制和安全設置來應對這些挑戰。其支持廣泛的標準訪問協議，使金融客戶能夠將歷史數據整合至企業級數據湖，無需重複遷移即可供AI工作流程使用。XEDP數據還提供快照、備份、複製及跨站容災等數據保護能力，幫助金融客戶縮短模型迭代周期，減少數據孤島，將檔案冷數據轉化為AI訓練資產，維護AI工作負載穩定運行。



在部署中，XEDP連接數據層與計算層，以支持端到端的工作流。塊存儲及對象存儲的數據被整合至集中式數據湖中，支持對AI訓練分析的訪問。

業 務

以下是XEDP用戶界面的一個示例：



EasyData：用於大規模非結構化數據的統一數據管理平台

EasyData是一個企業級數據管理平台，旨在簡化大型複雜的數據環境。隨著企業在各種系統中生成的數據量日益增長，EasyData提供一個統一的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平台，涵蓋數據的攝取、存儲、管理和利用。EasyData位於存儲層 (XEOS、XEDP、XEBS和XGFS) 之上，從多個來源收集數據，將其寫入底層存儲系統，使用戶能夠高效定位、處理和使用數據。

- **攝取：**EasyData通過軟件代理自動收集來自本地設備和第三方存儲系統的數據。其支持與舊有存儲集成，無需數據遷移或更改業務流程，並實現源端自動數據過期，以提高效率。
- **存儲：**收集的數據集中寫入對象存儲或文件存儲系統，並進行實時元數據同步，以確保整個平台中一致的可見性和數據完整性。
- **管理：**EasyData提供統一的數據搜索、存取控制、策略管理和運行監控。多租戶權限控制和基於IP的限制提升了安全性，而自動標記和基於策略的過濾則支持結構化的數據目錄。
- **利用：**用戶通過網頁控制台訪問數據，進行搜索、預覽、下載和處理。處理後的結果可返回平台或直接由AI和分析系統使用，無需手動複製和格式轉換。

EasyData的核心是一個基於網頁的集中式管理控制台，支持多租戶架構。不同的部門在邏輯上相互隔離的環境中運行，對管理員和用戶實行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與AD、LDAP等企業認證系統集成提供了統一的身份管理和安全性。

EasyData支持從分佈式數據源 (包括本地設備、使用標準協議的第三方系統以及XSKY的分佈式存儲基礎設施) 自動化採集，無需修改現有應用程序。通過元數據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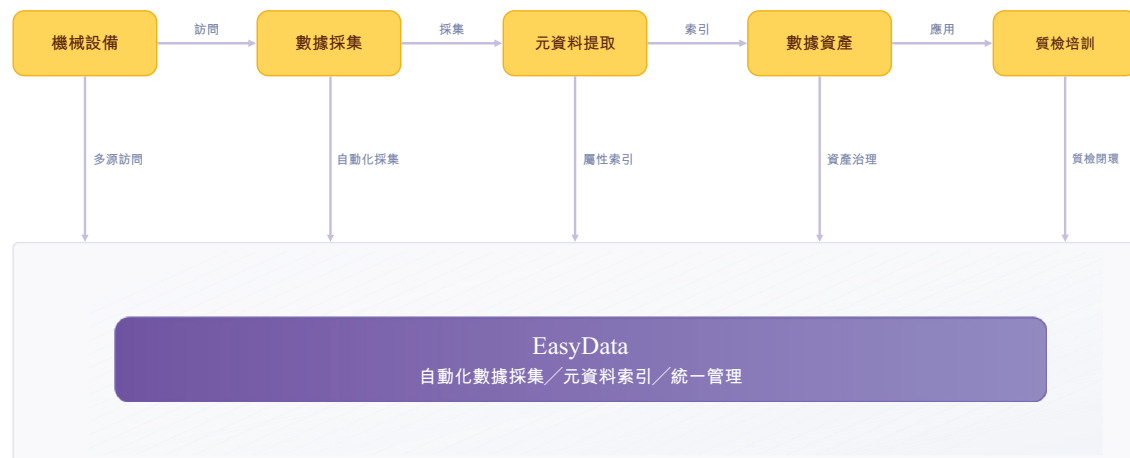
業 務

的查詢引擎實現數據檢索，引擎利用文件名、時間戳、大小和標籤等屬性能夠對大量數據集進行查詢。內置處理服務包括解壓縮、圖像處理和自動標記，並可通過定制插件進行擴展。

通過精細的訪問控制、審計日誌記錄、冷數據歸檔至磁帶以及跨冷熱層的統一搜索支持安全性和合規性。實時資源監控、自動警報、定時任務和報告提升營運效率。總而言之，EasyData為複雜的高增長數據環境提供了一個強大且可擴展的安全端到端企業數據管理平台。

使用個案：先進製造及工業AI

EasyData幫助MFlex Electronics等製造商將分散的生產線數據轉換為可搜索、受監管且支持AI的數據資產。液晶顯示面板、印刷電路板及光伏電池板的製造商通常運營許多生產設備及業務系統，各自產生不同格式的數據。這使得創建統一的數據資產變得困難，而且生產數據通常難以為AI模型開發進行清洗、標記和檢索。同時，製造商必須保留大規模生產數據，以實現合規性和可追溯性，同時保持高效訪問。EasyData通過基於軟件代理的採集、對本地設備和第三方存儲系統等分佈式資源的訪問以及元數據的實時同步來應對該等挑戰。通過EasyData治理，該平台可以提取設備標識符、序列信息和良率屬性等元數據，並建立多維索引，使原始生產文件結構化、可供AI搜索和使用。通過結合統一搜索、權限控制、策略管理和生命週期治理，EasyData支持從生產線推理到模型訓練的閉環，有助於改善質量檢測和客戶問題處理。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作為AI數據基礎設施的引擎，負責將數據高速傳輸至GPU，攻克業界兩大瓶頸：大模型訓練的IO牆和長上下文推理中的內存牆。我們在該業務線的核心產品包括XEBS、XEBS-INFINI（塊存儲系統）和XGFS（文件存儲系統），這些產品支援全閃部署，可提供大型GPU集群充分利用所需的吞吐量、IOPS和超低延遲。客戶可選擇於各業務子分部下僅採購軟件解決方案或一體機。

在AI訓練中，數據必須高效且穩定地傳輸至GPU集群。訓練工作負載通常涉及對大型數據集的反覆讀取，以及頻繁寫入中間輸出，乃因GPU集群在多次迭代中反覆存取訓練數據，並持續寫入檢查點，這些檢查點記錄模型狀態，確保訓練中斷後可從最新保存點恢復。我們的訓練存儲解決方案專為支持大規模訓練任務中常見的高帶寬數據加載和穩定併發訪問模式而設計。

業 務

在AI推理中，系統必須實時響應終端用戶或下游應用程序。因此推理工作負載強調低延遲、高併發和穩定性能。除模型文件和特徵數據外，推理還可能需要快速訪問輔助數據結構，例如用於加速多輪交互的緩存數據，以及支持基於檢索的AI應用的向量數據。我們的推理存儲解決方案旨在高效訪問此類性能敏感數據，並支持生產級AI應用。

從「三堵牆」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旨在同時突破大規模訓練的I/O牆和長上下文推理的內存牆。對於訓練工作負載，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旨在提供快速穩定的數據訪問，高效讀取大量訓練數據並定期保存模型進度。這有助於確保有效使用計算資源，而不是在等待數據時處於閒置狀態。對於推理工作負載，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高效的數據緩存和內存擴展，使AI系統能夠處理更長的對話和更多的併發請求，而無需大量額外的硬件投資。

下圖展示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XEBS-XINFINI、XEBS和XGFS）及其獨特功能：

<u>XEBS-XINFINI</u>	<u>XEBS</u>	<u>XGFS</u>
提供高性能和關鍵任務工作負載（如大規模AI模型訓練和實時推理）的全閃存塊存儲系統。	支持虛擬化、數據庫、容器及混合雲部署的分佈式塊存儲系統。	通過統一的命名空間和廣泛的協議促進AI訓練、大數據處理及企業工作負載的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
訪問及使用數據		
• 協同效應：利用「全共享」架構以提供集群間最高速度和一致可靠性。 • 可訪問性：使所有存儲設備可直接訪問以支持數據可用性。 • 效率：實現加速數據傳輸並保持性能。 • 響應速度：構建超低延遲和高吞吐量以確保快速響應。 主要用途：驅動高要求的AI工作負載、向量數據庫和企業雲平台。	• 兼容性：與多種虛擬化平台和數據庫環境無縫協作。 • 響應速度：提供始終如一的穩定運行和低延遲。 • 靈活性：支持混合雲運行，並實現本地基礎設施和公有雲之間無縫的數據遷移。 主要用途：為核心業務應用程序和數據庫提供高性能存儲。	• 兼容性：支持多個數據訪問協議，並提供廣泛的應用兼容性。 • 響應速度：即使處理數十億個文件仍提供高吞吐量和低延遲。 • 可擴展性：無縫擴展至數千個節點。 • 本地化：針對國內硬件生態系統進行了優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兼容性和效率。 主要用途：實現快速、穩定地訪問大型數據集，用於AI模型訓練和其他數據密集型任務。

XEBS-XINFINI：全閃存塊存儲系統

XEBS-XINFINI(XSKY Enterprise Block Storage-XINFINI)是我們專為關鍵任務和高性能工作負載（包括大規模AI訓練、實時推理、向量數據庫、分佈式數據庫及企業雲平台）設計的全閃存塊存儲系統。作為塊存儲系統，其設計旨在最大化IOPS性能並實現高度可預測的性能。在高速分析及AI訓練場景中可在單流及高併發工作負載下提供高IOPS與微秒級延遲，同時保持數據訪問的穩定性。XEBS-XINFINI與主流私有雲和虛擬化平台（包括VMware、Kubernetes和OpenStack）集成。

XEBS-XINFINI基於三大核心架構特性：

- **全共享架構**：XEBS-XINFINI以我們的極速全共享架構(XSEA)為基礎，每個服務器節點均可直接訪問集群中的所有存儲設備。這種扁平化架構消除了不必要的數據跳轉，減少了延遲波動，使分佈式工作負載性能均勻。通過在整個系統中共享存儲、內存和網絡資源，XSEA提高了硬件利用率，並避免了高併發訪問下常見的性能瓶頸。

業 務

- **端到端高性能存儲架構：**該系統採用全端到端高性能存儲架構，支持在內部存儲網絡中採用多種客戶訪問協議。所有SSD均可直接訪問，無需中間協議層，減少了開銷和延遲。該設計可實現低至約100微秒的讀寫延遲，滿足在線推理、金融交易及高速檢索工作負載的要求。
- **單層全閃存架構：**XEBS-XINFINI採用單層SSD構建統一的全閃存存儲池。結合旨在提升存儲效率的技術，系統在保持低延遲與高吞吐量的同時，實現較高的容量效益，降低總體擁有成本而無需犧牲性能。

XEBS：分佈式塊存儲系統

XEBS (XSKY Enterprise Block Storage)為我們的分佈式塊存儲系統，支持主流虛擬化平台、事務型與分析型數據庫、容器環境和混合雲部署。與針對超高性能AI工作負載的XEBS-XINFINI相比，XEBS是專為各類企業應用設計的通用系統。

XEBS的核心特性包括：

- **多種虛擬化：**XEBS與主流虛擬化平台集成，將存儲呈現為統一共享池，簡化了容量管理、性能策略執行和數據保護。
- **多種數據庫：**XEBS同時支持事務型與分析型數據庫，具備穩定低延遲性能，提供快照和克隆進行備份、恢復和工作負載隔離，並通過性能控制防止資源爭用。
- **多容器：**XEBS與主流容器平台集成，內置數據服務功能，加速部署進程並降低運維開銷。
- **混合雲：**XEBS實現本地基礎設施與公有雲間的數據遷移與備份，應用程序無需變更，支持混合雲靈活運維。

XGFS：用於企業工作負載的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

XGFS (XSKY Global File System)是一款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旨在通過統一的全局命名空間和廣泛的協議支持，支持AI訓練、大數據處理和企業工作負載。其使不同團隊及應用程序能夠訪問相同數據，無需複製或格式轉換，在單集群中即能實現高吞吐量、低延遲及穩定性能。在全閃存部署中，XGFS可為AI訓練環境提供每秒數十吉字節的帶寬。

XGFS的核心特性包括：

- **完整協議互操作性：**XGFS支持同一全局命名空間內的多種協議，允許通過一種協議寫入數據，再通過其他協議訪問，無需複製。

業 務

- **高性能：**XGFS通過自主研發的元數據服務、全閃存或混合存儲池和XCache緩存層將開銷降至最低，即使數十億個小文件也能提供低延遲支持。
- **可擴展性與彈性擴展：**少量元數據節點即可支持數百億文件，而數據層擴展至數千個節點，具有成本效益。
- **深度優化本土生態系統：**XGFS針對本土CPU生態系統優化，通過軟件層面的增強以及緊密的供應商合作，提高資源利用率。
- **降低運營成本與雙站點部署：**糾刪碼在保持可靠性的同時減少硬件開銷，雙活雙站點支持確保跨地點的持續數據可用性。

使用個案：自動駕駛數據基建

XGFS可用作新能源汽車OEM、一級供應商及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包括佑駕創新等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文件存儲基礎。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每天都會產生大量的攝像頭、激光雷達和雷達數據。這些數據集須經收集、清洗、標記，然後以最小的延遲提供給模型訓練管道。在傳統環境中，數據通常在收集、標記和訓練過程中通過單獨的系統和訪問協議傳遞，從而產生重複副本和漫長的等待期。XGFS通過統一的全局命名空間和多協議訪問解決了這些問題，因此同一數據集可用於不同的工作流程階段。當部署在全閃存存儲時，XGFS提供對GPU集群的高吞吐量並行文件訪問，並支持更快的感知模型迭代。歷史路測數據集可通過糾刪碼和壓縮技術保留在混合閃存容量層，幫助客戶縮短路測到模型發佈的周期，同時控制存儲成本。



從AI的角度來看，管理和治理大規模非結構化數據以供下游訓推不只需要通用存儲功能，還要求支持大規模元數據管理與可檢索性、基於策略的生命週期管理及熱／溫／冷三層分層存儲以及對企業級AI數據治理的安全多租戶控制與可審計性，而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正是為滿足這些需求而設計。此外，通過統一命名空間和靈活

業 務

的多協議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跨存儲層和環境的數據組織、分層與遷移，消除數據孤島並降低運維複雜度，同時助力企業積累專有數據資產，支持AI持續優化。下表說明我們產品的AI相關特性及功能，並與並非專為AI工作負載設計或優化的傳統存儲解決方案進行比較：

產品	AI相關特性	與傳統數據存儲的差異
XGFS/MeshFS	採用高速SSD緩存、避免系統鎖死的設計，以及服務器之間的直接高速數據傳輸，使其能夠支援數千個GPU同時進行讀寫操作的高併發場景，而此類場景在AI訓練及推理中屬常見且必要。	一般文件系統無法同時處理數千個GPU進行數據讀寫。
MeshFusion	儲存常用的AI推理數據，使服務器能快速存取，從而減少對昂貴GPU內存的需求，並專為AI LLM推理而設。	傳統存儲並無此類需求。
XEOS/MeshSpace	可在單一平台跨區域儲存極大規模的數據，並可自動在熱數據（高頻使用）與冷數據（低頻使用）之間進行遷移，旨在支援AI訓練前的大規模數據收集及清洗。	傳統存儲並非為此等規模而設。
EasyData	在客戶指示下協助用戶進行數據標註、數據格式轉換及數據準備。	可支援AI數據準備，但並非專為AI用途而設。
XEBS-XINFINI	高速共享塊存儲，使多個系統可並行低延遲存取數據，為AI向量搜尋及高性能工作負載提供快速存取能力。	一般塊存儲速度較慢，且並行存取能力較低。

我們的一體機

憑藉我們在分佈式存儲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深度整合了計算、網絡和多協議存儲能力，開發出一系列一體機。產品線涵蓋X3000/X5000一體機及基於本土處理器的Y3000/Y5000一體機，為追求可擴展數據基礎設施的客戶提供預配置即開即用的部署方案。每款設備均支持全系列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以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3000系列設備專為高性能工作負載優化設計。5000系列設備則針對容量導向型場景打造。X系列是面向主流企業環境的標準非本土化產品線，而Y系列則是本土化生態版本，確保與本土CPU、操作系統及信任堆棧組件完全兼容。

業 務				
型號	支持的存儲類型	容量	可靠性	應用場景
X3000/X5000 一體機  (X3000)	塊、文件、對象	X3000：HDD 20~240TB; SSD 9~153TB	通過我們的軟件架構實施的全面數據保護戰略，輔以災難恢復能力	• 雲計算
		X5000: HDD 20~720TB		• 虛擬化
		雙路處理器；最高支持512 GB 內存		• 虛擬桌面
		最高支持EB級容量，4,096個節點		• 數據庫
基於本土處理器的Y3000/Y5000 一體機  (Y5000)	塊、文件、對象	Y3000: HDD 20~240TB; SSD 9~92TB Y5000: HDD 20~720TB 雙路處理器；最高支持512 GB 內存； 最高支持EB級容量，4,096個節點	全面的數據保護與可靠性設計確保數據安全，並以五個九以上的數據持久性為後盾	• 智能製造
				• 內容與媒體服務
				• 雲原生應用程序
				• 金融影像系統
				• 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
				• 內容與媒體服務
				• 雲原生應用程序
				• 金融影像系統
				• PACS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佈式存儲一體機型號的詳情：

業 務

AI存儲服務

AI存儲服務包括隨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的尾端保修、維護或續期服務。服務通常涵蓋軟件更新與補丁、主動健康檢查、AI訓推存儲工作負載性能調優、容量與生命週期規劃、分級服務級協議(SLA)下的安全增強及組件更換協調。我們亦提供專為將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價值最大化而設的賦能服務，旨在協助客戶將我們的存儲解決方案嵌入其現有的IT及AI工作流程中。AI存儲服務乃AI存儲解決方案部署後的必要延續。其涵蓋AI環境所必需的持續運營及技術支持，包括針對AI訓推工作負載的性能調優、容量規劃及安全增強。該等服務確保以AI為導向的存儲系統能夠持續滿足AI工作負載對效能及可靠性的嚴苛要求。其為AI賦能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確保支援AI工作負載的底層存儲平台在整個AI生命週期中保持穩定、功能完備且持續可用。

就根據第十八C章對我們的收入進行分類而言，我們將AI存儲解決方案軟件及一體機的銷售收入視為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收入。有關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作為純軟件及一體機交付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業務模式」。我們亦將AI存儲服務的銷售收入視為特專科技產品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型解決方案 ..	56,793	34.1	70,022	40.6	114,806	43.0	46,871	47.1	62,701	33.7
一體機	80,961	48.5	68,028	39.4	114,125	42.7	34,525	34.7	102,666	55.3
AI存儲服務	29,087	17.4	34,434	20.0	38,082	14.3	18,133	18.2	20,393	11.0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技術特性及應用案例，上述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基於上述分析以及董事及灼識諮詢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來推廣我們的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體現了我們對技術的持續商業化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產生收入的起始時間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AI存儲服務	2021年7月	2021年9月

業 務

我們的商業化核心在於加強與關鍵行業客戶的互動，擴大我們在企業客戶中的覆蓋範圍。通過服務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我們得以深入洞察行業特定挑戰，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此舉既能實現解決方案的高效規模化落地，又能推動客戶獲取，同時提高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數量保持穩定，分別為251名、257名、269名、223名及248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累計分別為490名、535名、603名、559名及635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54.8%，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AI存儲解決方案												
數據湖存儲解決												
方案	62,060	37.2	70,141	40.7	129,696	48.6	39,733	39.9	102,017	54.9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75,694	45.4	67,909	39.3	99,235	37.2	41,663	41.9	63,350	34.1		
AI存儲服務	29,087	17.4	34,434	20.0	38,082	14.2	18,133	18.2	20,393	11.0		
總計	166,841	100.0	172,484	100.0	267,013	100.0	99,529	100.0	185,760	100.0		

AIMesh內的戰略角色

我們於2026年1月推出的AIMesh是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重要補充，並構成我們長期AI基礎設施戰略的基石。AIMesh包括MeshFS、MeshFusion及MeshSpace，均為我們現有軟件產品的升級迭代。該三款產品可與我們現有產品作為一個配套提供。AIMesh為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一部分，並設計為一個橫跨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統一軟件定義層。具體而言，AIMesh乃基於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相同的專有分佈式存儲技術開發，旨在滿足類似的AI相關數據存儲及處理需求。其乃我們現有技術架構的延伸及升級，而非涉足新業務線。AIMesh是一個統一的AI數據和記憶體架構——一個連接不同類型存儲和記憶體資源的軟件定義層，旨在克服AI系統中的三個關鍵瓶頸：

- **MeshFS** — 用於AI訓練的高速數據層，旨在克服數據傳輸速度不足以使強大的處理器充分利用時所發生的I/O圍牆瓶頸；
- **MeshFusion** — 推理記憶體層擴展了大型上下文AI應用程序的記憶體容量，解決限制處理長時間對話或複雜推理的能力的內存牆；及
- **MeshSpace** — 管理和移動海量數據集的全球數據湖，解決使傳輸和管理大量數據變得困難且成本高昂的重力牆。

業 務

該等組成部分共同構成單一集成平台AIMesh，其將各種資源 — 包含本地固態硬盤、全閃存陣列、高密度硬盤、磁帶庫及公有雲存儲 — 連接成一致的軟件定義系統，該系統連接計算系統、存儲系統及業務及營運管理系統，從而實現整個AI基礎設施的高效互動及統一管理。通過全局命名空間（統一尋址系統）及中央控制平面，寫入一次的數據即可在訓練、推理及歸檔層之間遷移，無需人工遷移或應用程序變更。AIMesh代表我們AI基礎設施的新一代架構標準，構建在企業環境廣泛部署、成熟的XSEA全共享架構及XScale元數據引擎。

為進一步說明AIMesh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區別，下表按關鍵功能性角色及量化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AIMesh部件	功能性角色	相關現有產品	主要量化差異
MeshFS	AI訓練高性能數據層 (解決I/O瓶頸)	XGFS	MeshFS通過將訪問延遲從100微秒減少至低至約20微秒，並實現每個節點數GB/s的吞吐量，在集群層面聚合至數十GB/s，從而增強了XGFS的性能。
MeshFusion .	用於推理的內存擴展層(為大型上下文AI工作負載擴展KV緩存)	XEBS-XINFINI	MeshFusion通過提高AI工作負載的系統吞吐量和效率來改進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測試結果顯示，在若干配置下，性能提升約10至30倍，吞吐量一般可達每秒數萬個token。它還提高數據傳輸效率並減少響應延遲。此外，其支持以每個集群為基準的TB級別KV緩存池，且緩存存取延遲達亞毫秒級別。
MeshSpace . .	全球統一AI數據湖(跨地域跨雲數據編排)	XEOS	MeshSpace通過支持跨多個集群和雲環境的統一命名空間改進XEOS。在典型部署中，它支持100PB可用容量的單個命名空間，實現高達3 Tbps的讀取吞吐量和2.5 Tbps的寫入吞吐量，以及每秒約400萬個4KB讀取請求。它旨在支持具有EB級儲存容量和多站點部署能力。

誠如上表所載的量化指標所示，AIMesh不僅提升性能水平，亦引入額外功能及架構能力，從而擴展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包括：

- **較低的訓練數據延遲：**MeshFS透過將數據存取延遲由約100微秒降低至約20微秒，從而改善XGFS；此乃透過使用SSD作為緩存層，使GPU能夠更快接收數據並減少等待時間而實現；
- **更高的訓練吞吐量：**MeshFS提供更高的數據吞吐量，每個節點可達多GB/s，集群層面可達數十GB/s；此乃透過在儲存節點之間並行讀寫，以及在CPU不介入的情況下直接在服務器之間傳輸數據而實現；
- **以較低成本提供更大的推理內存：**MeshFusion透過將可用內存擴展至本地GPU及服務器內存以外，從而提升我們的推理能力；此乃透過匯集各服務器的DRAM及SSD資源作為外部KV緩存層而實現，成本低於增加更多高帶寬內存；

業 務

- **更快速及更高效的推理：**MeshFusion提升AI工作負載的系統吞吐量及效率，測試結果顯示，在若干配置下性能約提升10至30倍；此乃透過共享一切的並行I/O、低延遲檢索設計及避免不必要軟件開銷的零複製數據路徑而實現；及
- **跨地點更快速、成本更低地存取大型數據集：**MeshSpace透過讓AI團隊可在一處存取分佈於集群、雲端環境及第三方儲存空間的數據，從而改善XEOS；此乃透過使用統一的全球命名空間，並根據政策及使用情況在高速儲存、混合層級及低成本儲存之間自動移動或分層管理數據而實現。

MeshFS：高速訓練數據層

MeshFS是XGFS的新一代進化，專為大規模AI訓練工作量設計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其保留與標準文件系統協議兼容的同時，引入了針對AI工作負載的優化：

- **超低延遲緩存：**MeshFS將本地SSD用作Tier-0緩存 — 即最快的存儲層 — 將數據訪問時間縮短至約20微秒。這避免了昂貴的圖形處理器(GPU)閒置，從而加速訓練進程。
- **平行元數據存取：**AI訓練通常涉及同時訪問數百萬個小文件。MeshFS採用無鎖並行設計，將文件信息(元數據)分佈於所有節點，即使在極端併發情況下亦能確保穩定性能。
- **高吞吐架構：**MeshFS通過可在不經CPU參與的情況下直接在服務器間傳輸數據的技術實現所有存儲節點間的並行讀寫。此設計消除了帶寬瓶頸，支持每秒數千兆字節的數據傳輸速率。
- **靈活的分層及數據分片算法：**MeshFS採用分佈式數據及元數據分片算法，以實現跨多個節點的並行文件訪問及負載均衡，同時支持故障感知及數據重新平衡。此外，透過分層策略及冷熱數據遷移，MeshFS可提高存儲資源效率，同時維持穩定的訓推性能。

MeshFusion: 擴展AI推理的內存

我們相信隨著AI的演進，產業投資將逐漸從模型訓練轉向大規模推理。推理工作量日益涉及多輪對話、長上下文推理以及多個AI代理的同步執行。該等模式產生快速擴增的KV Cache數據(用於加速推理的中間存儲狀態)，必須實時檢索及更新。隨著模型規模擴大及上下文窗口延長，單一推理服務器內的高帶寬記憶體(HBM)不足以容納所有推理時的狀態。

為解決該挑戰，我們正開發MeshFusion作為具有成本效益的HBM替代方案。MeshFusion基於我們的XSEA架構，通過整合多台推理服務器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及SSD資源，形成統一的高效能資源池，從而作為L3持久KV Cache層(將可用內存擴展到本地GPU和服務器內存之外的外部存儲層)運行。該集中化資源使推論集群能維持更龐大的上下文範圍，減輕單一GPU的記憶體壓力，並在工作負載超過單機容量時仍能維持穩定效能。

業 務

MeshFusion由三項核心創新驅動：

- **全共享的平行I/O：**MeshFusion允許所有推理服務器直接存取所有存儲裝置，增加並行處理及確保大型集群間的效能一致；
- **端到端擦除碼寫入及單跳讀取：**MeshFusion將KV Cache及其他推理關鍵數據的檢索延遲盡量降至最低；及
- **零複製數據路徑：**MeshFusion盡量減少額外處理需求，提供接近硬件級的效能。

MeshFusion的主要能力包括：

- **用於推理的L3外部記憶體層：**當首兩層－GPU高帶寬內存(L1)及系統DRAM(L2)空間不足時，MeshFusion運用本地SSD創建統一的L3層來存儲持久化KV Cache。這大幅增加推理過程中可處理的上下文數量，且其成本遠低於增加更多HBM。
- **雙數據通道：**MeshFusion支持兩種數據路徑：用於高速存儲及訪問模型文件的標準POSIX路徑，以及面向vLLM及SGLang等推理框架的專用通道。該等通道支持零拷貝訪問，意味着數據可直接使用而無需額外複製，從而提升效率。
- **整合部署模型：**有別於傳統外部存儲，MeshFusion以容器化服務形式直接於推理服務器運作，令記憶體擴展更接近運算平面，減少網絡跳躍並提升集群效率。

該等能力共同構成可擴充的外部記憶體池，用於支援長上下文推理、提升全集群效率及降低對昂貴高密度記憶體的依賴。

MeshSpace：全球AI數據湖

MeshSpace是XEOS的新一代進化，專為跨區域及平台管理艾字節級數據而設計。它引入了全局命名空間及對象虛擬化框架，能將多個XEOS集群－甚至第三方存儲系統－整合為單一數據織網。這消除了數據孤島，讓組織獲得橫跨區域及平台的一致數據視圖。

- **跨區域及平台的統一全局視圖：**MeshSpace於多個儲存系統(如位於不同地點的XEOS集群、第三方存儲及公有雲對象存儲)之上建立虛擬化層。不論數據實體存放的位置，AI開發人員可通過標準協議訪問統一的地址空間。在幕後，MeshSpace會依據預設策略和使用模式，自動決定數據存儲位置，並在高速閃存存儲、混合存儲層與雲存儲之間動態遷移數據。
- **全局數據移動及分佈：**MeshSpace支持跨站點自動化政策驅動數據集遷移，確保中央數據中心與分支機構之間的數據保持同步。該技術亦能自動將「冷」數據(即訪問頻率較低的數據)從昂貴的高性能存儲遷移至更具成本效益的存儲方案，例如硬盤驅動器(HDD)存儲池或雲存儲。這種分層存儲策略在保障AI數據生命週期全程可訪問性的同時，有效降低了整體存儲成本。

業 務

自2026年1月推出以來，AIMesh已獲得一項客戶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產生收入。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AI存儲業務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數據湖 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 解決方案	數據湖 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 解決方案	數據湖 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 解決方案	數據湖 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 解決方案	數據湖 解決方案	訓推存儲 解決方案
年／期內的客戶數目 ⁽¹⁾	79	53	60	56	92	72	46	37	59	48
新增客戶數目 ⁽²⁾	49	22	22	21	49	27	16	7	19	19
累計服務客戶	103	98	125	119	174	146	141	126	193	165
平均客戶價值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0.8	1.4	1.2	1.2	1.4	1.4	0.9	1.1	1.7	1.3
提前終止／解除										
合約數目 ⁽⁴⁾	23	14	16	18	7	9	2	2	4	1
年／期內訂單數目 ⁽⁵⁾	257	270	364	293	508	384	185	145	205	128
每筆訂單金額範圍	2.0~	1.9~	1.8~	4.5~	2.4~	3.2~	5.4~	8.0~	4.8~	9.2~
(以人民幣千元計)	16,225.8	14,983.5	4,860.6	4,681.9	9,300.0	4,420.0	4,164.0	4,420.0	15,083.4	9,205.0
平均售價 ⁽⁶⁾										
(以人民幣千元計)	241.5	280.3	192.7	231.8	255.3	258.4	214.7	287.3	497.6	494.9
平均獲客成本										
(所有AI存儲業務) ⁽⁷⁾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0.4		0.3		0.3		0.2		0.1	
整體客戶留存率										
(所有AI存儲業務) ⁽⁸⁾	84.8%		82.9%		78.2%		75.4%		74.1%	
整體淨美元留存率										
(所有AI存儲業務) ⁽⁹⁾	46.5%		91.9%		132.5%		117.2%		160.0%	

附註：

- (1) 年／期內客戶數量定義為於特定年／期內的客戶。由於我們的部分銷售乃通過分銷商進行，有關數字反映合約對手方而非終端用戶的數目。
- (2) 新客戶數量等於上一年度／期間未貢獻收入的本年度／期間的客戶數量。我們的AI數據湖解決方案新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49名減少至2024年的22名，主要由於我們自2022年9月起開始從AI數據湖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因此，於2023年採購數據湖解決方案的大多數客戶均被歸類為新客戶，導致新客戶數目較2024年相對較高。我們的AI數據湖解決方案的新客戶數目其後由2024年的22名回升至2025年的49名，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我們的AI數據湖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提升，以及客戶拓展計劃的有效執行，這與2025年AI數據湖解決方案的收入較2024年有所增長相一致。
- (3) 特定年度／期間的平均客戶價值按該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同年／期的客戶數量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前終止或取消合約的情況實屬罕見，且主要歸因於正常的商業調整（例如終端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誤、預算週期變更或輕微範圍調整），而非客戶流失。

業 務

- (5) 年／期內的訂單數目定義為年／期內確認收入的合約數目。我們的數據湖解決方案及訓推儲存解決方案的訂單數目分別由2024年的364及293增加至2025年的508及384，主要歸因於該等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持續加速。
- (6) 平均售價按年／期內收入除以同年／期訂單總數目計算得出。我們的數據湖解決方案和訓推儲存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純軟件項目的比例增加，而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較低。平均售價隨後於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高價值項目比例增加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主要歸因於客戶加速對AI相關數據基礎設施的投資並擴大其數據存儲集群令項目規模擴大，以及作為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一部分而交付的硬件組件比例較高。
- (7) 平均獲客成本按年／期內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同年／期所獲客戶數目計算。我們的平均獲客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0.3百萬元。平均獲客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
- (8) 整體客戶留存率按從年／期末客戶總數中減去年／期內獲得的新客戶數量，所得結果除以年／期初客戶總數（即上年／期末客戶總數），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整體客戶留存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具備基於項目的性質，在該模式下，客戶未必每年／期下單以及由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所致，且並不反映我們的客戶關係出現任何重大惡化。
- (9) 整體淨美元留存率等於當年／期及過往年度／期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的當年／期收入除以上年／期收入再乘以100%。我們的整體淨美元留存率由2023年的46.5%上升至2024年的91.9%，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132.5%，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2%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160.0%，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的訂單量增加及調配規模擴大，並得益於我們AI儲存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性質所帶來的高客戶黏性，在此架構下，客戶的核心數據已深度嵌入我們的平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業務性質劃分的訂單數目及終端客戶（包括直銷及分銷模式下）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終端 訂單數目	終端 客戶數目	終端 訂單數目	終端 客戶數目	終端 訂單數目	終端 客戶數目	終端 訂單數目	終端 客戶數目	終端 訂單數目	終端 客戶數目
科技企業.....	652	226	831	243	906	269	714	219	753	248
金融機構.....	391	149	458	170	534	194	394	168	453	184
智能製造.....	183	119	291	161	450	216	310	152	457	196
醫療保健.....	159	128	183	139	208	142	164	123	163	117
教育.....	112	76	122	77	139	92	100	69	128	85
政府.....	149	115	143	109	131	97	103	83	100	78
電信運營商.....	29	14	34	14	35	19	24	13	29	19
其他 ⁽¹⁾	31	20	41	25	45	27	34	10	41	10
總計.....	<u>1,706</u>	<u>847</u>	<u>2,103</u>	<u>938</u>	<u>2,448</u>	<u>1,056</u>	<u>1,843</u>	<u>837</u>	<u>2,124</u>	<u>937</u>

附註：

- (1) 主要包括電網、石化及石油等行業營運。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客戶可以選擇僅購買軟件或集成了我們軟件的一體機設備。實質上，客戶購買旨在解決存儲問題的完整預集成系統，而不是可分離的硬件及軟件部件。軟件與硬件在整個解決方案中相互協同及互補，而一體機設備按單一可交付成果進行定價及訂約，並無在硬件與軟件之間逐項分配。客戶通常不會從單獨購買硬件或軟件中獲得任何實際利益。

在客戶要求僅部署軟件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嚴格按照我們規定的物料清單採購硬件，如不符合規格，可能會拒絕交付。我們的員工將軟件部署在客戶採購的硬件上，功能成果相當於購買一體機設備。雖然硬件成本就會計處理而言可以單獨量化，但該等商品化部件並非差異化或價值的主要來源。我們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的專有軟件堆棧、系統架構及一體化設計，以及我們承擔系統設計、硬件選型、採購、部署、風險管理及備件支持的端到端責任。根據該等安排的實質及適用會計準則，一體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定價乃按個別情況釐定，反映交付的整體價值、市場行情及客戶特定協商情況，而不是硬件和軟件價格的總和。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我們的設備能夠更高效地提供所需性能和可靠性，部分情況下能夠以較少的硬件資源獲得相當或更優的結果。由於組件經過協同優化，性能與功能取決於協同運作情況。

我們項目的工期（不包括售後維護）通常約為三至七個月不等，平均工期約為四至五個月。我們的典型銷售週期一般包括以下階段：(i)項目需求徵集（一至三個月）；(ii)解決方案設計及概念驗證（如適用）（二至四週）；(iii)項目招標及合同簽署（二至四週）；(iv)生產及組裝，適用於集成設備部署（一至三週）；(v)部署及實施（一週）；以及(vi)培訓及上線支持（一週）。我們的標準合約一般包括三年保修期且客戶可於保修期後購買延長維護服務。提供AI存儲服務的時間通常為每項服務請求少於七日，視乎具體範圍及客戶要求而定。

我們的標準服務遵循四個階段流程。首先，我們進行需求發現，並適時進行銷售前概念驗證測試，隨後著手解決方案設計及實施規劃。第二，我們進行軟件安裝、配置、制定自動分層策略，據此，數據將按使用模式、效能要求及成本效益考慮被分配至適當的儲存分層（即設定規則，自動將經常使用的數據存放於較高效能的儲存設備，而較少使用的數據則存放於成本較低的儲存設備），並進行數據遷移，以與現有的IT環境集成。第三，我們提供基於職責的培訓和部署後支持。第四，我們提供分級技術支持、運維服務，包括定期健康檢查和優化建議。

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支持塊存儲、文件存儲及對象存儲，配合行業標準協議和各種硬件平台使用，並兼容主要的公有雲和私有雲環境。作為數據湖基礎，其支持跨本地和雲環境的多源數據提取及遷移，同時確保完整性且不會出現業務中斷。

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本地部署而設，其也支持由客戶發起的與公有雲及私有雲的连接，以實現混合雲數據管理，例如：(i)自動化數據生命週期分層（如將冷數據歸檔至低成本雲對象存儲）；(ii)異地備份及災難恢復；(iii)跨多個私有雲環境的統一訪問

業 務

及管理；及(iv)在計算需求高峰期間由雲計算實例進行臨時訪問。該等互操作性並不改變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部署性質，且核心數據及AI訓練工作負載仍保留在客戶的本地基礎設施上。

在穩定及安全的生命週期數據訪問支持下，我們的客戶群顯示了較高的保留率。除了解決方案銷售外，我們亦提供AI存儲服務，主要為與所部署解決方案有關的修、維護及續訂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分級服務級別協議下的軟件更新、健康檢查、性能調優、容量規劃、安全強化及組件更換協調，以確保長期穩定性及性能連續性。

我們的專有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棧專為AI時代的數據基礎設施而打造，並構成我們的差異化解決方案能力的基礎。其主要包括：

XSEA：用於全閃存數據中心的分佈式存儲架構

XSEA為本集團自主設計及開發的專有分佈式存儲架構，用於全閃存數據中心。其設計旨在快速、穩定、有效率地大規模應用，尤其適合AI應用程序。與傳統架構中每個節點擁有固定磁盤子集不同，XSEA採用「全共享」分佈式元數據設計，集群中的每個服務器節點均可直接訪問所有存儲設備，而不是和傳統系統一樣局限於本身的磁盤。此核心架構概念為自主開發，旨在解決傳統存儲系統固有的性能瓶頸、可擴展性限制及容量效率低下的問題。此設計能夠實現約100微秒的端到端讀／寫延遲，視乎網絡速度、工作負載水平及部署配置而定。該架構亦旨在減少數據存取延遲，並於個別磁盤或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支持服務連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SEA支持的單個邏輯卷可達約4.1百萬IOPS，為AI工作負載、向量檢索及高速交易提供必不可少的快速並行訪問能力。

具體而言，XSEA實現三大核心優勢：(i)通過優化的數據路徑和最小的處理開銷實現約100微秒的延遲，(ii)通過快速檢測並從硬件及系統故障中恢復，實現約100毫秒的恢復時間，(iii)通過旨在提升存儲效率的技術實現約100%的有效容量利用率，在不影響性能的前提下降低存儲成本。

XSEA通過本集團開發的分層架構實施，包括(i)持久層，支持超低延遲寫入及集中元數據管理；(ii)服務層，提供具備企業級數據保護功能的塊及文件服務；及(iii)協議訪問層，支持多種訪問協議。該等層級共同協作，形成一個橫跨存儲、內存及網絡資源的扁平化、完全共享的資源池。

作為XSEA開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積累了大量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103項註冊專利，其中數項直接支持XSEA，包括與數據處理方法及元數據索引相關的專利。

XScale：AI與多雲時代的核心存儲引擎

XScale旨在以靈活且可擴展的方式管理統一系統內高達約100 PB的數據集，為我們面向AI及多雲時代的核心存儲引擎，且由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XScale的主要技術突破在於其將元數據服務與物理數據存儲進行解耦，實現獨立且可擴展的擴充：即

業 務

XScale將追蹤及管理數據的系統（元數據）與數據本身的物理存儲分離，從而使各組件能夠隨著需求增加而獨立擴展。通過支持多種標準訪問協議並採用高效數據保護技術，XScale使大規模存儲系統能夠輕鬆擴展、高效運行並處理複雜的工作負載，而無需重新設計底層基礎設施。

XScale採用三層架構，包括(i)接入層，作為用戶和應用程序的入口點，支持多種協議，同時集負載均衡、高可用性、小文件處理機制於一體；(ii)目錄層，利用分佈式元數據服務，提供統一的命名空間、跨協議與跨站點一致性、索引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及(iii)數據基礎層，負責通過糾刪碼及副本冗餘實現安全的數據存儲，同時提供分層存儲、自動冷熱數據遷移及在線可擴展性。

通過支持多種標準訪問協議及應用高效的數據保護及數據管理技術，XScale使存儲系統能夠在複雜、高併發的工作負載下可靠運行，同時保持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作為我們非結構化數據管理能力的核心引擎，XScale支持的應用場景包括AI數據湖、多雲協作存儲和大規模數據生命週期管理。

作為XScale開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積累了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相關支持專利包括與對象存儲桶快照、對象處理、分佈式QoS控制及數據存儲方法相關的專利。

下表載列我們如何將專有技術應用於不同產品，以應對各類不同的存儲場景。

專有技術	應用產品／服務	主要特點及成果
XSEA	XEBS、XEBS-XINFINI、MeshFS、MeshFusion	• 快速：通過實現極低延遲的數據存取，提供快速的數據存儲； • 穩健：在系統故障時可即時切換至備份系統； • 高效：最大化存儲空間利用效率，並提升同時處理大量數據請求的能力。
XScale	XEOS、XEDP、MeshSpace	使系統能夠： • 儲存及管理極大規模的數據； • 隨數據增加而輕鬆擴展； • 高效處理大量小文件，並自動在高成本與低成本存儲之間遷移數據，以降低整體成本。

因此，各產品會因所應用的專有技術不同而在技術重點及功能成果上有所差異，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存儲使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XSEA及XScale技術通過在整個系統層面顯著提升性能及效率，提供更快速、更穩健及更具擴展性的存儲能力。數據可在更低延遲下被存取，使應用程式能迅速響應而無需等待；同時，系統故障可透過近乎即時的恢復機制加以處理，從而將中斷降至最低。存儲資源的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減少容量浪費，使客戶能在相同基礎設施下

業 務

獲得更多可用存儲。容量及性能可獨立擴展，避免隨需求增長而產生不必要的過度投資。分佈式設計消除了可能拖慢系統的單一控制點，確保小文件能高效處理而不成為瓶頸，並使整體平台可在無需進行根本性重構或替換的情況下擴展至更大規模的數據量。下表載列我們的技術與傳統方法之間的比較分析。

比較維度	傳統存儲方法	我們的專有技術 (XSEA/XScale)	差異及AI相關性
架構設計.....	數據綁定於特定服務器，當多個用戶同時訪問相同數據時，部分服務器會出現過載。	所有存儲資源集中並共享，使任何服務器均可直接訪問數據。	AI訓練可能涉及數千個GPU同時讀取相同數據，共享式設計可避免擁塞並提升可擴展性。
訪問延遲.....	高端系統的最差情況讀取延遲通常約為1至2毫秒。	最差情況讀取延遲降低至約100微秒，約快10倍。	AI訓練受最差情況延遲限制，降低尾延遲可直接提升GPU利用率。
恢復時間.....	發生故障時，訓練任務通常中斷並需重新啟動。	恢復可於約100毫秒內完成，且不會中斷訓練。	對AI而言，避免任務重啟較恢復速度更為重要，可節省數分鐘至數小時的GPU時間。
存儲容量效率...	為安全起見，數據通常三重存儲，僅約33%的硬件容量可用。	通過糾刪碼及壓縮，實現約2至2.5倍的有效存儲效率提升。	AI數據集通常以數十PB計算，更高效率可顯著降低硬件成本。
可擴展性.....	計算與存儲需同步擴展，且擴展可能拖慢系統性能。	計算與存儲可獨立擴展，總帶寬可隨節點增加近線性增長至數千節點。	在AI基礎設施中，GPU容量增長往往快於數據集規模，獨立擴展可避免資本浪費。
元數據處理.....	集中式元數據在目錄達數千萬文件時成為瓶頸。	元數據完全分佈式，隨節點增加性能提升。	大型AI數據集通常包含10 ⁷ 至10 ⁹ 個文件，元數據處理速度對任務啟動至關重要。
小文件處理.....	小文件逐一處理，開銷較高。	小文件自動聚合併更高效處理。	AI數據集以小文件為主，聚合處理可顯著提升訓練效率。
最大數據規模...	PB級以上數據集需拆分至多個系統。	可於單一統一系統內管理達100PB的數據集。	AI用戶將所有訓練數據保留於單一系統內，而非分散於多個系統中，能從中獲得最大裨益。

研發

我們研發核心存儲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持續改進現有系統的能力對保持我們在AI數據基礎設施領域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專注於軟件定義、協議無關的數據平台，這些平台可擴展至上千億個對象乃至EB級存儲池，並為訓推提供微秒級I/O性能。我們所有的主要特專科技產品及其底層核心技術均由本集團內部自主研發。我們擁有研發活動及產品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重大第三方許可技術，亦無外判或從事任何重大研發合作。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在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任職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擅長構建高性能系統，助力企業更高效地存儲、管理和使用數據，尤其在軟件工程、存儲開發和企業系統架構等領域。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各有其專長領域，下表載列其概況：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概況
王豪邁	王先生獲得西南交通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在存儲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工作。
魯加福	魯先生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在軟件工程和企業系統架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現為我們存儲業務部的總經理。
瞿天善	瞿先生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擁有約九年存儲開發經驗。彼現時於本公司擔任架構師。
池信澤	池先生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在軟件工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目前是我們平台研發部門的架構師和經理。
李二郎	李先生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年存儲開發經驗。彼目前是我們平台研發部門的架構師和經理。
劉名欣	劉先生獲得中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存儲開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目前是我們平台研發部門的架構師和經理。
楊瑞峰	楊先生獲得內蒙古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企業系統架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時於本公司擔任架構師。

隨著我們技術平台的成熟，我們的研發重點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演變。在初期階段，研發資源主要投入於開發初期核心分佈式存儲架構及基礎引擎。隨著該等核心技術趨於成熟，我們進入了第二階段，重點在於產品化及通過複用既有引擎及模塊擴展至AI相關存儲解決方案。在當前階段，研發以平台級整合及AI原生能力為中心，開發工作集中於基於現有技術基礎的優先項目，而非新基礎架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由156名、133名、129名及132名成員組成，分別佔同年／期員工總數的43.5%、42.1%、41.1%及40.2%。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研發活動均於內部進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

業 務

人民幣4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5.9%、51.0%、28.9%、38.2%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乃主要是由於(i)經過十多年持續開發，我們的核心底層技術已趨於成熟，導致研發重點轉向平台迭代及產品化；(ii)在各業務線實行統一且模塊化的研發流程及架構，實現了既有核心組件的大量複用，並減少了開發新解決方案所需的增量研發資源；及(iii)採用AI賦能的質量工程系統及生產力工具，實現了部分編碼、測試及文檔工作流的自動化，從而提高了每名工程師的產出。於相同期間，研發仍是我們經營開支中的關鍵優先事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佔經營開支總額的37.9%、42.6%、43.9%、44.6%及45.2%。具體而言，我們擬組建人才池，以支持下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項目以及相關的垂直領域擴張與適配。我們將通過招聘在分佈式系統架構、存儲內核開發及測試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來實現這一目標，其中約20至25名人員負責高性能分佈式存儲引擎及AI存儲產品的開發，另有約15至20名人員將專注於兼容性認證及生態社區建設。有關我們未來研發投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研發路線圖其中包括AIMesh的迭代發佈及增強、MeshFS的持續提升以支持更廣泛的商業部署，以及XSEA及XScale支持大模型、推理密集型及多模態工作負載的持續升級。

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明確的技術職業發展路徑挽留關鍵技術人員。為提升集團層面的研發能力，我們為研發人員制定了員工持股平台計劃。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並贊助行業會議及參與標準制定，確保工程師掌握最佳常規。

為降低人員變動風險並保護專有技術，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i)入職時簽訂競業禁止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確保專利、版權及專有代碼歸本公司所有；(ii)建立分級訪問控制的集中文檔及代碼庫；(iii)實行全面的離職程序，要求強制移交成果、環境及客戶端接口；及(iv)離職後保密承諾，並視具體情況執行競業禁止義務(如適用)。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持有一切專有技術、專利產品或由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期間所創造或貢獻的其他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實用新型、設計權、版權及相關權益。
- **不衝突**。我們的員工須確認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並無違反其對前僱主或第三方的任何保密或競業禁止責任。
- **不競爭**。於終止僱傭後，我們有權單方面啟動最多兩年的不競爭期。在僱傭期間及我們啟動的不競爭期間，僱員不得從事協議所列的任何競爭行為。於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我們按月支付補償金。
- **保密**。在僱傭期間及僱傭關係結束後，員工僅可將我們的機密信息用於合法的業務目的，除非履行職責所需，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包括其他員工)披

業 務

露該等機密信息。此義務將無限期持續，直至信息可合法公開為止，員工離職後必須立即歸還或刪除所有材料（包括個人設備中的材料），在需要時轉讓設備所有權（將獲合理補償），並提供書面合規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特專科技產品研發造成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關鍵研究項目

主要研究主題及當前項目方向載列如下。

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

我們的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為一項核心研發項目，乃基於我們在專有分佈式存儲技術方面十多年積累的專業知識而開發。其構成我們現有技術框架內的世代升級。該系統旨在提供超高性能數據訪問與統一的多協議支持，並作為MeshFS和MeshFusion產品的核心技術基礎。其通過構建高吞吐量、低延遲且高度併發的數據訪問層，致力於滿足大規模AI訓推工作負載對性能及可擴展性的需求。

為清楚區分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與我們現有的技術，我們在下文中對功能性、性能及預定使用個案進行比較：

- **功能性**

我們的現有技術（以XGFS底層引擎為代表）主要提供通用分佈式文件服務。相比之下，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採用了具有統一多協議支持的並行文件系統架構，能夠更有效地協調跨分佈式計算環境的數據訪問。

- **性能**

我們的現有技術支持數十GB/s的聚合吞吐量，延遲通常在亞毫秒到毫秒之間。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旨在支持顯著更高的性能，目標聚合吞吐量為每個集群數百GB/s的水平，並根據部署配置和工作負載條件使緩存訪問延遲低至約20微秒。

- **預定使用個案**

我們的現有技術主要部署在一般企業場景中，如文件共享及大數據處理。而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則專為大規模訓推工作負載而設計，作為MeshFS和MeshFusion等AIMesh組件的核心底層技術。

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的關鍵開發里程碑如下：

- 於2026年1月，我們正式推出MeshFS，當中結合我們透過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計劃所開發的架構及功能，標誌著其架構及性能目標獲成功驗證，並開始投入商用。

業 務

- 於2026年6月，我們推出用於AI訓練存儲的MeshFS V7.3，當中結合我們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的功能，並提供強化的生產級AI文件存儲能力，文件性能高達400萬IOPS。
- 於2026年第四季度，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新一代並行文件系統，支持MeshFS與MeshSpace之間的協同操作與分層存儲能力，實現數據在訓練層、推理層與數據湖層間的高效流動。

AIMesh

AIMesh為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一部分，並設計為一個橫跨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統一軟件定義層。AIMesh是一個統一的AI數據與內存架構，包括以下組合：(i)MeshFS，用於AI訓練的高速數據層，旨在克服I/O牆；(ii)MeshFusion，為大型上下文AI應用擴展記憶體容量的推理記憶體層；及(iii)MeshSpace，管理和移動海量數據集的全局數據湖。MeshSpace為我們為XEOS產品線定義的下一代對象存儲能力。其旨在支持單桶艾字節級數據容量，並為地理分佈式、跨雲和異構非結構化存儲環境提供統一訪問和單一命名空間。這些組合共同構成AIMesh，一個將各種資源連接到一致的軟件定義系統的平台。

AIMesh的關鍵開發里程碑如下：

- 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已完成技術架構原型驗證，確認全局命名空間與大規模元數據設計的可行性。
- 於2026年1月，我們正式推出MeshSpace、MeshFS和MeshFusion。
- 於2026年第四季度，我們計劃完成AIMesh升級版的開發，提供跨多區域及存儲平台的完整全局命名空間管理能力。

研發流程

我們針對軟件定義數據基礎設施的內部研發流程貫穿需求收集、發佈及發佈後支持，並遵循公司範圍內的工程政策（涵蓋設計評審、變更控制以及安全與合規基準等方面）。

我們主要從由產品管理辦公室(PMO)管理的客戶需求及由工程與PMO共同規劃的平台改進收集請求。每項請求分類為普通或緊急：普通事項遵循門控機制，緊急事項則通過風險確認的快速通道處理。PMO評估每項請求的可複製性及商業價值，定制化、不可複製的事項僅在確認必要性和範圍後方會推進。

- **項目啟動。**我們根據實際工作負載及應用場景定義問題，評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並設定成功指標（包括回應時間目標、數據可靠性、預期有效容量以及（如適用）WORM及法律保留）。正式的範圍審查確認可擴展性、相關協議及硬件的準確性以及與多租戶和存取控制設計、資源及預算的契合度。僅通過此審查的項目方可納入產品路線圖中。
- **項目規劃。**一經獲批，即會組建跨職能團隊，擬定綜合項目計劃，詳述目標、關鍵設計決策、里程碑及驗收標準。該計劃亦界定一項穩健的測試策

業 務

略，涵蓋不同的硬件配置、操作系統、網絡協議和集成環境。初期確定安全與監管合規要求，分階段安排開發變更，使用受控部署和功能標誌降低實施風險。

- **產品開發。**工程設計使用模塊化組件以較短的迭代週期進行。代碼更改在通過持續集成管道合併前須經過同行審查、靜態檢查和單元測試，並進行性能測試以在數據量及併發增長的同時達成延遲及吞吐量目標。內置安全控制（例如傳輸中和靜態加密、安全證書管理和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並進行文檔維護。
- **產品驗證。**我們對大型數據集進行協議互操作性和系統測試、故障和持久性測試以及規模／浸泡測試，並評估實際併發下的響應時間、吞吐量和檢查點／克隆行為。安全驗證涵蓋強化、存取控制及審核日誌以及（如適用）滲透測試；僅在符合預先定義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相容性標準時，方可推進候選版本發佈。
- **產品發佈。**我們通常每年發佈兩個主要版本，並發佈臨時版本進行錯誤修復及兼容性更新，而對關鍵缺陷的加急修復須經標準測試與審批。從內部實驗室到試點客戶分階段發佈部署，並採取發佈後監控、反饋和修正更新措施，汲取的經驗教訓納入內部標準。

生產、交付及存貨管理

硬件生產

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的硬件主要包括一體機。我們一體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SSD、HDD、記憶體模組、CPU及網絡接口卡(NIC)。以上所有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非由本集團內部生產。我們負責硬件產品的設計及規格，而組裝及整合則通過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自OEM供應商採購定制化服務器單元；及(ii)內部組裝、系統整合、軟件安裝及測試。我們將生產流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材料準備及組裝、檢驗及包裝階段，這使我們可依據客戶要求與產能靈活安排生產工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深圳廠房 ⁽⁴⁾	500	429	85.8	500	351	70.2	/	/	/	/	/	/
北京廠房	500	453	90.6	500	428	85.6	1000	982	98.2	500	494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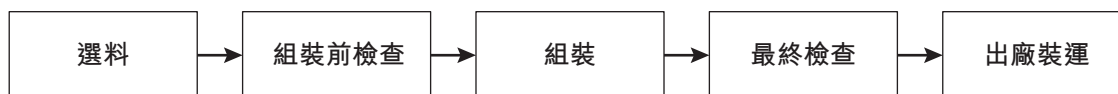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產能乃根據單班制安排及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正常生產計劃計算，並計入每台設備組裝、檢驗及包裝所需的時間，以及安全電力負荷條件和可用人力所允許的並行測試能力。
- (2) 實際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期內的利用率按照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4) 深圳廠房已於2024年8月關閉，以提高管理效率。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維持高品質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憑藉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確保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一致性。該流程由生成生產任務及物料請購單開始，隨後經多重驗證步驟以確認物料數量、配置清單及合約規格之間的一致性。我們於組裝時整合各組件及配件，並在最終發貨前進行涵蓋外觀、數量、標籤、包裝及配件等環節的全面出廠檢驗。

我們致力於持續發展生產流程技術，以提升生產能力並加速生產線的自動化與數字化進程。下圖顯示我們生產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交付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客戶服務流程，貫穿解決方案交付全生命週期。從初步設計到持續運營，該模式確保客戶能實現順暢部署、快速採用並實現持續價值，從而提高項目成功率並加速投資回報。我們的標準服務架構涵蓋以下四個階段：

- **解決方案設計和驗證。**我們致力精準契合客戶的商業目標。我們的專家團隊進行深入的需求分析以識別客戶的痛點，並在售前階段頻繁支持概念驗證測試，以確認功能和性能。此舉可減輕項目風險並確保解決方案的可行性。最終，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全面的解決方案及項目藍圖，為成功交付奠定堅實基礎。
- **部署和系統集成。**我們致力實現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的IT環境及通信協定（如ERP及CRM系統）的全面集成。我們採用涵蓋安裝、配置、數據遷移及介面開發的行之有效的部署方法，保持透明溝通並提供詳細的配置文件，確保解決方案以精確謹慎的態度實施。
- **培訓和上線支援。**我們與客戶的技術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客戶完全掌握解決方案的使用技巧，並實現平穩過渡，盡量降低潛在適應成本。我們為管理員、主要用戶和操作員提供結構嚴謹且基於職能的培訓。於上線期間，我們的專家於現場及遠程提供密集支援，確保在此關鍵階段快速解決問題並使業務的持續性不會中斷。

業 務

- **持續經營與價值優化。**解決方案成功上線後，我們專注於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客戶實現解決方案價值最大化。我們提供有針對性的客製化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保障系統穩定安全。客戶成功團隊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業務檢討及價值評估，根據產品新功能和產業最佳實踐提供優化建議，推動持續改進。

交付集成硬件設備時，我們的交付步驟包括基於合約的存貨準備、服務器組裝、軟件集成、出廠檢驗及向客戶發貨。軟件集成具體包括設置系統盤、安裝操作系統和管理工具、部署核心軟件包、檢查網絡和硬件、最後完成集群初始化、設置存儲資源、激活授權以啟用軟硬件一體化棧的運行。該等步驟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完成。在客戶地點，流程始於激活集群，隨後展開兩個並行的工作流程：(i) 應用程序交付流程：完成應用程序部署和相關配置；及(ii) 網絡設置流程：上架及網絡設置、修改IP及網絡參數、配置Bond介面、設定時間源及激活網絡卡。

如只交付軟件，則無需進行硬件組裝和運輸。在客戶地點的主要步驟包括設置網絡、安裝操作系統、安裝管理工具、部署核心軟件包、集群初始化及激活授權以及應用程序交付。

軟硬件定制

我們的解決方案架構基於硬件與軟件本質上不可分割的原則。核心性能、穩定性和效率並非通過單獨優化任一層實現，而是通過將兩者作為單一解決方案進行協同設計、調優和驗證來達成。為實現軟硬件的深度融合，我們在硬件層面應用了四層定制，以滿足AI存儲工作負載的特定需求：

- **AI特定硬件優化：**我們專門為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設計和優化硬件。針對不同的訓練模式，我們構建全閃存系統及混合節點，配備超高速固態硬盤、大容量內存通道及低延遲網絡連接。在物理層面，這包括定制化機箱設計、存儲背板和插槽佈局，以提升散熱效率、供電能力、抗震性能及維護效率。在軟件層面，我們運用自主研發的高速數據訪問技術與優化數據佈局方案，實現數據直通傳輸，省去冗餘步驟，最大限度提升傳輸速度與帶寬。
- **高性能網絡定制：**我們構建高速網絡連接，確保數據傳輸快速可靠。我們的網絡引擎支持多路徑與路由，實現極致高效的數據傳輸。我們根據性能與成本目標精心篩選並調優網絡接口及鏈路配置。通過針對不同圖形處理器和網絡架構進行精細調校，即使在高負載情況下，系統仍能保持極低延遲與穩定吞吐量。
- **運算與存儲融合的設計：**我們將存儲直接集成到計算服務器中，因此無需額外切換即可存取數據，從而提高速度和效率。在系統層面，我們定制及驗證設置，以優化處理器效能、內存表現、資源分配和散熱，從而滿足大量存儲任務的需求。在服務器層面，我們根據圖形處理器與CPU的比例預留存儲、內存和帶寬，打造出在單一機器內運算與存儲平衡的系統。

業 務

- **端到端硬件集成系統：**我們提供設備和集群層級的全面集成硬件系統。我們的端到端能力涵蓋硬件選擇、散熱和功率設計、EC驗證及集群組裝。這包括組件級固件選擇及長期兼容性測試，以及在高負載、斷電和故障注入場景下的系統級驗證。針對AI工廠、大模型推理集群或AI數據湖，我們提供經一致性、延遲與可靠性驗證的參考設計與部署方案，創建專門構建的運算與存儲集成基礎架構。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為確保有效管理存貨並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建立全面的庫存控制框架，涵蓋採購驗收、倉儲管理、生產請購、外包加工、成品交付、保險、盤點、減值測試及陳舊項目處置。我們的庫存系統明確劃分審批權限及職責，並納入透過ERP系統與實物文件作出的雙重管控、定期盤點及保險保障，確保準確安全並降低風險。此外，我們已實施例外處理程序，以實現庫存管理的規範化和精細化。我們於每個季度末進行全面盤點，並於需要時進行臨時抽查。我們根據結果分析差異並釐清根本原因，並實施糾正措施，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為與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營運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3項註冊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亦在中國擁有370項商標、96項軟件著作權及三項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知識產權申請方面遇到任何阻礙。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註冊所有人所擁有的核心技術相關的重要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組合：

	專利名稱	特專科技產品	功能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基於對象存儲桶的快照方法、裝置和系統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為對象存儲桶提供高性能的快照創建，以支持高效的數據版本控制及複製	2019/08/02	2021/02/19
2.....	分佈式存儲系統網絡亞健康檢測方法及裝置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檢測分佈式存儲集群中的亞健康網絡狀態，以便及早識別故障並恢復	2019/12/26	2021/05/04
3.....	基於FUSE文件系統和NFS協議的數據傳輸方法及裝置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使用帶有FUSE和NFS的直接I/O繞過頁面緩存，提高併發讀寫性能	2020/06/28	2024/05/31

業 務					
	專利名稱	特專科技產品	功能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4.....	對象歸併方法及裝置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	通過在存儲桶隊列和網關之間分配資源，為多網關對象存儲提供分佈式QoS控制	2021/09/28	2025/05/20
5.....	元數據索引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緩存熱點元數據，優化索引結構，提高分佈式存儲的讀寫效率	2024/09/04	2024/12/13
6.....	數據的存儲方法及其裝置、電子設備及程序產品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將數據拆分為受保護的子塊，以便在存儲期間進行完整性檢查	2025/07/08	2025/09/30
7.....	快照數據有效性的校驗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程序產品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驗證快照數據有效性並恢復無效的快照塊，以提高快照可靠性	2025/07/17	2025/11/07
8.....	基於分佈式存儲的數據分片均衡方法及其裝置、電子設備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通過迭代遷移不平衡的邏輯卷來平衡分佈式存儲中跨節點的數據分片	2025/07/08	2025/11/21

我們確認上述所有專利對於實現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至關重要，且並無其他重要專利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關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期：(i)就專利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及(ii)就著作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除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外，法人的軟件著作權，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作品首次發表之日起五十年。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關於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付款義務：(i)就授權發明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須向主管部門繳納專利年費。我們已持續跟進年費繳納要求，並按要求完成繳費；及(ii)就待批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須根據審查進度繳納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複審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繳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知識產權申請、維持及保護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6千元、人民幣70.1千元、人民幣59.9千元及人民幣86.9千元。由於我們的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研發，並非從第三方取得許可或轉讓，因此我們無需支付相應的許可費或轉讓費。

單項專利的期限可能因授予該專利的國家／地區而異。在中國，授權發明專利的期限通常為二十年，自該專利所依據的最早非臨時專利申請在適用國家提交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所提供的實際保護因權利要求及國家不同而各異，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專利類型、其覆蓋範圍、是否存在任何專利期限延長或調整、特定國家／地區的法律救濟的可用性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自有或獲許可的

業 務

任何待批專利申請（或未來可能提交的同類申請）最終能獲得授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自有或獲許可的任何授權專利（或未來可能授權的同類專利）在商業上將有利於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設計方法。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引發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合約保護（包括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數據及專有知識。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亦可能遭違反，導致第三方未經授權披露、侵佔、濫用或獨立開發我們的專有資料。此外，儘管我們維持實體及電子安全措施，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機密資料、數據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作為原告或被告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賠，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產生影響的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數據安全與隱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戶為企業而非個人客戶。在我們的直銷渠道下，我們直接向客戶收集數據，主要包括(i)基本企業及聯絡資料，例如客戶名稱、營業地址及聯絡人詳細資料；及(ii)交易相關資料，例如採購訂單、產品規格、定價、賬單及付款記錄。在我們的分銷渠道下，我們向分銷商收集類似類別的數據，包括其企業及聯絡資料以及交易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可能按須知基準獲取與相關終端客戶有關的有限資料，例如終端客戶名稱、地點及訂單相關資料，以促成交易及服務交付。除上述類型的個人資料外，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並不涉及任何個人或敏感數據。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本地基礎設施，並完全在客戶控制的環境內運行。作為我們目前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並無進行AI模型訓練。我們不會獲取或存儲客戶的業務數據、個人信息或其他敏感內容，亦不會在研發階段或提供售後維護服務期間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數據。除為溝通目的而收集的有限業務聯絡資料外，我們在非核心業務活動中並不直接或間接獲取或存儲客戶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均符合所有與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只有在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並維持業務往來所需的必要聯繫資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框架，包括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補救程序。我們的措施包括：

- 我們已實施有關數據合規管理、分類分級和信息安全事故管理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內部控制指引涵蓋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攝取，數據加密與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處理、正確使用數據以及數據銷毀和處置。
- 我們實施內部授權及身份驗證程序及政策，要求僱員僅可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作有限用途，並須核實超出該範圍的授權。我們亦實施相應的授權及驗證制度，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僅作授權用途及僅供獲授權人士訪問。此外，我們定期審查用戶的訪問權限，確保授予的權限始終與工作職責相符且合理，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或撤銷訪問權限。
- 我們向從事數據相關服務的新員工提供強制培訓，並採取加密、身份驗證及訪問控制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
- 我們的法務部擔任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數據和信息安全策略、處理重要數據和信息安全事件的決策，並監督、檢查及指導所有數據合規相關工作。此外，研發支持部門的工程師負責網絡系統的安全管理與日常維護，同時開展定期檢查並形成可追溯記錄。
- 我們設置專為預防網絡攻擊導致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防火牆及保護系統。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
- 我們監控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並進行例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整改。

我們已完成各種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我們數據保護技術安全可靠。

我們計劃開發一個API生態系統，作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類API旨在促進與第三方系統的集成，其本身並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該等API的運行將受我們內部數據治理政策及訪問控制機制的規限。因此，我們預期該等API生態系統的發展不會對我們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法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賦予的任何第三方數據及私隱保護權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ii)並無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對我們提起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i)我們未曾發生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個人信息重大洩露事件。基於以上所述，而且(i)目前我們

業 務

並無在主要業務中直接獲取或存儲客戶資料；(ii)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的內部政策和技術措施；及(iii)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及培訓數據合法使用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按照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各重大方面實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合規措施，及(ii)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數據保護及隱私以及網絡安全的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保護的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概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其有合理理由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數據保護及私隱以及網絡安全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停機。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選定分銷渠道服務用戶，同時亦採用直銷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98,223	58.9	102,905	59.7	190,357	71.3	62,529	62.8	121,883	65.6
直銷	68,618	41.1	69,579	40.3	76,656	28.7	37,000	37.2	63,877	34.4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直銷

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識別市場機遇，並傳達我們技術的價值與解決方案的性能。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162名員工。我們已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通過該等銷售辦事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已延伸至中國幾乎所有省份。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全面洞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同時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協作，確保精準解決客戶痛點，並及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解決方案標準銷售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客戶通常會對訂購產品提出具體規格要求，例如解決方案名稱、配置及功能。

業 務

- **期限。**針對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通常訂立一次性銷售協議，雙方履行完合同義務後協議自動終止。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付款及信用期。**針對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通常收取固定總價，並為直銷客戶提供最長60天信用期。此外，我們為直銷客戶提供現場運維服務，通常按季度收取預先約定服務費。
- **保修及維護服務。**我們通常就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36個月保修及維護期。
- **知識產權。**我們對產品保留全部知識產權。我們僅授予直銷客戶基於協議目的使用知識產權的許可。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租、複製、仿製或修改產品。
- **保密。**雙方交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可在約定情形下單方面終止，包括客戶長期拖欠款項、我們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違反與客戶協議的重大事件。

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十大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其各自所在地區及行業垂直領域的下游銷售及渠道開發，主要涉及獲取客戶、識別銷售機會、開展行業推廣活動及協助介紹潛在的渠道合作夥伴。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彼等可向其各自的客戶進行轉售，該等客戶主要包括智能製造、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分銷商。這主要是因為分銷商通過其更廣泛的銷售網絡和更強大的本地業務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和提高獲取客戶的效率。此外，根據其內部採購政策，或由於與該等分銷商的既定關係及信任，若干企業客戶偏好或須透過經認證或批准的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該等分銷商通常能夠提供綜合產品及增值服務。分銷商亦支持本地化交付，包括上門及持續服務，尤其是在我們直銷覆蓋範圍有限的地區。因此，出於商業便利及運營效率的考慮，客戶可選擇透過分銷商而非直接向我們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進行後續銷售時，分銷商具備優勢，可利用其與終端客戶已建立的關係以及對客戶部署環境及營運要求的了解，配置及轉售我們一體機及軟件解決方案的不同組合。該等經驗及專業知識主要來自分銷商既有的客戶網絡、其對各自地區或行業垂直領域內採購及部署場景的熟悉程度，以及在若

業 務

干情況下其過往的系統集成經驗。我們並不依賴單一統一的市場拓展模式，而是利用分銷商將我們的核心產品轉化為可部署的解決方案，以適應不同的客戶環境及營運限制。同時，我們對我們的核心技術、知識產權及關鍵技術專有知識保留控制權，以避免分銷商可能出現的挪用風險。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核心軟件架構、源代碼、產品設計及技術專有知識）並不轉讓予分銷商；相反，其僅獲授有限權利以推廣及轉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安排受合約保障所規限，包括保密義務及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專有資料的限制。關鍵技術支持及部署活動通常由我們直接提供。因此，分銷商主要用作營銷及銷售代理。儘管授予分銷商的權利範圍有限，彼等在促進市場准入及擴大其各自地區及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覆蓋範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無需我們部署廣泛的直銷資源。

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模式使我們能夠(i)通過將分銷商作為我們在不同地域及行業垂直領域的商業、技術及服務延伸，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地區或單一類型的銷售渠道；(ii)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地區及銷售渠道定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i)讓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快速有效地滲透市場，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聘用任何次級分銷商。具體而言，分銷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59.7%上升至2025年的71.3%，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8%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主要受市場需求迅速擴張所推動，期間分銷商渠道提供更廣泛的客戶覆蓋及更迅速的市場覆蓋。憑藉其成熟的客戶網絡以及在交付一體化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分銷商能夠通過一站式採購與交付，高效地服務於地理位置分散的終端客戶。因此，我們持續擴大與分銷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亦不斷提升。

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具體項目要求自主確定向終端客戶的售價。儘管如此，我們通過多種間接機制促進定價結果的一致性，包括：

- **統一定價體系：**我們對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採用統一定價框架，不會根據銷售渠道進行區別定價。分銷商的利潤率來自彼等提供的增值服務，而非來自本集團授予的任何直接價格優惠。
- **區域管理安排：**為分銷商指派界定的銷售區域，以盡量減少區域間的價格競爭及跨區域銷售，從而維持各區域內的定價有序。
- **直銷價格定位：**直銷渠道下的交易價格作為分銷商定價的重要市場參考，因為分銷商的轉售價格間接受到以下事實的限制：在適當情況下，終端用戶可以按照類似的商業條款直接向我們採購。
- **監控分銷商逾期訂單：**我們的銷售營運團隊定期監控分銷商的逾期訂單，並就逾期金額及訂單數設定內部限額。超出該等門檻的分銷商可能面臨訂單分配減少或合作終止。此可減低激進的低價銷售策略的風險。

業 務

- **市場競爭及投標紀律：**很大一部分終端客戶項目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而定價由市場競爭決定。此外，中國分佈式AI存儲市場相對分散（根據2025年的裝機量計算，前五名廠商約佔47.9%的市場份額），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進一步限制定價偏差。該等外部市場力量與我們的內部機制共同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分銷商嚴重干擾或重大不利影響終端客戶定價的任何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模式下的平均客戶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分銷收入（人民幣）.....	98,223,495	102,905,049	190,356,749	121,882,740
分銷商數目.....	178	172	185	165
平均客戶價值（人民幣）...	551,817	598,285	1,028,955	738,683

在甄選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司規模、專業水平及人員配置的充分性、歷史業務表現、商業誠信度、當地市場開發能力以及技術專長。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並通過定期審查監控其表現。我們每年進行動態評估，綜合考量銷售貢獻、渠道拓展、收款能力以及銷售和技術人員的專業素質等因素，決定是否延續、加強或縮減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與分銷商的每筆交易售價均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參考綜合因素，包括項目的部署規模、技術配置及複雜程度、當時市況、基本成本結構，以及分銷商的合作程度與過往表現。此外，我們實施分級渠道管理方法，根據分銷商的行業重點與優勢、業務規模、銷售能力、技術與服務能力及信用狀況等因素將分銷商劃分為不同層級。不同層級的分銷商受限於不同的商業條款及激勵安排，例如差異化的信貸條款。該機制旨在更有效地分配渠道資源，並激勵分銷商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提升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全面的技術與銷售培訓，以提升其運營、交付及售後服務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對任何分銷商均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且其運營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灼識諮詢的意見，AI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借助分銷商對本地營銷實踐及消費者偏好的了解開展業務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分銷商具有買賣關係。我們根據分銷協議及分銷商下達的具體採購訂單向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且不設最低採購或銷售目標。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的所有權及損毀風險於交付時即轉移至分銷商。我們分銷商對下游客戶的後續銷售（包括客戶

業 務

選擇、銷售策略及庫存管理)完全由其自行決定。分銷商全權負責管理其庫存，且由此產生的任何風險均由其自行承擔。根據分銷模式，收入於收到分銷商的驗收確認後確認。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分銷商通常不得向我們退回未售出產品。產品退貨政策不適用於分銷商，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因我們的過失導致產品存在缺陷時，分銷商可與我們協商退貨或賠償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而已退貨產品的數量為零。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分銷商提出的賠償索賠，亦未就潛在產品退貨或賠償作出任何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終端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透過多名分銷商，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同時直接向我們及透過分銷商購買。這主要反映了項目背景、採購流程及服務要求方面的差異。一般而言，倘客戶需要本地化服務會採用分銷模式，而倘客戶需要直接技術交流或訂約安排則採用直銷。考慮到上述有關採用分銷及終端客戶直銷模式的因素，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互相蠶食風險。計及所有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均透過我們的直銷渠道獲得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4.4%、10.2%、7.8%及10.4%，而同期五大終端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0.9%、28.5%、20.1%及36.0%。儘管客戶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但我們一般不依賴任何單一終端客戶，且我們的收入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日趨多元化。

特別是在分銷模式下，我們注意到部分收入來自透過多個分銷商向相同相關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28.1%、22.8%、35.6%及33.1%。儘管有上述情況，來自透過多名分銷商所服務的各個別終端客戶的收入仍屬有限。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的一名該終端客戶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超過7.0%。該安排主要反映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以及不同分銷商為同一終端客戶參與不同的項目、採購批次或區域部署，而非對任何單一分銷商與終端客戶組合的依賴。儘管有上述重疊，但相關收入通常分散於多個合約及分銷商，且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終端客戶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在分銷模式下將重大收入集中於任何個別終端客戶。

為管理潛在重疊及避免渠道衝突或內部蠶食，我們已建立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支持的結構化客戶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所有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分銷商）均須就透過CRM系統與客戶互動進行登記並取得內部批准。客戶分配一般按首次註冊基準授予，且一旦客戶在特定渠道註冊，未經事先批准，其他渠道均不得與同一客戶進行接觸。我們亦維持動態分配機制。例如，倘於指定期間內並無錄得實質性跟進，則相關客戶可能獲准放行重新分配，以允許其他渠道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申請接觸。此外，我們可能在不同參與階段根據客戶偏好調整渠道分配。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確保跨渠道的客戶所有權清晰，並有效減輕潛在的衝突或內部蠶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指定銷售區域通常分為中國五個主要地理區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指定銷售區域劃分的向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22,899	23.3	29,190	28.4	51,482	27.0	21,147	33.8	40,122	32.9
華北	43,301	44.1	25,612	24.9	65,413	34.4	20,567	32.9	41,913	34.4
華中	8,347	8.5	8,233	8.0	17,315	9.1	4,306	6.9	7,544	6.2
華南	8,949	9.1	15,265	14.8	33,309	17.5	9,674	15.5	23,508	19.3
華西	14,727	15.0	24,605	23.9	22,838	12.0	6,835	10.9	8,796	7.2
總計	<u>98,223</u>	<u>100.0</u>	<u>102,905</u>	<u>100.0</u>	<u>190,357</u>	<u>100.0</u>	<u>62,529</u>	<u>100.0</u>	<u>121,883</u>	<u>100.0</u>

我們實施集中庫存控制及管理政策。據此，所有庫存在交付前均通過我們的ERP系統進行全面控制、記錄及監控，且每批向分銷商發出的貨物均須經過內部審批、出庫單據記錄及簽收確認。我們通常禁止分銷商在沒有基礎訂單的情況下進行投機性備貨。於交付後，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分銷商不存在重大渠道壓貨或內部蠶食問題。考慮到我們對分銷商不設最低採購要求，且分銷商不得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出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渠道壓貨問題不適用於我們。為進一步將潛在的內部蠶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i)對分銷商逾期訂單的數量及金額設置內部限額（即分銷商已下達但款項在付款到期日後仍未支付的訂單）；若分銷商超出該等閾值，我們可能減少甚至終止與該等分銷商的合作，從而避免分銷商通過過量採購無法及時售出或支付的庫存來虛增銷售額；(ii)僅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授權區域內經營；及(iii)實施嚴格且動態的渠道資質認證流程；分銷商必須持續滿足我們的收款標準，才能維持或提升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等級。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大多數協議中常見的關鍵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地域或其他方面的排他性。**分銷商僅限在其指定銷售區域內進行銷售。
- **最低採購金額或銷售目標。**我們並無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我們與彼等磋商年度建議銷售目標，倘彼等長期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可能會導致降低我們與彼等的合作程度（包括折扣幅度或產品分配的優先順序）。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到分銷商指定的地點。
- **產品退貨。**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風險於產品交付後轉移至分銷商。如在保修期內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或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負責協商解決方法並安排維修或更換合格產品。

業 務

- **付款。**我們通常為分銷商提供最長60天的信用期。
- **終止。**我們可在分銷協議期滿且不續約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在發出通知後違約行為仍未補救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若發生特定的嚴重不當行為，例如洩露機密信息及違反反賄賂義務，我們亦可立即終止協議。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商總數、新分銷商數量以及於所示年度內終止分銷關係的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的分銷商數量	305	340	364	404
新分銷商 ⁽¹⁾	35	24	40	17
年／期內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量 ...	—	—	—	—
年／期末的分銷商數量	340	364	404	421
年／期內不活躍分銷商數量 ⁽²⁾	162	192	219	256

附註：

- (1) 所提及分銷商指我們於對應年度／期間首次從其獲得收入的分銷商。
- (2) 指我們於年／期內並無從其獲得任何收入但我們就未來潛在銷售仍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的分銷商。

定價

我們參考多重因素為解決方案定價，包括：(i)PB數及整體系統容量等部署規模；(ii)技術複雜程度；(iii)成本結構(軟硬件組件及相關研發開支)；(iv)相關競爭領域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與客戶關係深度的性質。我們與客戶就定價保持開放溝通，通常採用固定總價的項目制合同模式，合同範圍涵蓋標準模塊與經批准的定制元素組合，同時會考慮客戶需求、協商後的批量折扣及招標條件。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一般遵循一致的定價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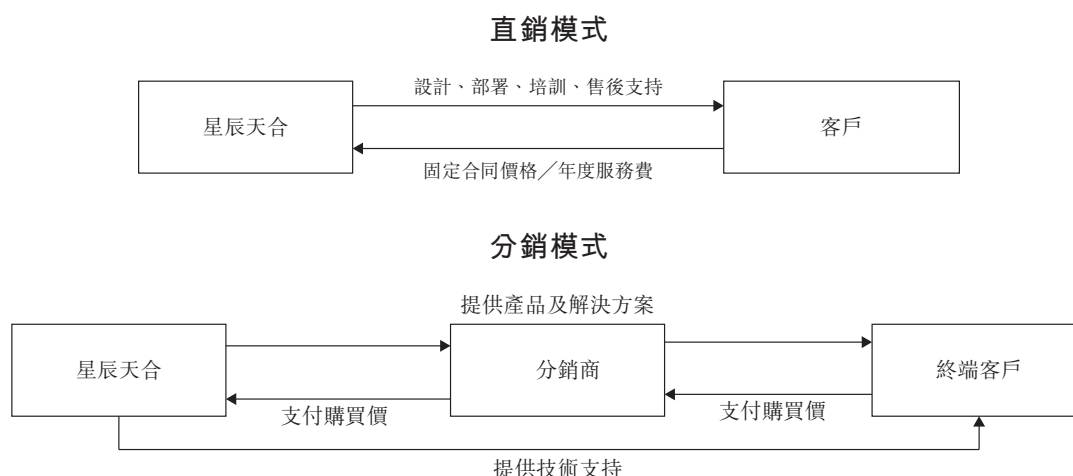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的現行模式並非訂閱制，但隨著客戶數據規模擴大和應用案例增加，我們仍能通過容量擴展獲得可觀的後續收入。在單一客戶編號下，客戶可就新的工作負載或隨著數據增長，隨時間推移分多次追加採購訂單，形成持續性的附加銷售模式。此外，針對特定場景，我們提供按每人每天計價的工時材料制支援服務，該服務費用與產品價格分開報價。

業 務

我們的合同通常包含為期三年的標準維護與支持服務，並可根據招標要求或客戶政策提供可選的多年期服務（例如三至五年）。我們的AI存儲服務項下的標準維護服務通常與產品銷售捆綁在一起，定價為合同價值的每年約6%至10%。標準保修及維護服務期屆滿時，客戶將通過管理界面收到保修到期的通知；此後，我們將提供付費維護服務（包括工單處理及遠程／視頻支持）。AI存儲服務項下保修期後的維護服務費用通常按原售價或標價的百分比計價，具體價格會結合市場狀況、市場競爭、服務範圍及服務水平，通過協商確定。該等服務的提供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應客戶要求提供可選的多年期限（例如兩至三年）。

我們主要通過固定價格的項目制合同將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實現變現。相關收入於交付完成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時予以確認。我們主要通過年度服務費將AI存儲服務實現變現，該等收入一般按時間比例於服務期內確認。根據銷售渠道的不同，付款方為終端客戶（直銷情況）或分銷商（分銷情況）。

下圖說明我們與各持份者之間的交易及資金流轉：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的平均客戶價值介乎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定價一般處於行業內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範圍內。

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的一體化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策略，觸達企業採購方及開發者。線下層面，我們參與行業活動，展示客戶成功案例及技術創新；線上層面，我們借助內容營銷、社交媒體及開發者平台提升認知度。

我們的市場拓展模式優先採用以行業為導向、頭部客戶為核心的覆蓋策略，而非傳統的區域劃分模式。我們專注於智能製造、金融、電信及科技領域的領軍企業，並隨著產品與市場的契合度提升，逐步拓展至相鄰行業。營銷團隊架構劃分為三個團隊：(i)戰略合作夥伴團隊，培育標桿合作關係及生態系統聯盟；(ii)行業與重點客戶團隊，在優先垂直領域提供定制化服務；及(iii)區域營銷團隊，支持本地市場滲透及渠道賦能。

業 務

隨著品牌認知度的提升，獲客成本已有所下降。我們持續投資於高影響力的活動，同時有選擇性地將覆蓋範圍擴展至AI密集型客戶，在潛在客戶開發效率與垂直行業深度滲透之間取得平衡。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包括香港）的企業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其中小部分收入來自新加坡及印尼等海外市場，涉及智能製造、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多個領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分銷商，而向該等分銷商的銷售反映其向多個終端客戶的下游分銷，而非單一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或服務協議。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直銷」。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商」。

儘管規範我們客戶安排的合約條款期限通常較短，但實際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通常會延續較長時間。儘管我們的商業模式並非訂閱制，但隨著現有客戶的數據集、工作負載及應用場景持續擴展，我們從現有客戶中獲得經常性後續收入。客戶可能為擴充容量或新增部署而隨時間在單一客戶識別碼下提交多份增量採購訂單，從而形成重複附加銷售模式。我們的合約亦一般包括三年期維護及支援服務，若客戶的政策或於投標時另有要求，亦可選擇多年期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營運指標體現了客戶黏性。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淨美元留存率達160.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所在行業中，獨立供應商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度。展望未來，儘管我們預期解決方案將繼續在客戶的AI存儲架構中佔據相當大的份額，但我們計劃通過持續迭代產品、發佈新產品及強化產業導向的市場推廣能力，以獲取更多垂直領域與應用場景的新客戶，以逐步擴大潛在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客戶集中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28,576	17.1	2021年	40天	電匯
客戶B ⁽²⁾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24,014	14.4	2021年	4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³⁾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3,075	7.9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D ⁽⁴⁾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2,395	7.4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E ⁽⁵⁾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0,136	6.1	2021年	30天	電匯
總計			88,196	52.9			

附註：

- (1) 客戶A為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ICT消費產品分銷業務及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其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包括能源、醫療保健、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企業與機構。
- (2) 客戶B為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3) 客戶C為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整合，包括數字中心解決方案、數據存儲、雲計算管理平台以及網絡安全產品。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教育機構、運輸公司、研究機構及科技公司。
- (4) 客戶D為總部位於中國重慶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消費品、企業系統和雲計算。其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包括醫療機構、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電訊公司。
- (5) 客戶E為總部位於中國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36,671	21.3	2021年	40天	電匯
客戶B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7,486	10.1	2021年	40天	電匯
客戶E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6,616	9.6	2021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9,898	5.8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F ⁽¹⁾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7,954	4.6	2020年	30天	電匯
總計			88,625	51.4			

附註：

- (1) 客戶F為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銷售、IT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以及信息系統整合服務。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科技公司、金融機構及工業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45,684	17.1	2021年	40天	電匯
客戶E.....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20,722	7.8	2021年	30天	電匯
客戶B.....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4,807	5.5	2021年	40天	電匯
客戶D.....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1,029	4.1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F.....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0,217	3.8	2020年	30天	電匯
總計			102,459	38.3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客戶A.....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41,057	22.1	2021年	40天	電匯
客戶E.....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9,701	10.6	2021年	30至 150天	電匯
客戶B.....	直接客戶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7,103	9.2	2021年	90天	電匯
客戶C.....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3,703	7.4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G ⁽¹⁾	分銷商	數據湖解決方案、訓推 存儲解決方案、AI存儲服務	11,596	6.2	2024年	30天	電匯
總計			103,160	55.5			

附註：

- (1)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服務。該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智能製造、具身智能及生命科學領域的企業及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結構化且響應迅速的售後服務，以支持我們AI存儲解決方案的部署及營運。服務通過標準化事件處理框架提供，該框架貫穿客戶參與的整個生命週期。客戶可通過指定門戶網站、熱線、電子郵件或客戶代表提交服務請求。收到請求後，我們的人員會收集相關的營運背景資料並確認服務級別權益。經核實的工單由一級技術支援人員記錄，該等人員會根據內部知識庫進行初步診斷並提出解決方案。客戶可能需要提供日誌、系統數據或現場配合，以協助問題解決。若問題未能解決，工單將升至更高級別的支援，並在必要時進一步上報至職能團隊以分析問題根源並得出最終解決方案。系統恢復後確認服務工單已關閉。我們提供多級服務層級，包括標準的三年工作時間支持，並可選擇升級至三或五年全天候支持及現場服務。支持服務通過線上指引、文件記錄及現場服務的方式提供。該架構有助於及時解決問題，盡量減少營運中斷，並確保系統性能的持續穩定。

業 務

我們一般對產品提供自驗收之日起36個月的標準質保期，主要涵蓋一體機硬件組件的缺陷。在產品質保期內，與一體機相關的質保服務為免費提供，並作為確保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我們亦提供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主要涵蓋嵌入一體機或單獨出售的已交付軟件的版本升級及缺陷修復。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產品退貨。來自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我們的AI存儲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產品退貨或退款的重大爭議。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項應收客戶（「**相關客戶**」）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於2019年，相關客戶向我們購買一體機，其後未能償付未償還結餘。在多次嘗試收款未果後，我們提起訴訟並取得凍結相關客戶銀行賬戶的法院命令。如2025年法院批准的調解決定（「**和解**」）所示，我們於訴訟程序期間達成和解，據此，相關客戶須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

為履行其於和解項下的付款責任，相關客戶建議付款人代其向本公司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本公司並無選擇、指定或推薦付款人；相反，該安排乃由相關客戶單方面提出。相關客戶與付款人已訂立兩份書面委託函（「**委託函**」），其中付款人獲委託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8百萬元。此外，餘下人民幣0.5百萬元由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代表**」）直接支付。相關客戶及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生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於相關客戶直接從其本身的公司賬戶付款時遇到困難，該賬戶於訴訟過程中被凍結且因其他原因而資金不足。

為遵守結算時間表及避免違反和解，相關客戶建議付款人及其代其清償未償還款項。為加快收回逾期已久的款項，我們同意該建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促成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和解，(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或違背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錢法）；(ii)委託函內容合法有效，並構成付款人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及(iii)我們已與代表確認其代表相關客戶付款的意向，且代表在電匯中特別註明代表的付款旨在滿足和解。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收取付款人及代表作出的付款。

該第三方付款為僅用於與相關客戶解決相關訴訟的一次性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允許任何其他第三方付款，且預期往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的原始零部件製造商。原始零部件主要指直接構成我們解決方案核心配置並納入交付予客戶的最終交付物中的關鍵硬件組件，例如SSD、HDD、內存模塊、CPU及NICs。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供應商A ⁽¹⁾	服務器及硬盤	32,895	22.6	2018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²⁾	服務器	16,623	11.4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³⁾	服務器及硬盤	6,639	4.6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⁴⁾	服務器	5,899	4.0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⁵⁾	服務器及硬盤	3,821	2.6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總計		65,877	45.2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公司。
- (4) 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設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硬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服務器及硬盤	15,904	21.0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服務器及硬盤	11,529	15.2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服務器及硬盤	8,265	10.9	2018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¹⁾	硬盤	4,086	5.4	2024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²⁾	服務器及硬盤	2,714	3.6	2023年	6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42,498	56.1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設備的研發與銷售。
- (2)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設備的研發與銷售。其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服務器及硬盤	45,378	35.5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服務器及硬盤	11,435	8.9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¹⁾	服務器及硬盤	8,355	6.5	2025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服務器及硬盤	8,088	6.3	2018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供應商I ⁽²⁾	服務器及硬盤	7,900	6.2	2025年	90天	匯票
總計		81,156	63.5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設備及服務器相關硬件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 (2) 供應商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公司，主要從事IT信息系統服務的提供。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的開始年份	信用期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服務器及硬盤	37,955	22.5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¹⁾	服務器及硬盤	23,231	13.8	2025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服務器及硬盤	16,259	9.7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K ⁽²⁾	硬盤	9,176	5.4	2026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³⁾	硬盤	8,229	4.9	2026年	0至3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94,850	56.3			

附註：

- (1) 供應商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電腦硬件及信息技術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供應商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固態硬盤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存儲解決方案。
- (3) 供應商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固態硬盤、嵌入式存儲產品及集成電路的研發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軟件、硬件及服務，以維持產品質量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其為我們一體機硬件中所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採購範圍涵蓋(i)一體機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SSD、內存模組、HDD及網絡接口卡(NIC)，(ii)硬件保修延期，及(iii)數據標籤、解決方案檢測及現場部署等外包服務。我們就各項主要產品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持續供應。我們正與主要軟件、硬件及服務的更多供應商積極合作，以進一步實現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並提高採購的穩定性、時效性及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軟件、硬件或服務不足而嚴重影響營運的情況。

業 務

我們根據定價、供應保障及技術支持相結合的框架協議直接向原始製造商或一級渠道採購性能關鍵組件（例如SSD、內存及NIC）。非核心部件（例如機箱、主板、電源及線纜）通常由服務器OEM/ODM合作夥伴集成。就現場部署而言，其通常涉及安裝、環境集成及驗收測試，我們能夠完成自主交付。對於標準化、低定制化項目，鑒於此類任務的勞動密集性質，我們可能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員工都會監督及管理現場程序，以確保質量和進度控制。

我們的硬件產品（包括一體機）的設計、組裝及生產乃採用結合OEM服務器製造商及我們自有設施的混合模式進行。我們指定硬件配置要求、嵌入式軟件、生產標準及測試準則，並委聘OEM服務器製造商根據該等規格生產定制化或半成品服務器。與此同時，我們亦採購部件級組件，並在我們自有的設施內進行內部組裝、軟件安裝、集成及測試。

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管理程序。供應商資格的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技術能力、產能、質量標準、認證、合規情況、財務實力、交付表現、商業信譽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需求。潛在供應商在獲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必須經過篩選、資格審查、測試及審核。供應商根據其資格及表現被進一步劃分為不同類別，並須接受持續的表現評估，涵蓋商業管理、產品質量、交付履約及服務支持。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供應商分類，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要求。

為支持供應保障，我們與供應商就交付時間及價格趨勢保持頻密溝通，就滾動需求預測進行內部協調銷售及運營以及就可能面臨延長交付時間的部件發佈預先通知。多種類且平衡的採購策略讓我們得以避免因產能限制而起的重大交付干擾。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首先，我們與核心供應商簽署框架協議。通過長期合作及規模化採購，我們能夠獲得相對穩定的定價安排。其次，對於若干關鍵組件，我們採用授權廠商及定價安排，據此，原始製造商授權OEM供應商按預先商定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該等組件。該機制有助於降低採購成本並緩解短期價格波動。第三，我們通常對關鍵組件維持多家合格供應商。該多供應商策略使我們能夠進行競爭性採購並靈活選擇供應商，從而分散採購風險並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存儲設備的價格因存儲芯片市場價格上漲而有所上升，但我們未遭遇任何其他重大價格波動，關鍵性能組件亦無經歷任何庫存積壓、延誤或供應短缺的情況。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零部件製造商訂立的標準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協議明確規定產品名稱、規格參數、配置方案、單價、數量及其他詳細要求。
- **交付。**供應商須按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交付貨物，並承擔全部運輸費用及運輸途中風險。

業 務

- **付款。**我們通常按採購合同約定金額一次性付款，一般享有最長60天的信用期。
- **風險轉移。**在貨物交付並經我們驗收合格前，供應商承擔所有相關風險。交付驗收後，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即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我們保留在收貨後特定期限內檢驗採購商品的權利。若商品不符合約定要求，我們有權拒收並要求供應商提供替換品，由此產生的損失由供應商承擔。
- **終止。**若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且延誤過長，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反之，若我們長期未付款項，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B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4%、10.1%、5.5%及9.2%，並分別佔同年／期採購額的1.4%、1.5%、0.8%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出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及AI存儲服務。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B採購計算機軟件。

客戶C為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C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9%、0.6%、3.7%及7.4%，並分別佔同年／期採購額的零、0.9%、零及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C出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及AI存儲服務。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C採購駐場監測運維支援服務，包括例行檢查、故障排除、緊急應變及即時技術支援，主要由於客戶C能夠提供滿足最終客戶特定要求的駐場監測運維服務，從而提高服務響應速度，並有助於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客戶D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D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5.8%、4.1%及0.5%，並分別佔同年／期採購額的0.0%、零、零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D出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及AI存儲服務。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D採購筆記本電腦。

客戶F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F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4.6%、3.8%及0.4%，並分別佔同年／期採購額的0.1%、0.0%、零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F出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及AI存儲服務。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F採購營銷及推廣活動服務。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22.6%、10.9%、6.3%及4.0%，並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0.1%、0.2%、0.6%及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服務器及硬盤。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出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業 務

供應商D（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客戶。供應商D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4.0%、15.2%、8.9%及9.7%，並分別於同年／期佔我們收入的0.7%、0.9%、0.9%及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D採購服務器及硬盤。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D出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供應商J為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J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0.1%、0.1%、5.6%及13.8%，並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0.3%、1.7%、0.3%及0.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J採購[●]。另一獨立事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J出售[●]。

上述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是產品覆蓋範圍廣泛的分銷商。除了分銷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外，該等分銷商亦供應筆記本電腦及計算軟件等技術產品，供我們日常營運採購之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安排在我們的行業中十分常見，分銷商通常會同時從事多種技術產品的採購與轉售業務。與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F、供應商A、供應商D及供應商J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公平原則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解決方案的最高質量水平。我們已設計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為持續改進產品及工藝提供框架。我們亦已實施管理審查控制程序，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系統性審查，以密切監控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退貨。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3,813億元，佔全球AI基礎設施市場約15%。預計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擴大至人民幣15,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0%，預測屆時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佔比將上升至約25%。其中，預計本地部署AI基礎設施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9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

中國本地部署分佈式AI存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71億元，並預計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908億元。中國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在2025年達到17.5 EB，並預計在2030年擴大至89.1 EB，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於2025年，按裝機量計，AI數據湖存儲佔市場的約78.5%，而AI訓推存儲佔21.5%。預計以上佔比將於2030年分別轉為約72%及28%。

按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計，2025年中國五大供應商合計持有市場份額的47.9%。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在這個快速擴張的市場中具有競爭力，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研發資源更多、營銷能力更強的成熟行業參與者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持續發展。若我們

業 務

未能不斷創新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按2025年分佈式AI存儲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分佈式AI存儲提供商，也是最大的獨立提供商。

按2025年的裝機量計，中國前五大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合共佔有47.9%的市場份額，且按2025年的裝機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最大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0.6%。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32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銷售及營銷.....	162	45.1	150	47.5	152	48.4	162	49.4
研發	156	43.5	133	42.1	129	41.1	132	40.2
一般及行政.....	29	8.1	26	8.2	26	8.3	33	10.1
供應鏈管理.....	12	3.3	7	2.2	7	2.2	1	0.3
總計	359	100.0	316	100.0	314	100.0	328	100.0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的素質，並使用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介等多種招聘方式，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訂立與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有關的僱傭合同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僱員訂立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與該僱員於受僱期間的任何及所有發明有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外，僱員入職時，我們會向其提供僱員手冊，告知我們於招聘、合規、薪金、福利、績效評估到培訓及發展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政策及員工權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高度重視對僱員的投資，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的培訓計劃分為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及職能層面的培訓。新僱員正式上崗前須完成相關培訓並通過考試。我們提供廣泛的專業培訓，旨在提升僱員的技能。此外，我們已開設多門內部培訓課程，並制定了一系列針對性的課程，以有效實施人才發展戰略、促進關鍵人才成長及提升團隊的管理能力。目前，我們的僱員由內部工會作為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機構處理部分僱員福利供款，其做法的任何疏漏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全險貨物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額度符合行業慣例標準，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全部潛在損失」。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的基石。我們主要利用隨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OA系統，確保其滿足我們多樣化的營運需求。我們的OA系統為銷售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管理、僱員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管理等關鍵領域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也可以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秉承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承諾，我們認識到ESG因素是我們企業戰略基本組成部分的重要性。

ESG管治架構

ESG事務的治理是我們整體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亦包括對氣候相關因素的統一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ESG戰略及措施，並負責：

- (i) 制定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方向，並確保該等舉措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
- (ii) 重大ESG相關事宜的管理；
- (iii) 制訂、監察及調整ESG戰略及目標；
- (iv) 建立ESG框架及政策；

業 務

(v) 指導ESG關鍵績效指標並監督ESG舉措的進展；及

(vi) 審閱及批准ESG報告。

董事會具備行業營運、財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並正通過持續措施加強其監督ESG事項的能力。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協助進行ESG風險評估、重大性審閱及氣候相關議題。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執行ESG倡議，且目前直接向董事會匯報ESG事項。

為促進有效監督，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成立ESG委員會，負責執行ESG工作計劃、制定ESG政策，並根據既定目標監察表現。一經成立，ESG委員會將承擔匯報及監督職責。董事會亦積極與主要持份者合作，以確保本公司在制定ESG戰略時考慮其意見。董事會計劃於[編纂]後至少每年審閱一次ESG進展，並在對外發佈ESG披露信息前進行批准。

我們已根據公認國際框架及行業實踐制定了可衡量的ESG目標、指標及政策。該等指標均設有基準數據、具備時間限制的里程碑以及明確的權責歸屬，並由管理層及ESG委員會定期監控。

我們的ESG政策涵蓋多個範疇，並參考ISSB及相關ISO標準制定。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將自身表現及目標與行業同行及行業準則進行基準對照，以確保可比性與競爭力。

重大ESG議題

我們認識到管理重大ESG議題的重要性，並採用識別、優先排序及處理的結構化流程，完成了全面的重大性評估。各項議題根據其對業務表現及持份者利益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採用雙重重要性原則進行優先排序。有關評估標準包括影響的嚴重程度、發生的可能性、受影響業務單位的範圍及供應鏈風險敞口、監管與合規風險、市場趨勢、財務風險敞口以及與公司戰略的契合度。我們借鑑了內部營運與財務狀況、持份者參與、行業基準測試及外部顧問的意見。

我們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規程》，以識別、分析及應對風險，包括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這種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以結構化且系統化的方式管理風險。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與影響	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增加運營開支、擴大碳足跡及監管合規負擔	— 計量並報告溫室氣體排放 — 建立目標及報告頻率
氣候相關風險與 機遇管理.....	服務中斷、收入損失、為提高韌性而產生的更高資本支出、資產減值風險，以及客戶轉向低碳的供應商	— 將ESG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 — 優先使用清潔能源及綠色產品

業 務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與影響	行動
信息與數據安全	法律處罰、客戶流失、補救成本及長期的聲譽損害	一 強制執行最小權限訪問及持續監控／日誌記錄 一 進行滲透測試及漏洞管理
供應鏈管理	交付中斷、增加採購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損害服務可用性	一 執行供應商盡職調查、ESG篩選及基於風險的分層管理 一 確保多源採購、長期協議及戰略備件庫存 一 計劃在採購合約中加入ESG及質量條款
人力資源	降低服務質量、增加招聘／培訓成本、限制增長及運營交付	一 實施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多項福利 一 提供持續的技術與安全培訓及認證
創新	削弱競爭力、增加運營／環境成本	一 持續投資研發 一 優先發展差異化、高性能、低碳的產品層級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

實物風險。我們以及我們合作夥伴的運營設施可能面臨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威脅，這可能會中斷物流及損壞關鍵基礎設施，最終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已實施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制定應急計劃以有效應對氣候相關緊急情況。

轉型風險。隨著經濟開始向低碳轉型，我們的業務運營、市場需求及監管環境或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 **監管變化** — 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及運營調整，以符合更嚴格的氣候政策及排放法規。
- **技術風險** — 我們在轉型至低排放技術時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
- **市場及聲譽風險** — 客戶對環境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可將需求轉向更具可持續性及環保的產品。

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並準備修訂我們現有的ESG措施，以確保在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時符合規定。我們謹慎挑選合資格供應商，以盡量減低對供應鏈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亦積極投資於創新解決方案的研發，並與客戶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迎合市場趨勢及偏好。

業 務

氣候相關機遇

我們已識別出與氣候相關的契機，以加強業務營運。藉着投資於綠色技術研發，我們可以創造出強調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的先進產品，符合監管規定並吸引具有環保意識的客戶。通過致力落實ESG常規，我們能夠提升品牌聲譽並建立客戶忠誠度，從而定位為可持續發展市場的領導者。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確保識別法律要求並進行合規評估。此外，我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可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環境保護的高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致力於減少碳足跡，並在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包括決定到2025年淘汰所有公司車輛並鼓勵使用公共交通。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GHG排放量：

GHG排放量範圍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	1.1	0.6	0.5
範圍2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7.3	1,348.4	911.2	361.3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9.7	1,349.5	911.8	361.7

附註：

- (1) 範圍1的GHG排放量包括本公司業務車隊的直接排放（營運已於2024年年中停止）及新鮮水和廢水處理產生的排放；及
- (2) 範圍2的GHG排放量包括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

我們已啟動範圍3排放量的識別和核算。主要來源為外購商品及服務、上游運輸及分銷以及商務旅行。根據2025年DEFRA排放因子及可得的現有數據，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範圍3的排放量約為100.7噸；該估計目前僅包括乘坐飛機及鐵路的商務旅行。

為配合巴黎協定設定的1.5°C溫度目標以及全球轉型趨向碳中和，我們已制定排放管理目標。我們以2024年的數據為基準，計劃於2030年前將GHG排放強度降低10%。

業 務

資源消耗

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硬件或電子設備的生產，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市政用電及生活用水。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源消耗量：

資源消耗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287,176	2,512,819	1,698,062	673,304
水	噸	2,544	2,344	1,694	1,240

我們的用電來自辦公室及數據中心運營，而用水則僅限於辦公場所。由於辦公空間調整及實施節約資源措施，我們的整體資源消耗於2025年大幅下降，而僱員健身室使用量增加導致2026年的用水量上升。

負責任的資源管理構成我們環境管理戰略的基礎。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可持續使用水電、減少紙張消耗，以及採用有系統的廢棄物管理方法。以2024年的數據為基準，我們的目標是於2030年將市政用電強度及生活用水消耗量降低10%。

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已實施以節省用電、節水及減少紙張為重點的具體措施。此外，照明方面使用節能燈泡，無人使用區關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5度時方可使用空調。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涉及製造或生產活動，因此我們不會產生與生產相關的有害或無害廢棄物。本公司的車輛使用極低，且車隊已於2024年年中終止運營。因此，本公司不會產生大量的營運廢棄物，亦不會產生與工藝有關的額外氣體排放。報廢的辦公室及IT設備根據當地法規進行處置或回收。若日後出現重大廢棄物流，我們將量化相關指標並於我們的ESG報告中披露。

社會事宜

我們的社會治理方法建立在優先考慮道德領導、負責任及透明度的框架之上。我們旨在通過積極與更廣泛的社區互動及為提高整體社會福祉作出貢獻，將我們的正面影響擴大至我們直接業務以外的領域。

反貪腐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受賄或不公平競爭，並要求僱員禮貌地謝絕來自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禮品。僱員必須披露任何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個人關係，並將任何外部僱傭或業務活動告知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我們保留在必要時終止僱傭合約的權利。

業 務

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持份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致力於保護舉報人。對善意報告問題的個人作出的任何報復行為均被視為嚴重違反公司政策。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受《採購管理制度》監管，其就人員職責、採購流程及供應商管理設立清晰的指引。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及表現標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通過流程監督及活動後審計來監督採購活動。

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守高標準的道德操守，並遵守相關的環境、勞工及安全規定。我們計劃逐步將ESG表現納入供應商評估體系，優先考慮在同等條件下ESG指標突出的供應商。

信息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20000認證，而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27001認證。我們按照信息安全政策，根據數據的敏感度對其進行分類及歸類，並根據工作角色建立核心數據訪問權限，同時嚴格遵守最低權限原則。我們的保護措施包括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及日誌審核。

人力資源及創新

就業。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除強制性社會保險外，我們亦提供包括生日、結婚、生子及生病期間的支援及關懷等福利。解僱程序均根據適用法律，並遵循公平且有記錄的程序進行，包括提前通知及提供法定權益。所有僱傭政策及程序均記載於員工手冊中。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員工發展，並因應不同職位及職業發展階段，定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務求提升員工的技能、技術能力及管理能力。我們建立內部資訊網絡以促進僱員之間的知識交流。

多樣性。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及候選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分種族、性別、宗教、年齡、國籍、社會背景或其他特徵。我們努力培養包容的工作場所文化，使個人能夠憑藉自身能力及才幹發展有意義的職業生涯，並為本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

職業健康。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放在首位，並嚴格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為全員及職能部門建立並健全了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責任制。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任何工作場所相關意外或產生任何工傷死亡事故。

業 務

社會責任

自2021年起，我們與西南交通大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成立了XSKY精英班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舉措投入人民幣300,000元，以支持培養數據存儲領域人才。

我們積極參與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及支持農業社區的措施。我們與海淀區一個工作小組合作，向內蒙古敖漢旗黃羊窪學校捐贈圖書。此外，我們還贊助「2024中國鄉村振興企業家支持計劃」，旨在推廣當地農產品並支持鄉村企業家。

業務可持續發展

過往，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優先投入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以鞏固我們在AI存儲領域的領先地位、擴展產品組合並提升底層技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我們亦產生了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行業滲透，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同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投資均在我們的收入基礎仍在發展階段且尚未足以覆蓋我們經營開支時作出，導致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我們於2025年實現扭虧為盈，並於2025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改善。該扭虧主要得益於我們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持續商業化，帶動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54.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5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3百萬元。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反映營運效率改善及規模經濟效益擴大。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日益成熟，以及行業適配能力及統一數據底座能力的提升，我們得以提高可擴展性、降低技術遷移及部署成本並提升交付效率。上述情況亦反映於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65.9%、74.4%及33.7%分別下降至2025年的28.9%、27.6%及9.3%。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2%、36.3%及11.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3%、19.8%及7.3%。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收入增長、持續的經營紀律以及經常性收入貢獻的提升來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在大規模AI存儲場景中的部署及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加速我們AIMesh的商業化。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研發投資增強我們的整體產品功能，專注於更高性能的分佈式存儲、更廣泛的協議兼容性以及與各種AI計

業 務

算環境的更佳集成。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在更多垂直領域獲得新客戶，同時通過卓越的交付、服務質量及長期支持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維持可擴展的增長，我們亦計劃通過優化資源分配、改進實施流程及改善成本控制，提高經營效率。

- **收入質量提升：**在收入方面，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我們計劃更加重視收入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我們預計，企業持續採用AI工作負荷以及數據處理的要求不斷提高，將會繼續支持對我們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部署為客戶的核心AI數據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並融入其關鍵運營工作流程中，這可提高客戶黏性，並支持客戶因隨著時間增加使用量而重複購買。我們亦提供年度維護服務及容量擴展等增值服務。因此，隨著我們客戶基礎的深化及部署規模的擴大，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將維持穩定增長，這預計將支持收入能見度隨著時間改善。
- **成本控制及營運槓桿：**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嚴格成本管理及提高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加強產品開發、解決方案設計及交付職能之間的協調，以簡化實施流程並提高執行效率。我們亦計劃通過更標準化的配置和按規模採購來優化採購及供應鏈安排，從而提高成本可視性並減少波動。隨著我們的收入基礎擴大，我們預期將實現更大的經營槓桿，同時維持對經營開支的審慎控制。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以支持產品創新，同時通過重用核心技術和架構提高投資效率。銷售及營銷開支預計將受益於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銷售方式的集中化，而隨著內部流程的成熟，預計行政開支的規模將更有效，從而支持經營利潤率的逐步改善。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並於中國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343.1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及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載入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否則可能會導致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多項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向相關部門作出所有備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效及存續。此外，我們的產品及研發程序已通過多項行業認可的認證及責任測試。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遵守的主要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	發佈日期	生效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 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GB/T 44271-2024 信息技術－雲計算－邊緣雲通用技術要求	2024年 8月23日	2025年 3月1日	GB/T 44271-2024 標準規定了邊緣雲的整體架構，規定邊緣雲基礎設施、基礎設施服務、平台服務及應用服務的技術要求。	雲計算和分佈式平台分會、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我們參與該標準的起草，且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符合要求。
GB/T 17966-2024 信息技術－微處理器系統－浮點運算...	2024年 9月29日	2025年 4月1日	GB/T 17966-2024 標準採納ISO及IEC等組織的國際標準，規定微處理器系統中浮點運算的基本定義和技術要求，包括數字格式、算術運算、舍入模式及異常處理。	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我們參與該標準的起草，且我們的微處理器系統符合要求。
T/CESA 1312－2024 高性能計算－分佈式存儲系統技術要求...	2024年 1月30日	2024年 1月30日	T/CESA 1312－2024 標準強調分佈式存儲系統在廣泛高性能計算(HPC)場景(包括傳統HPC)中的支持和應用，重點是數據的存儲、處理和分析能力。隨著對能源成本和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HPC分佈式存儲系統的能源效率和可持續性亦是本文件重點關注和研究的領域。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我們參與該標準的起草，並符合高性能計算場景的要求。

業 務

標準、認證或規定	發佈日期	生效日期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授予部門	我們遵守標準、 認證或規定的情況
GB/T 46448- 2025 信息技 術－存儲網 絡－基於以 太網的設備 發現要求...	2025年 10月5日	2026年 5月1日	GB/T 46448-2025 標準規定了基於 以太網的存儲網 絡的設備發現機 制，包括網絡架 構、流程、接口 協議、報文等相 關事項。	全國信息技術標 準化技術委員 會	我們參與該標準 的起草，且我 們的分佈式存 儲系統符合此 要求。
T/GCC 7009- 2025 服務器 應用場景性 能測試 方法－ 超融合	2025年 12月1日	2025年 12月1日	T/GCC 7009-2025標 準規定了超融合 場景下服務器性 能的測試方法， 適用於服務器的 性能測試和評估。	全球計算聯盟	我們參與該標準 的起草，並符 合超融合場景 的要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的一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因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而被處以罰款、強制執行措施或其他處罰。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於15個未設有當地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城市的若干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機構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第三方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地方當局日後認為該等安排不合規，或倘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機構未能履行若干義務（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補

業 務

救措施。這可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解決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與聘請第三方機構代繳社會保險有關的整改通知或處罰。為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監控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確保及時實施任何必要的補救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於經營的七處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尚未完成。該等物業被我們用作辦公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物業租賃未辦理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或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然而，相關地方住房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且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該等物業的每份租賃協議備案而被處以每份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總計最高罰款額為人民幣70,000元。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不願配合我們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登記要求，亦未被處以任何該等罰款。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相關租賃獲得登記，並繼續與該等出租人溝通以尋求其配合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要求相關員工及時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並記錄租賃協議的詳細信息。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範疇，包括營運風險、合規風險、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以及知識產權風險。我們定期檢討及完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合規管理、合約審閱及監察監管發展，而專責人員則負責監督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措施。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職能，負責審閱內部控制、識別缺陷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

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受到封鎖性制裁的實體進行交易。儘管我們曾進行的交易涉及列入非封鎖性制裁名單的有限數量客戶，由於該等制裁名單並無限制非美國人士與名單上指定的實體進行銷售活動，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交易不會構成任何一級或二級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向美國出口。因此，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銷售均無任何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美國或中國的關稅措施對終端客戶需求（包括分銷商向終端客戶的銷售）產生任何重大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歸因於美國或中國內地實施關稅措施的採購，此乃由於我們並未

業 務

進口原產於美國的硬件或其他關稅敏感型商品。因此，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產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並未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且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未受到該等關稅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加徵的對等關稅及中國實施報復性措施對我們採購及銷售活動的影響有限。

基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質，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技術及整機櫃設備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約束。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均在美國境外開發，不含有超過適用最低限度閾值的美國原產受控內容，且不屬於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儘管我們曾與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若干客戶或受「BIS 50%規則」約束的客戶有業務往來，由於根據最低限度規則和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和技術不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的約束，因此，我們並無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根據我們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美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預計適用的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計劃（包括中國境外任何未來業務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活動概無受到任何制裁。

我們不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受限制AI活動相關的任何「涵蓋活動」。我們或附屬公司並未列入可能導致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成為「涵蓋外國人士」的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名單。具體而言，儘管我們從事開發及銷售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我們不開發AI模型或算法，亦不提供AI模型訓練或推理服務。此外，我們的產品不包含專有AI模型或AI決策引擎。基於上述情況，並經我們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涵蓋外國人士」且我們並未參與《最終規則》涵蓋的活動。於[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可購買我們的公開交易股份。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i)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受任何重大關稅或制裁影響；(ii)美國對中國徵收的關稅及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產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未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或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及美國《最終規則》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最終規則》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合理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者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北京市數字經濟標桿企業.....	2026年、 2025年	北京軟件協會、北京市數字經濟促進中心、 中國信通院及德勤中國
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6年、 2025年	中關村獨角獸企業發展聯盟
2025年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解決方案(典 型解決方案).....	2026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產業發展中心
AI儲存實驗室•KV Cache專項測試儲存 軟件系統檢測證書	2026年	中國泰爾實驗室、中國信通院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財政局及北京稅務局
AI Cloud 100 China 2025－AI 基礎設施－標桿企業.....	2025年	靖亞資本
2025年度數據存儲典型實踐案例.....	2025年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數據存儲專業 委員會
大模型應用交付供應商名錄.....	2025年	中國信通院
人工智能領軍企業TOP 20.....	2025年	機器之心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	36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架構與運營體系的整體規劃	無
王豪邁先生.....	34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	2021年12月13日	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	無
張旭明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2015年10月	2025年1月7日	負責管理業務拓展與銷售運營	無
方菲女士.....	35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10月	2026年1月6日	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合規管理及風險評估、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林路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7日	透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誠思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梁偉業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盧菁瀟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9日	2026年5月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胥先生於2015年5月創立本集團，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架構與運營體系的整體規劃。

胥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技術經理，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胥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東湖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於2020年3月，彼獲中關村科技園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彼亦分別於2019年4月入選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單，並於2020年5月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精英榜單。

胥先生於開源天路及星辰華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開源天路及星辰華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作為持股實體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協助2015年重組並於解除本集團先前的離岸架構後分別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31日自願註銷。胥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豪邁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5月共同創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

王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於UNITEDSTACK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Ceph Foundation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彼亦擔任西南交通大學系統可信性自動驗證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兼職副主任。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張旭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管理業務拓展與銷售運營。

張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763)上市的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於創新科技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級存儲解決方案的公司)任職研發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彼於迪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

方菲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總法律顧問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合規管理及風險評估、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方女士於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在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法律助理，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在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擔任律師。方女士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方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14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路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透過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林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及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浙江省數據通信局及中國電信浙江公司互聯網事業部，主要負責互聯網及移動通信技術相關工作。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合夥人。

林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理工大學（現稱江蘇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柚子雲享（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柚子雲享（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應用開發，在該公司被出售給第三方後而於2021年8月25日自願註銷。林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誠思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企業法律合規、上市監管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1））的高級法律顧問。彼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及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分別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3））的首席法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Sateri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Sateri (Shanghai) Management Limited的法律副總裁。彼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副總裁，主要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彼於2016年5月至2024年11月成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身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香馬祁律師事務所顧問。

黃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2018年9月、2020年8月、2022年3月及2024年9月起，分別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6））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通過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普通專業考試，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等榮譽成績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的律師終期考試。其後於199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2月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黃先生於2022年9月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黃先生於Amber Snow Limited、採風有限公司及囊浩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註銷前擔任其董事，各自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mber Snow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營運。採風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體育資訊。囊浩移民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民及簽證顧問服務。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對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梁偉業先生，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5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彼先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經理。梁先生亦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9及0087））的內部審計師，並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5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分別自2018年4月起擔任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2））、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80））及自2026年1月起擔任杭州糖吉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6月起為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成員，自2002年12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03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盧菁瀟女士，3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5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盧女士在稅務諮詢及稅務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10月至2022年10月，彼先後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助理稅務經理及稅務經理，負責為跨國客戶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彼亦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的稅務經理，負責中國的稅務合規及管理。自2025年6月起，盧女士一直擔任中國商貿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負責稅務諮詢。

盧女士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於2017年3月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iv)有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胥昕先生.....	36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架構與運營體系的整體規劃	無
王豪邁先生.....	34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技術研發、產品架構決策及核心技術創新	無
張旭明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2015年10月	2021年12月13日	負責管理業務拓展與銷售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方菲女士.....	35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10月	2026年1月6日	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合規管理及風險評估、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無
王習習女士.....	39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14日	負責監督公司治理，協調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制定財務戰略以及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	無

有關胥昕先生、王豪邁先生、張旭明先生及方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習習女士，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7月起兼任首席財務官職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治理，協調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制定財務戰略以及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彼於2011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0）證券事務代表。於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60）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習習女士為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詠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6年5月9日獲委任。

陳女士在公司秘書業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8年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團隊的顧問。

陳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學會會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5年12月10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項取得法律意見；及(ii)理解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存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偉業先生、盧菁瀟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梁偉業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有效性，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盧菁瀟女士、梁偉業先生及王豪邁先生。盧菁瀟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胥昕先生、方菲女士、梁偉業先生、盧菁瀟女士及黃誠思先生。胥昕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對董事會的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其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要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身的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工程學、法學、工業設計、金融學、會計學和社會科學。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所獲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計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26年度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加入本公司時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就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而離職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均未就過去三年內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作出豁免或同意豁免。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胥先生目前同時兼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層的一致性，(ii)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的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通過(i)胥先生持有的52,705,817股股份；(ii)王先生持有的22,455,647股股份；及(iii)星辰天樞持有的12,611,553股股份，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8%所附帶的表決權。胥先生為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星辰天樞事務。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承諾就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並當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遵循胥先生的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編纂]後至少36個月（或法律及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保持有效。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競爭及明確劃分業務

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胥先生及王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且胥先生為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意見。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事務的內部部門，該等部門已投入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設有內部員工團隊負責我們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是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以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4,194,176元，包括354,194,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互相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宣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要求於2026年1月28日[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比例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編纂]名本公司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我們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ii)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以下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買賣股份：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其再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有關經轉換H股的一切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b)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編纂]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編纂]賬戶；及

股 本

- (c)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有關相關股份的全流通參與股東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已登記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按經轉換非上市股份數目下調，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編纂]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規定，公司在[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編纂]的股份，將受制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在本公司所持的股份。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有關批准。

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於2026年3月2日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及(ii)於2026年8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編纂]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編纂]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胥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705,817股 非上市股份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67,200股 非上市股份	9.90%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55,647股 非上市股份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317,370股 非上市股份	18.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辰天樞 ⁽⁴⁾ . . .	實益擁有人	12,611,553股 非上市股份	3.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裕投資 ⁽⁶⁾ . . .	實益擁有人	75,161,464股 非上市股份	2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裕投資 ⁽⁶⁾ . . .	實益擁有人	34,060,834股 非上市股份	9.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見微 ⁽⁷⁾ . . .	實益擁有人	26,551,692股 非上市股份	7.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焯俊 ⁽⁸⁾	實益擁有人	25,435,064股 非上市股份	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edpoint Ventures ⁽⁹⁾ . . .	實益擁有人	23,711,116股 非上市股份	6.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該計算基於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總數、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胥先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為胥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胥先生被視為於星辰天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有義務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王先生及星辰天樞應按照胥先生的指示行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博裕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景泰上海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博裕投資77.14%合夥權益。博裕景泰上海由博裕景泰全資擁有，而博裕景泰由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
- (7) 深圳見微的普通合夥人為CRV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C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見微99.18%合夥權益。
- (8) 焯俊由NLVF、NLSF及NLPF所擁有，並由NLVC（一家由鄧鋒先生最終控制的風險資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最終管理。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point Ventures由Redpoint Ventures VI, L.P.及Redpoint Associates持有97%及3%。Redpoint Venture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Redpoint Ventures VI, LLC，而其由Alexander Bard、Jeffrey Brody、Satish Dharmaraj、Christopher Moore、Scott Raney及David Yuan最終控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其中考慮到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按2025年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分佈式AI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開發了專有XSEA技術（專注於大規模快速、彈性及高效數據存儲）以及專有XScale技術（專注於以靈活、可擴展的方式管理海量數據）。依託這兩項專有技術，我們開發了兩類主要解決方案，即AI數據湖存儲與AI訓練和推理（「訓推」）存儲解決方案，藉此實現AI存儲在企業客戶業務運營中的部署及實施，解決企業在AI轉型過程中的關鍵存儲需求。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5年增加54.8%至人民幣267.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86.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5.4%、63.7%、63.8%、70.1%及51.8%。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 AI存儲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ii) 整體經濟狀況及政

財務資料

治環境；(iii)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及(iv)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公共衛生事件的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本集團多項特定關鍵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維持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通過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提升及迭代現有解決方案來維持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的能力，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組建了一支在AI存儲技術領域富有經驗且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並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項目的開發和迭代。我們預期日後將維持高水平的研發開支，以維持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於研發的持續投資直接促進了創新產品的推出及相關銷售的擴張。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高性能計算及大規模數據分析場景中的多樣化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加強了客戶參與度，推動收入快速增長。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功能的改進，我們透過行業特定適配及統一數據基礎增加了可擴展空間，從而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技術遷移成本並提升利潤率。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技術發展將為在快速演變的AI存儲行業中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下游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度及其適應下游應用場景的能力。我們的AI解決方案旨在滿足AI LLM、機器學習、高性能計算、大規模數據分析、科學研究及檢索增強生成(RAG)等新興行業應用的需求。隨著下游應用擴張，自動駕駛、大模型訓練、工業AI及金融科技等行業的客戶對基礎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由其提供高性能、低延遲、安全數據持久化及長生命週期政策以及持續吞吐能力。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支持塊、文件及對象存儲協議，涵蓋所有主流標準，使得我們能夠在不同計算架構、業務負載及部署模式下提供統一且一致的數據基礎，降低客戶的系統整合及遷移成本，進而提升採用率。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一般而言，我們交付一體機的若干訂單，其銷售成本通常高於僅交付軟件產品的訂單。隨著客戶偏好在不同部署選項之間轉移，該等解決方案的佔比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表現相應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上游供應成本波動，以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的行業狀況所影響。尤其是，由於我們以一體機形式交付的若干解決方案涉及硬件組件的集成，組件採購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因此，我們管理採購時機、供應商關係以及與客戶的定價安排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通過引入行業專屬解決方案，我們得以提升部署效率與系統穩定性，推動收入增長。隨著我們深入了解特定行業的運營挑戰並開發標準化解決方案，便能將這些方案複製應用於該行業內的多個子領域，使我們能夠高效擴張、實現大規模實施並降低交付成本，進而提升利潤率並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拓寬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創造了增量銷售機會，從而推動收入持續增長。此外，我們致力通過提供以客戶為本的解決方案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提升客戶黏性及穩定需求，從而提高收入可預測性及穩定性。此外，憑藉標準化的產品

財務資料

組合及長年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降低了實施成本，提高交付效率並提升部署穩定性，幫助客戶縮短項目時限，降低成本並減輕集成風險。該等優勢不僅促進初期採用，更透過交叉銷售機會推動增量收益。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客戶關係、提高黏性及改善整體盈利能力，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有效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結構受解決方案組合所影響，當中可能涉及為客戶開發及實施靈活、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重大現場部署成本。隨著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我們專注於提升產品兼容性及交付能力，增加可複製性並降低與定制相關的部署成本，進而改善整體成本結構。除優化部署流程外，我們旨在透過技術架構升級、採購管理改善、技術重用及更佳分配研發資源，提高執行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效率顯著改善。我們將繼續改善產品兼容性，以大幅提升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及可複製性，使我們能夠顯著降低成本並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穩定性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可用於研發的資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盈利能力、營運資金變動及現金收支時間的影響。管理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水平的效率直接影響現金周轉週期，影響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長期未清償結餘如不及時收回，則可能存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正積極實施措施以優化信貸條款及加速收款，包括加強監控及及時跟進行動。通過改善應收款項管理、加速現金流入及維持審慎存貨控制，我們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減少經營中佔用的資金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維持支持我們在AI存儲行業持續業務擴張所需的財務靈活度。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841	172,484	267,013	99,529	185,760
銷售成本.....	(74,434)	(62,630)	(96,590)	(29,732)	(89,446)
毛利	92,407	109,854	170,423	69,797	96,314
其他收入.....	17,200	12,661	17,332	6,057	7,2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28	359	(887)	(1,008)	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	(51)	347	34	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4,107)	(86,526)	(73,645)	(36,170)	(36,852)
研發開支.....	(110,012)	(87,959)	(77,186)	(38,010)	(41,426)
行政開支.....	(56,185)	(32,140)	(24,937)	(11,041)	(13,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71)	(377)	(210)	(120)	(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每股(虧損)/溢利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48)	(0.23)	0.02	(0.03)	0.0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i)銷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及(ii)銷售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該等解決方案以(i)單獨軟件；或(ii)軟件嵌入式一體機的形式交付給客戶。一般而言，客戶選擇軟件或一體機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IT運營能力、採購要求、硬件重用考慮、性能目標及項目時限。整體而言，我們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我們亦提供AI存儲服務，包括伴隨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而提供的後續質保、維護或續保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AI存儲解決方案										
數據湖存儲										
解決方案	62,060	37.2	70,141	40.7	129,696	48.6	39,733	39.9	102,017	5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	75,694	45.4	67,909	39.3	99,235	37.2	41,663	41.9	63,350	34.1
AI存儲服務	29,087	17.4	34,434	20.0	38,082	14.2	18,133	18.2	20,393	11.0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銷	98,223	58.9	102,905	59.7	190,357	71.3	62,529	62.8	121,883	65.6
直銷	68,618	41.1	69,579	40.3	76,656	28.7	37,000	37.2	63,877	34.4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軟件型解決方案	56,793	34.1	70,022	40.6	114,806	43.0	46,871	47.1	62,701	33.7
一體機	80,961	48.5	68,028	39.4	114,125	42.7	34,525	34.7	102,666	55.3
AI存儲服務	29,087	17.4	34,434	20.0	38,082	14.3	18,133	18.2	20,393	11.0
總計	<u>166,841</u>	<u>100.0</u>	<u>172,484</u>	<u>100.0</u>	<u>267,013</u>	<u>100.0</u>	<u>99,529</u>	<u>100.0</u>	<u>185,760</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硬件成本及(ii)僱員薪酬（主要反映我們部署及維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硬件成本	57,254	76.9	50,061	79.9	85,813	88.9	24,790	83.4	83,303	93.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1,017	14.8	8,676	13.9	8,548	8.8	4,416	14.8	4,915	5.5
服務成本.....	3,283	4.4	2,844	4.5	1,089	1.1	301	1.0	1,066	1.2
軟件成本.....	2,880	3.9	1,049	1.7	1,140	1.2	225	0.8	162	0.2
總計	<u>74,434</u>	<u>100.0</u>	<u>62,630</u>	<u>100.0</u>	<u>96,590</u>	<u>100.0</u>	<u>29,732</u>	<u>100.0</u>	<u>89,446</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AI存儲解決方案										
數據湖存儲										
解決方案.....	32,286	43.4	28,651	45.7	48,827	50.5	13,498	45.4	53,169	59.4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	30,006	40.3	23,360	37.3	38,126	39.5	11,517	38.7	30,296	33.9
AI存儲服務	12,142	16.3	10,619	17.0	9,637	10.0	4,717	15.9	5,981	6.7
總計	<u>74,434</u>	<u>100.0</u>	<u>62,630</u>	<u>100.0</u>	<u>96,590</u>	<u>100.0</u>	<u>29,732</u>	<u>100.0</u>	<u>89,44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收入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I存儲解決方案										
數據湖存儲										
解決方案.....	29,774	48.0	41,490	59.2	80,869	62.4	26,235	66.0	48,848	47.9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 ..	45,688	60.4	44,549	65.6	61,109	61.6	30,146	72.4	33,054	52.2
AI存儲服務	16,945	58.3	23,815	69.2	28,445	74.7	13,416	74.0	14,412	70.7
總計	<u>92,407</u>	<u>55.4</u>	<u>109,854</u>	<u>63.7</u>	<u>170,423</u>	<u>63.8</u>	<u>69,797</u>	<u>70.1</u>	<u>96,314</u>	<u>51.8</u>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42,774	43.6	48,787	47.4	108,079	56.8	36,159	57.8	52,672	43.2
直銷	49,633	72.3	61,067	87.8	62,344	81.3	33,638	90.9	43,642	68.3
總計	<u>92,407</u>	<u>55.4</u>	<u>109,854</u>	<u>63.7</u>	<u>170,423</u>	<u>63.8</u>	<u>69,797</u>	<u>70.1</u>	<u>96,314</u>	<u>51.8</u>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型解決方案	54,852	96.6	68,698	98.1	113,666	99.0	46,646	99.5	62,539	99.7
一體機	20,610	25.5	17,341	25.5	28,312	24.8	9,735	28.2	19,363	18.9
AI存儲服務	16,945	58.3	23,815	69.2	28,445	74.7	13,416	74.0	14,412	70.7
總計	<u>92,407</u>	<u>55.4</u>	<u>109,854</u>	<u>63.7</u>	<u>170,423</u>	<u>63.8</u>	<u>69,797</u>	<u>70.1</u>	<u>96,314</u>	<u>51.8</u>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來自銀行及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增值稅退稅，及(iii)地方政府給予的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¹⁾	10,163	8,676	10,061	3,395	5,448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5,314	3,825	4,950	2,617	1,775
政府補助金	1,723	160	2,321	45	15
總計	<u>17,200</u>	<u>12,661</u>	<u>17,332</u>	<u>6,057</u>	<u>7,238</u>

附註(1)：增值稅退稅主要指於中國就銷售自研軟件已繳納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544)	(624)	948	(1,032)	654
其他應收款項.....	16	265	(61)	24	(45)
總計	<u>(528)</u>	<u>(359)</u>	<u>887</u>	<u>(1,008)</u>	<u>60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79	197	252	23	234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	(189)	—	—	—
外匯收益淨額.....	3	—	—	—	—
其他	(112)	(59)	95	11	52
總計	<u>(30)</u>	<u>(51)</u>	<u>347</u>	<u>34</u>	<u>286</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ii)業務發展費，主要指差旅費及客戶活動產生的招待費；及(iii)折舊攤銷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	96,204	77.5	71,271	82.3	61,137	83.0	30,649	84.7	31,032	84.2
業務發展費.....	19,890	16.0	9,284	10.7	7,361	10.0	2,948	8.2	3,594	9.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折舊攤銷費.....	5,774	4.6	4,661	5.4	3,464	4.7	1,835	5.1	1,213	3.3
租賃物業費.....	1,066	0.9	858	1.0	753	1.0	377	1.0	368	1.0
辦公費.....	693	0.6	230	0.3	435	0.6	147	0.4	244	0.7
股份支付.....	-	-	-	-	-	-	-	-	-	-
其他 ⁽¹⁾	480	0.4	222	0.3	495	0.7	214	0.6	401	1.1
總計.....	<u>124,107</u>	<u>100.0</u>	<u>86,526</u>	<u>100.0</u>	<u>73,645</u>	<u>100.0</u>	<u>36,170</u>	<u>100.0</u>	<u>36,852</u>	<u>100.0</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交通費、投標費及培訓費。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及(ii)折舊攤銷費。鑒於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與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均基於統一的數據基礎構建（包括分佈式存儲架構、彈性統一數據引擎及靈活的資源分配框架），為兩類解決方案所開發的底層技術模塊和基礎研發資產具有高度的可複用性。部分研發活動同時覆蓋這兩類解決方案，集中於提升整體吞吐性能、系統穩定性及整體可擴展性，而非針對任何特定業務場景進行獨立開發。因此，我們並未按特專科技產品進行分配，亦未按該類別對研發開支進行資本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91,197	82.9	71,949	81.8	66,378	86.0	32,582	85.7	35,709	86.2
折舊攤銷費.....	9,023	8.2	9,936	11.3	6,442	8.3	3,544	9.3	2,976	7.2
服務費.....	4,877	4.4	3,351	3.8	2,424	3.1	961	2.5	1,666	4.0
差旅費.....	2,767	2.6	1,035	1.2	855	1.1	364	1.0	385	0.9
租賃物業費.....	915	0.8	829	0.9	684	0.9	339	0.9	360	0.9
辦公費.....	441	0.4	235	0.3	48	0.1	12	0.0	43	0.1
股份支付.....	-	-	-	-	-	-	-	-	-	-
其他 ⁽¹⁾	792	0.7	624	0.7	355	0.5	208	0.6	287	0.7
總計.....	<u>110,012</u>	<u>100.0</u>	<u>87,959</u>	<u>100.0</u>	<u>77,186</u>	<u>100.0</u>	<u>38,010</u>	<u>100.0</u>	<u>41,426</u>	<u>100.0</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測試費及專利相關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諮詢服務，包括與資本運營有關的諮詢服務；(iii)租賃物業費；及(iv)業務招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	37,773	67.2	21,490	66.9	16,379	65.6	7,725	70.0	7,920	58.8
專業服務費	6,224	11.1	2,300	7.2	2,051	8.2	595	5.4	1,893	14.1
租賃物業費	2,477	4.4	2,557	7.9	1,336	5.4	549	5.0	769	5.7
業務招待費	1,644	2.9	1,568	4.9	1,083	4.3	635	5.7	506	3.8
折舊攤銷費	1,553	2.8	1,345	4.2	888	3.6	462	4.2	429	3.2
辦公費	2,926	5.2	805	2.5	1,126	4.5	479	4.3	882	6.5
差旅費	523	0.9	523	1.6	789	3.2	246	2.2	315	2.3
股份支付	-	-	-	-	-	-	-	-	-	-
其他 ⁽¹⁾	3,065	5.5	1,552	4.8	1,285	5.2	350	3.2	754	5.6
總計	<u>56,185</u>	<u>100.0</u>	<u>32,140</u>	<u>100.0</u>	<u>24,937</u>	<u>100.0</u>	<u>11,041</u>	<u>100.0</u>	<u>13,468</u>	<u>100.0</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交通費、培訓費及運送費。

融資成本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即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附屬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我們所適用的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86.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受AI存儲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所推動，此乃由於下游行業迅速採用AI技術推動了對先進存儲產品的需求，加上我們具備針對特定行業需求交付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特別是：

- **來自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表現改善所帶動，客戶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達205份訂單，而2025年同期為185份訂單，各個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7千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6千元，歸因於(i)市場需求增長，加上我們的技術不斷改進，產品不斷完善，促使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訂單量增長；(ii)客戶加快對AI相關數據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其數據存儲集群的規模，令項目規模增加，推動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以及客戶購買的產品組合發生轉變，原因是若干客戶就平均合約價值通常較高的一體機解決方案下達的訂單佔比上升。
- **來自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表現改善所帶動，各個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3千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9千元，歸因於(i)市場需求增長，尤其是來自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場景，加上我們的技術不斷改進，產品不斷完善，促使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增加；(ii)客戶加快對AI相關數據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其數據存儲集群的規模，令項目規模增加，推動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以及客戶購買的產品組合發生轉變，原因是若干客戶就平均合約價值通常較高的一體機解決方案下達的訂單佔比上升。

此外，我們來自AI存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過往期間已交付解決方案的AI存儲服務持續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硬件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加上產品組合轉變，期內交付的一體機解決方案比例上升，從而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及(ii)期內硬件組件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1%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銷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86.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我們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0%下降至2026年同期的47.9%。
- 我們來自銷售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4%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2%。

上述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產品組合轉變，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一體機解決方案，以受惠於憑藉我們的採購規模及穩固供應商關係而通過我們獲得的更優惠硬件定價；及(ii)納入我們一體機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價格上漲，進一步降低該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儘管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因素的影響可部分被我們持續的技術進步及產品優化抵銷，為我們解決方案的溢價定價提供支持。

此外，我們來自AI存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7.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AI存儲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為74.0%及70.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值稅退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變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情況有所改善，優化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賬齡結構，並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而提高關鍵人才及表現優異員工的薪酬待遇，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開支增加，反映就若干企業融資活動而委聘的額外專業服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產生額外借款令借款利息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終止多份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租賃後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0.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應用情境中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轉化為客戶採用增加及新的業務機遇，進而帶動收入增長，並部分被期內產品組合向一體機解決方案轉變，加上硬件組件價格上漲所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54.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受AI存儲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所推動，此乃由於下游行業加速採用AI增加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我們為滿足特定行業需求而設計的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支持下，進一步推動採用率及收入增長。特別是：

- **來自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84.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表現改善所帶動，客戶在2025年下訂508份訂單，而2024年同期為364份訂單，各個項目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92,700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300元，歸因於(i)市場需求擴大，加上我們技術的不斷改進與完善，促使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訂單量成長；及(ii)技術升級後若干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每份訂單的平均安裝容量(以每筆訂單的TB為單位)亦有所提高。
- **來自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46.1%至2025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表現改善所帶動，客戶在2025年下達384份訂單，而2024年則為293份訂單，歸因於市場需求的擴大，以及我們技術的不斷改進及完善，從而推動訓推解決方案訂單量的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來自AI存儲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過往期間已交付解決方案的AI存儲服務持續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54.2%至2025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轉向一體機產品比例較高導致硬件成本增加，而該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銷售成本。此外，存儲芯片等若干組件的當前市場定價狀況進一步推高硬件成本。為積極管理硬件成本持續高企的影響，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在價格相對有利的時期適度增加對若干硬件組件的採購；及(ii)我們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物色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或補充採購渠道。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5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63.7%及於2025年為63.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3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收入增長一致的增值稅退稅增加；及(ii)我們於2025年有資格參與若干政府激勵及支持方案（如「小巨人」）導致政策補助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經過2024年的催收工作，我們的應收款項週期恢復穩定，同時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透過優化銷售團隊結構、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客戶獲取潛力更高的市場以及改善績效評估指標，員工成本、福利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均有所下降，從而共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先前品牌建立措施的累積效應使我們能夠利用旗艦客戶吸引同一產業內的其他客戶，從而減少大範圍營銷開支的需要。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減少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團隊架構優化及透過更集中的研發方式及部署AI賦能的質量工程系統進行資源分配，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減少；及(ii)隨著我們精簡研發項目並專注於優先研究領域，服務器採購量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亦隨之降低。我們早期的研發活動著重於廣泛的探索。隨著科技的成熟，我們的研發工作變得更加專注高效，成效亦日益得到跨項目重用。這進一步由我們的研發重心由基礎架構探索轉向平

財務資料

台級迭代及產品化所支持，原因為我們的核心底層技術（包括XSEA及XScale）已經經歷了十年以上的持續發展並進入成熟階段。此外，我們已實施AI賦能的質量工程系統優化，其通過以下各項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i)採用統一的研發流程及跨產品的模塊化架構，實現核心技術組件的廣泛再利用，並顯著減少新產品的增量開發工作；及(ii)廣泛部署AI驅動的質量工程系統及研發生產力工具，包括(a)自動偵測代碼質量問題及潛在的性能瓶頸，縮短回歸和兼容性測試週期；(b)AI輔助編碼、代碼補全及文件支持，提高精簡研發團隊內的個人生產力和文檔質量；及(c)系統監察及異常警報等日常工作自動化，減少重複性的人工工作。因此，人員優化主要由工作流程效率改善而非直接因員工人數控制所推動。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將與我們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計劃及相關垂直擴展及適配維持一致，確保人才部署與我們的長期發展路線圖保持一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22.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持續優化員工及組織架構，加上AI工具鏈及自動工作流程廣泛應用以支持日常任務，進而加強整體生產力，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44.3%至202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早終止多份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租賃後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84.2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應用情境中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採用及新客戶的獲取，從而帶動收入增長；同時，透過優化團隊結構、採用AI工具鏈及自動化工作流程來提高生產力，從而導致營運開支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百萬元。特別是：

- **來自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對AI存儲相關解決方案的下游需求持續攀升驅動，結合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持續技術升級加強競爭力，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客戶需求，體現為2024年客戶下達364筆訂單，而於2023年為257筆。

財務資料

- **來自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進口管制限制影響，2024年若干先進訓練處理器（如H20系列）的供應較為有限；上述限制影響下游AI集群建設放緩以及年內客戶採購及項目部署出現延誤。

此外，我們來自AI存儲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硬件成本下降，乃由於若干客戶轉而採購較高比例的軟件型解決方案，其銷售成本通常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5.4%增加至2024年的63.7%，主要歸因於(i)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增強，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繼而提升我們就解決方案收取溢價的整體能力，及(ii)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乃由於若干客戶下單中軟件型解決方案所佔比例上升，而其毛利率通常較高。特別是：

- **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我們來自銷售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而我們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0%上升至2024年的59.2%，主要歸因於(i)若干客戶轉而採購較高比例的軟件型解決方案，而其銷售成本通常較低，因而導致硬件成本下降；及(ii)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升級而提升產品競爭力，這使我們能夠就我們的數據湖存儲解決方案收取溢價。
- **訓推存儲解決方案。**我們來自銷售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我們訓推存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0.4%上升至2024年的65.6%，主要歸因於客戶採購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乃由於若干客戶下單中軟件型解決方案所佔比例上升，而其毛利率通常較高。

此外，我們來自AI存儲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而AI存儲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8.3%上升至2024年的69.2%，主要歸因於服務規模擴大並導致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減少，乃由於各期間之間相關稅基以及增值稅退稅時點的波動；及(ii)來自銀行及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費減少，其乃由我們致力優化銷售團隊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選定市場，加上我們完善績效評估指標，共同提升營運效率所驅動。此外，我們過往的品牌建設舉措亦產生累積效應；我們利用標桿客戶吸引同業的其他客戶，我們認為此舉提升了獲客效率，並降低了對大規模推廣開支的需求。

該減少進一步由我們在銷售及營銷運營中廣泛採用自動化及AI工具（包括AI輔助的客戶溝通、營銷材料及內部報告的自動編製及標準化、會議及實地考察的自動排期及協調，以及日常行政和後續任務的工作流程自動化）所支持，減少了重複性人工工作並提高執行效率，從而使我們通過簡化工作流程及提高勞動生產力而非直接裁員來降低整體開支。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的人才儲備，以建立與我們關鍵垂直領域一致的本地化銷售、售前及交付團隊，以支持提供為行業定制的服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源於透過更聚焦優先發展我們的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策略，優化團隊結構與資源配置。請參閱「—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研發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4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持續優化行政團隊的人員配置及組織架構並廣泛採用AI工具鏈及自動化工作流程以支持日常工作，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力；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因若干諮詢成本為非經常性。具體而言，我們在標準化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流程中廣泛部署結合機器流程自動化及AI基本流程自動化工具，包括(i)日常財務及人力資源職能中的流程自動化，如財務對賬、發票審查、僱員費用報銷及初步簡歷篩選；及(ii)辦公及決策支持工具，包括基於大型語言模型的會議記錄、日常文件處理及初步合同審查助理。不斷優化及整合我們的內部數字化基礎設施降低了跨部門協調成本，進一步支持該等舉措。因此，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流程優化和生產力提升，而非直接的員工人數控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減少53.4%至2024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人員架構，創新使用AI及其他增效工具提高員工生產力，導致營運開支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06	15,581	9,040	8,568
使用權資產	9,994	4,962	4,032	2,691
無形資產	1,155	763	617	546
定期存款	81,107	121,682	40,947	4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8	919	227	3,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770	143,907	54,863	57,103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081	22,494	24,451	27,646
租賃負債	5,366	1,250	1,153	8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47	23,744	25,604	28,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設備及車輛，包括用於製造及組裝過程的生產設備（如操作工作站、壓力及扭力測試儀器及作測試用途的服務器），(ii)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包括用於日常運營的辦公設備以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如筆記本電腦及物料條碼掃描儀），及(iii)租賃物業裝修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及車輛	534	286	141	72
辦公室設備、電氣設備及其他	19,383	12,465	7,828	8,305
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4,589	2,830	1,071	191
總計	24,506	15,581	9,040	8,5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3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設備、電氣設備及其他減少，反映為支持業務運營於2023年購置的服務器及相關設備出售及逐步折舊的情況，及(ii)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減少，體現前期辦公室翻新成本的持續攤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4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設備、電氣設備及其他減少，反映先前購置的服務器及相關設備出售及逐步折舊的情況。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等租賃物業裝修工程的剩餘攤銷期縮短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減少，部分被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研發活動採購額外服務器。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辦公室。在終止與辦公物業相關的若干租賃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5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1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3.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有租賃持續折舊。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為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軟件的攤銷。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儘管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錄得淨虧損，惟該等虧損符合我們的預期，乃因我們當時仍處於研發階段，並在研發活動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隨著銷售規模擴大，我們於2025年達到盈虧平衡點。經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後，我們並未發現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我們得出結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非金融資產無需計提減值。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i)客戶在相關解決方案或服務尚未提供前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該等服務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而相關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約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2,081	22,494	24,451	27,646
流動	30,400	32,967	26,316	26,967
總計	<u>52,481</u>	<u>55,461</u>	<u>50,767</u>	<u>54,61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與相關期間已收預付款項及已確認收入的變動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流動部分減少，反映收取尚未交付貨品預付款項結餘下降。其部分被合約負債非流動部分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有關的保養服務相關的代價，並與解決方案銷售的增長基本上保持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有關的保養服務）有所增加，總體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保持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6.3%）已動用。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32,255	22,873	24,113	55,087	53,8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667	32,704	88,619	123,465	117,215
合約資產	139	59	645	435	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0	18,670	13,366	25,072	25,0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75	—	—	—
定期存款	128,176	40,273	82,768	32,323	32,3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3	—	472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70	114,629	47,263	26,335	26,237
流動資產總值總額	392,737	279,906	256,774	263,189	255,6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28	45,139	64,136	41,648	43,934
合約負債	30,400	32,967	26,316	26,967	26,967
租賃負債	4,628	3,538	2,294	1,618	3,692
借款	—	—	—	28,019	28,000
流動負債總額	80,456	81,644	92,746	98,252	102,593
流動資產淨值	312,281	198,262	164,028	164,937	153,0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定期存款減少，部分由於先前購入的存款逐步到期；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加強收款監管，從而改善應收賬款回收率，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反映對一家信譽良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一次性臨時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一次性暫時投資到期；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此乃由於在價格相對有利的時期內，若干硬件組件的採購

財務資料

量適度增加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隨著客戶需求的激增，我們的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帶來銷售量的增長，進而導致應收賬款相應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隨之增加；及(ii)定期存款即期部分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當前利率水平挑選及分配存款產品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歸因於後續結算及收回應收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期硬件價格可能上漲而增加採購硬件；及(iii)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增加，主要歸因於續租若干即將到期的租賃物業。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SSD、內存及網卡等性能關鍵組件；(ii)製成品，指結合軟硬件的完全組裝的一體機；及(iii)在途貨物，主要指已發運予客戶但尚待部署及最終驗收的一體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49	3,788	6,208	49,909
製成品	1,643	468	812	1,644
在途貨物	10,363	18,617	17,093	3,534
總計	32,255	22,873	24,113	55,08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優化供應鏈及存貨管理，提高周轉效率，並減少存貨積壓。減少部分被在途貨物的增加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為配合客戶安裝時間表而進行的調度安排。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增加，反映在相對有利的價格時期庫存水準的適度增長，以支援預期的客戶需求成長，並應對若干硬件組件價格（包括存儲芯片）可能上漲的情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增加，乃由於我們在價格相對有利的時期策略性地增加存貨，以減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該增加部分被在途貨物減少所抵銷，乃由於在硬件組件成本預計上漲的情況下，若干客戶加快產品驗收及結算流程，以確保貨源並鎖定較低價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撥備後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780	19,286	23,478	54,687
一年以上	6,475	3,587	635	400
總計	32,255	22,873	24,113	55,0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82.0	158.4	87.6	79.7

附註：

- (1) 年度／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期360/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82.0天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158.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87.6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優化供應鏈及存貨管理，並提高周轉效率。我們亦透過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縮短了交付時間表並獲得了更高的信貸額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上游零部件頻繁波動的複雜供應鏈環境。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至涵蓋更多通常涉及較短實施程序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整體存貨周轉表現得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87.6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7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提升存貨周轉效率，以及若干客戶為確保可用供應而加快產品驗收及結算。

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存貨管理措施，促使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水平下降，包括(i)通過對分銷商實施更嚴格的績效考核以加強催收監督，對逾期訂單的數量及金額設定上限，並在突破該等閾值時可能減少或終止合作；(ii)維持較低存貨水平的存貨政策，主要是為了應對持續技術架構迭代導致的硬件規格頻繁變動；及(iii)滾動需求預測，據此我們與供應商就交付週期及價格趨勢保持頻繁溝通，並在銷售與運營部門之間進行內部協調，以提高存貨周轉效率。此外，我們與戰略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以確保優先供應及優惠定價，並簽訂固定價格採購合同以鎖定成本。因此，儘管若干原材料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價格波動，該等波動並未對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或存貨水平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6.6%）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248	36,706	90,520	126,164
應收票據	3,669	625	3,658	2,2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50)	(4,627)	(5,559)	(4,9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54,667</u>	<u>32,704</u>	<u>88,619</u>	<u>123,4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4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收款監督，並對分銷商實施更嚴格的績效考核，從而提高了應收賬款收回的及時性，並降低了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i)我們致力升級及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獲取新客戶導致收入及整體業務規模增加；及(ii)年內新增相關行業的若干知名客戶，我們根據彼等的信用狀況及合作情況，適度延長付款期限，使其符合內部財務及預算安排。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持續提升及多元化解決方案以及擴大客戶基礎，帶動收入及整體業務規模增長。

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考慮到(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期審批及監察逾期結餘以確保及時收回款項；(ii)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綜合考慮客戶信貸狀況、過往還款方式、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情況；及(iii)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獲取交付客戶確認單或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26	28,003	82,035	114,718
1至2年	14,029	1,547	3,534	8,149
2年以上	6,693	7,156	4,951	3,297
總計	56,248	36,706	90,520	126,164

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提供最長達6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彼等的信貸期可延長至較長期間。我們透過既定政策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該等政策，僅向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提供30至150天的延長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63.2%、76.3%、90.6%及90.9%）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45.7	91.2	81.8	102.8

附註：

- (1) 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扣除減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期360/18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5.7天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91.2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收款力度，包括實施與績效掛鈎的收款考核，以及針對性地清理歷史長賬齡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91.2天減少至2025年的81.8天，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入增長且整體信貸政策保持審慎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81.8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8天，乃由於若干新承接項目的終端客戶為電信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而該等客戶通常涉及臨近季末的交付及驗收。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完成該等交付及驗收後錄得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19.7%）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即應收僱員持股平台的款項（指代該等平台向離職僱員支付的回購價格），以及向我們一名股東存放的減資擔保按金；(i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軟件及相關服務；(iii)就定向資本回購支付的按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及(iv)預付其他稅項開支，主要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03	10,381	10,731	15,788
就定向資本回購支付的按金	—	4,00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305)	(244)	(289)
其他應收款項小計	3,263	14,076	10,487	15,499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	2,478	1,902	2,274	9,873
遞延發行成本	—	—	824	3,298
預付其他稅項開支	7,397	3,611	—	—
預付所得稅開支	—	—	8	—
總計	13,138	19,589	13,593	28,67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008	919	227	3,598
流動	12,130	18,670	13,366	25,072
總計	13,138	19,589	13,593	28,67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即(i)應收僱員持股平台的款項（指代該等平台向離職僱員支付的回購價格），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以及(ii)向一名股東存放減資擔保按金。該增加部分被預付其他稅項開支減少所抵銷，與我們於2024年銷售收入的增加一致。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向信貸虧損支付的按金減少，反映我們已收到先前在減資完成後向我們一位股東繳納的減資擔保保證金；及(ii)預付其他稅項開支減少，與2025年銷售增加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預計硬件組件價格持續上漲，於價格相對有利的時期策略性地採購服務器及硬件組件，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指應收相關稅務機關的未收回增值稅退稅；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一家信譽良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零，主要由於對結構性存款的一次性短期投資已到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均維持於零。

我們始終優先考慮資本保值和充足的流動資金，同時選擇投資銀行高收益產品以優化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我們相信，該等投資能夠提升本公司收入，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保障資金安全和保值，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主要政策和措施包括：(i)每項投資的規模及期限必須符合我們的現金流計劃；(ii)所有投資均須經我們財務部評估，並須經股東會的授權機構及董事會批准；及(iii)我們僅購買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指原到期日為兩至三年，按年利率2.15%至3.10%計息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定期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81,107	121,682	40,947	41,700
流動	128,176	40,273	82,768	32,323
總計	209,283	161,955	123,715	74,0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購定期存款以提高盈餘資金回報。截至同日，由於部分長期存款即將於12個月內到期，我們的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當前利率水平挑選及分配存款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預計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部分長期存款即將到期，我們的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增加至截至同日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流動部分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反映在定價相對有利的時期，我們因預計硬件組件成本進一步上漲及為支持客戶交付計劃，而將現金資源重新分配用於戰略性採購硬件組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ii)應付員工的薪金、福利及花紅；及(iii)定向資本回購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70	15,711	26,127	9,642
應付票據.....	—	1,246	—	945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21,638	21,092	25,018	17,871
其他應付稅項.....	2,590	2,116	5,301	4,009
其他應付款項 ⁽¹⁾	6,130	4,974	7,690	9,181
總計	45,428	45,139	64,136	41,648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代員工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保證金。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反映我們於相對有利的定價期內適度增加採購若干硬件組件，以支持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應對若干硬件組件價格的潛在價格上漲。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就若干硬件採購增加使用預付款項安排，以在預計存儲服務器及相關硬件組件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的情況下，確保產品供應並鎖定優惠定價；及(ii)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減少，主要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應計年度花紅結餘低於2025年12月31日，乃由於應計花紅透過於上半年作出的付款而獲部分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60天內的信貸期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71	14,820	25,351	9,594
1至2年	1,199	891	776	48
總計	<u>15,070</u>	<u>15,711</u>	<u>26,127</u>	<u>9,64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六個月
				2026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123.2	92.0	80.3	36.9

附註：

- (1) 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期360/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3.2天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92.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80.3天，主要由於(i)與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的供應商加強合作，該等合作在商業談判中可能涉及較短的付款期限；及(ii)為滿足客戶對升級規格需求增加而引入新供應商，而在合作初期，相關信貸期限通常較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80.3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天，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採購安排及引入新供應商的持續影響，特別是考慮到預計存儲服務器及相關硬件組件供應趨緊及價格上漲，我們針對若干硬件採購增加使用預付款項安排，以確保產品供應並獲得優惠定價。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44.8%）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¹⁾ (%)	不適用	3.4	54.8	86.6
淨(虧損)／溢利率 ⁽²⁾ (%)	(108.3)	(48.8)	2.7	0.2
毛利率 ⁽³⁾ (%)	55.4	63.7	63.8	51.8
流動比率 ⁽⁴⁾	4.9	3.4	2.8	2.7
速動比率 ⁽⁵⁾	4.5	3.1	2.5	2.1
資產負債率 ⁽⁶⁾ (%)	21.1	24.9	38.0	39.6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變動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2) 淨虧損或溢利率乃按年／期內虧損或溢利及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淨溢利或虧損變動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3) 毛利或損率按毛利或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或損率變動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4) 流動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流動比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主要原因是流動資產總值減少，而流動負債總額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8，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亦有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2.8，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2.7。
- (5) 速動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速動比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主要原因是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減少，而流動負債總額相對穩定。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減少，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亦有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1，主要由於我們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加上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同時增加。
- (6) 資產負債率等於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資產負債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1%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9%，主要原因是總資產減少而總負債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上升至38.0%，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資產總值下降同時負債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0%及39.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本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能夠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561)	(39,266)	(25,459)	(30,973)	(93,4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451)	(2,244)	91,085	49,869	48,5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73)	(9,231)	(132,992)	(2,146)	2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185)	(50,741)	(67,366)	16,750	(20,9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52	165,370	114,629	114,629	47,2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70	114,629	47,263	131,379	26,3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年／期內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或溢利，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4.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0.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51.0百萬元。此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1.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此部分被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2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01.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定向減資款項人民幣132.3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與現金營運成本相關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僱傭 ⁽¹⁾	216,664	176,383	150,152	81,773	87,016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96,171	49,117	97,262	29,282	165,062
研發成本 ⁽³⁾	9,784	6,073	4,366	1,884	2,741
產品營銷 ⁽⁴⁾	22,131	10,592	9,045	3,686	4,607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⁵⁾	17,199	12,952	15,305	6,815	10,798
總計	361,949	255,117	276,130	123,439	270,225

附註：

- (1) 員工僱傭指職工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
- (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指截至上個年／期末及本年／期末就服務及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下的非現金項目）。
- (3) 研發成本指截至上個年／期末及本年／期末就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研發費用（不包括職工薪酬及研發費用下的非現金項目）。
- (4) 產品營銷指經截至上個年／期末及本年／期末就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職工薪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下的非現金項目）。
- (5)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收費指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城市建設稅在內支付的各項稅費。

債務

截至2026年7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租賃負債	5,366	1,250	1,153	800	4,584
流動租賃負債	4,628	3,538	2,294	1,618	3,692
借款	—	—	—	28,019	28,000
總計	9,994	4,788	3,447	30,437	36,276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5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終止若干與辦公場所有關的租賃；及(ii)我們現有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負債的按期結算。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續租若干即將到期的租賃物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維持為零，並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取得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存貨儲備策略，從而應對硬件組件價格的上漲（於期內持續呈現上升趨勢），同時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及充足的存貨水平。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借款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償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未發生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7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及營運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經調整加上從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與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並扣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全年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10,012	87,959	77,186	38,010	41,4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¹⁾	273	262	114	57	55
全年研發開支.....	109,739	87,697	77,072	37,953	41,371
研發開支總額.....			274,508 ⁽²⁾		315,879

附註：

- (1) 主要與就我們的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有關。
- (2)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 (3) 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全年及營運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10,012	87,959	77,186	38,010	41,4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4,107	86,526	73,645	36,170	36,852
行政開支.....	56,185	32,140	24,937	11,041	13,4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¹⁾	273	262	114	57	55
全年營運開支總額.....	290,031	206,363	175,654	85,164	91,691
營運開支總額.....			672,048 ⁽²⁾		763,739 ⁽³⁾

財務資料

附註：

- (i) 主要與就我們的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有關。
- (ii)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 (iii) 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全年研發開支比率及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全年研發開支比率 ⁽¹⁾	37.8%	42.5%	43.9%	44.6%	45.1%
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40.8% ⁽²⁾		41.4% ⁽³⁾

附註：

- (1) 按全年研發開支除以全年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 (3)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計算。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5	125	—
總計	—	785	125	—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就使用權資產付款及(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9	3,545	2,534	1,525	3,020
使用權資產	428	23	236	236	106
其他無形資產	450	89	—	—	—
總計	12,737	3,657	2,770	1,761	3,126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日常業務營運及[編纂]前投資所得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結合營運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未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除非從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應由董事會提議並須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

財務資料

准。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照上述規定將足夠淨溢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營運資金確認書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及[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資金需求，並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賃負債的款項。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2023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以現金支付的僱員薪酬相對較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相對較高的現金消耗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有利的定價窗口期間增加硬件採購，並在適當情況下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及有利的定價。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2百萬元，(ii)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74.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假設預期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硬件採購成本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據灼識諮詢告知，受行業供求動態驅動，預期上游硬件價格將繼續面臨潛在的上行壓力；(ii)與硬件採購成本預期增加相關的現金流出，部分被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及(iii)實施運營優化措施後，我們的經營開支狀況保持大致穩定），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將能夠在[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個月內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倘進一步計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我們估計在[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個月內有充足的財務可行性；而倘計及該等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我們估計在[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個月內有充足的財務可行性。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包括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具體而言，

投資於下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

- [編纂]淨額[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高性能分佈式存儲引擎，該引擎專為大型模型訓練而優化。此項投資的重點是改善訓練期間數據傳輸至GPU的方式，以使AI模型的訓練速度和效率隨著硬件的不斷發展亦有所提升；該項舉措是對我們現有產品（如MeshFS）的升級。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編纂]港元用於軟硬件採購，以透過預取、平行I/O排程及進階糾刪碼提升數據I/O效率，從而降低大規模AI工作負載的存儲成本及總體擁有成本，包括(a)硬件採購，包括約7套訓練驗證集群，每個集群均包括GPU伺服器、存儲節點及高速網絡交換機；及(b)軟件採購，主要包括存儲排程軟件許可及測試工具；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構建統一的對象及文件存儲基礎架構，該架構專為AI推理及線上服務而設計。該框架將通過建構統一的元數據管理框架，使AI應用程序（如在線推理、向量檢索及內容生成）更易於通過單一、一致的存儲系統實時訪問數據；該項舉措是對現有產品（如MeshFusion及MeshSpace）的擴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編纂]港元用於軟硬件採購，以在統一的元數據管理框架下整合對象及分佈式文件存儲，從而滿足AI應用的高要求，包括處理海量小文件、冷熱數據分層及線上服務的低延遲交付，包括(a)硬件採購，包括約8套推理／檢索驗證集群；及(b)軟件採購，主要包括統一元數據管理及測試軟件；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高性能分佈式儲存引擎及AI存儲產品額外招聘約20至25名人員，包括分佈式系統架構師、存儲內核開發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實際招聘計劃或會調整以配合業務發展進度。該等人員將主要負責設計分佈式儲存系統架構、優化系統性能及可擴展性、開發儲存內核I/O堆疊、元數據管理及緩存排程功能，以及制定及執行測試策略，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用戶體驗。

投資於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及垂直適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不同行業調整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行業特定的數據特徵及合規要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垂直行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金融服務垂直行業，主要用於金融風控模型訓練平台所需的去識別化金融風控數據包、驗證工具包及相關演示與驗證環境；(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製造垂直行業，主要用於工業圖像及缺陷樣本數據集、驗證工具包及相關生產線檢測驗證環境；(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媒體視頻雲垂直行業，主要用於視頻分析儲存場景所需的視頻或圖像數據集、視頻分析驗證工具包及相關的大規模儲存驗證環境；及(i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科學研究垂直行業，主要用於科研數據湖及高性能計算存儲場景所需的特定行業數據集、專用驗證工具包及相關驗證環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港元用於軟硬件採購，包括約10套特定行業數據集、專用驗證工具包及標註工具；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多雲及混合雲環境中的數據管理及遷移能力，尤其側重於涉及機器人及自動駕駛的AI應用，而其通常仰賴大量分佈式數據。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軟硬件採購，以加強多雲及混合雲環境中的數據管理及遷移能力，並使客戶能夠在本地部署基礎設施與公有雲平台之間靈活編排AI工作負載，從而優化計算成本及營運效率，包括(a)硬件採購，包括約5台綜合多雲／混合雲驗證伺服器；及(b)軟件採購，主要包括多雲管理及遷移軟件許可；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邊緣AI存儲產品及輕量級解決方案。邊緣AI存儲產品指部署於靠近數據產生位置（如生產線、機器人、車輛、攝像頭或邊緣伺服器）的存儲產品，以在本地處理及傳輸數據，並減少延遲及帶寬壓力。輕量級解決方案指為單一場景、試點項目或邊緣環境而設、規模較小且較靈活的AI存儲解決方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案，使客戶能夠在擴大部署規模之前以較低成本驗證AI存儲能力。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港元用於軟硬件採購，以開發支援穩定數據攝取及本地數據處理能力的邊緣AI存儲產品及輕量級解決方案，包括(a)硬件採購，包括約25套邊緣原型／試點套件；及(b)軟件採購，包括相關軟件許可及測試工具；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開支。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及垂直適配額外招聘約20至25名人員，包括解決方案總監、智能製造及LLM基礎設施的重點客戶銷售人員，以及行業專家，實際招聘計劃或會調整以配合業務發展進度。該等人員將主要負責構建行業解決方案框架、提供技術銷售支援、推動目標行業客戶採用我們的AI存儲解決方案、促進與電訊營運商及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進行場景研究、提供行業架構支援以及製作行業白皮書。

對生態系統兼容性開發的投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領先的GPU/CPU供應商、雲提供商及AI框架開發商進行兼容性認證、聯合驗證及性能優化。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軟硬件採購，以驗證產品兼容性、進行性能調優，並為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開發經驗證的參考架構，包括(a)硬件採購，包括約45台用於在不同硬件平台及AI框架上測試及驗證我們產品的GPU伺服器、通用伺服器及存儲設備，以及用於構建反映真實AI T&I工作負載的測試環境的通用伺服器及相關存儲／網絡設備；及(b)軟件採購，包括AI框架及雲平台的測試許可；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成本；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構建兼容的開發者平台。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軟硬件採購，以建立基於API/SDK的開發者整合環境，包括(a)硬件採購，包括約25台開發者平台專用伺服器，將用於支援API/SDK及插件的開發與測試，以及促進介面開發、回歸測試及第三方整合調試；及(b)軟件採購，包括API/SDK及CI/CD工具鏈；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與招聘相關的開支。就我們的生態系統發展模式而言，我們計劃採用基於開放式API/SDK的開發者平台模式，據此，我們將提供API、SDK、插件框架及CI/CD環境，使第三方開發者及獨立軟件供應商(ISV)能夠整合及擴充我們的存儲平台。該等開放存取權指對軟件整合介面的存取，並不涉及將我們的專有源代碼開源或公開任何客戶數據。我們亦將實施身份認證、權限控制及安全審計機制，以保障數據私隱及安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生態系統兼容性開發額外招聘約15至20名人員，包括生態系統平台架構師、SDK/API開發工程師、GPU/AI框架兼容性工程師及開發者關係專家，實際招聘計劃或會調整以配合業務發展進度。該等人員將主要負責構建我們的開放平台、API網關及開發者門戶網站，開發SDK及CLI工具，維護技術文件，驗證與主流GPU/AI框架的兼容性，並透過技術內容及社區活動促進開發者的參與。

- 下表概述我們未來五年研發計劃的預期成果，該等成果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並可能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研發進度及現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研發項目	預期研發成果	預期對現有產品的提升或推出新產品
新一代AI原生存儲平台的研發		
高性能分佈式存儲引擎	• 於單一集群內實現TB/s級的持續吞吐量，將訓練數據緩存存取延遲降至約20微秒 • 支援十萬級GPU規模的超大型GPU集群的存儲需求	• 提升MeshFS及其他T&I存儲解決方案（包括XSEA及XEBS-XINFINI/XGFS）
構建統一的對象及檔案存儲基礎.....	• 於單一命名空間下支援EB級容量，統一對象及檔案數據的管理 • 實現線上推理及向量搜尋對千億級大量小檔案的低延遲併發存取	• 提升MeshFusion、MeshSpace及其他對象及檔案存儲產品（包括XEOS/XEDP/XGFS）
AI存儲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及垂直適配的研發		
垂直適配.....	• 為重點行業開發標準化即用的行業工具包 • 提高對特定行業數據特徵及合規要求的適配度	• 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特定行業配置及擴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研發項目	預期研發成果	預期對現有產品的提升或推出新產品
多雲及混合雲環境中的數據管理及遷移能力	- 跨主流公有雲及私有雲實現統一的命名空間及數據視圖 - 與現有解決方案相比，提高跨域數據遷移及同步效率	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現有數據管理能力
邊緣AI存儲產品及輕量級解決方案	- 實現單節點或少數節點的輕量級部署 - 支援在邊緣進行本地數據緩存及預處理	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產品
生態系統兼容性開發的研發兼容性認證、聯合驗證及性能優化	完成與主流GPU/CPU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及AI框架的兼容性認證	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發適配及驗證項目
構建兼容的開發者平台	建立基於API、SDK、插件框架及CI/CD環境的開發者整合平台	開發新功能以支援第三方開發者及獨立軟件供應商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整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擴大戰略行業的銷售覆蓋範圍。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中國主要經濟樞紐及重點區域的本地化銷售、售前及交付團隊，為金融、互聯網、公共部門和製造業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市場推廣活動：(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全面擴張後租賃約2,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包括位於上海1,000平方米的金融及製造客戶演示與生態系統驗證中心，以及位於深圳1,000平方米的AI硬件生態系統與交付支持中心；該等物業將主要用於：(a)在實際營運環境中為我們的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進行現場演示，讓潛在客戶評估我們的儲存系統在AI訓練工作負載下的性能及價值，並支持客戶獲取及銷售轉化；及(b)舉辦開發者沙龍與AI技術論壇，以促進與客戶的技術交流，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與行業認可度，並支持發掘因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戶的AI基礎設施擴展及升級計劃而產生的商機；(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演示／POC系統，以加深與企業和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銷售及服務人員的員工薪酬；

具體而言，我們擬開展以下市場推廣活動及通過建立一支以垂直市場為重點且具備以下專長的銷售、售前及交付團隊，以擴大銷售覆蓋範圍：(i)就金融領域而言，具備金融工作負載及AI基礎設施性能要求方面的專業知識；(ii)就互聯網領域而言，對大型模型在AI全生命週期的訓練和推理的深度了解；(iii)就公共領域而言，監管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iv)就製造領域而言，工業AI、機器視覺及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的能力。透過組建具備專業領域知識且專注特定行業的團隊，我們預期能更好地識別客戶需求，據此量身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提供更有效的客戶支持，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促進客戶轉化及銷售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大型營銷活動，例如以AI存儲為主題的技術會議、客戶互動日、行業沙龍以及參加國內外領先的貿易展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i)與計算基礎設施提供商、雲平台及獨立軟件供應商(ISV)等主要合作夥伴共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知名度，並鞏固我們作為AI基礎設施生態系統中值得信賴的品牌的地位；及(ii)支付員工薪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總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2頁所載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星辰天合(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實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取得保證，確保我們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6,841	172,484	267,013	99,529	185,760
銷售成本		(74,434)	(62,630)	(96,590)	(29,732)	(89,446)
毛利		92,407	109,854	170,423	69,797	96,314
其他收入	7	17,200	12,661	17,332	6,057	7,238
已撥回／(已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下的減值虧損	8	528	359	(887)	(1,008)	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9	(30)	(51)	347	34	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4,107)	(86,526)	(73,645)	(36,170)	(36,852)
研發開支		(110,012)	(87,959)	(77,186)	(38,010)	(41,426)
行政開支		(56,185)	(32,140)	(24,937)	(11,041)	(13,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0	(471)	(377)	(210)	(120)	(154)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所得稅開支	11	—	—	—	—	—
年／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 總額	12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每股(虧損)/ 溢利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5	[(0.48)]	[(0.23)]	[0.02]	[(0.03)]	[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506	15,581	9,040	8,568
使用權資產	18	9,994	4,962	4,032	2,691
無形資產	19	1,155	763	617	546
定期存款	25	81,107	121,682	40,947	4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1,008	919	227	3,598
		<u>117,770</u>	<u>143,907</u>	<u>54,863</u>	<u>57,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255	22,873	24,113	55,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4,667	32,704	88,619	123,465
合約資產	6	139	59	645	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12,130	18,670	13,366	25,0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	—	50,075	—	—
定期存款	25	128,176	40,273	82,768	32,3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623	—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5,370	114,629	47,263	26,335
		<u>392,737</u>	<u>279,906</u>	<u>256,774</u>	<u>263,1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5,428	45,139	64,136	41,648
合約負債	6	30,400	32,967	26,316	26,967
租賃負債	27	4,628	3,538	2,294	1,618
借款	28	—	—	—	28,019
		<u>80,456</u>	<u>81,644</u>	<u>92,746</u>	<u>98,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281</u>	<u>198,262</u>	<u>164,028</u>	<u>164,9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0,051</u>	<u>342,169</u>	<u>218,891</u>	<u>222,040</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22,081	22,494	24,451	27,646
租賃負債	27	5,366	1,250	1,153	800
		<u>27,447</u>	<u>23,744</u>	<u>25,604</u>	<u>28,446</u>
資產淨值		<u>402,604</u>	<u>318,425</u>	<u>193,287</u>	<u>193,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66,400	366,400	354,194	354,194
儲備		329,081	329,081	209,012	209,012
累計虧損		(292,877)	(377,056)	(369,919)	(369,612)
權益總額		<u>402,604</u>	<u>318,425</u>	<u>193,287</u>	<u>193,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506	15,581	9,040	8,568
使用權資產	18	9,994	4,962	4,032	2,691
無形資產	19	1,155	763	617	5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	—	—	—
定期存款	25	81,107	91,042	20,471	4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1,008	919	227	3,598
		117,770	113,267	34,387	57,10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255	22,873	24,113	55,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4,667	32,704	88,619	123,465
合約資產	6	139	59	645	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12,088	18,627	13,342	25,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	—	50,07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83	69,770	79,910	33,655
定期存款	25	128,176	20,273	51,218	32,3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623	—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4,953	114,018	46,602	25,942
		400,461	329,022	304,449	296,4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3,951	43,570	62,316	40,021
合約負債	6	30,400	32,967	26,316	26,967
租賃負債	27	4,628	3,538	2,294	1,618
借款	28	—	—	—	28,019
		78,979	80,075	90,926	96,625
流動資產淨值		321,482	248,947	213,523	199,7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252	362,214	247,910	256,87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22,081	22,494	24,451	27,646
租賃負債	27	5,366	1,250	1,153	800
		27,447	23,744	25,604	28,446
資產淨值		411,805	338,470	222,306	228,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66,400	366,400	354,194	354,194
儲備		329,081	329,081	209,012	209,012
累計虧損		(283,676)	(357,011)	(340,900)	(334,773)
權益總額		411,805	338,470	222,306	228,4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6,400	329,081	—	—	(112,207)	583,2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0,670)	(180,6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6,400	329,081	—	—	(292,877)	402,60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4,179)	(84,1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66,400	329,081	—	—	(377,056)	318,425
定向資本回購 (附註29)	(25,046)	(107,229)	—	—	—	(132,275)
資本公積定向轉增資本 (附註29)	12,840	(12,840)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137	7,1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54,194	209,012	—	—	(369,919)	193,2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7	3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	354,194	209,012	—	—	(369,612)	193,594
於2025年1月1日	366,400	329,081	—	—	(377,056)	318,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61)	(10,4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66,400	329,081	—	—	(387,517)	307,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71	377	210	120	154
利息收入	(5,314)	(3,825)	(4,950)	(2,617)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2	12,332	8,737	4,646	3,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5	4,632	4,206	2,088	2,119
無形資產攤銷	691	481	146	73	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	(528)	(359)	887	1,008	(609)
存貨減值虧損	1,702	180	16	145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79)	(197)	(252)	(23)	(234)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189	—	—	—
匯兌收益淨額	(3)	—	—	—	—
營運資金改善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67,083)	(70,369)	16,137	(5,021)	3,519
存貨減少/(增加)	9,041	9,202	(1,256)	(2,583)	(30,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32,114	22,586	(56,847)	(26,229)	(34,19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7	81	(602)	(543)	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839)	(2,834)	2,889	3,117	(12,6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	(623)	623	623	(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3,491)	(289)	18,299	3,030	(22,7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90	2,980	(4,694)	(3,367)	3,846
經營所用現金	(152,561)	(39,266)	(25,451)	(30,973)	(93,488)
(已付)已退所得稅	—	—	(8)	—	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561)	(39,266)	(25,459)	(30,973)	(93,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819	3,378	3,265	1,583	467
提取定期存款.....	12,300	127,700	81,000	—	5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7	335	590	47	2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0,000	50,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0,000)	—	—	—
存放定期存款.....	(101,000)	(80,000)	(41,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9)	(3,545)	(2,534)	(1,525)	(3,020)
使用權資產付款.....	(428)	(23)	(236)	(236)	(10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50)	(8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6,451)	(2,244)	91,085	49,869	48,582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	—	(126)	—	(2,194)
借款所得款項.....	—	—	—	—	28,000
償還租賃負債.....	(4,702)	(4,854)	(4,381)	(2,026)	(1,701)
就借款已付利息	—	—	—	—	(75)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471)	(377)	(210)	(120)	(60)
就定向資本回購支付的 按金(附註29).....	—	(4,000)	—	—	—
已收到定向資本回購的 按金(附註29).....	—	—	4,000	—	—
定向資本回購付款(附註29)	—	—	(132,27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173)	(9,231)	(132,992)	(2,146)	2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54,185)	(50,741)	(67,366)	16,750	(20,9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19,552	165,370	114,629	114,629	47,2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5,370	114,629	47,263	131,379	26,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星辰天合（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工智能（「AI」）存儲解決方案。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36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而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卓迪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示具體類別和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列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匯總及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標題將改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規定。新準則的應用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確認及計量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這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貴集團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規定的其他披露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以上新訂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各項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需要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相關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代價)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

就具有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相關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時的價格。對於不能直接觀察的單獨售價，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使得最終分攤至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 貴集團因轉讓承諾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

貴集團就各收入類別制定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於開始之日起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所承擔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折舊年限為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即時釐定，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採用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若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若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貴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享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於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允價值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時，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資本儲備。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購股權，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資本儲備。如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時，貴集團至少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此外，倘貴集團按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貴集團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已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估算）之間的差異。

倘修改於歸屬期發生，則在按原權益工具授予日期公允價值計算的金額（於原歸屬期餘下時間確認）之上，將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就於修改之日起至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期間取得的服務所確認金額計量。

倘修改於歸屬期後發生，則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立即確認，或倘於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期，則於歸屬期確認。

倘修改使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貴集團繼續按已授出的原權益工具入賬，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來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別購入的無形資產

分別購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若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交易方式下的買賣是指在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交易方式下的買賣是指在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下一個報告期起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自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計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存在重大收款疑慮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需單獨評估；對於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則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該資料來源於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同時綜合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現有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惡化，預計將導致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修訂準則（如適用）以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還款時（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則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執法活動，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貴集團在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考慮債務人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組合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組合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合，以確保各組合的成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等項目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約中且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在符合衍生工具定義時應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不密切相關，且主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根據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通過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同時考慮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歷史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態。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違約率計算，並會針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對存在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進行單獨評估。在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4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137,754	138,050	228,931	81,396	165,367
服務	29,087	34,434	38,082	18,133	20,393
總計	<u>166,841</u>	<u>172,484</u>	<u>267,013</u>	<u>99,529</u>	<u>185,76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137,754	138,050	228,931	81,396	165,367
隨時間推移.....	29,087	34,434	38,082	18,133	20,393
總計	<u>166,841</u>	<u>172,484</u>	<u>267,013</u>	<u>99,529</u>	<u>185,760</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商品及相關服務。

(i) 銷售商品

貴公司提供儲存軟件及一體機等不同形式的AI存儲解決方案產品，例如服務器及其他裝置。儲存軟件或一體機可單獨銷售，或與相關服務一併銷售。就銷售一體機而言，硬件與嵌入式軟件彼此高度相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依賴及相互關聯，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產出的多項投入。因此，銷售一體機入賬列作單一履約義務。收入於儲存軟件或一體機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驗收的某一時點確認。交易價格的款項通常需於交付後5至180日內支付。

與一體機相關的保證不可單獨購買，且旨在保證所銷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保證進行會計處理。

(ii) 服務

貴公司亦以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形式於特定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1至3年）提供AI存儲服務，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連同軟件或一體機銷售一併提供。由於貴集團亦經常按單獨基準向客戶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故該等服務被視為明確區分的服務，並因此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在產品銷售與維護及升級服務之間分攤。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分攤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不認為客戶預付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c)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且其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8,576	36,671	45,684	14,931	41,057
客戶B	24,014	17,4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28	19,701

(d)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代表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作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未來的履約情況。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貴集團尚未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與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645,000元及人民幣43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891,000元、人民幣52,481,000元、人民幣55,461,000元、人民幣50,767,000元及人民幣54,613,000元。合約負債主要與軟件維護及升級服務有關，該等服務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而相關收入將於服務期間內確認。貴集團通常於交付商品後的信貸期內收取交易價格（包括分攤至單獨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董事預計，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將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2,481	55,461	50,767	54,613
按列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	30,400	32,967	26,316	26,967
非流動	22,081	22,494	24,451	27,646
總計	52,481	55,461	50,767	54,613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且與上一年度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賬面值的 確認收入.....	20,019	29,419	31,551	20,941	12,71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10,163	8,676	10,061	3,395	5,448
銀行及其他存款的 利息收入.....	5,314	3,825	4,950	2,617	1,775
政府補助.....	1,723	160	2,321	45	15
	17,200	12,661	17,332	6,057	7,238

附註：貴公司從事銷售自研軟件業務。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貴公司符合資格就於中國銷售其自研軟件所繳納的增值稅享有退稅。

8. 已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撥回／ (已確認) 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	544	624	(948)	(1,032)	654
－其他應收款項.....	(16)	(265)	61	24	(45)
總計	528	359	(887)	(1,008)	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79	197	252	23	234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	(189)	—	—	—
匯兌收益淨額.....	3	—	—	—	—
其他	(112)	(59)	95	11	52
總計	(30)	(51)	347	34	286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1	377	210	120	60
借款利息.....	—	—	—	—	94
總計	471	377	210	120	154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按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

由於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准，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為期三年有效。該等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續展，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7日。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可自虧損年度起10年內利用。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將年度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稅前扣除開支(「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該項申報已進一步提高至200%。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按25%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45,168)	(21,045)	1,784	(2,615)	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6	938	526	261	32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					
影響	67,295	40,250	13,721	10,413	7,98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431	111	226	209	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					
暫時差額.....	(218)	(629)	(379)	(240)	(166)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3,646)	(19,625)	(15,878)	(8,028)	(8,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

12. 年／期內(虧損)／溢利

貴集團的年／期內(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2	12,332	8,737	4,646	3,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5	4,632	4,206	2,088	2,119
無形資產攤銷.....	691	481	146	73	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338	17,445	13,089	6,807	5,675
核數師酬金.....	738	509	45	45	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3 所載的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及監事酬金)					
— 薪金、獎金及其他津貼...	170,595	130,205	114,882	56,930	60,0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00	14,229	13,554	6,814	6,667
— 福利、醫療及其他僱員 福利.....	35,229	20,022	15,675	7,211	7,916
職工薪酬總額.....	224,124	164,456	144,111	70,955	74,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702	180	16	145	1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包括其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胥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771	—	63	—	834
王豪邁先生.....	758	—	63	—	821
張旭明先生.....	1,442	412	46	—	1,900
方菲女士.....	1,553	114	63	—	1,730
翟靜先生.....	722	898	63	—	1,683
ZHAO Zeyu先生.....	1,062	200	63	—	1,325
小計.....	6,308	1,624	361	—	8,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鄧鋒先生.....	—	—	—	—	—
林路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王煥欣女士.....	150	—	—	—	150
施丹丹女士.....	150	—	—	—	150
ZHOU Zhengchun先生.....	150	—	—	—	150
小計	450	—	—	—	450
監事：(附註iv)					
韓琪女士.....	359	12	52	—	423
REN Jun女士	304	10	42	—	356
魯加福先生.....	970	208	63	—	1,241
WANG Feng先生	769	191	63	—	1,023
小計	2,402	421	220	—	3,043
合計	9,160	2,045	581	—	11,7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胥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833	—	66	—	899
王蒙邁先生.....	821	—	66	—	887
張旭明先生.....	1,441	563	50	—	2,054
方菲女士.....	1,565	55	66	—	1,686
翟靜先生.....	725	144	66	—	935
ZHAO Zeyu先生.....	1,132	—	61	—	1,193
小計	6,517	762	375	—	7,654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鄧鋒先生.....	—	—	—	—	—
林路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王煥欣女士.....	60	—	—	—	60
施丹丹女士.....	60	—	—	—	60
ZHOU Zhengchun先生.....	5	—	—	—	5
小計	125	—	—	—	125
監事：(附註iv)					
韓琪女士.....	363	15	53	—	431
REN Jun女士	307	10	43	—	360
魯加福先生.....	977	98	66	—	1,141
WANG Feng先生	579	224	49	—	852
小計	2,226	347	211	—	2,784
合計	8,868	1,109	586	—	10,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胥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834	660	68	—	1,562
王豪邁先生.....	822	660	68	—	1,550
張旭明先生.....	1,441	625	57	—	2,123
方菲女士.....	1,566	300	68	—	1,934
翟靜先生.....	60	—	6	—	66
小計	4,723	2,245	267	—	7,235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林路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王煥欣女士.....	60	—	—	—	60
施丹丹女士.....	60	—	—	—	60
ZHOU Zhengchun先生.....	—	—	—	—	—
小計	120	—	—	—	120
監事：(附註iv)					
韓琪女士.....	387	28	52	—	467
REN Jun女士.....	307	12	45	—	364
魯加福先生.....	978	139	68	—	1,185
小計	1,672	179	165	—	2,016
合計	6,515	2,424	432	—	9,37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胥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404	13	34	—	451
王豪邁先生.....	398	13	34	—	445
張旭明先生.....	489	231	29	—	749
方菲女士.....	758	25	34	—	817
翟靜先生.....	60	—	6	—	66
小計	2,109	282	137	—	2,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林路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王煥欣女士.....	30	—	—	—	30
施丹丹女士.....	30	—	—	—	30
ZHOU Zhengchun先生.....	—	—	—	—	—
小計	60	—	—	—	60
監事：(附註iv)					
韓琪女士.....	188	6	26	—	220
REN Jun女士	150	4	22	—	176
魯加福先生.....	411	78	34	—	523
小計	749	88	82	—	919
合計	2,918	370	219	—	3,50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胥昕先生(首席執行官).....	391	26	34	—	451
王豪邁先生.....	386	25	34	—	445
張旭明先生.....	425	298	28	—	751
方菲女士.....	733	63	34	—	830
小計	1,935	412	130	—	2,477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林路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王煥欣女士.....	25	—	—	—	25
施丹丹女士.....	25	—	—	—	25
LEUNG Wai Yip先生.....	10	—	—	—	10
LU Jingxiao先生.....	10	—	—	—	10
黃誠思先生.....	30	—	—	—	30
小計	100	—	—	—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福利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監事：(附註iv)					
韓琪女士.....	182	11	26	—	219
REN Jun女士.....	145	9	22	—	176
魯加福先生.....	333	156	34	—	523
小計	660	176	82	—	918
合計	2,695	588	212	—	3,495

附註：

- i. 胥昕先生（貴公司創始人）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豪邁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胥昕先生及王豪邁先生統稱為「創始人集團」。

張旭明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方菲女士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翟靜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31日辭任。

ZHAO Zeyu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 ii. 鄧鋒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辭任。

林路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王煥欣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丹丹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ZHOU Zhengchun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30日辭任。

黃誠思先生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UNG Wai Yip先生於2026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U Jingxiao先生於2026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韓琪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REN Jun女士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魯加福先生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1月6日辭任。

Wang Feng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主要乃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績效獎金乃根據 貴集團的表現及 貴集團相關個人的表現而釐定。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 貴公司股東承擔。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乃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致使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2名、4名、3名及2名董事及／或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2名、3名、1名、2名及3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的個人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福利及其他					
利益	1,866	2,882	991	1,056	1,697
績效獎金.....	842	1,064	34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退休福利計劃.....	126	163	57	63	103
	<u>2,834</u>	<u>4,109</u>	<u>1,390</u>	<u>1,119</u>	<u>1,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6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	—	—
總計	2	3	1	2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並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30。

15. 每股（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溢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180,670)	(84,179)	7,137	(10,461)	307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溢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73,507,662	373,507,662	368,772,983	373,507,662	348,461,89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定義見附註29）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於2025年授予創始人集團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如附註30所披露）已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剔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機器、設備 及車輛	辦公設備、電子 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84	37,859	7,864	47,207
添置	–	11,703	156	11,859
處置	(4)	(2,315)	–	(2,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0	47,247	8,020	56,747
添置	–	3,545	–	3,545
處置	(349)	(976)	–	(1,3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1	49,816	8,020	58,967
添置	–	2,534	–	2,534
處置	–	(6,402)	–	(6,4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1	45,948	8,020	55,099
添置	–	3,020	–	3,020
處置	(3)	(137)	–	(140)
於2026年6月30日	1,128	48,831	8,020	57,97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18	20,342	1,570	22,630
年內計提.....	232	9,749	1,861	11,842
隨處置而撇銷.....	(4)	(2,227)	–	(2,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946	27,864	3,431	32,241
年內計提.....	173	10,400	1,759	12,332
隨處置而撇銷.....	(274)	(913)	–	(1,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845	37,351	5,190	43,386
年內計提.....	145	6,833	1,759	8,737
隨處置而撇銷.....	–	(6,064)	–	(6,064)
於2025年12月31日	990	38,120	6,949	46,059
期內計提.....	69	2,536	880	3,485
隨處置而撇銷.....	(3)	(130)	–	(133)
於2026年6月30日	1,056	40,526	7,829	49,41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	19,383	4,589	24,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6	12,465	2,830	15,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	7,828	1,071	9,040
於2026年6月30日	72	8,305	191	8,56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殘值後，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及車輛	19.00%至31.67%
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其他.....	19.0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於相關租賃期內或25.00%至33.33%
	(以較低者為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租賃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978
添置	3,73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15
添置	1,675
租金減免	(239)
租賃終止	(8,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56
添置	3,276
租賃終止	(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05
添置	778
租賃終止	(1,107)
於2026年6月30日	17,57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916
年內計提	4,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21
年內計提	4,632
隨租賃終止而撇銷	(6,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94
年內計提	4,206
隨租賃終止而撇銷	(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73
期內計提	2,119
隨租賃終止而撇銷	(1,107)
於2026年6月30日	14,88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994
於2024年12月31日	4,962
於2025年12月31日	4,032
於2026年6月30日	2,6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29	717	220	157	6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530	5,971	5,047	2,539	1,93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多個辦公室以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至4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具法律約束力的期間。

貴集團及貴公司定期就若干租賃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已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234
添置	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3,684
添置	89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3
添置	—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3
添置	—
於2026年6月30日	3,773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838
年內計提	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29
年內計提	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0
年內計提	146
於2025年12月31日	3,156
期內計提	71
於2026年6月30日	3,22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55
於2024年12月31日	763
於2025年12月31日	617
於2026年6月30日	54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99	718	517	363
遞延稅項負債	(1,499)	(718)	(517)	(363)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9)	1,659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60	(1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9)	1,499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81	(781)	—
於2024年12月31日	(718)	718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01	(201)	—
於2025年12月31日	(517)	517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4	(154)	—
於2026年6月30日	(363)	363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12,840	873,839	924,592	956,528
可扣減暫時差額	7,796	5,725	5,113	4,614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4,129	4,129	—	—
2026年	1,138	1,138	1,138	1,138
2027年	3,674	3,674	3,674	3,674
2028年	22,181	22,181	22,181	22,181
2029年	15,169	15,169	15,169	15,169
2030年	35,529	35,529	35,529	35,529
2031年	143,796	143,796	143,796	143,796
2032年	218,047	218,047	218,047	218,047
2033年	269,177	269,177	269,177	269,177
2034年	—	160,999	160,999	160,999
2035年	—	—	54,882	54,882
2036年	—	—	—	31,936
	712,840	873,839	924,592	956,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為呈列於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99	718	517	363
遞延稅項負債.....	(1,499)	(718)	(517)	(363)
	<u>—</u>	<u>—</u>	<u>—</u>	<u>—</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9)	1,659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60	(1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9)	1,499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81	(781)	—
於2024年12月31日.....	(718)	718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01	(201)	—
於2025年12月31日.....	(517)	517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4	(154)	—
於2026年6月30日.....	(363)	363	—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03,706	854,015	895,805	922,122
可扣減暫時差額.....	<u>7,813</u>	<u>5,761</u>	<u>5,314</u>	<u>4,815</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4,129	4,129	—	—
2026年	1,138	1,138	1,138	1,138
2027年	3,674	3,674	3,674	3,674
2028年	22,181	22,181	22,181	22,181
2029年	15,169	15,169	15,169	15,169
2030年	35,529	35,529	35,529	35,529
2031年	143,796	143,796	143,796	143,796
2032年	218,047	218,047	218,047	218,047
2033年	260,043	260,043	260,043	260,043
2034年	—	150,309	150,309	150,309
2035年	—	—	45,919	45,919
2036年	—	—	—	26,317
	<u>703,706</u>	<u>854,015</u>	<u>895,805</u>	<u>922,122</u>

21.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249	3,788	6,208	49,909
製成品	1,643	468	812	1,644
在途貨物	10,363	18,617	17,093	3,534
總計	<u>32,255</u>	<u>22,873</u>	<u>24,113</u>	<u>55,087</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248	36,706	90,520	126,164
應收票據	3,669	625	3,658	2,2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50)	(4,627)	(5,559)	(4,912)
總計	<u>54,667</u>	<u>32,704</u>	<u>88,619</u>	<u>123,465</u>

於2023年1月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84,599,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允許最長達60天的信用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彼等的信用期可延長至較長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到客戶確認交付或提供服務的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26	28,003	82,035	114,718
1至2年	14,029	1,547	3,534	8,149
2至3年	2,390	3,239	1,236	1,283
3至4年	2,029	406	2,041	597
4至5年	39	1,727	405	718
5年以上	2,235	1,784	1,269	699
總計	<u>56,248</u>	<u>36,706</u>	<u>90,520</u>	<u>126,164</u>

貴集團持有一切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收票據。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863,000元、人民幣20,775,000元、人民幣46,100,000元及人民幣31,155,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2,641,000元、人民幣12,382,000元及人民幣30,593,000元及人民幣19,011,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該等逾期結餘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03	10,381	10,731	15,788
就定向資本回購的按金(附註)	—	4,00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305)	(244)	(289)
小計	<u>3,263</u>	<u>14,076</u>	<u>10,487</u>	<u>15,499</u>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	2,478	1,902	2,274	9,873
遞延發行成本	—	—	824	3,298
預付其他稅項開支	7,397	3,611	—	—
預付所得稅開支	—	—	8	—
總計	<u>13,138</u>	<u>19,589</u>	<u>13,593</u>	<u>28,670</u>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資產	1,008	919	227	3,598
流動資產	12,130	18,670	13,366	25,072
總計	<u>13,138</u>	<u>19,589</u>	<u>13,593</u>	<u>28,670</u>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附註29所披露的定向資本回購交易的已付按金。按金其後已於交易完成時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303	10,381	10,719	15,756
就定向資本回購的按金.....	—	4,00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305)	(244)	(289)
小計.....	3,263	14,076	10,475	15,467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開支.....	2,436	1,859	2,262	9,855
遞延發行成本.....	—	—	824	3,298
預付其他稅項開支.....	7,397	3,611	—	—
預付所得稅開支.....	—	—	8	—
總計.....	13,096	19,546	13,569	28,620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資產.....	1,008	919	227	3,598
流動資產.....	12,088	18,627	13,342	25,022
總計.....	13,096	19,546	13,569	28,620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投資.....	—	50,075	—	—

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結構性存款已於2025年1月贖回。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的估值模式釐定，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附註34）。預期回報率介乎1.30%至1.9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0.05%至0.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抵押 貴集團應付票據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623,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的存款已分別作質押以抵押應付票據，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25%及0.0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為兩至三年並按介乎2.15%至2.90%的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70	15,711	26,127	9,642
應付票據.....	—	1,246	—	945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21,638	21,092	25,018	17,871
其他應付稅項.....	2,590	2,116	5,301	4,009
其他應付款項.....	6,130	4,974	7,690	9,181
	<u>45,428</u>	<u>45,139</u>	<u>64,136</u>	<u>41,648</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71	14,820	25,351	9,594
1至2年.....	1,199	891	776	48
	<u>15,070</u>	<u>15,711</u>	<u>26,127</u>	<u>9,6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70	15,711	26,123	9,642
應付票據.....	—	1,246	—	945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20,267	19,648	23,306	16,398
其他應付稅項.....	2,484	1,991	5,197	3,856
其他應付款項.....	6,130	4,974	7,690	9,180
	<u>43,951</u>	<u>43,570</u>	<u>62,316</u>	<u>40,021</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呈列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71	14,820	25,347	9,594
1至2年.....	1,199	891	776	48
	<u>15,070</u>	<u>15,711</u>	<u>26,123</u>	<u>9,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628	3,538	2,294	1,6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357	1,125	1,071	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09	125	82	—
	<u>9,994</u>	<u>4,788</u>	<u>3,447</u>	<u>2,418</u>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結算 的款項.....	<u>4,628</u>	<u>3,538</u>	<u>2,294</u>	<u>1,618</u>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	<u>5,366</u>	<u>1,250</u>	<u>1,153</u>	<u>80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3.85%至4.70%、3.39%至4.70%、3.39%至4.70%及3.13%至4.70%。

28.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	—	—	—	18,013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	—	—	10,006
	<u>—</u>	<u>—</u>	<u>—</u>	<u>28,019</u>

附註：

- 該等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按固定年利率2.85%計息，並以 貴公司持有的一項專利質押作為抵押。
- 該等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122,851	122,851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243,549	243,549
	366,400	366,400
定向資本回購		
— 普通股	(12,840)	(12,840)
—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12,206)	(12,206)
資本公積定向轉增資本		
— 普通股	5,732	5,732
—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7,108	7,10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普通股.....	115,743	115,743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238,451	238,451
	354,194	354,194

XSKY Cooperation (「開曼公司」)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過往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開曼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五輪融資 (「A輪」、「B輪」、「C輪」、「D輪」、「D+輪」)。

於2021年2月，由於預期可能會進行國內融資， 貴公司決定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將業務重新併入 貴公司 (先前為開曼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 並終止合約安排 (「重組」)。於2021年2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 貴公司及開曼公司股東訂立的重組協議， 貴公司收購了SKYTRON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公司通過一家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100% 的股權，並將開曼公司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反映至 貴公司。

重組於2021年4月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開曼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隨後已註銷。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與開曼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依然相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根據2021年9月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1)E輪投資者購買開曼公司投資者持有的47%股份 (「E輪股權購買」) 及(2) E輪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E輪」)。

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完成了F輪融資 (「F輪」)。

鑒於預期可能會進行境內上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所有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於2021年12月22日，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於改制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712,671股。隨後，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進一步增至360,000,000股 (包括122,851,000股普通股及237,149,000股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在 貴公司的各自權益比例認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貴公司完成了F+輪融資（「F+輪」）。

根據貴公司與全體股東於2025年8月12日訂立的定向減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協議，貴公司同意按該等股份的原發行價確定的總代價人民幣132,275,000元回購由若干股東（包括貴公司關聯方蘇州極創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創欣源」）及重慶極創豐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創豐源」）持有的25,045,765股股份（「資本回購」）。資本回購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貴公司亦同意在資本回購完成後，通過資本公積向若干股東發行12,839,941股普通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包括向創始人胥昕先生及首席技術官王豪邁先生發行5,732,27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完成股本變更的工商登記，貴公司總股本隨之變更為354,194,176股。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及 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A輪.....	2015年12月9日	13,896	13,896
B輪.....	2016年5月18日	20,844	20,844
C輪.....	2017年5月10日	21,745	21,745
D輪.....	2018年4月27日	22,097	22,097
D+輪.....	2020年6月29日	27,659	28,663
E輪股權購買.....	2021年9月1日	71,493	74,088
E輪.....	2021年9月1日	25,620	22,645
F輪.....	2021年9月30日	33,795	30,918
F+輪.....	2022年12月26日	6,400	3,555
		<u>243,549</u>	<u>238,451</u>

與普通股相關的優先權主要條款

(a) 贖回權

就A輪至F輪融資而言，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其投資，包括(i) 貴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編纂]」）（除非有關未完成獲所有享有優先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豁免）；或(ii) 貴公司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義務，因而對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F+輪融資而言，贖回權的義務由創始人承擔。

贖回價（就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如下：

- (i) 就D輪、D+輪、E輪、F輪及F+輪而言：發行價的130%及所有相關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按比例支付部分年度的股息；
- (ii) 就C輪而言：發行價的140%及所有相關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按比例支付部分年度的股息；
- (iii) 就B輪而言：發行價的150%及所有相關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按比例支付部分年度的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就A輪而言：發行價及所有相關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按比例支付部分年度的股息，另加自2015年12月9日至贖回日期間計量的A輪股份發行在外的每一年15%的內部回報率。

(b)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法定清算（指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視作清算（指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出售 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薪金、社會保險、法定遣散費、未繳稅項以及所有債權人索償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須優先支付的索償後，每名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收取的金額應相等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1)F+輪、F輪、E輪、D+輪、D輪及C輪投資者的原始發行價、B輪投資者的原始發行價的120%及A輪投資者的原始發行價的150%，另加所有相關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2)可按當時的股權比例予以分配的可分配清算財產，優先順序為F+輪、F輪、E輪、D+輪、D輪、C輪、B輪至A輪。

(c)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每股價格低於享有優先權的股東所支付價格的代價發行額外股份或增加其註冊資本，則反攤薄權持有人於 貴公司投資的每單位認購價格將予以調整，使享有優先權的股東所持股權比例達到可按經調整每單位認購價格予以認購的比例。

貴公司的贖回權義務終止

於2021年12月13日， 貴公司與當時所有投資者訂立優先權終止協議，據此，贖回權義務將於2021年10月31日由 貴公司轉移至創始人。

於2025年8月12日， 貴公司與所有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述合資格[編纂]未完成的日期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6年1月23日， 貴公司與所有投資者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將於緊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當日前一天終止，倘發生下列事件，包括：i) 貴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的[編纂]，或ii)[編纂]遭拒絕、退回及／或終止；或iii)自提交[編纂]之日起計15個月內（或倘 貴公司於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計15個月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則為18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則有關權利可予以恢復及重申（即針對創始人集團的贖回權及針對 貴公司的清算優先權），且反攤薄權將在[編纂]完成之日終止。

呈列及分類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在 貴公司的贖回權義務於2021年10月31日終止前，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以現金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在 貴公司的贖回權義務終止後，該等金融負債獲重新分類並於權益內呈列。

反攤薄權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其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開曼購股權計劃

開曼公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乃根據開曼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於2016年3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於2017年10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及重列（「開曼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員工進行激勵。根據該等決議案，開曼公司預留了開曼公司註冊資本的16.96%，相當於當時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21,200,000股股份。隨後於2018年10月30日及2020年6月29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將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至合共35,529,246股股份。

購股權須遵守為期4年的歸屬時間表，其中25%的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的一周年歸屬，而餘下75%的購股權則自歸屬開始日期一周年起分36個月等額歸屬。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於2016年8月1日、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10月30日，分別已授出13,000,000份、1,865,000份及2,930,000份購股權。如下文所披露，開曼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為中國持股計劃所取代。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在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採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中國持股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 貴公司股東會於2021年3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成立7個有限合夥企業（「持股平台」），(1)以取代開曼購股權計劃並將承授人轉移至其中3個持股平台，(2)在其中1個持股平台持有創始人的股份，及(3)透過其餘3個持股平台（「中國持股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股平台按總代價人民幣26,278,000元認購 貴公司新增實收資本（即於轉換後 貴公司37,216,378股普通股），相當於持股平台的26,278,000個股份單位。

取代開曼購股權計劃

鑒於兩項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相同的參與者且數量相同，根據中國持股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根據開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大致一致。因此，開曼購股權計劃因採納中國持股計劃而被取代。由於中國持股計劃項下歸屬條件的修改對承授人並非有利，故並未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而 貴公司繼續按開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原定歸屬期確認收到的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與開曼購股權計劃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悉數確認。

向創始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中國持股計劃向創始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或[編纂]完成日期立即歸屬。 貴公司已於授出日期就該等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開支。

向其他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向其他核心管理層及員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基於[編纂]的歸屬期」）：

- (1) 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完成日期立即歸屬；
- (2) 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完成日期三周年歸屬；或
- (3) 50%、25%及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編纂]完成日期一周年、兩周年及三周年歸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於基於[編纂]的歸屬期內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則按原認購價加固定溢價向承授人作出償還。在考慮到對[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釐定，與向其他核心管理層及員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應於[編纂]很可能成功時予以確認，並於基於[編纂]的歸屬期內進行攤銷。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釐定[編纂]很可能成功，故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中國持股計劃的修改

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3月2日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中國持股計劃經進一步修訂，授予其他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完成之日立即歸屬；或
- (2) 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編纂]完成之日的一週年歸屬。

該修改對員工有利，因此， 貴公司在確定待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將考慮經修改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授予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執行董事：						
張旭明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920	—	—	1,920
ZHAO Zeyu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28	—	—	28
方菲女士.....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186	—	—	186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147	—	—	147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112	—	—	112
			2,393	—	—	2,393
監事：						
魯加福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768	—	—	768
韓琪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WANG Feng先生.....	2021年12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2022年9月	人民幣1元	185	—	—	185
	2022年12月	人民幣1元	16	—	—	16
	2023年5月	人民幣1元	—	32	—	32
REN Jun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58	—	—	58
			1,347	32	—	1,379
僱員：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20,053	—	(4,029)	16,024
	2021年7月	人民幣1元	503	—	(119)	384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80	—	—	80
	2021年12月	人民幣1元	—	—	—	—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240	—	—	240
	2022年4月	人民幣1元	352	—	(192)	160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380	—	(348)	32
	2022年9月	人民幣1元	528	—	—	528
	2022年12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2023年5月	人民幣1元	—	547	—	547
	2023年9月	人民幣1元	—	208	—	208
			22,296	755	(4,688)	18,363
			26,036	787	(4,688)	22,1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及貴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年內授予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	2024年12月	人民幣1元	–	28	–	28
張旭明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920	–	–	1,920
ZHAO Zeyu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28	–	(28)	–
方菲女士.....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186	–	–	186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147	–	–	147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112	–	–	112
			<u>2,393</u>	<u>28</u>	<u>(28)</u>	<u>2,393</u>
監事：						
魯加福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768	–	–	768
韓琪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WANG Feng先生.....	2021年12月	人民幣1元	160	–	(160)	–
	2022年9月	人民幣1元	185	–	(185)	–
	2022年12月	人民幣1元	16	–	(16)	–
	2023年5月	人民幣1元	32	–	(32)	–
REN Jun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58	–	–	58
			<u>1,379</u>	<u>–</u>	<u>(393)</u>	<u>986</u>
僱員：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6,024	–	(3,066)	12,958
	2021年7月	人民幣1元	384	–	(144)	240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80	–	–	80
	2021年12月	人民幣1元	–	–	–	–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240	–	–	240
	2022年4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32	–	–	32
	2022年9月	人民幣1元	528	–	(96)	432
	2022年12月	人民幣1元	160	–	(160)	–
	2023年5月	人民幣1元	547	–	–	547
	2023年9月	人民幣1元	208	–	–	208
	2024年5月	人民幣1元	–	282	(122)	160
			<u>18,363</u>	<u>282</u>	<u>(3,588)</u>	<u>15,057</u>
			<u>22,135</u>	<u>310</u>	<u>(4,009)</u>	<u>18,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年內授予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	2024年12月	人民幣1元	28	—	—	28
張旭明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920	—	—	1,920
方菲女士.....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186	—	—	186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147	—	—	147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112	—	—	112
			<u>2,393</u>	<u>—</u>	<u>—</u>	<u>2,393</u>
監事：						
魯加福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768	—	—	768
韓琪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REN Jun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58	—	—	58
			<u>986</u>	<u>—</u>	<u>—</u>	<u>986</u>
僱員：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2,958	—	(1,351)	11,607
	2021年7月	人民幣1元	240	—	—	240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80	—	—	80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240	—	—	240
	2022年4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32	—	—	32
	2022年9月	人民幣1元	432	—	—	432
	2023年5月	人民幣1元	547	—	—	547
	2023年9月	人民幣1元	208	—	—	208
	2024年5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u>15,057</u>	<u>—</u>	<u>(1,351)</u>	<u>13,706</u>
			<u>18,436</u>	<u>—</u>	<u>(1,351)</u>	<u>17,085</u>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期內授予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執行董事：						
胥昕先生.....	2024年12月	人民幣1元	28	—	—	28
張旭明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920	—	—	1,920
方菲女士.....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186	—	—	186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147	—	—	147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112	—	—	112
			<u>2,393</u>	<u>—</u>	<u>—</u>	<u>2,393</u>
監事：						
魯加福先生.....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768	—	—	768
韓琪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REN Jun女士.....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58	—	—	58
			<u>986</u>	<u>—</u>	<u>—</u>	<u>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千份	期內授予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千份
僱員：						
	2021年3月	人民幣1元	11,607	—	(19)	11,588
	2021年7月	人民幣1元	240	—	—	240
	2021年11月	人民幣1元	80	—	—	80
	2022年3月	人民幣1元	240	—	—	240
	2022年4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2022年5月	人民幣1元	32	—	—	32
	2022年9月	人民幣1元	432	—	—	432
	2023年5月	人民幣1元	547	—	—	547
	2023年9月	人民幣1元	208	—	—	208
	2024年5月	人民幣1元	160	—	—	160
			13,706	—	(19)	13,687
			17,085	—	(19)	17,066

向創始人集團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附註29所披露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交易，貴公司向創始人胥昕先生及首席技術官王豪邁先生發行5,732,279股普通股，以表彰及獎勵彼等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授出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即歸屬條件的條款獲雙方一致同意之日。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編纂]完成之日悉數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奉賢區金海公路6055號11幢5層）的協助下估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的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318.09-342.75	7.07-7.37	8.27-8.27	7.94-8.10
行使價(人民幣元).....	1.00-71.23	0.61-1.53	0.61-1.53	0.02-1.53
無風險利率.....	2.78%-3.05%	2.69%-2.88%	2.37%-2.58%	1.42%-2.13%
預期波動率.....	44.70%-55.06%	49.81%-54.60%	58.67%-59.43%	57.53%-59.02%
股息率.....	0-0	0-0	0-0	0-0
行使倍數.....	1.0-2.8	2.2-2.8	2.2-2.8	2.2-2.8
期權壽命(年).....	3.75-8.42	5.09-7.67	4.50-6.50	3.59-5.5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人民幣元).....	263.00-342.75	5.85-6.85	6.99-7.74	6.57-8.07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貴公司於2021年12月的轉換前普通股的數目。經計及轉換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範圍為人民幣6.81元至人民幣7.34元。

向創始人集團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8.74元，乃參考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了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向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為作出特定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2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上述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貴集團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可用於由貴集團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計[編纂]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387	—	11,387
添置	—	3,309	—	3,309
財務成本 (附註10)	—	471	—	471
融資現金流量	—	(5,173)	—	(5,1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9,994	—	9,994
添置	—	1,652	—	1,652
財務成本 (附註10)	—	377	—	377
租金減免	—	(239)	—	(239)
租賃終止	—	(1,765)	—	(1,765)
融資現金流量	—	(5,231)	—	(5,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	4,788	—	4,788
已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824	824
添置	—	3,040	—	3,040
融資成本 (附註10)	—	210	—	210
融資現金流量	—	(4,591)	(126)	(4,717)
於2025年12月31日	—	3,447	698	4,145
已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2,474	2,474
添置	—	672	—	672
融資成本 (附註10)	94	60	—	154
融資現金流量	27,925	(1,761)	(2,194)	23,970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28,019	2,418	978	31,415
已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2,474	2,474
添置	—	772	—	772
融資成本 (附註10)	94	60	—	154
融資現金流量	27,925	(1,861)	(2,194)	23,870
於2026年6月30日	28,019	2,418	978	31,415
於2025年1月1日	—	4,788	—	4,788
已確認股份發行成本	—	—	—	—
添置	—	3,040	—	3,040
融資成本 (附註10)	—	120	—	120
融資現金流量	—	(2,146)	—	(2,146)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5,802	—	5,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下列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5	125	—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2,583	323,987	270,084	239,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075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5,428	45,139	64,136	69,667
租賃負債	9,994	4,788	3,447	2,4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0,349	342,506	297,295	273,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075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951	43,570	62,316	68,040
租賃負債	9,994	4,788	3,447	2,41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關於如何規避該等風險的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期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利率風險敞口。董事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借款及租賃負債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違約概率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存置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網上支付平台，且貴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有限。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06%、10.51%、9.34%及3.60%，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32%、40.48%、31.22%及39.82%。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以及採取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匯總信貸減值資料以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須進行預期信貸 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或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 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須進行預期信貸 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予以撤銷	金額予以撤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6)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撥備矩陣)	141	60	662	4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2)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6,248	36,706	90,520	126,164
應收票據 (附註22) . .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9	625	3,658	2,2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03	14,381	10,731	15,788
定期存款 (附註25) . .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283	161,955	123,715	74,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23	—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370	114,629	47,263	26,335

貴公司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6)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41	60	662	4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2)	低風險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6,248	36,706	90,520	126,164
應收票據 (附註22) . .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9	625	3,658	2,2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03	14,381	10,719	15,7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00	69,806	80,111	33,725
定期存款 (附註25) . .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283	111,315	71,689	74,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23	—	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4,953	114,018	46,602	25,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處理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對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並進行個別評估的客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組合基準（根據債務人賬齡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及貴公司利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減值，乃由於債務人由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而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使用撥備矩陣按組合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債務人獲個別評估。

賬齡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79%	35,667	639	1.44%	28,063	405	2.59%	82,697	2,144	1.99%	115,161	2,292
1至2年	7.17%	14,029	1,006	6.58%	1,546	102	9.84%	3,534	348	8.69%	8,149	708
2至3年	25.55%	2,389	610	20.62%	3,238	668	23.43%	1,236	290	22.27%	1,283	286
3至4年	35.63%	2,030	723	40.09%	407	163	57.85%	2,041	1,181	56.49%	597	337
4至5年	98.82%	39	39	87.19%	1,728	1,506	84.74%	405	344	83.66%	718	600
超過5年	100.00%	2,235	2,235	100.00%	1,784	1,784	100.00%	1,269	1,269	100.00%	699	699
		<u>56,389</u>	<u>5,252</u>		<u>36,766</u>	<u>4,628</u>		<u>91,182</u>	<u>5,576</u>		<u>126,607</u>	<u>4,922</u>

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董事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簡化處理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96	—	5,79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4)	—	(544)
於2023年12月31日	5,252	—	5,25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24)	—	(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8	—	4,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8	—	948
於2025年12月31日	5,576	—	5,5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4)	—	(654)
於2026年6月30日	4,922	—	4,922
於2025年1月1日	4,628	—	4,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2	—	1,03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660</u>	<u>—</u>	<u>5,660</u>

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董事認為足以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規避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考慮到貴集團及貴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新增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的最早日期，並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428	—	—	45,428	45,428
小計		45,428	—	—	45,428	45,428
租賃負債	3.85%至4.70%	4,988	4,522	1,024	10,534	9,994
總計		50,416	4,522	1,024	55,962	55,422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39	—	—	45,139	45,139
小計		45,139	—	—	45,139	45,139
租賃負債	3.39%至4.70%	3,663	1,143	127	4,933	4,788
總計		48,802	1,143	127	50,072	49,927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136	—	—	64,136	64,136
小計		64,136	—	—	64,136	64,136
租賃負債	3.39%至4.70%	2,371	1,093	82	3,546	3,447
總計		66,507	1,093	82	67,682	67,5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45%至2.85%	28,480	—	—	28,480	28,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48	—	—	41,648	41,648
小計		70,128	—	—	70,128	69,667
租賃負債	3.13%至4.70%	1,674	809	—	2,483	2,418
總計		71,802	809	—	72,611	72,085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51	—	—	43,951	43,951
小計		43,951	—	—	43,951	43,951
租賃負債	3.85%至4.70%	4,988	4,522	1,024	10,534	9,994
總計		48,939	4,522	1,024	54,485	53,945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570	—	—	43,570	43,570
小計		43,570	—	—	43,570	43,570
租賃負債	3.39%至4.70%	3,663	1,143	127	4,933	4,788
總計		47,233	1,143	127	48,503	48,358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316	—	—	62,316	62,316
小計		62,316	—	—	62,316	62,316
租賃負債	3.39%至4.70%	2,371	1,093	82	3,546	3,447
總計		64,687	1,093	82	65,862	65,7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借款	2.45%至2.85%	28,480	—	—	28,480	28,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21	—	—	40,021	40,021
小計		68,501	—	—	68,501	68,040
租賃負債	3.13%至4.70%	1,674	809	—	2,483	2,418
總計		70,175	809	—	70,984	70,458

公允價值的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在釐定須按或獲准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的假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歸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的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由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決定。因此，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值的重要性。

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釐定貴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載於附註29。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0,075	—	—	第2層級	金融機構提供的 贖回價值報價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末透過重新評估歸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換。於往續記錄期間，不同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換。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項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加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關聯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結餘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 非貿易性質 (附註)		8,183	69,770	79,910	33,655
		<u>8,183</u>	<u>69,770</u>	<u>79,910</u>	<u>33,655</u>

附註：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01,000元、人民幣125,682,000元、人民幣80,111,000元及人民幣33,725,000元。

(B)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019	9,683	7,382	3,720	3,674
績效獎金	2,096	1,194	2,724	—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退休福利計劃	645	655	500	252	248
	<u>12,760</u>	<u>11,532</u>	<u>10,606</u>	<u>3,972</u>	<u>3,93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廈門星辰天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11月24日	人民幣零／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I存儲解決 方案的研發
武漢星辰天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11月23日	人民幣零／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I存儲解決 方案的研發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由於並無相關法定審計要求，故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投資，故投資成本結餘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39.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9,081	—	—	(112,207)	216,8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1,469)	(171,469)
於2023年12月31日	329,081	—	—	(283,676)	45,4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3,335)	(73,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081	—	—	(357,011)	(27,930)
定向資本回購(附註29)	(107,229)	—	—	—	(107,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定向轉增資本 (附註29)	(12,840)	—	—	—	(12,8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11	16,1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30)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09,012	—	—	(340,900)	(131,8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27	6,127
於2026年6月30日	209,012	—	—	(334,773)	(125,761)
於2025年1月1日	329,081	—	—	(357,011)	(27,9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56)	(6,256)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29,081	—	—	(363,267)	(34,186)

40. 期後事項

[除下文披露的事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及交易。]

根據 貴公司股東大會於2026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新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709,709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17,709,709股 貴公司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是否達成若干服務條件及市場表現目標而定，而行使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00元。

於2026年8月26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3,282,282份、2,550,198份及1,877,229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董事胥昕先生、張旭明先生及方菲女士。購股權開支將自授出日期起確認，並於估計歸屬期內攤銷。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產生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議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議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就相關收益授予協議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就應稅所得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09年12月3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買賣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納稅義務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境內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於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或計劃單列市的銀行(「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所在地銀行將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字外匯管理系統辦理該等登記。原則上，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當及時調回中國。如該等資金擬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業務，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發行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中載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減持境外上市股票的境內股東，應當於減持前或其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等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不具有法律上的先例約束力，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規不相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人民政府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其他依法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主管部門。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裁定亦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依照司法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先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了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裁定的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管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同時，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應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的情況除外。若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履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實施強制履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規定作出了規定。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填寫認購的股份數、付款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估值相關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段所述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或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以其所持股份數收取股利；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承擔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按其承購的股份對公司負責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
(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期限未滿的人士；或(3)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質詢。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因下列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實體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上市地位變更或者上市板塊轉換；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2025年修訂的《中國仲裁法》將於2026年3月1日施行。《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存在不合規情況（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協議，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等安排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體現《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申報、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須向作為股東代理人的公司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勤勉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及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離職補償或支付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離職補償或支付有關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未載有向董事提供貸款有關的條文。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未載有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為實施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章程未載有相關條文。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退任、委任及罷免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屆滿前由該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通過前述方式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更換以及職務解除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五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會的授權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的議案。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

修改公司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特別決議－需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以本身名義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方的回避和表決情況。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適用香港法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等電子通信方式及採用電子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或公告。

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有關的條文。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以董事會指定及認可的其他電子方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依照《公司法》及《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未載有股利領取權失效時限及權益歸屬方的相關條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賦予股東會、董事會的職權外的其他職權；
- (I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法定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利潤分配方式應結合公司利潤實現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和股本規模進行決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194,176元。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本公司發售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編纂]及出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完成[編纂]後12個月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授權進行的任何額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簽訂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胥昕先生、王豪邁先生、翟靜先生、天津星辰天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開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瑤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玉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焯俊有限公司、Redpoint Ventures VI HK Limited、QM188 Limited、NEA 16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NEA Ventures 2018 XSKY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深圳見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極創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極創豐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裕三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定向減資及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股本；

- (b) 本公司、胥昕先生、王豪邁先生、翟靜先生、天津星辰天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開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瑤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玉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焯俊有限公司、Redpoint Ventures VI HK Limited、QM188 Limited、NEA 16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NEA Ventures 2018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深圳見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極創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極創豐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裕三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權利；

- (c) 本公司、胥昕先生、王豪邁先生、翟靜先生、天津星辰天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開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天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瑤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星辰玉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焯俊有限公司、Redpoint Ventures VI HK Limited、QM188 Limited、NEA 16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NEA Ventures 2018 XSKY (Beijing) Data Technology, Ltd.、深圳見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極創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極創豐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星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裕三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昆侖互聯網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若干特殊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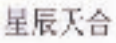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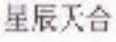
- (d) 共青城辰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胥昕先生及王豪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將胥昕先生及王豪邁先生所持有的合共3,320,570股股份轉讓予共青城辰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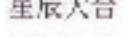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9	17865978	2036年10月20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17865950	2036年10月20日
3.....		中國	本公司	35	17865970	2036年10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35	17865977	203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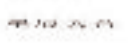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5		中國	本公司	9	17865964	2036年10月20日
6		中國	本公司	35	17865963	2036年10月20日
7		中國	本公司	35	17865949	2036年10月20日
8		中國	本公司	45	17865972	2036年10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9	17865971	2036年10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18375338	2036年12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45	18375332	2036年12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35	18375337	2036年12月27日
13		中國	本公司	35	20025796	2027年7月6日
14		中國	本公司	35	20025816	2027年7月6日
15		中國	本公司	9	20025797	2027年7月6日
16		中國	本公司	9	23502649	2028年3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9	28743129	2029年8月6日
18		中國	本公司	9	35416565	2029年8月27日
19		中國	本公司	35	35416259	2029年9月6日
20		中國	本公司	9	46106499	2030年12月27日
21		中國	本公司	35	61193549	2032年6月6日
22		中國	本公司	35	61210770	2032年6月6日
23		中國	本公司	35	61196611	2032年7月20日
24		中國	本公司	9	61206729	2032年9月27日
25		中國	本公司	9	61196474	2032年10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26....		中國	本公司	9	61210693	2032年10月6日
27....		中國	本公司	9	65530726	2033年5月13日
28....		中國	本公司	9	65545352	2033年5月13日
29....		中國	本公司	35	65532266	2033年5月13日
30....		中國	本公司	9	65520630	2033年5月13日
31....		中國	本公司	9	65545717	2033年5月13日
32....		中國	本公司	35	65541269	2033年5月13日
33....		中國	本公司	9	65536411	2033年5月13日
34....		中國	本公司	35	65528543	2033年5月13日
35....		中國	本公司	35	65526427	2033年5月13日
36....	XINFINI	中國	本公司	35	65532327	2033年5月13日
37....	XEOS	中國	本公司	9	65536359	2033年5月13日
38....	星辰天合	中國	本公司	35	74120421	2034年3月6日
39....		中國	本公司	9	74117143	2034年3月6日
40....		中國	本公司	9	74099379	2034年3月6日
41....		中國	本公司	9	74153645	2034年3月13日
42....		中國	本公司	9	74112639	2034年3月13日
43....		中國	本公司	9	74120293	2034年3月13日
44....		中國	本公司	9	74358474	2034年3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45		中國	本公司	35	74364083	2034年3月27日
46		中國	本公司	9	74586561	2034年4月6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地址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星辰天合分佈式塊存儲引擎軟件[簡稱： XSKY EBS Storage Layer]V4.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001580	2018年11月15日
2	星辰天合企業級文件存儲系統[簡稱： XSKY Enterprise File System]V4.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006564	2018年11月9日
3	星辰天合分佈式對象存儲系統[簡稱： XSKY Enterprise Object Storage]V4.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013807	2018年11月15日
4	星辰天合企業級分佈式統一數據平台[簡 稱：XSKY Enterprise Data Platform] V4.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176147	2018年12月25日
5	星辰天合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簡稱： XSKY Global File System]V5.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111572	2020年7月8日
6	星辰天合立體數據管理系統[簡稱： X3DS]V3.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127533	2020年8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申請地址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7	天合翔宇分佈式存儲系統[簡稱：天合翔宇]V5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166361	2020年7月10日
8	星辰天合分佈式雲後端存儲系統[簡稱：XCBS]V5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98522	2021年2月28日
9	星辰天合分佈式塊存儲引擎軟件[簡稱：XEBS]V5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86957	2021年2月28日
10	星辰天合分佈式對象存儲系統[簡稱：XEOS]V5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79778	2021年2月28日
11	星辰天合企業級統一存儲系統[簡稱：XEUS]V5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96056	2021年2月28日
12	星辰天合企業級分佈式統一數據平台[簡稱：XEDP]V5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84033	2021年2月28日
13	星辰天合操作系統[簡稱：XSKYOS-V7] V7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525469	2021年2月28日
14	星辰天合非結構化數據存儲系統[簡稱：XUDS]V5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797420	2021年2月28日
15	星辰天合數據備份與恢復系統[簡稱：XBR]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889851	2021年4月20日
16	星辰天合分佈式對象存儲系統[簡稱：XEOS]V6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446521	2022年3月15日
17	星辰天合操作系統[簡稱：XSKYOS]V8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68046	2022年4月20日
18	星辰天合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簡稱：XGFS]V6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56349	2022年9月10日
19	星辰天合企業級分佈式統一數據平台[簡稱：XEDP]V6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88350	2022年9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申請地址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0	天合翔宇分佈式存儲系統[簡稱：天合翔宇]V6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92052	2022年9月10日
21	星辰天合立體數據管理系統[簡稱：X3DS]V4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91724	2022年9月10日
22	星辰天合分佈式塊存儲引擎軟件[簡稱：XEBS]V6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89066	2022年9月10日
23	星辰天合非結構化數據存儲系統[簡稱：XUDS]V6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89067	2022年9月10日
24	星辰天合易數管理平台[簡稱：XSKY EasyData]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72440	2023年9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數據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073554.3	2016年2月2日	2036年2月1日
2.....	數據傳輸方法和數據轉發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728536.4	2016年8月25日	2036年8月24日
3.....	分佈式存儲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90851.4	2019年5月10日	2039年5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人	註 冊 地 址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4.....	基於對象存儲桶的快照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13323.8	2019年8月2日	2039年8月1日
5.....	對象存儲小文件歸併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21615.9	2019年11月15日	2039年11月14日
6.....	分佈式存儲系統網絡亞健康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71153.6	2019年12月26日	2039年12月25日
7.....	搜索請求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80733.6	2020年2月5日	2040年2月4日
8.....	分佈式存儲系統下基於快照的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59285.9	2020年3月9日	2040年3月8日
9.....	基於對象存儲Hadoop提交器的實現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88188.2	2020年3月17日	2040年3月16日
10.....	基於普羅米修斯監控系統的異常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81553.4	2020年4月10日	2040年4月9日
11.....	服務質量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92104.X	2020年4月14日	2040年4月13日
12.....	空間回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以及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66322.3	2020年4月30日	2040年4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3....	基於文件存儲系統的分層 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67725.4	2020年6月19日	2040年6月18日
14....	分佈式存儲中實現服務質 量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949707.2	2020年9月10日	2040年9月9日
15....	基於軟件定義存儲的磁盤 狀態分析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50284.1	2020年11月10日	2040年11月9日
16....	任務處理方法、裝置、非 易失性存儲介質及處理 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19753.6	2021年4月19日	2041年4月18日
17....	對象處理方法、裝置、非 易失性存儲介質及處理 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13417.8	2021年5月11日	2041年5月10日
18....	數據遷移方法及裝置、電 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58754.3	2021年7月5日	2041年7月4日
19....	對象存儲分佈式質量服務 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64500.8	2021年9月10日	2041年9月9日
20....	對象歸併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46766.7	2021年9月28日	2041年9月27日
21....	數據處理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22136.3	2021年10月20日	2041年10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22....	全量恢復的方法和裝置、 存儲介質和處理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43446.1	2022年3月11日	2042年3月10日
23....	基於一池多芯的分佈式存 儲系統的數據處理方法 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346903.X	2022年4月2日	2042年4月1日
24....	數據存儲方法及裝置、電 子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93066.3	2022年5月7日	2042年5月6日
25....	基於多層緩存的數據處理 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97433.7	2022年5月9日	2042年5月8日
26....	進程的處理方法、裝置、 處理器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61444.6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7....	數據轉儲方法和裝置、存 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918792.0	2024年12月24日	2044年12月23日
28....	數據的存儲方法及其裝 置、電子設備及程序產 品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940234.2	2025年7月8日	2045年7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xsky.com	本公司	1999年7月1日	2031年7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限及(ii)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取得實物利益的其他薪酬。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胥先生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2,705,817股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長、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經理兼		—	—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	35,067,200股	9.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 ⁽⁴⁾ ／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2,455,647股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副總經理兼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席技術官	與其他人士共同	65,317,370股	18.4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有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旭明 先生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46,253股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副總經理兼		非上市股份				
	首席營運官 ⁽⁶⁾		—	—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方菲 女士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5,562股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法律顧問兼		非上市股份				
	高級副總裁 ⁽⁷⁾		—	—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編纂]股、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胥先生、張旭明先生及方菲女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為胥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胥先生被視為於星辰天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有義務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王先生及星辰天樞應按照胥先生的指示行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旭明先生於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的3,146,2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菲女士於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的335,56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推廣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一旦H股在聯交所[編纂]即須予以披露有關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於2026年3月2日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及(ii)於2026年8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於2026年3月2日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此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平台持有24,649,8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僱員持股平台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已向僱員持股平台發行股份，僱員持股計劃的獎勵於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

(a)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長期激勵機制、完善公司管治架構、充分激發管理層和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藉此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整體盈利能力。

(b) 管理

僱員持股計劃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管理人**」）負責管理僱員持股計劃。董事會已指定董事會主席胥先生擔任管理人，負責僱員持股計劃的解釋及執行。

(c)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關鍵人員，以及管理人認為對本公司運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重大影響力的其他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共24,649,82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已授予合共96名承授人。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相關合夥協議，參與者獲授獎勵並於獲授獎勵後登記為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相關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 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¹⁾
張旭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首席營運官	3,146,253	[編纂]%
方菲女士.....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 高級副總裁	335,562	[編纂]%
王習習女士.....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356,528	[編纂]%
韓琪女士.....	廈門星辰天合及武漢星辰天合 的監事	2,800,035	[編纂]%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18,011,447	[編纂]%
總計		24,649,825	[編纂]%

附註：

(1) 此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計算得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歸屬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須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下的禁售期屆滿後，方可歸屬。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以確保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及營運目標。

(b) 管理

購股權計劃的批准及終止須經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士（「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獲授權管理及執行購股權計劃。

(c)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關鍵人員，以及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認為對我們運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直接影響力的其他人士。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7,709,709份購股權（代表認購17,709,709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約5.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來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i)將予[編纂]的H股、(ii)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的庫存股份，及／或(iii)由指定人士為購股權計劃購買現有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f) 有效期

除非經股東大會另行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全數歸屬或註銷之日；或(ii)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或不利影響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終止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存續權利。

(g)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並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量取決於是否達成相關獎勵協議中訂明的若干績效目標。

(h) 行使期

倘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將為人民幣1.00元，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最低行使價的要求。

(j) 禁售期及限制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k)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17,709,709份購股權（代表認購17,709,709股股份的權利）均已悉數授出。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胥昕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 8月26日	13,282,282	1.00	[編纂]%
張旭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2026年 8月26日	2,550,198	1.00	[編纂]%
方菲女士.....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高級副總裁	2026年 8月26日	1,877,229	1.00	[編纂]%

附註：

(1) 此乃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I)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17,709,709份，合共17,709,709股可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進一步授出。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持股比例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而非購自二級市場及(ii)[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可獲納入[編纂]內。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總金額0.5百萬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4. 前期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有關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制裁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制裁法律的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1日所有當時的29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0%徵收，凡買賣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方須就每宗買入繳付印花稅，賣方亦須就每宗賣出繳付印花稅（換言之，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應付共0.20%的印花稅）。此外，每份H股轉讓文書目前應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而未付其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則未付稅款將在有關的轉讓文書（如有）上予以評稅，並須由受讓方繳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最高可被徵收相當於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取得[編纂]許可；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sky.com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及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有關非官方英文譯本。